

UN LIBRARY

SEP 21 1977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253
8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将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 3448 (XXX)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递交大会成员。

76-18826

附 件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
依照大会第 3448 (XXX) 号决议递送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33	5
<u>章次</u>		
一. 与智利政府的关系	34 - 72	15
二. 戒严状态	73 - 99	25
三. 宪政的发展	100 - 115	36
A. 宪政改革委员会	102 - 105	36
B. 国务会议	106 - 111	37
C. 宪法法令	112 - 113	39
D. 立法委员会 (Comisiones Legislativas) ..	114 - 115	40
四. 人身的自由和保障	116 - 301	41
A. 有关人身自由和保障的国际标准	116 - 119	41
B. 有关人身自由和保障的智利宪法和法律规定	120 - 132	42
C. 智利境内的逮捕和拘禁	133 - 229	46
1. 逮捕和拘禁最近案件的统计	134 - 142	46
2. 因涉及国家安全被剥夺自由的人数	143 - 145	48
3. 智利境内逮捕和拘禁的程序	146 - 158	49
4. 最近向特设工作小组报告的逮捕和拘禁案件	159 - 195	53
5. 智利境内的拘禁地点	196 - 210	67
6. 因涉及国家安全被控 ("Procesados") 或 被判罪人士的拘禁	211 - 214	74
7. 未经审讯的拘禁期	215 - 220	75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四.	人身的自由和保障	116 - 301	41
	C. 智利境内的逮捕和拘禁	133 - 229	46
	8. 逮捕和拘禁法律规范的执行	221 - 227	77
	9. 被拘人士的释放	228 - 229	80
	D. 失踪人士	230 - 288	82
	1. 据报死亡的人士：“一一九人名单”	231 - 240	82
	2. 在瓦尔帕莱索被拘禁的八人	241 - 247	84
	3. 官方调查	248 - 252	86
	4. 失踪人士的最近案件	253 - 288	88
	E. 受聘替涉嫌违反戒严状态而被拘禁人士辩护的律师和代理人所遇到的困难	289 - 301	99
五.	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02 - 372	102
	A. 制度化施加酷刑的行动	302 - 337	102
	1. 一般情况	302 - 311	102
	2. 酷刑的方法	312 - 321	106
	3. 拘禁地点和拘禁机关	322 - 337	109
	B. 国家安全特种机构	338 - 372	112
	1. 一般情况	338 - 341	112
	2. 国家情报机构(DINA)	342 - 372	113
六.	司法	373 - 406	123
七.	流亡	407 - 435	134
	A. 难民和外交庇护问题	408 - 414	134
	B. 驱逐出境和取消国籍问题	415 - 435	136
八.	结社自由	436 - 442	142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九.	知识自由	443 - 476	144
	A. 对知识自由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措施	444 - 448	144
	B. 知识自由的现况	449 - 476	145
十.	妇女、儿童、青年和家庭的现况	477 - 490	153
十一.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91 - 495	156
十二.	结论	496 - 522	158
十三.	通过报告	523	166

附 件

一.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	167
二.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	170
三.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人权委员会主席给智利政府的电报及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智利外交部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答复	173
四.	特设工作组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新闻稿形式发布的声明	177
五.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3B(XXIX)号决议	180
六.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智利外交部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82
七.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智利政府代表给特设工作组的备忘录	185
八.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智利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大使级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88
九.	特设工作组主席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的两封和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的两封	190
十.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智利外交部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95

附件(续)

	<u>页次</u>
十一.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特设工作组代理主席给智利外交部长的电报	197
十二.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特设工作组主席给智利外交部长的信	198
十三.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智利外交部长给特设工作组的信	201
十四.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203
十五.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204
十六.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智利外交部长发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电报	223
十七.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224
十八. 五名失踪人员的照片	226
十九. 若干失踪人员的名单	229
二十.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235
二十一. 若干失踪儿童的名单	236
二十二.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五位智利律师给出席美洲国家组织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六届大会的各国外交部长的信	237
二十三. 三百名智利公民就驱逐两名律师出境的问题写给智利最高法院院长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的信	249
二十四.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十名智利法学教授就驱逐两名律师出境一案 给最高法院院长的信	261
二十五. 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向上诉法院呈递的请愿书	268

导 言

1. 这是最初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来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设工作小组的第三次报告。按照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的指示，工作小组曾向秘书长提送了一个关于初步调查结果的进度报告，以便把它包括在秘书长依照第3219(XXIX)号决议规定就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10285)中。工作小组又就它的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了进一步的报告(E/CN.4/1188)。

2. 设立工作小组的情况，它的任务和一九七五年它执行职务的方式已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过的报告中加以说明。因此，现在只须提到下述一点就足够了：按照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的规定，工作小组是调查“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调查时应当参照联合国、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各机构以往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大会第3219(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曾郑重地呼吁智利恢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工作小组所要进行的调查，是以“访问智利并从一切有关方面收集到的口头和书面证据”为基础。人权委员会曾吁请智利政府对工作小组的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为此目的对工作小组给予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在该国的完全的行动自由。请秘书长对特设工作小组提供工作上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安排，为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提供充分经费和工作人员。

4. 依照第8(XXXI)号决议的规定，特设工作小组由人权委员会主席按照个人资格任命成员五人组成，在执行职务时并由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巴基斯坦的阿拉纳先生(Mr. G.A. Allana)(主席兼报告员)、厄瓜多尔的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Mr. Leopoldo Benites)、塞内加尔的迪埃耶先生(Mr. A. Diéye)、奥地利的埃马科拉先生(Mr. F. Ermacora)和塞拉利昂的卡马拉夫人(Mrs. M. J. T. Kamara)。

5. 特设工作小组提送大会的一九七五年进度报告中，对于尽管智利政府给予正式保证，但一九七五年七月四日工作小组出乎意料之外突然被拒绝进入智利，“直到

一个比较顺利的时机”的情况，作了详细说明 (A/10285, 第 57 段)。正如进度报告 (同上, 第 4 段) 和工作小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 (A/C.3/640) 中所指出，那个报告的根据是各方向工作小组提出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很广泛的书面资料和在拉丁美洲、美国和欧洲许多愿意出席工作小组的原籍智利和其他国籍的人士所提供的有关资料。

6. 特设工作小组的这一件进度报告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五日由秘书长加上说明一并提送大会，并发交第三委员会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 下进行审议。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第三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A/10295) 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提送有关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函件和文件。¹

7. 第三委员会在第二一四四次至二一四八次和二一五〇次至二一五五次会议上讨论了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问题。² 智利代表发了言，就他本国的人权情况、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和在辩论期间对智利政府所作的指控，表示了他本国政府的意见。

8. 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委员会的第二一五四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件由三十八个国家提出以“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为标题的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在第二一五五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八十八票赞成、十一票反对、二十票弃权通过了这件决议草案。

9.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九十五票赞成、十一票反对、二十三票弃权通过了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编为大会第 3488 (XXX) 号决议 (见附件一)。

10. 在第 3448 (XXX) 号决议的第 2 段中，大会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注意到智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当事国并提到该公约中的

¹ A/10303, A/C.3/639, A/C.3/642。一个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的西班牙文文件，第二卷，共 703 页，也由智利代表团分发给第三委员会的成员。

² 关于讨论的摘要，参看 A/C.3/SR. 2144-2148 和 2150-2155。

若干条文，大会请智利当局保证：

“(a) 不得……利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b) ……采取适当措施，停止经常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c) ……充分保证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特别是未经控告即被拘禁或者只因政治性理由而被监禁的人的此种权利，并采取步骤查明下落不明的人的状况；

“(d)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都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

“(e)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第2项的规定，不任意剥夺任何人的智利国籍；

“(f) ……尊重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g) ……保障知识方面各项自由的权利。”

11. 大会向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和成员表示感谢，认为虽然智利当局拒绝准许工作小组访问该国，而他们所提报告的编制方式是值得赞扬的。大会对于智利当局不顾以往所作的庄严保证而向秘书长和工作小组表明了这种拒绝，觉得很惋惜，并敦促智利当局履行这些保证。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现有的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使它能够就智利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的规定，特设工作小组需要就它们的调查结果向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至三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注意到为了人权委员会着想，它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该备有提送给大会的进度报告中所载的详细资料和调查结果，因此工作小组决定，它向人权委员会提送的报告应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就是这个进度报告(A/10285)，第二部分是一个载有新材料的单独报告，作为进度报告的补充。

13. 特设工作小组报告的第二部分是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一系列会议的期间编写的。人权司司长应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兼报告员之请，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写了一封信，告诉智利常驻代表说，如果智利政府愿意把与工作小组调查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口头和书面资料提请工作小组注意，它将无任感激。智利常驻代表在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回信中说，除了一贯地直接或通过人权司向秘书长提送的资料以外，智利政府在联合国执行其促进普遍尊重人权的职务上将继续同它合作，并说智利政府将继续直接或通过人权司响应秘书长请它提供关于具体案件的资料的要求。³但是工作小组编写提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时没有接到可供参考的新资料。

14. 在编写这件补充报告时，工作小组审查了从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有关的方面收集到的书面材料，其中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送的资料。工作小组在起草它的报告时，对智利政府向大会提供的文件以及智利代表在大会上的发言中所载的数据都曾加以分析。工作小组也听取了对智利境内尊重人权的最近发展情况和当前情况具有直接资料以及个人对某些情况明了真相的人士所作的证言。

15. 特设工作小组向人权委员会提送的上述报告的第二部分已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印发 (E/CN. 4/1188)，其中叙述了一九七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后与智利境内的人权有关的发展情况以及如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指出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有关的某些事项。第二部分的附件包括：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智利路德福音教会赫尔穆特·弗伦兹主教 (Bishop Helmut Frenz) 在工作小组上发言的全文，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一位在智利的英籍医生希拉·卡西迪博士 (Dr. Sheila Cassidy) 在工作小组上发言的全文，智利国立技术大学前任校长恩里克·基尔伯格先生 (Mr. Enrique Kirberg B.) 的证词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圣地亚哥大主教席尔瓦·恩里克斯红衣主教

³ 人权司司长的信的全文以及智利常驻代表关于这封信的复文，见 E/CN. 4/1188，附件一和二。

(Cardinal Silva Henriquez) 写给智利共和国总统皮诺切特·乌加特将军 (General Pinochet Ugarte) 的信的全文。

16.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一三五三次和一三六〇次会议) 上审议了工作小组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以及不是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所派观察员和各专门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的情况都扼要载在各该次会议的记录中，并反映在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六章中。⁴ 智利所派的观察员曾利用机会说明智利政府的立场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一三五八次和一三五九次会议上讲了话。

17.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三六〇次会议上以二十六票对两票、四票弃权通过了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编为第 3 (XXXII) 号决议 (见附件二)。

18. 在强调指出它对促进和鼓励尊重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负的责任时，人权委员会在这件决议中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52 (XXX) 号决议中的若干规定和它自己的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 8 (XXXI)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智利所颁布的第 187 号最高法令而深感不安的是，“大会第 3448 (XXX) 号决议通过后不久”，智利境内已经发生，并且根据现有证据包括工作小组报告所载证据都证明还在继续发生公然侵害人权的事情，包括经常使用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事情。

19. 在提到了大会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52 (XXX) 号决议之后，人权委员会重申其本身对此种恶习的谴责。它作出结论说，智利有些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有系统地使用酷刑办法，因此促请智利当局采取切实措施进行调查并制止这些机构和个人施行酷刑的行动。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768)，第 63 至 86 段。

20. 人权委员会在其决议第4段中复述了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同时自己也促请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为此目的而保证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七、九、十五、十九和二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第2项的规定。

21. 按照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第4段规定，人权委员会延长了上次组成的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各成员仍以作为专家的个人资格继续工作，并请工作小组就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为了执行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一切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而在立法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任何演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工作小组在完成这项任务后，即予解散。又再度要求秘书长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供工作上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作出安排，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而提供充分经费和工作人员。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来审议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⁵

22. 又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按照南斯拉夫代表的提议，人权委员会没有进行投票便决定授权主席打电报给智利政府，敦促它停止报上所宣布的打算对十三个智

⁵ 在通过第3(XXXII)号决议时，人权委员会还审议并提出了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核定下面的活动时这些活动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一九七六年五月举行组织性会议；如果智利政府同意，将在智利进行三星期的实地调查并在另一个拉丁美洲国家进行一星期的实地调查，以便收集书面和口头资料；（如果到智利去调查没有实现，便在一九七六年夏天在日内瓦开会并到若干拉丁美洲国家进行实地调查，以便收集资料）；一九七六年夏末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主要是起草提送大会的报告；主席兼报告员前往联合国总部向大会提出报告；一九七七年一月再在日内瓦举行另一系列会议，以便编制工作小组提供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在这一年中曾根据情况的发展和工作小组工作上的需要，对这些计划稍加修改。

利人进行的军事审判并立即释放他们。⁶ 后来接到智利政府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的复文，其中载列关于各有关者的资料和一些一般性的考虑。⁷

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45(LX)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在委员会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延长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并请大会作出安排，为执行该项决议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又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的第1994(LX)号决议中，要求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查明智利当局所采的任何措施对在智利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可能发生的任何效果。它还吁请智利当局遵行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恢复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要求和保证。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49(LX)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把人权委员会根据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过的一些机密文件发交给特设工作小组。这些文件载有若干私人和组织关于智利境内侵害人权事情的一些函电和智利政府对这些指控提出的答复，这些文件已提送给工作小组并且已由工作小组在编写向大会提送的报告时加以审议。

25. 本报告的下一章补充并详细叙述自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特设工作小组同智利政府保持的联系。智利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的一封信中提出一项提议并表示意见说，“如果同特设工作小组会谈，来研究智利政府所须提供的协作方式，使工作小组经人权委员会延长其任期后能够客观地完成付托给它的任务，那是有益的”，因此工作小组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按照智利政府的建议在联合国总部同智利政府代表会谈。⁸

⁶ 电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第二十章，B节，第1(XXXII)号决定。

⁷ 人权委员会主席发出的电文和智利外交部长的复文都转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三。

⁸ 参看转载在附件四的特设工作小组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HR/1340号新闻稿所载的声明全文。

26. 依照它所核定的本年工作方案，工作小组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墨西哥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中，工作小组同智利政府代表交流意见，并同他们检查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着重于工作小组和智利政府之间进行合作的需要。该国政府提议，该工作小组应经双方同意指派两位成员访问智利。注意到它的任务规定，工作小组提出了一项反提案，即指派主席和另一位成员，他们的任务是为其他三位成员的到达作出准备。工作小组主席和另一位成员应 在其他三位成员到达前十天进行第一次访问。工作小组深感遗憾的是，智利政府没有接受这个提议。

27. 在这些会议上，向工作小组提供证言者，在墨西哥有 43 人，在纽约有 22 人，在日内瓦有 26 人。出席工作小组会议提供资料者大多数都是智利国民，其中有些人是在出席工作小组前不久才离开智利的。有些不是智利籍的证人曾于最近访问过智利，所以能够直接观察到该国的人权情况。在编制本报告时，工作小组还根据了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有关的可靠方面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提送的资料。工作小组也接到智利政府送来的资料，包括立法条款的原文、从拘禁中释放的人名、在经济领域所采措施的新闻报道，以及若干人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声明，工作小组对这些资料都曾仔细加以审查。*

* (a)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至十八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会议，曾收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所编制和通过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二次报告”。这个报告的编号是 OEA/SER. L/V/II. 37，很值得注意，特别是其中参照《美洲人权公约》对智利最近颁布法律规定及其适用情况所作的详细分析。这个报告叙述了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至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这段期间的情况，并经美洲人权委员会下列知名成员一致赞同：安德烈·阿吉拉尔（主席）、卡洛斯·邓西·德阿布兰特斯（副主席）、儒斯蒂诺·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罗伯特·伍德沃德和赫纳罗·卡里奥。智利成员曼努埃尔·比安基教授提出了保留。联合国特设工作小组虽然没有

28. 八月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时，工作小组获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十五票对两票通过了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有关的题为“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士的人权问题”的第3 B (XXIX) 号决议（见附件五）。

29. 工作小组继续根据在开始工作时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执行任务，¹⁰ 后来为了与人权委员会第3 (XXXII) 号决议的规定相符，曾对这些议事规则稍加修正。

30. 工作小组讯问许多证人是否反对把他们姓名说出来。工作小组每逢觉得他们的发言内容重要可能要提请智利政府注意，以查明该国政府的观点时都问他们是否

，（续）

同美洲人权委员会进行过正式或非正式接触，但是双方提出的报告中所得结论的相似之处，却是很显著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曾收到智利政府关于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的意见 (OEA/Ser. P/AG/doc. 667/76)，并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极力促请智利政府继续采取并执行必要的程序和措施来切实维护和保证充分尊重智利境内的人权。该项决议中还请智利政府继续给予美洲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上所必需的一切合作，同时对可能提供资料、证言或其他证据的人士或机构给予适当的保证。

(b)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一个政治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在第 116 段中对于智利境内公然侵害人权的情况以及对于军政府不让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访问智利一事，深表关切。这次会议还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在这一方面所通过的决议、联合国若干专门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决定，以及达喀尔原料问题会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和一九七六年二月人权委员会等所通过的决定，并重申不结盟国家已往就本问题所通过再肯定表示与智利人民团结一致的决定。

¹⁰ 全文见 A/10285，附件二。

反对。如果证人表示恐惧并请求工作小组不要泄露他们的姓名，工作小组便作出这样的保证。可是，工作小组曾经报道了某些没有透露资料来源的事实和情况，因为它认为揭露此种事实和情况与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特别有关系。

31. 工作小组认为，它提送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应该作为它以往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送的各项报告的续编。所以它尽力把它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本年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同时尽量避免重复以往提送给联合国各机构的资料。

32. 工作小组仍旧认为，以在智利境内实地观察为根据所作的调查研究，对它的全部研究来说，其价值是不可衡量的。如果智利当局能同工作小组合作，这样一种访问就可以对向它提出的指控以及智利政府一再否认的侵害人权事情作出全面查核，同时也可以使它能够对智利境内人权的恢复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这是大会所宣布的目的。虽然它的工作不得不限于在智利境外对证言和书面资料，包括智利政府提送的资料作出评价，可是它就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向大会提出的评价是正确可靠的。工作小组用不着再重复说，它在执行付托给它的崇高任务时，所有成员在进行调查的整个过程中都保持完全客观的态度，在评价事实和作出结论时，不带有任何政治考虑；本报告的下面各章将相继说明各项事实和结论。

33. 特设工作小组要对被秘书长指定为，并自工作小组成立起继续担任工作小组主任秘书的人权司司长马克·施赖伯先生，对亨利·马佐德先生，对充任工作小组秘书的科斯塔斯·帕帕德马斯先生、对人权司的各人员和其他孜孜不倦专心致力地协助工作小组执行职务的秘书处其他人员，表示热烈的谢意。

一、与智利政府的关系

34. 特设工作小组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A/10285) 详细叙述了智利政府与该小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智利政府对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呼吁的响应；它们吁请智利政府对工作小组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 (XXXI) 号决议的规定，该项合作主要是让工作小组能够访问智利，以便调查智利境内的人权状况并给予所需要的一切便利，其中包括为此目的给予工作小组完全的行动自由。工作小组提交大会的报告载有关于智利政府就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五年六月间访问智利一事向联合国各机关所作初步保证和该国政府后来又突然决定撤销原来的同意的资料和信件的副本。工作小组报告说，由于这个预料不到的发展，它决定根据它从智利境外收集的口头和书面证据，继续执行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给它的职责。

35. 工作小组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也提到了智利政府拒绝允许在智利境内进行调查时所采取的立场并说由于工作小组到智利去访问是规定工作小组任务范围的决议的主要部分，所以小组不能继续执行职务。报告中也提到工作小组曾发表声明说，它将继续执行其任务，因它认为它不能“接受智利政府为了适应自己的目的而任意对联合国采取的决定作片面的、无根据的解释”（同上，第 60 段）。

36.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8 (XXX) 号决议惋惜智利当局不顾以往在这方面所作的庄严保证，拒绝准许特设工作小组访问该国，并敦促智利当局履行这些保证。工作小组意识到联合国若干会员国政府曾通过外交渠道与智利政府联系，以期使智利政府改变态度。

37. 今年智利当局和工作小组之间恢复了直接的联系。工作小组曾利用一切机会以便获得关于智利对其本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官方意见和智利政府所得到的资料。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权司司长应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写信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知他工作小组将乐于收到智利政府要提请它注意的其他口头和书面的资料，以供它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一

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智利常驻代表在答复这封信时，提到智利政府提交大会、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的资料。并说他的政府将继续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某些具体事件的资料。但是，关于工作小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 4/1188. 第二和第三章），智利政府并没有直接向工作小组提交任何特别的最新资料供小组审议。

38. 在人权委员会审议特设工作小组报告的期间，智利观察员说智利代表团准备与特设工作小组合作以便制定各项规则，使工作小组能够执行任务，并使智利政府能够与工作小组合作。智利观察员又说，这些规则应当由工作小组与智利政府共同商定，他并希望能够安排出工作小组和智利政府代表之间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E/CN. 4/SR. 1359，第6段）。

39. 人权委员会通过第3 (XXXII) 号决议后，特设工作小组的成员与智利政府的观察员进行了非正式的联系。在这些会议中证实了智利政府将愿意与工作小组举行会议，讨论智利政府与工作小组间进一步合作的方式，包括工作小组到智利去访问的可能性，并且非正式地协议智利政府将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底以前把它的意图通知工作小组。

40.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普通照会将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智利外交部长给现任人权委员会主席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的信转交给人权司（见附件六）。随后该信的副本也送交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智利外交部长在他的信里，除其他事项外，建议特设工作小组和智利政府代表应该举行一次会议。他表示相信“为了使工作小组能够在人权委员会延长其任务期限时客观地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由双方对该政府所应提供的协作方式进行审查，将是有用的。智利政府建议应于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纽约召开会议，并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将有关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程序、对一般问题的处理和“实地视察所产生的问题”等问题列为议程项目。

41. 工作小组为了符合它谋求取得智利政府的合作——这是设立该小组的决议所设想的——的态度，同意改变原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计划。

42. 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之间，工作小组的成员和智利政府的代表——塞尔希奥·迭斯大使 (Ambassador Sergio Diez)、小米格尔·施韦策先生 (Mr. Miguel Schweitzer, Jr.) 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位成员——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换。工作小组特别想知道智利政府当时是否准备积极地响应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这个决议规定工作小组特别是在前往智利进行访问的基础上调查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但是，工作小组既不能得到确实保证说情况已使智利政府可以同意工作小组在编写向大会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以前前往该国访问，甚至也不能得到一项原则声明说智利政府打算同意工作小组的访问。

43. 智利政府代表说，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要看工作小组对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智利外交部长的信中所提其他事项的态度而定。在这种情况下，工作小组同意讨论这些问题，但是一项了解，即在工作小组前往智利访问的问题达成使工作小组满意的解决以前，对这些问题不作任何决定或承诺。

44. 工作小组本着和解的精神来进行讨论的。它表示愿意考虑到智利政府的意见，只要这些意见会使工作小组能够执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规定由它执行的职务，并且符合关于国际组织进行调查工作的国际标准。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谈判的最后阶段，智利政府代表向工作小组提出一份备忘录作为工作文件，内中说明了可以同意的各点和智利政府不准备接受工作小组意见的各点（见附件七）。

45. 关于其职务，工作小组准备接受这个立场：即它今后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将包括在人权委员会关于延长工作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通过以后的智利境内的人权状况；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个决定绝不影响到工作小组以前所提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的实质和结论。但是，工作小组可以研究已经在从前的报告内提到的而且还在继续存在的实例和情况，并把它的研究结果和结论列入报告内。但是，工作小组认为它不能够缩小或违反由人权委员会决定的职权范围，也不能违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的决定。

46. 至于它的程序，工作小组不能接受智利政府的意见，即工作小组应把它对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调查只限于调查具体的事件，把有关的资料预先送给智利政府。

供它表示意见。根据智利政府的提议，所有这些意见还须同智利政府代表进一步交换意见加以审查，然后才可以列入工作小组的报告。

47. 工作小组对向工作小组作证的人，他们的家属以及作证时所提到的人的安全，表示关切。智利代表在这方面作了一些笼统的保证。工作小组表示准备将据称智利境内侵犯人权的案件通知智利当局，请它们发表意见和作出评论，但是，如果各有关证人由于害怕遭受报复而不肯明确表示同意将各该案件传达给智利当局，则工作小组也不能同意采取这种行动。工作小组也坚持它可以把没有传达给智利政府的案件用来评价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这些案件也可以列入工作小组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内。

48. 在交换意见时，智利代表同意工作小组可以在报告内叙述的影响到人权的一般性的情况，但是侵犯个人人权的具体事件不包括在内。同时，智利代表在进行讨论时也同意不坚持下列条件：即叙述情况时只能根据智利政府方面提出的资料或专门机构获得的资料。

49. 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的规定所作的解释，还没有达成协议；根据该条规定，即使社会发生紧急状态的时候，也不能克减《公约》所提到的某些权利。此外，第四条也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时，本盟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盟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歧视，而且无论如何不得克减本盟约若干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和禁止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权利。智利代表希望这些规定的适用要照顾到智利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利判断和控制这种紧急状态。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条，工作小组认为它不能违背公认的国际标准。就智利而言，该公约第四条现在是成文国际法的一部分。

50. 由于在这些问题上无法达成协议，工作小组和智利政府代表不得不不同意无法在这个阶段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工作小组本身认为它很遗憾意见交换并没有大

大地增进与智利政府的合作，特别是由于这种发展情况，工作小组将不能够及时在夏季前往智利访问，以便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工作小组说，考虑到小组的任务、工作和方案，它愿意将来再与智利政府代表举行会议，以便确定合作的可能性。

51. 特设工作小组与智利政府代表的谈判结束后，塞尔希奥·迭斯先生立即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写信给人权委员会主席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提出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建议可以指派一个或两个联合国的代表——或甚至工作小组自己的代表如果它宁愿如此做——以便实地调查对智利当局或公务员所作指控的真实程度并查证该国政府对每一个案件所提出的意见。信中说，如果智利政府和工作小组争执的各点以共同协议获得可使双方满意的解决，这种访问就能够实现。当这封信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工作小组在纽约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出来时，工作小组根据其内容认为它似乎属于私人性质。但是，工作小组后来获悉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已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纽约发表的新闻公报里公布了这封信。这封信的全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八。

52. 因此，工作小组认为唯一可能的办法就是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执行人权委员会委托给它的工作，并继续为此目的从各方面收集它所能得到的口头和书面证据，详细地加以分析、查核和评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工作小组在其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表明了它的立场（见附件四）。

53. 在纽约进行的协商结束后，特设工作小组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和四日通过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送达几封信给智利政府（见附件九）。信中除其他事项外，提到失踪的人士和智利代表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即工作小组与政府代表应再举行会议，以及工作小组表示愿意举行这些会议。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提议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这些会议，并就应该讨论的问题征求智利政府的意见。

54. 主席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的信中提到关于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内的各项规定，并指出如果智利政府同意将有关

那些决议¹所特别提到的任何事项的资料转交给工作小组，对工作小组的工作将有极大的帮助。提交这些资料的日期是按照工作小组的工作方案建议的，这个日期必须使工作小组能够及时编写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工作小组在纽约发表的新闻公报的全文也已由工作小组主席正式递交该政府，同时也询问了关于工作小组要求主席取得的有关某些具体案件的资料。

55.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根据工作小组在一九七六年二月间拟定的工作方案已为墨西哥的会议作好了确实安排的时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将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通过用户电报收到的智利外交部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的原文递交人权司司长，人权司司长就立刻在墨西哥会议开始时提请特设工作小组注意这份文件（见附件十）。

56. 外交部长的来信认为工作小组提议同该政府代表举行会议的日期，七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恐怕来不及由工作小组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并将该报告递交智利政府请其作出评论。关于工作小组和智利政府的代表可能讨论的事项，外交部长说，从前在纽约讨论过的同样问题应该再提出来讨论。他说，要等到悬而未决的问题解决之后，智利政府才能够给予充分合作。外交部长还说，由于智利和墨西哥两国之间的关系的性质，智利政府对工作小组决定在墨西哥开会一事表示不满。在总结信里的各点时，外交部长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敦促工作小组改变它已作的安排、取消在墨西哥开会的决定、将提议与智利政府代表举行会议的日期提前和接受“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智利政府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里所提到的关于和解与协作的条件”。

57.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在墨西哥城开会的第一天，因工作小组主席没有出席会议，工作小组在临时主席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的主持下，决定拍发电报，向智利外交部长提出临时答复。工作小组代理主席在电报里代表工作小组重申它愿意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之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于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日之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亦即工作小组按照其工作方案召开会议的时候，同智利政府代表进行协商。电报里，工作小组说，它准备在这些期

¹ 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第2段；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第4段。

间听取智利政府可能愿意提议并认为能够向工作小组提供政府认为适当的资料的任何人或任何机构的代表的讲话。电报里还说，由于工作小组根据其职权范围所应负的义务，工作小组将特别感激有机会在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之间同智利政府代表举行会议，以便使它能够将智利政府的官方意见列入它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工作小组给智利政府外交部长的电报全文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十一。

58.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特设工作小组在其主席的主持下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主席因身体不好而没有出席工作小组在墨西哥举行的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详尽地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智利外交部长来信内的各项条件，并一致认可了请主席写给外交部长的信的全文。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这封信（见附件十二）里，工作小组认为必需向智利政府指出，按照联合国的惯例，给工作小组的信应该写给工作小组的主席。同时工作小组也指出，在其任务的范围内和为了使它能够行使其职务而作出的行政和财务安排的范围内，它必须保有决定其工作方案的最后责任。

59. 工作小组答复了外交部长就今后同智利政府代表举行联合会议的日期所提出的各点和澄清了工作小组要求智利政府提交的资料的问题之后说，除其他事项外，作为一个联合国的机构，它不能够违反国际社会已在各种联合国文件内接受的保证保护人权的各项原则，特别是那些在法律上对智利政府有约束力的原则；工作小组也不能够同意对于公认为适用于国际机构进行调查的询问办法所加的限制。

60. 关于外交部长代表智利政府所提出的提议，即可以委派一个或两个由智利政府和工作小组联合指定的联合国代表或工作小组的代表，以便为某些具体目的进行实地检查，工作小组说关于由非联合国会员国来代表联合国一事，它认为它自己无权表示意见。就工作小组的成员来说，工作小组坚信，按照成立工作小组的决议和按照其任务规定，它必须继续执行其职务，特别是关于访问智利一事它必须作为一个根据那些决议的规定组成的小组去执行其职务。最后，工作小组对外交部长就工作小组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所提出的异议作了答复。

61. 一九七六年七月份工作小组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期间虽然在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方面负责处理同联合国的关系的智利政府代表米格尔·施韦策先生在纽约，但是当时却没有一位智利政府的代表出席工作小组的会议。不过，在那个时候，工作小组主席与施韦策先生曾进行了非公开的会谈。

62. 根据它的工作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应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底和九月初在日内瓦开会，主要目的是为了草拟它提交大会的报告。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普通照会通知人权司说，从八月二十五日起，智利政府的两个代表将能够出席工作小组的会议。

63.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和三十日塞尔希奥·迭斯先生和路易斯·温特·伊瓜尔特先生与工作小组举行了会议。八月二十五日迭斯先生将几封给工作小组主席的信发给工作小组。智利外交部长在其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的信（见附件十三）里说，智利政府准备与工作小组继续会谈，以便安排出所需要的合作，使工作小组能执行人权委员会委托给它的任务。信中还特别说，虽然，除了在该国政府所签署的文书内，和依照国际惯例或根据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受到国际承认的限制以外，智利政府从来没有想要对工作小组的工作施加其他的限制；但是它认为智利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应该受到承认并受到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所应得到的庄严的对待，包括保证各有关国际组织对它所采取的行动应该是客观而公正的。因此，为了一面要顾到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地位一面又要顾到有必要进行国际调查起见，外交部长再度提到政府曾要求参与草拟使工作小组能够执行其任务的议事规则的工作。

64. 信中还提到关于保障向工作小组作证的证人的安全问题和智利政府请将据称有侵犯人权事情的具体案件相当详细地通知它的要求。关于保障，所作的声明是，对于同所处理的案件有关的人士或其亲属，当然不采取报复行动。

65. 应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特设工作小组主席以工作小组名义所提出的询问，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以普通照会（见附件十四）提供了一些有关的资料。同一天的另一个普通照会（见附件十五）就一九

七六年六月四日工作小组主席信中列举的事项，即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所提到的事项，代表智利政府提供了资料。工作小组仔细审查了智利政府对该政府来信中提到的各种问题所作的评论。

66. 关于工作小组议事规则的问题，工作小组要指出：它是在同智利代表初次会谈以后并适当地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智利政府所提的意见以后通过该议事规则的；这些规则一起都密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给处理人权问题的各小组的“联合国处理侵犯人权情事各机构的模范议事规则”；联合国的惯例不需要获得各有关政府对这些规则的正式同意，对于联合国调查的其他事例也使用了这些规则而不需要获得这种同意。工作小组决不反对与智利政府协商来审查它的工作方式特别是那些适用于在智利境内进行调查的方式。工作小组原先打算在它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到达智利时进行这种协商工作。

67.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工作小组在与智利政府举行的会议上再次提出关于智利政府对工作小组根据其职权范围前往智利访问一事的意图的问题。智利政府代表就这个问题向工作小组提出正式的建议，即在不妨碍到整个工作小组将来访问智利的可能性的情况下，由智利政府与工作小组商定选出工作小组的两个成员，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到智利去访问，以便在另外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调查。

68. 关于出席工作小组的证人的安全问题，特别是那些证人所提到的和工作小组取得的文件内所提到的而现在还在智利境内的人士的安全问题是相当复杂的。工作小组所得到的关于智利境内的情况的可靠资料显示要达到这个目的，就是要使有关人士安心或由于工作小组所负的责任而要使工作小组本身安心，由智利政府作出一般性的声明也许是不够的。因此，工作小组还须与智利政府代表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69. 工作小组在审议智利政府代表的提议后，通知他们说工作小组已一致同意接受由工作小组的两个成员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人权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以前，前往智利访问，其中一个成员是工作小组的主席，另外一个由工作小组选派。但是，这次的访问必须视为是筹备性的访问，并且在这两个成员去了一星期到十天

以后，工作小组的另外三个成员也将随着去访问。

70.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智利外交部长给工作小组主席的电报（见附件十六）里说，智利政府不能接受工作小组的反提案，并对智利政府的提议未被接受一事表示遗憾，因为它“确信这项提议对于促进智利政府和特设工作小组之间的有效合作一定会有帮助……并且必能确实地查明智利境内的人权状况”。电报里说，智利政府坚持它的提议，因为它“确信在最近的将来，工作小组会考虑这个提议”。

71. 一九七六年八月七日和三十日，智利政府代表和工作小组再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关于智利最近制定的法律以及智利境内据称侵犯个人人权的具体案件等各种问题。在这些会议上，工作小组也提出了关于流放国外的智利人护照上注明有“限出境使用”等字样的问题。工作小组解释了持有这种护照的人所遭遇到的困难之后，迭斯先生答应要与他的政府讨论这件事。工作小组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这些讨论的实质。

72. 因此，根据以上所述，工作小组只能向大会报告说，关于执行委托给工作小组的职务，它已与智利政府保持联系；关于工作小组负责处理的一些事项，已在智利境外进行了意见交流；而且最近进行会谈的气氛已经有了改善。但是，工作小组不能够及时取得智利同意，让它进入该国，以便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工作小组也觉得不能够接受一个将会分裂工作小组的提案，因为这是违反它认为是当初设立工作小组的人权委员会和认可其组成的大会的意图的。

二. 戒严状态

73. 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五年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中陈述了与工作小组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智利宪法和立法规定 (A/10285, 第三章)，以及戒严状态和扩大特别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对人权的影响 (同上，第四章，A节)。工作小组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基础上声称，它没有发现任何严重因素足以证明智利有某种程度的国内动乱情况或危险的存在。如果发生那种国内动乱，那就象智利现在发生的情况，是会促使智利广泛地中止宪法保证的。智利政府对足够程度的紧急局势的存在，或对广泛限制或中止若干人权的必要没有表明任何实际的根据 (同上，第122段)。工作小组又发现，智利利用戒严来支持或掩盖一切损害正常适用法律的行动和合理裁判程序的措施 (同上，第108段)。工作小组表示，不可能在智利真正恢复人权，除非解除当时实施的戒严，或至少更准确地确定戒严在诸如逮捕、拘留、审讯、监禁期限和人权的一般行使等方面的影响 (同上，第123段)。

74. 其后，工作小组在一九七六年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它的报告，其中描述了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的第一一八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把全国各地实施的戒严以“国内防护”的等级改为“国内安全”的等级 (E/CN.4/1188, 第一章，B节)。可以回顾的是，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的第六四〇号法令规定，智利可以宣布下列任何程度的戒严状态：

- (a) 由于“内战或对外战争”的情况而宣布的戒严状态；
- (b) “国内防护”性质的戒严状态，当出现由公开或秘密地组织或即将组织的背叛或煽动力量造成国内骚动时适用；
- (c) “国内安全”性质的戒严状态，当出现由无组织的造反或煽动力量造成骚乱时适用；
- (d) “民间骚动”性质的戒严状态，由现行法律规定对其他情况适用。

75. 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整个智利处于“内战或对外战争”情况下的戒严状态。几乎不用说，这期间内并没有发生那种战争。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该国处于国内防护性质的戒严状态。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的第一一八一号法令规定，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起为期六个月，全国各地将实施国内安全性质的戒严。¹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的第一三六九号法令把国内安全性质的戒严状态延长六个月，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为止。²

76. 戒严状态的程度从“国内防护”改为“国内安全”的刑事裁判权、诉讼程序和刑罚的法律后果，已由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的第六四〇号法令加以规定，其后那个法令又由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的第一〇〇九号法令加以修正。³ 在国内防护性质的戒严状态下，军事法庭行使战时军事裁判权，适用战时军事程序和刑罚。基本上这些是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10285)第92至94段中描述的“军事参议院”的规定。另一方面，经第一〇〇九号法令第八条修正后的第六四〇号法令的第八条规定，在“国内安全”性质的戒严状态下，军事法庭将行使其裁判权，除了某些罪行外，使用适当的和平时期程序。第八条又规定，在国内安全戒严期间适用和平时期程序时，刑罚将增加一级至两级。根据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政府向工作小组提出的备忘录，战时程序继续适用于：颠覆、破坏、绑架和恐怖行为等四项罪行(参看第78和88段)。

77. 和平时的军事裁判制度据说有两个诉讼手续：军事或海军法庭为初审法庭；(海军或军事)上诉军法庭为二审法庭。除海军外的一切军事问题的上述军法

¹ 关于智利政府代表有关这两种程度的戒严状态的比较，参看A/C.3/639，英文本第35至36页；A/10295，附件，英文本第2至4页。

²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政府向工作小组提出备忘录，说明继续戒严的理由(参看下面第88段)。

³ 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在《官方日报》上发表。

庭由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普通民事二审法庭）的两名法官，一名警察法官、一名空军法官和一名陆军法官组成。 海军上诉军事法庭由瓦尔帕莱索上诉法庭（普通民事二审法庭）的两名法官、一名上校级的现任或退役海军军官和海军法官组成。 军事法庭的判决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述（E/CN.4/1188，第27段）。

78. 经第一〇〇九号法令修正后的第六四〇号法令第九条规定，国家安全法提及的某些罪行为例外。 在国内安全或普通国内不安的程度下的戒严期间，这类案件将由战时军事法庭（军事会议）进行审讯。 这些条文没有说明适用的程序或刑罚。 照理应在国内安全或一般国内不安的程度下的戒严期间由战时军事法庭审讯的规定是国家安全法第四、五(a)和(b)、六(c)、(d)和(e)条。⁴ 国家安全法第四条及其中的七款除了别的以外，适用于破坏国内安全的罪行，其中包括攻击合法政府，挑起内战，煽动、资助或参加攻击或颠覆、叛乱、造反或反抗政府。 这一条也适用于煽动违反军令，协助组织私人军队，进行鼓吹暴力改变社会或政府秩序的宣传，在国内散播或向外国输送错误的或有偏见的消息，其目的在于推翻共和国政府制度和民主政府制度，或干扰宪法规定的秩序、国家安全或货币和经济制度（E/CN.4/1188，第28段）。

79. 第五条(a)除了其他以外，提到旨在干扰国内安全或恫吓人民的人身攻击或绑架。 最后，第六条的(c)、(d)和(e)款除了其他以外，包括鼓励或怂恿公用事业的破坏或损害，或鼓励或怂恿工业、农业和矿业等类经济活动所使用的服务的破坏或损害。 所包括的还有阻碍人们进入公共建筑物，和在供大众使用或消费的水或食物中下毒。 进度报告中陈述了按照“战时”程序的军事审讯情况。 这些审讯极严厉地限制了辩护的权利（同上，第29段）。

80. 很明显的是，由于这些规定的一般性措词，负责执行这些规定的当局可以

⁴ 正如上面第76段指出，智利政府在其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备忘录中仅提到适用战时军事裁判的四类罪行。 第78段引述要受战时军事裁判的其他罪行。

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很难看得出为什么在公认为乌合之众所作的反对行动所造成任何可能动乱情况下，没有采用和平时期军事裁判制度的最低限度法律保护。最后，这种主要的例外使得有可能由战时军事法庭审讯数目惊人的案件，包括很多在动乱时期可能受到惩罚的活动（同上，第 30 段）。这种情况是戒严的存在和继续下去的必然结果。

81.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一个工作小组会议上，智利政府代表解释说，智利的刑事法典和法令确定了战时军事裁判权适用的种种罪行。关于此点，工作小组注意到，到目前为止，智利的刑事法很少使用“颠覆”一词，而该词的意义也是有限的。可是，法令上使用的这个名词意义如此广泛，以至可能实际上成为逮捕和审讯任何人的借口，那些人是智利当局害怕、不喜欢或希望剥夺其正常生活的人。

82. 上述后果的出现不仅仅是由于法律规定的解释。工作小组一再收到大量滥用诸如“颠覆”和“危害国家安全”等词句的具体证据。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Hernan Moutealegre）先生是一位杰出的智利律师。他曾经研究神学好几年，并且在智利从事维护人权的活动。他却以触犯颠覆法令为理由而被拘留。当一位律师替他请愿，请政府的辩护人交出一份说明蒙特亚莱格雷先生犯的是什么颠覆罪的报告时，那个请求遭到拒绝。政府完全不告诉他为什么蒙特亚莱格雷先生被认为犯了颠覆罪。后来政府声称蒙特亚莱格雷先生的一间屋曾被用作共产党的“转运站”。工作小组从几位认识蒙特亚莱格雷先生多年的人士口中获悉，他并没有参加任何政治运动，没有赞助任何政治倾向，而人权思想是他公开承认的唯一思想。

83. 工作小组获得有力的证据，虽然按照目前的戒严程度，通常应由和平时期军事法庭进行审判，但事实上，大多数的审判都是由采用战时程序的军事法庭执行的。

84. 一个人是否应由和平时期军事法庭或战时军事法庭审讯的决定往往是任意作出的。例如，在律师公会内发表号召维护人权声明的一位知名律师以犯颠覆罪

而在一个战时军事法庭内被控告和审判。

85. 工作小组从伊里克·施纳克 (Eric Schnake) 先生的案件中了解到智利当局决定对人进行战时军事法庭审讯的任意性质和反复无常性质。施纳克先生是人民团结党执政期间的一位参议员，他在“法奇” (“Fach”) 案中被判入狱二十五年。目前他被监禁于圣地亚哥监狱的卡普西诺附设监狱内。一九七五年他申请按照第五〇四号法令把他驱逐出境。提出这项申请后，他的家属接获通知，智利当局将在瓦尔帕莱索海军法庭重审他的案件。他的家属随即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当局提交一份文件，要求当局把将在审讯中提出的控告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施纳克先生。由于几个月后仍未收到答复，一九七六年五月到智利的一批外国律师决定处理这件案件。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法国律师科莱特·奥热 (Collette Auger) 女士去见瓦尔帕莱索司法机构的海军律师坎帕桑诺 (Camposano) 先生和瓦尔帕莱索管辖区域的海军律师唐特克 (Dontec) 先生。坎帕桑诺先生告诉奥热女士，直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为止，瓦尔帕莱索海军法庭并没有对施纳克先生提出进一步的控告，他说，调查仍未结束，尽管离开施纳克先生的逮捕已经两年多，和离开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的第一次判罪已经差不多两年了。坎帕桑诺先生清楚地表示，直到当时，对施纳克先生仍没有具体的控告。奥热女士请他用书面写明施纳克先生并未遭受任何正式的控诉。她又请他书面说明施纳克先生将被控何罪，并且说明如果受到控告时，是要按照和平时期的程序还是要按照战时的程序审判。令她惊奇的是，他在当日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的下午接到通知，瓦尔帕莱索海军法庭已经提出控告施纳克先生颠覆罪，并且将按照战时军事程序进行审讯。奥热女士去见司法部长施魏策尔 (Schweizer) 先生，向他抗议说，对施纳克先生的控告纯属虚构，因为在几个小时内最初有人告诉她施纳克先生没有被控告，然后又有人告诉她，已经对他提出了颠覆罪的控告。施魏策尔先生拒绝评论。⁵

⁵ 参看第六章第 402 段的路易斯·科尔巴兰 (Luis Corvalán) 参议员的案件。

86. 一九七六年，工作小组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在戒严状态下，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特别是关于被拘留者权利受到严重的限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如果拘禁不合法，则下令予以释放。”（E/CN.4/1188，第66段）。工作小组又注意到，甚至在和平时期军事程序下，公平裁判权利也受到严重限制（同上，第70段）。

87. 在可得到的证据的基础上，工作小组维持其调查结果，即智利目前的情况不可能得出国家生命受到危害的断论，目前智利出现对人权的广泛和普遍的限制并不是局势的紧张状态所需要的，因此就违反了智利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条（同上，第59至60段）。

88.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给工作小组的一份备忘录中说，智利政府认为，只有该政府才有权鉴定威胁国家生命的紧急情况。不过，智利政府试图解释导致宣布戒严的原因。该政府提到据说在正常化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的第一一八一号法令已把戒严降低至“国内安全”一级。智利政府宣称，戒严期间宪法保障仍旧完全有效，唯一例外是戒严状态下授予执政者的权力。政府又断言，它特别注意管制这些权力的行使，以便给受到影响的人享有最广泛的保证，在这些人会继续享有他们的人身保障。该政府又坚决主张，它所执行的紧急措施是智利法制所规定的。备忘录基本上复述了智利政府以前提出的一些观点。

89. 工作小组不能接受智利政府的论据，即工作小组检查智利是否有证据和情况，去证明它有理由维持戒严的状态，就是侵犯了主权国家的管辖权。国际惯例毫无疑问地表明，在审查涉及减损人权的情况下，审查机构有权，实际也有责任去评定智利强迫执行紧急状态的措施是否“为局势的危急性所严格需要”，及其继续

执行紧急状态的措施是否在一切情况下都有根据。⁶ 工作小组审查问题的这方面和达成自己的结论的权力是有良好的国际法根据的。

90. 工作小组进一步审议了智利政府为证明维持戒严为合理而提出的一些理由，例如颠覆性电台广播、外国颠覆性出版物、运入国内的武器和反政府分子的暴力行为（E/CN.4/1207，英文本第5页）。

91.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智利政府代表在一份向工作小组提出的声明中坚持说，一些电台继续播送激进分子的宣传，智利又有人散发呼吁推翻现任政府的文件。此外，最近又破获一宗藏械案。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转送给工作小组一份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在《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文章报道在圣地亚哥发现据说属于「红色九月」的亲共团体的武器。据说在搜索中发现下列武器：八挺瑞典制的U.S.I型轻机枪，18个轻机枪弹盒和2,500发第9号轻机枪子弹；防毒面罩；伪装物和化装用具；一支史密斯和韦森

⁶ 参看欧洲人权委员会：第一册，《塞浦路斯案》第176/56号；第二册，《欧洲人权盟约年鉴》英文本，第177页；第三册，欧洲人权法庭，《目无法纪案》；第四册，《欧洲人权盟约年鉴》，英文本第72页；“行使例外的减损权的条件是否已经具备应由法庭决定……”。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希腊案》中认为当时的希腊政府有责任证明，促使该政府采取减损措施的条件已经具备，而且是继续具备的。《欧洲人权盟约年鉴》一九六九年，英文本第72页，第154段。委员会认为，被告政府没有证实该国发生有危及国家生命的公共紧急状态。可以提起的是，一九七四年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其向美洲国家组织提出的报告上说，委员会考虑到和使用了关于强迫执行戒严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并且指出，委员会在访问智利期间“没有看到任何类似‘战争状态’的情况”。E/CN.4/1166/Add.3，《关于智利人权状况的报告》（OAS doc. O.E.A/Ser. L/V/II.34, doc. 21/Corr. 1），第4段。

9毫米手枪和一套伪造证件的设备。这些武器的所有人据说是躲在委内瑞拉大使馆里的路易斯·阿万达诺·巴埃萨 (Luis Avendaño Baeza)。据报告，他是被父亲告发的。智利政府声称，“这一宗武器的新发现证实……智利政府时常重复的声明，即局势仍然十分不正常，每天发生的事件证明现行的紧急措施为合理……”。《信使报》的文章说，从印好的假证件看来，似乎武器的所有人正在伪造“多种不同的证件以便离开智利”。依据《信使报》的报导，“国家情报局的消息拒绝证实或否认发现一些属于照共党宣传来说是‘已经失踪’的人士的证件。共党利用这种方法来请国际组织协助找寻这些人。”据说是武器所有人的父亲奥斯卡瓦尔多·阿万达诺·巴埃萨 (Oswaldo Avendaño Baeza) 说，他的儿子“和教区团结会有某种接触，‘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

92.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工作小组的成员在一个同智利代表的会议上表示，工作小组只能在智利作实地调查才可以证实是否真的发现武器。可是，在任何情况下，以破获几宗规模较小的藏械案看来，就算使用这些武器，也不可能推翻强大的军事政府，因此不能用来证明继续戒严和广泛停止人权的宪法保证为合理。

93. 整个来说，甚至在重视智利政府的观点的基础上，工作小组得到的资料似乎可以肯定，屡次颁布延长戒严状态的法令实际上是严重的滥用权力。关于此点，应回顾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希腊案》中用来确定是否有作为支持紧急权力的情况存在的检验标准。委员会在其年鉴第 207 段中表示，根据所收到的证据，委员会没有发现当时希腊政府提出的因素“是政府当局使用正常办法所不能控制，或是以威胁……国家的生命”。⁷

94. 最近到过智利的一个外国观察团说，他们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示政府害怕暴力或叛乱。观察员显然能够自由走动，在没有被检查和盘问的情况下进入最高法院和会见院长长达两小时。一位团员手携一个公文包，当他进入最高法院时

⁷ 《欧洲人权盟约年鉴》一九六九年，《希腊案》，英文本第 100 页，第 207 段。

没有人要打开他的公文包来检查是否藏有武器。当时没有安全检查。观察团认为自相矛盾的一件事是，政府声称有暴力或叛乱的威胁，而局势却似乎完全在他们控制之下。据观察员说，另一个揭露性的证据是，从事贸易的智利人强调，智利的趋势有利于外国投资，因为全国已在政府的完全控制之下。

95. 关于此点，工作小组希望指出，一九七六年三月美国国会议员汤姆·哈尔金 (Tom Harkin)先生，托比·莫法特 (Toby Moffat)先生和乔治·米勒 (George Miller)先生访问了智利。他们回到美国后送给工作小组一份签名的书面报告，除了别的以外，他们报道：

“我们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至三月十五日访问了智利，会见了不同阶层的人士：圣地亚哥最穷地区的居民、农民、律师和商人、一位营养学家和一位小儿科医生、军政府成员和空军首长古斯塔沃·利 (Gustavo Leigh)将军；前任总统爱德华多·弗雷 (Eduardo Frei) 和基督教民主党的其他领导人、工会成员、现任劳工、财政、经济和司法部长；有亲属被监禁和失踪的家庭、一些狱中犯人；劳尔·席尔瓦 (Raul Silva) 主教；美国大使戴维·波珀 (David Popper) 和其他美国大使馆的官员。

“这些面谈使我们获得不同的印象和意见，其中有几个主要的观点是我们认为不能否认的：

“(1) 基本人权在智利仍旧受到破坏，军政府实施的戒严造成目无法纪和不负责任的状态，实际阻止了在目前的情况下解决人权问题。

“(2) 军政府要执行的经济政策，其中包括控制工资而不控制价格，开除成千上万的人。这些政策是靠军政府从夺取权力的第一天就成为其特征的镇压、恫吓和戒严来推行的。

“.....

“.....智利的军事领导人决心肃清智利的一切政治活动和意识。正如利

将军告诉我们的，他和他的同僚们‘对政治感到厌恶’。他们同确信存在的内部敌人战斗。这个敌人没有枪，没有钱和没有舆论机构——智利政府认为是属于‘国际马克斯主义者阴谋’的一部分的无定形内部敌人。军政府并不关心同这些敌人战斗要使人付出多少代价。”

96. 有人曾向工作小组指出，根据智利的宪法，戒严旨在防止针对国家安全的活动，但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用作惩罚的武器或象在智利一样，代行法庭的职务。有人又曾向工作小组指出，按照宪法的精神，戒严授与的权力不应用作集体拘留大众的工具，如目前在智利出现一样。关于这方面，工作小组希望提起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曾吁请智利当局确保“不要用戒严或紧急状态来进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⁸

97. 那是一种象征，反映出戒严状态所引起的极端情况：智利禁止一切选举，甚至包括私人俱乐部、运动协会、工会和学生组织的选举。不准举行六人以上的聚会。工作小组获悉某足球会不能继续活动，因为它不能开会选举工作人员。同

⁸ 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第2(a)段。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第4(e)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是：

“一.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盟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减损其在本盟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减损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二. 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减损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

“三. 任何援用减损权的本盟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减损的各项规定、实行减损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减损的日期通知本盟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样，一些工会的业务受到阻碍，因为很多工会领导人被拘留或驱逐、或者失踪，而又不能开会选举新领导人（参看 A/10285，第 222 和 232 段）。

98. 工作小组仔细地审议了智利政府代表用来证明走向正常化的最近的立法措施，诸如戒严减至国内安全的等级、第一〇〇九号法令和第一八七号最高法令。工作小组非常怀疑实际情况是否正在恢复正常。首先，工作小组收到的大量证据是新的保护法令简直没有被执行，或只在表面上被执行。其次，直到现在为止，戒严程度的改变似乎对国家情报局和其他安全机构的活动范围没有产生任何有意义的限制，也没有抑制逮捕和拘留的发生，和减轻酷刑的严重性。实际上，工作小组必然达成的结论是，智利的法律受到故意的操纵，其目的在于制造虚假的合法气氛和逐步恢复正常外貌，但事实上却一直继续严重地侵犯人权。工作小组也有义务提出很多人提出过的问题，即这个正常化过程要继续多久。根据现阶段的调查，工作小组没有足够证据来肯定有影响智利民族存在的严重危险，因此深信在政变后三年的今天继续戒严是没有理由的。没有可信的证据，足以证明有任何暴动的试图或计划，或有发现拥有大量武器的明显暴力行为。工作小组认为，仅仅颠覆性的宣传不足以支持他们继续执行戒严。

99. 工作小组重申它的信念，那个信念是以一贯可靠的证据作为证据的。这些证据表明戒严影响智利的一切活动，而解除戒严是在智利恢复人权的一个重要步骤。结束戒严的一个具体益处是，司法机构会失去现在提出的借口，会被迫对逮捕、拘留和审判所有智利人方面行使其正常的监督权。

三 宪政的发展

100. 工作小组在其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中，叙述到与其调查研究有关的智利宪法和立法条款（A/10285，第三章）。由政务会所造成的宪政情况的主要特点还是一样。民主的议会制度由在戒严状态下的军政府代替；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大部分停止实行；司法部门也一部分由军事法庭代替。工作小组随后在一九七六年提送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政务会已经设立或打算设立两个新的机构：宪政改革委员会和国务会议。工作小组也注意到该国政府宣布打算颁布“宪法法令”，其目的是当最后的宪法上拟订中的时候，在制度的范围内保障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现实情况。

101. 自从第100段所述的事件发生后唯一的一些发展情形就是宣布国务会议的成员，召开它第一次正式的组织会议，并设立了四个立法委员会负责起草各项法令。因此，显示出在智利的宪政改革是进行得很慢的。宪政改革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成立，负责起草新的政治性宪法，三年之后到了一九七六年，仍未将其工作的结果公布。国务会议成立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过了八个月后才仅召开了它第一次组织会议。

A. 宪政改革委员会¹

102. 宪政改革委员会设立于政务会当权之后。其目的是负责拟定国家的政治性新宪法的初步草案。该委员会是由一些法律教授组成的，据说这些教授代表该国不同的民主倾向。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员会写了一份备忘录，定出新宪法要表现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这份备忘录在国内和国外广为散发。除了从事这些工作之外，该委员会对于政府交给它的许多关于司法或宪法性质的问题，也向政府提出的报告（参看E/CN.4/1188，第51段）。

¹ 参看《智利境内人权的实际情况》，第二卷（圣地亚哥，一九七五年十月），第62至64页。

103. 该委员会曾表示意见说新宪法应以特别的方法来处理人权的问题，应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美国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以及儿童权利宣言等国际文书。可是，它不提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此公约曾经智利批准，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同上，第52段）。

104. 照该委员会的说法，现在编制的宪法会保障言论自由以及教育和财产权利，给予人身保护的权利并建立新的民主政权。它也会宣布各马克斯政党为非法团体，永远埋葬“宗派主义，政治垃圾和煽动主义”。未来的宪法中也将尊重国家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迄今仍没有发表该委员会完成此项工作的时限。关于这一点，参考智利政府代表向工作小组所作的说明可能是有用的（参看下面第113段）。

105. 人们对智利在宪政方面对人权充满威胁的一些倾向，曾向工作小组表示关怀。有机会与现在的智利首脑们，包括宪政改革委员会的首长，谈过话的一些观察人员曾经说，照他们的看法，智利境内事实上正在发生的事情是想把军政府和它的做法予以制度化。“国家安全”的观念曾特别受到注意，该政府就是以此为根据，并说它是制订新宪法的主要因素。关于人权问题，该政府觉得这个观念是基于一个前提，就是国家拥有一切权利，它可以任意决定给个人何种限度的自由。具有很高法律声望的一些可靠的见证人说，这是“一种新的极权思想”。着重的是限制而不是自由。据说这种观念可以造成永远的紧急状态，使能采取措施，对付那些对政府的基本政策持反对意见的人。在这一点上，个人的权利可以说是成为次要的。

B. 国务会议

106. 国务会议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319号法令设立，是共和国总统在政府和行政问题上的最高顾问机构，它的设立似乎是政务会议所核准的第一个正式宪政法措施（同上，第54段）。

107. 依照第4条的规定，共和国总统可以要求国务会议对下列问题提供意

见： 宪政改革法令的草案当为国家缔结很重要的条约或国际公约时，性质上可能影响到国家的信用或利益的各种公约、合同或谈判，或者对国家十分重要的其他问题。 这个宪政法令的第 2 条规定国务会议的组成，而它的组成人员具有很高的才能，著名的德望和经验，同时又是负有国家最高职务和有组织的社会不同部门的代表。 共和国的各前任总统都是当然成员（同上，第 55 段）。

108. 根据国际通讯社的报道，（这个报道没有人提出否认），前任智利宪政总统爱德华多·弗雷（Mr. Eduardo Frei）先生已经正式拒绝为国务会议的成员。根据这些报道，前任总统弗雷所作决定的依据是唯有国务会议这一机构是由人民投票表决而认可的宪法的一部分，其组成的成员一职才有意义。可是，前任总统弗雷又说，没有丝毫迹象示出关于以后几个月中就要公布的新宪法会征询智利人民的意见。此外，前任总统弗雷说，这个新机构没有权力，不能采取任何的主动；还有，政府也不是一定要依照它的建议行事。 最后，前任总统说各成员可以被政府随意撤换（同上，第 56 段）。

109. 政府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任命了国务会议的成员，其中包括智利前任总统二人： 豪尔赫·亚历山德里（Jorge Alessandri）将任国务会议主席，和加夫列尔·冈萨雷斯·魏地拉（Gabriel Gonzalez Videla）将任副主席。 其他成员包括： 前最高法院院长恩里克·乌鲁蒂亚·曼萨诺（Enrique Urrutia Manzano）； 前共和国主计长恩里克·巴蒙德斯（Enrique Bahamondes）； 奥斯卡·伊图里埃塔·莫利纳将军（General Oscar Iturieta Molina，陆军，退役）； 哈科沃·诺伊曼海军上将（Admiral Jacobo Neuman，退役）； 迭戈·巴罗斯·奥尔蒂斯将军（General Diego Barros Ortiz，空军，退役）； 维森特·韦尔塔·塞利斯将军（General Vicente Huerta Celis，警察部队，退役）； 前国务部长胡安·德迪奥斯·卡蒙娜（Juan de Dios Carmona）； 前外交官埃尔南·菲格罗亚·安吉塔（Hernán Figueroa Anguita）； 前智利大学校长胡维纳尔·埃尔南德斯·雅克（Juvenal Hernández Jaque）； 天主教大学法律系前任教授恩里克·奥图萨尔·埃斯科瓦尔（Enrique Ortúzar Escobar）； 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经济系前任教授卡洛斯·卡塞雷斯·孔特雷拉斯（Carlos Cáceres Contreras）； 胡利奥·菲利皮·伊斯基耶多律师（Julio Philippi Izquierdo）； 劳工

领袖吉列尔莫·梅迪纳·加尔维斯 (Guillermo Medina Galvez)；商业部门代表佩德罗·伊瓦涅斯·奥赫达 (Pedro Ibáñez Ojeda)；妇女协会代表梅塞德斯·埃斯克拉·布里苏埃拉 (Mercedes Ezquerre Brizuela)；和青年代表阿图罗·丰泰内·塔拉维拉 (Arturo Fontaine Talavera)。²

110. 国务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举行的会议中正式成立，共和国总统皮诺切特将军 (General Pinochet) 也出席了会议。皮诺切特总统在会议上的致词中说，国务会议的设立可当作“走向设立将来立法机构的第一步”³

111. 国务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了一些关于组织上的事项决定一些会议的日期，并对为了完成其任务所需工作人员的问题交换了意见。⁴

C. 宪法法令

112. 智利政府曾经发表其颁布“宪法法令”的用意，说它是“当最后的宪法在拟定中的时候，目的在制度的范围内保障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情况的基本法律。”⁵如上面所报道的，国务会议是依照政务会所颁布的第一个宪法法令设立的。然后又宣布在一九七六年前半年终了以前，另有三个宪法法令将要颁布：第一个法令是涉及新宪法根本的基础问题的，第二个是关于国籍和主权的，第三个是关于权利和宪法保障及紧急治理办法的。迄今，这三个宪法法令没有一个被颁布。

113. 智利政府代表塞尔希奥·迪亚斯大使 (Sergio Diaz) 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给工作小组的说明中说，智利总统希望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颁布两个宪

² 参看《信使报》(圣地亚哥)，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

³ 《信使报》，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

⁴ 《信使报》，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⁵ 《信使报》，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第一页。

法法令，一个法令是关于处理紧急情况，而另一个是关于处理人权问题的。这两个新法令的草案已经由宪政改革委员会提送总统。他没有把这两个草案的内容通知工作小组。

D. 立法委员会

114. 政务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第1220号法令用以调整第991号法令。有了这个法令，政务会确定其法律准则的办法便完成了。制定一项法律准则需要四个政务会成员的同意。法令的草拟工作，先是由政务会连续成立的司法咨询委员会负责，后来又由军政府的顾问委员会负责，现在则移交给各立法委员会办理。

115. 按第1220号法令设立四个立法委员会：

- (1) 关于财政、经济、矿业和对外关系的；
- (2) 关于内政、劳工和社会安全，教育，公共卫生和司法的；
- (3) 关于农业、土地、住区、公共建筑、住房和城市规划与运输的；
- (4) 关于国防的特别委员会。

第一和第四立法委员会由梅里诺海军上将(Admiral Merino)担任主席；第二立法委员会由利将军(General Leigh)担任主席，第三立法委员会由门多萨将军(General Mendoza)担任主席，此三人都是政务会的成员。已给每一立法委员会指派了若干成员。立法程序的协调则委托一个新的技术机构，即立法秘书处负责。

四. 人身的自由和保障

A. 有关人身自由和保障的国际标准

116.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已经被宣布为基本人权，它的保障标准也经各种国际人权文件加以规定。世界人权宣言¹订明——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三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第九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十条）。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第十一条）。

117.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是对三十八个国家，包括智利在内，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其第九条和第十条涉及人的自由和安全。³第九条的一部分规定：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

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118. 公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119. 美国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⁴在第一条宣布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利，在第二十五条宣布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权利。

¹ 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² 参看《人权；联合国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V.2）。

³ 在戒严状态下，这种权利受限制的问题在上文第二章中加以讨论。

⁴ 经一九四八年在波哥大举行的第九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加以批准。

B. 有关人身自由和保障的智利宪法和法律规定

120. 如以前所报告过的，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颁布的智利宪法载有条文，授权总统宣布戒严状态，并于戒严期间，可对人实行拘禁，并把他们从国内之一地移送到他地。自从政务会执政和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宣布戒严状态以来，这些问题就成为各种法令的主题。政务会通过内政部长，政务会总统，以及区域或省的地方行政长官（军事长官）获得授权行使在戒严期间予以拘禁和转移拘禁地点的权力。国家情报局（DINA）也有这些权力。工作小组以前的两份报告中曾经讨论到这些问题。⁵

121. 戒严期间，对违反国家安全的罪行行使逮捕和拘禁的规章也已经在各种法令中加以规定。例如，逮捕的案件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向适当的法官报告已经延长到五天；拘禁的通知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送达最亲的家属；拘禁不得超过五天，五天之内必须将人释放或送交主管法庭或内政部处理。这些法令，特别是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1008号和第1009号法令已经在工作小组以前的一些报告中加以分析。⁶

122. 智利政府最近曾经颁布新法规，以处理在戒严状态下实行拘禁所引起的一些问题。这些法规就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的第187号和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公布的第146号最高法令。智利政府代表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说这些法令是想要对人身自由提供更大的保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工作小组任务的各项决议中要求小组审议这些法令所处理的问题。第187号和第146号最高命令，连同第1008号和第1009号法令形成智利境内在戒严的状态下实行拘禁的法律范围的一部分。可是，上述法令并不影响戒严状态的存在或程度，也没有定出在什么条件下一个人才可被拘禁的任何标准。只有在决定了拘禁一个人之后，才引用上述的法令；它们的本意是限制国家当局的专断。但为了避免任何误解，必须说明这些法令对当局实行逮捕没有加以限制，仍象这些法令未制定前所存在的情况一样。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第187号最高法令在

⁵ 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特设工作小组进度报告（A/10285，附件），第75, 76, 79, 82至91和101至102各段。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特设工作小组提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A/CN.4/1188），第24和57段。

⁶ A/10285，附件，第95至97段。E/CN.4/1188，英文本第63至66段。

其序言中提到需要作适当的规定，以保障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禁的人的权利；第 146 号最高法令指明那些被拘禁的人的地方。这些法令的主要规定在以下各段中加以叙述。

123. 体格检查。第 187 号最高命令规定凡是经国家安全机关拘禁处于第 1009 号法令⁷第一条所述情况的人在进入和离开这些机关管辖下的办事处所、机构、或拘禁地点时应受医生和外科医生的检查，法医部和国家卫生处应联合派遣医生到这些办公室、机构或地点负责进行检查。医生应将逐案将受检查者的状况编制书面报告，立刻送司法部。

124. 第二条规定，如果从这些医生证明书中发现被拘留人曾经遭受虐待或不当的压迫，司法部应将事实向主管的行政、公共机构或司法当局提出报告。

125. 书面拘禁令。第三条规定在第 1009 号法令所提到的戒严状态下的拘禁只有持有主管的特种安全机构首长所发的书面命令方可执行。此种命令应包括下列项目：

- (a) 被拘留人的姓名；
- (b) 执行逮捕者的姓名；
- (c) 被拘留人的拘禁地点；
- (d) 逮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e) 下令逮捕者的姓名和签字，及其职位；和
- (f) 证明命令的盖章或印鉴。

此外，第三条也象第 1009 号法令所规定的一样，要求将拘禁令的副本在四十八小时内送交被拘留人所指定并居住在执行拘禁地区内的最亲的亲属。

126. 书面搜查令。第 187 号最高法令第四条规定如果为了执行前段所提的拘禁令或者由于其所生的结果，而必须对住所或任何建筑物或围住的场所，不论是公共的抑私有的，进行搜查时，主管特种安全机构的首长应发出一份授权负责官员执行搜查的书面命令。必须首先向房屋的业主或居住者，或向建筑物或围住的

⁷ 第 1009 号法令第一条第一款的内容如下：“戒严期间，负责确保正常地执行国家的工作和维持合法的制度的特种机构，当进行——行使授予它们的权力——拘禁合理地推定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在听候调查时，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使拘禁的通知送达受拘禁人的最直接家属。”

场所的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出示该项命令，并当执行命令的行动时将一份副本交给他们。

127. 拘禁的地点：进出登记。依照第六条的规定，共和国总统将指定法令中所提及的拘禁地点和机构，在该处把被拘留人进出拘留所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拘禁令的详节等加以编页登记。⁸

128. 拘禁地点的检查。第七条授权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可于事先不发通知，而检查因戒严状态而被拘留人的任何拘留地点，以查明规定被拘留人权利的现行法律条款是否已严格遵行，并将他们可能查出的任何不当措施以密函报告有关当局。此外，检查时如有任何被拘留人申诉在被检查的拘留地点曾受到虐待和不当压迫，他们也可下令对被拘留人立即给予体格检查。第八条规定对首都以外的拘留地点，司法部长可取得最高法院院长的同意，指派一名官员执行全部或一部分这些任务和程序。⁹

129. 关于对不当措施的报告的司法调查。照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受权访问拘禁地点者所作对不当措施的指控，主管当局应在四十八小时内进行司法调查，在此调查中，特别应注意对刑法第150，第253和第255各条以及军法第328和第330两条的可能违犯¹⁰

⁸ 此事已在一九六七年二月十日第146号最高法令中完成；参看下面第130段。

⁹ 第十条规定对执行这些调查应给予的协助，一个官员如拒绝或妨碍这种协助，便造成很严重的玩忽职守。

¹⁰ 刑法第150条论及非法延长不准被拘留人与外界接触的期间，使受拷打，身体伤害或死亡，和将人拘留在法定拘留处所以外的地方的问题。刑法第253条论及文职公务人员或军官未照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司法给予适当协助的问题。刑法第255条提及关于执行公务的人员做出对人虐待的问题。

军法第328和第330两条论及军事人员未照法律的要求，对司法给予适当的协助，以及在执行他们的职务时，犯虐待和使用不当暴行的问题。如果这些行为是对被拘留人所做的，应受加重的惩罚。

130. 拘禁地点的指定。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公布，载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官方日报上的第146号最高法令规定第1009号法令第一条所提到的情况下的人被送往拘留的地点和处所共有三处：

- 普琼卡维，在瓦尔帕莱索省同名的公社内；
- 特雷斯阿拉莫斯，在首都区域圣地亚哥市内；
- 夸特罗阿拉莫斯，在首都区域圣地亚哥市内。

此最高法令的第二条称，在不妨害上述的情况下，为了送这些人到前条所述的地点，可于十分必要的期间内暂时把他们拘禁在各智利警察局和调查部的房舍中。

131. 智利政府向人权委员会提送关于第187号最高法令的备忘录 (E/CN.4/1197, 第13页)。对于进出拘禁地点所需的体格检查问题，该备忘录说：

“体格检查由法医部的医师会同国家卫生处的医师办理。这样的办法也提供了保障，因为法医部是设立很久，远近皆知，在国内具有很高声望的技术和法医机构，取得智利司法行政部的辅助机关的地位。由国家卫生处提供协助只是因为目前法医部的人员有限之故，因为前述医师将要被派到每一个执行拘留的机构办公处所和地点，在那些地方他们需要每天用几小时的时间工作，因为他们的职责是经常检点被拘留者并给他们作体格检查”

该备忘录又提到下列各点：

“为进一步对有关的人给予保障，并规定给该有关的人所指定的任何人一份命令的副本，这样便可将颁发命令当局的名称和执行命令官员的姓名留有记录，以表明其各别的责任。

“由此可知，不照上述的要求去做，则表示拘禁是任意而为的，于是可以适用人身保护令，而这最后须由最高法院裁定。”

132. 智利政府曾说，颁布第187号最高法令是“作为对被拘留人的权利提供适当保障的有效工具，以补充一九七五年第1009号法令所载的规则”（参看E/CN.4/1197, 第8段）。工作小组依照其一项职责，即研究“可能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获尊重的任何立法或其他的发展”（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

第 6 段），已特别注意第 187 和第 146 号最高法令的影响和效用。

C. 智利境内的逮捕和拘禁

133. 工作小组所收到的大部分书面的和口头证词的证据都是关于智利境内逮捕和拘禁的。必须立即指出的是，工作小组从多方面来源所搜集的资料与从智利政府所得到的资料比较有很大的差别。工作小组收到的资料都曾经仔细考查，以期保证只提出确实的逮捕事实。在本报告中，工作小组曾集中注意在一些近日发生的逮捕和拘禁的案件，一般是发生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后的。

1. 逮捕和拘禁最近案件的统计

134. 工作小组采集从各方面所得的资料之后，已经能够把圣地亚哥地区的情况作一统计上的估量。根据一个很可靠的资料来源，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由于涉及国家安全问题而逮捕的人的统计经算出如下：

一月	61
二月	36
三月	32
四月	45
五月	<u>85</u>
共计	<u>259</u>

135. 以一九七六年一月间被逮捕的 61 人为例；工作小组从同一可靠的消息来源获悉，在他们被捕之后立即让其家属知道下落的只有两人；59 人已经“失踪”，无疑地是被当局拘禁起来，当局并未遵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来说就是未履行在五天内将拘禁通知家属的条件。直到二月底才正式承认这 59 人中有 26 人的的确被捕并被拘禁，一人正在被起诉，一人已经死亡，18 人已经释放。仍有 13 人的下落不明。这 59 人失踪的平均期间是 14 天，在此期间其家人和朋友分头拼命寻找他们，探听关于他们下落的消息，进行毫无结果的法律诉讼，试图找到他们的下落。

136. 同样地，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份内据报的 85 个案件中，有 80 人在被逮捕后下落不明。到了月底，经承认逮捕的有 35 人，已释放的有 13 人，仍有 31 人下落不明。

137. 据一消息来源报道，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期间被逮捕的 259 人中，有 54 人（约占百分之二十）至一九七六年五月底仍然下落不明或者已经“失踪”。

138. 尽管第 1009 号法令限定拘禁期间为五天，在所报道的案件中，被逮捕后来并经智利当局承认在扣押中的人的失踪平均期间为：一月份 14 天；二月份 12 天；三月份 13 天；四月至五月份 11 天。在这四个半月期间内被逮捕的 259 人中，仅有 35 人经当局承认其下落，曾在释放前或宣布其下落前拘禁了五天或少于五天。在这 259 人中只有 29 人是依照拘禁令的程序加以扣留的。

139. 这些数字必然是有限度的，因为不包括圣地亚哥以外的情况，并且只指这个消息来源所注意到的案件。在连同其他可靠来源的资料审查从这些数字所看到的事实资料之后，工作小组相信它们反映出全智利普遍的情况。从上述的数字也可注意到被逮捕的人数在本年二月和三月间是渐减的，四月份中则显著地增加，五月份中急升至 85 人。被拘禁的人数图解线随着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八日在圣地亚哥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第六次大会的时间逼近而升高，据一个消息来源的报道，大约有 200 人被逮捕的案件与会议的开幕同时发生。

140. 若干可靠的消息来源曾指出五月份内逮捕和拘禁案件的增多是从一九七三年九月以来最坏的镇压高潮。

141. 除了因预期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即将召开而进行大规模逮捕的消息之外，工作小组又获悉一些别的案件有大批的人被逮捕。例如，各报告表明刚好在皮诺切特总统最近访问塔尔卡之前，大约有 25 人被捕，且仍不明下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塔尔卡的主教将这些人的名单送交智利总统。

142. 从几个可靠的消息来源所得到关于圣地亚哥区域和智利全境的资料，

可以作出结论，就是自一九七六年初以来，因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继续被逮捕和拘禁的人数很为可观。

2. 因涉及国家安全被剥夺自由的人数

143. 从各不同官方来源所得的资料指出，在现在的政府执政两年半以上的时间内，计有超过 4,000 人因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仍被剥夺自由。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间，任何一日大约都有 700 人根据第 146 号最高法令所认可的戒严状态的规定被拘禁在拘留中心。大约有 295 人被拘在特雷斯阿拉莫斯，20 人在夸特罗阿拉莫斯，300 人在普琼卡维，以及 94 人在特雷斯阿拉莫斯的妇女拘留所。此外，大约有 2,400 人经过审讯后正在服刑，以及大约有 900 人被拘待审。¹¹这些数字与注视此项情况的其他机构所得的数字是相符合的。¹²

144. 在总数 4,000 人之外，必须再加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之间将判决监禁改为放逐，以及正式被驱逐出境或不承认其有权返回智利的 1,227 人（参看第 415 至 422 段）。这样，据官方消息来源指出有 5,000 多人因涉及国家安全问题而使其自由受到限制。

145. 判断智利境内实行国家安全措施所生的影响必须要注意各可靠来源所报道的那些被逮捕拘禁，但其拘禁虽经许多迹象证实，而政府竟予否认的人数。据最保守的估计，这种情形的人数是 1,000，有些来源报道多至 2,000 人被拘禁，但政府不肯承认。下落不明和失踪的人的问题将在本章 D 节中讨论。

¹¹ 关于这一点参看：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拘禁事办国家管理局局长的声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最高法院院长的声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部长的声明；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第二次报告》第三章。智利政府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信中通知工作小组说，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有 422 人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禁，351 人在押，等待军事法庭审讯，以及 708 人经军事法庭判决后正在服刑。

¹²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第二次报告》中推断，一九七五年十月间有 4,478 人被剥夺自由或从智利被驱逐出境。

3. 智利境内逮捕和拘禁的程序

146. 工作小组从许多可靠来源所得到的证据指出在智利境内所发生的逮捕和拘禁，特别是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来，是依照下述的方式进行。

147. 逮捕通常发生在街上、家里、有时在工作的地方。在家里的逮捕一般发生在深夜或凌晨。在大多数的情形下，执行逮捕的人一般都不表明他们的身分——虽然有时可被认出——并且他们也不照第187号最高法令的规定，出示逮捕状或搜查令。在家里逮捕时，有时对家属也一同加以恐吓，并常常对住所也进行搜查。据报道家属的一员常常被强迫在一张文件上签名，但不给机会阅读其内容，也不给这个文件的副本。这个人为何被逮捕，以及把他带到何处去，都不告诉一点消息。完全不顾需要发给逮捕状以及在48小时内将拘禁的官方地点通知被拘留者的家属的逮捕手续。

(a) 第1009号法令和第187号最高法令的遵办情形

148. 工作小组所获资料指出，据一个很可靠的消息来源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间，因涉及国家安全而发生的逮捕和拘禁案件中，遵照和未遵照关于逮捕和拘禁的法律规定所办理的案件数目如下：

第1009法令第一条：

“前款¹³所述各机关执行的拘禁不得连续超过五日……”

一九七六年一月：

少于五日的拘禁案件： 14

超过五日的拘禁案件： 38

一九七六年二月：

少于五日的拘禁案件： 6

超过五日的拘禁案件： 20

¹³ “各特种机构负责确保正常执行国家的施政以及维护已建立的制度。”

一九七六年三月：

少于五日的拘禁案件： 2

超过五日的拘禁案件： 12

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五月：

少于五日的拘禁案件： 13

超过五日的拘禁案件： 59

第187号最高法令第三条：

“一九七五年第1009号法令第一条所述在戒严状态下进行的拘禁，只有按照主管安全特种机构首长所发的书面命令方可执行。”

一九七六年一月：

有拘禁令者 1

无拘禁令者 45

一九七六年二月：

有拘禁令者 2

无拘禁令者 14

一九七六年三月：

有拘禁令者 3

无拘禁令者 19

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五月

有拘禁令者 25

无拘禁令者 100

149. 可是，应注意到除了极少的例外情形，上述案件的拘禁令因为缺少一个或多个必要的案件，故不符合第187号最高法令第三号的规定；例如，许多拘禁令未经主管机关的首长签署。此外，照第1009号法令和第187号最高法令的规定，应在48小时内将书面的拘禁通知送达很亲的亲属的许多案件中，当该亲属在通知书上签字之后，并不留给他一份副本，完全忽视所说的法令。

(b) 逮捕和拘禁的实况¹⁴

150. 被逮捕的人一般都被送到一个拘禁的地点，在那里他可能被拘几天，几星期或者几个月。据工作小组所获得的可靠证据，一般地说，第一个被拘禁的地点不是经当局指定作为政治犯拘禁中心的地点。

151. 据报就是在这些未经核准的拘禁中心进行严峻的审问，同时施以心理和肉体的虐待、拷打以及其他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52. 除了恶名昭著的格里马尔迪别墅之外——根据工作小组所得到的证据，和尽管官方有相反的说法，该别墅继续充作未经核准的长期拘留地点——工作小组曾获得一些可信赖的证人的可靠书面报告和证词，证明在圣地亚哥和各省有数目可观的“未经核准的”拘禁地点存在。

153. 情形似乎是那些经得起在最初拘禁地点所受苦楚的人然后才被转移到一个经认可的拘禁中心，好象夸特罗阿拉莫斯，虽然有时他也可能干脆被释放，例如在一个街角。在转移到一个认可的拘禁中心的阶段内政部可能发一份逮捕证。可是，被拘留者一般都是被不准与外界接触。

154. 夸特罗阿拉莫斯似乎是用作为从初步酷刑中心移来之后使身体复元的一种地方，使被拘留者在可以公开查验之前，其身体所受虐待的外表痕迹可以减退。在夸特罗阿拉莫斯可能拘禁几个星期，虽然在此阶段内被拘留者的家属可能知道他的下落，但因为他的拘留是不准与外界接触的，所以不能访问他。此后，他可能被转移到特雷斯阿拉莫斯，据一些独立的观察家的报告，那里的情况虽然与理想差得很远，但是准许被拘留者接见来访的人，他的饮食可由其家里送来的食物补充。他可能从特雷斯阿拉莫斯被移送到普琼卡维。

155. 方式不是一成不变的；据可靠的消息指出，知道是由官方看管的被逮捕的人可能会失踪，当局也可能会发表已把他们释放而不能令人信服的证据。其他一些人官方不承认他们已被逮捕，但相信已被看管几个星期、几个月或者甚至几年了。

156. 如上所述，依照第 1009 号法令规定送达家属的通知很少发给，一个

¹⁴ 参看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第二次报告》第二和第三章。

人被逮捕后须在五日内释放或送交适当的当局处理的规定通常都不予理会。各安全机关，例如国家情报局，其所采行动似乎完全不顾法律和宪法的规定，毫不拘束，而且继续如此，泰然自若。被拘留人的家属和朋友因而成了这种程序的第二受害者。不在 48 小时内将被拘留者的下落通知其家属会破坏家属的生活，造成极大的痛苦，和为了获取消息以及法律上的补救而花费了时间和金钱。

157. 这样的程序使得一个人的被逮捕和拘禁，即使从智利现政府所制定的适用的法律来看，也没有任何的合法性。因为执行逮捕而没有逮捕证，被捕的人又被带到非正式的拘禁地点，故不可能得到关于被拘留者的正式消息；他只是“不知下落”，向内政部查问所得到的答复都是说这个人没有被拘禁的记录。被拘禁人的家属，朋友或者同事为了他的下落，他的健康以及他被拘禁的原因设法打听一些消息，都是没有结果的，因为执行逮捕官员的活动，由于官方忽视，而完全受到庇护。

158. 在此无限定的拘禁期间内，被拘禁人的命运可能是决定了。工作小组从多方面所搜集的资料指出，就在这个阶段内，有大批的人“失踪”。因为官方不承认此人被监禁，他便丧失了任何的安全。工作小组已经获得关于许多“失踪者”的详细证据；此问题将在本章下文 D 节中陈述。

4. 最近向特设工作小组报告的 逮捕和拘禁案件

159. 以下有关最近在智利发生的逮捕和拘禁案件的报导是根据可靠来源提供的有充分文件证明的情报提出的。特设工作小组经考虑后认为这些案件正代表当前在智利的做法，并反映出这些事件是早经安排的，并非由一时疏忽所造成的错误。

(a) 与金塔诺马尔 (Quinta Normal) 出租汽车司机
专业工会有关人士的拘禁案

160. 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和六日与金塔诺马尔 (Quinta Normal) 出租汽车司机专业工会有关的下列人士在圣地亚哥被逮捕。

161. 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时四十五分，胡利奥·恩里克·努涅斯·费拉达 (Julio Enrique Núñez Ferrada) 在家被“国家情报机构”的侦缉人员拘禁。当时只有他和他三岁的儿子在家，他在一位侦缉人员的陪同下把儿子送到邻居处。费拉达先生被拘后被“国家情报机构”的侦缉人员带到工会总部去，那里同时有马科·奥雷略·埃斯皮诺萨·金特罗先生 (Mr. Marco Aurelio Espinosa Quintero)，拉米罗·安东尼奥·迪亚斯·埃雷迪亚先生 (Mr. Ramiro Antonio Diaz Heredia) 和他十四岁的儿子马科·安东尼奥·迪亚斯·普拉萨 (Marco Antonio Diaz Plaza) 等人被拘禁。这些被拘押的人都被带到一个不明地点去，后来经许多来源证实为“塔克纳兵团 (el Regimiento Tacno)”。他们在那受到严刑逼供包括电震。迪亚斯·埃雷迪亚先生 (Mr. Diaz Heredia) 的儿子听到他父亲和其他被拘禁人的惨叫。

162.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卡洛斯·阿维利诺·比

达尔·穆尼奥斯先生 (Mr. Carlos Abelino Vidal Muñoz) 在家中被拘禁，他的房间也被搜查。他被带到扣押前一天被捕的人的同一地点 (塔克纳兵团)，在受审讯时也遭到刑的迫害。

163.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晚上九时，安东尼奥·迪亚斯先生十四岁的儿子马科·安东尼奥·迪亚斯被释放在街头。

164. 二月六日在家被捕的卡洛斯·阿维利诺·比达尔·穆尼奥斯先生 (Mr. Carlos Abelino Vidal Muñoz) 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六被跟其他的人分开，被带到另一个地点不明的一幢有游泳池和花园的外表豪华的房子去。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和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国家情报机构的卡车把比达尔·穆尼奥斯先生送回他家，跟他妻子谈了话。他在二月十六日受了简单的体格检查之后，于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时三十分被释放在离家两条街的地方。

165. 上述案件在逮捕时并没有任何逮捕状或搜查状，被捕者的家属也没有在规定的四十八小时内接到通知，同时也没有遵守拘禁不得超过五天的第 1009 号法令规定。

166. 圣地亚哥的上诉法院收到过上述案件当事人所提关于“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但都一一予以驳回。努涅斯·费拉达先生 (Mr. Nunez Ferrada)、埃斯皮诺萨·金特罗先生 (Espinoza Quintero)、和迪亚斯·埃雷迪先生 (Mr. Diaz Heredia) 三人的申请是在收到内政部长一九七六年二月九日——他们被捕后的第四天——的通知说他们是依“第 1903 号法令”而被捕以后驳回的。比达尔·穆尼奥斯先生的申请是在收到内政部长通知说他现在已经并不在押以后驳回的，虽然他的“人身保护令”申请中曾附有他妻子的发誓供词说她曾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在家前跟他在“国家情报机构”的专用卡车内交谈过。

167. 在为拉米罗·安东尼奥·迪亚斯·埃雷迪亚先生提交圣地亚哥上诉法

院的“人身保护令”申请内曾控诉，他的逮捕和拘禁不合法规定（第 1009 号法令和第 187 号最高法令），要求上诉法院：（一）请司法部长提供迪亚斯·埃雷迪亚先生（Mr. Diaz Heredia）入狱体检报告副本一份，依照最高法令第 187 号第一条规定，该报告是应自动提交司法部长的；（二）要求“国家情报机构”提出最高法令第 187 号第三条提到的拘禁状副本一份；（三）要求夸特罗阿拉莫斯（Cuatro Alamos）拘留中心依最高法令第 187 号第六条规定将迪亚斯·埃雷迪亚先生的名字列入登记簿的情报；和（四）要求内政部长提供关于签发拘禁迪亚斯·埃雷迪亚先生（Mr. Diaz Heredia）的令状的资料。

168. 上诉法院只同意了第四项要求，而没有就其他要求采取任何决定。在接到内政部长的通知说迪亚斯·埃雷迪亚先生是根据在他被捕后第四天颁发的法令被拘禁以后，法院决定：

“从内政部长在第 8 号证据里提供的情报来看，拉米罗·迪亚斯·埃雷迪亚（Ramiro Diaz Heredia）是根据内政部依国家政治宪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七款所颁第 228 号法令所授与它的权力，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06 条规定颁发的第 1903 号法令被捕的，因此第 2 号证据内有关拉米罗·迪亚斯·埃雷迪亚的“人身保护令”申请被驳回。”

“至于第 2 号证据文件的第一附加申请内的第 1，2 和 3 项要求法院认为并无理由，碍难照准，但不影响到这一申请，根据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官方日报”公布的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最高法令第 187 号第七条规定所具的权利。”

169. 申请人就此项驳回“人身保护令”的决定提出上诉并提出申诉（recurso de queja）指称上诉法院的法官没有要求适用有关拘禁的若干法律。特设工作小组尚未获悉此项上诉和申诉（recurso de queja）的结果。

(b) 亚历杭德罗·菲耶罗 5113 号 (Alejandro Fierro 5113) 和会议街 1537 号 (Calle Conferencia 1537) 的拘禁案
亚历杭德罗·菲耶罗 5113 号 (Alejandro Fierro 5113)

170.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时左右，四名携带武器的便衣人员到圣地亚哥亚历杭德罗·菲耶罗 5113 号的住宅去。其中一人拿出“国家情报机构”的身份证明说他们要在那里留到第二天，屋内的人都已受逮，不得离去。自那时起，凡是到该址的人都被扣留起来。到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释放时止，至少已有十人，包括五名儿童，被“国家情报机构”拘禁在屋内。

171. 唯一得以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以前离开亚历杭得罗·菲耶罗 5113 号住所的人是恩里克·阿尔维亚尔·乌鲁蒂亚主教 (Bishop Enrique Alvear Urrutia)，他是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下午一时左右为把药品带给被拘押的一个人而进入该处的。以下是主教亲口说的：

“我要离开时，有个人告诉我：“你被拘禁了”，然后为答复我的问题，他拿出“国家情报机构”的身份证以证明他的身份。

“不久他发觉我是主教。他就打电话向总部请示。有位官员在电话上问我给我药品的人的名字。我拒绝告诉他。

“约在两小时后，有位官员来到屋里。他说他不告诉我他是何许人也不告诉我监守房子的那些人属于那个单位。我回答他说，我已知道得很清楚他是“国家情报机构”的人。

“他也问了我的详情。但等他又要问我其他问题时，我便不再作答了。

“我要他提供拘禁状时他说：‘你并没有被拘禁只是被扣下’。然

后他说：‘你既然不愿合作打倒共产主义——这等于跟智利和教会作对——那你就走好了！’。

172. 在拘禁亚历杭德罗·菲耶罗 5113 号屋内的人时，并没有提出拘禁状，被拘禁者的亲属也没有在规定的四十八小时内接到通知，也没有遵守第 1009 号法令规定的五天期限，拘禁的地点也不为第 146 号最高法令所核定的地方。

会议街 1537 号

173.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国家情报机构”侦缉人员到会议街 1537 号，把当时在场的人都拘禁起来并逮捕了后来前往该处的人。在会议街 1537 号和在亚历杭德罗·菲耶罗 5113 号居住和工作的人同属一家人。在会议街 1537 号被拘的人，除了年幼者外，都被带到不明地点接受审讯，在被带返住所时都遭到了身体的凌辱。他们的住所也遭到彻底搜查。

174. 到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为止在会议街 1537 号被拘的包括两名年幼者在内，总共是六人。这些拘禁，同在亚历杭德罗·菲耶罗 5113 号一样，根本不合拘禁的法律程序。

175. 奥诺弗雷·豪尔赫·穆尼奥斯·波泰斯 (Onofre Jorge Muñoz Poutays)、海梅·帕特里西奥·多纳托·阿文达尼奥 (Jaime Patricio Donato Avendaño) 和马里奥·海梅·萨莫拉诺·多诺索先生 (Mr. Mario Zamorano Donoso) 三人是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和五日进入会议街 1537 号时被捕的，但他们同上面提到的其他人不同，到现在还没有获得释放。在逮捕时，没有逮捕状，他们的家属也没有在规定的四十八小时内接到通知；第 1009 号法令规定的五天期限，也没有得到遵守。

穆尼奥斯·波泰斯先生和萨莫拉诺·多诺索先生在被捕时曾被枪打伤，

因而被带到公众协助医院去 (Posta Central de la Asistencia Pública) 诊治，他们在为萨莫拉诺·多诺索先生在挂号时，只写下他名字的首字母，并称他是糖尿病患者。

176. 有关这三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均遭驳回，因内政部长一再声明这三个人并未在押。上诉法院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驳回马里奥·萨莫拉诺·多诺索先生的“人身保护令”申请，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驳回豪尔赫·穆尼奥斯·波泰斯先生的“人身保护令”申请。最高法院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和六月二十一日驳回这两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

177. 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经特设工作小组的要求，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给智利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的信中表示，特设工作小组希望接获有关一系列人，包括豪尔赫·穆尼奥斯先生和马里奥·萨莫拉诺先生在内的消息（见附件九）。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政府答复特设工作小组说，“智利当局已逮捕或正在逮捕的人名单上根本没有某某人的名字，包括豪尔赫·穆尼奥斯先生和马里奥·萨莫拉诺先生的名字。这并不表示他们没有象许多人一样已冒名非法离境或是已加入智利境内的地下活动”（见附件十四）。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智利政府通知特设工作小组说，马里奥·萨莫拉诺和豪尔赫·穆尼奥斯“已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从普达韦尔机场 (Pudahuel Airport) 搭机前往阿根廷”（见附件十七）。

178. 特设工作小组注意到它所收到许多可靠来源提供的充分证据都说这两人确实被“国家情报机构”侦缉人员逮捕，政府仅提到没有他们被逮的记录而后来政府的来文中却又说这两人已离开智利。特设工作小组也注意到，已经有很多案件，智利政府都说没有被逮捕的记录，而后来却又承认这些人之被逮捕。¹⁵

¹⁵ 可参看第224段（克劳迪奥·欧亨尼奥·布兰科 (Claudio Eugenio Blanco) 和第225段（马尼埃尔·格雷罗 Manuel Guerrero) 为例。

179. 图尔诺 (Turno) 上诉法院曾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对亚历杭德罗·菲耶罗 5113 号和会议街 1537 号逮捕案件提出的控诉，指它违犯了各种刑法，其中包括非法逮捕、移动 (substraccion) 年幼者，侵入住所，非法搜查、在未经认可的地点拘押被捕的人和酷刑。 控诉的结果，目前尚未获悉。

(c) 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克莱纳 (Hernán Montealegre Klenner)
的逮捕和拘禁案

180. 特设工作小组收到证据说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克莱纳先生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五时到五时十五分之间在家被“国家情报机构”侦缉人员拘捕，他的房子受到搜查。 他是一位被公认有道德和职业声望的有名律师，他是因国家安全理由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士的代表。 在逮捕他时，没有提出拘禁状或搜查状。 侦缉人员确曾给蒙特亚莱格雷先生的妻子留下一张由其中一人签署的条子通知她说她先生将被拘禁在夸特罗阿拉莫斯。 然而，这张条子并没有最高法令第 187 号第三条规定签发逮捕状应有的内容。

181. 同天上午九时十五分到十一时之间，蒙特亚莱格雷先生 (Montealegre) 的办公室被搜查，与他担任因国家安全关系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 (Vicaria) 的辩护律师有关的许多文件也被拿走。 在进行搜查时，并没有提出搜查状。 据说有位“国家情报机构”侦缉人员称，蒙特亚莱格雷先生是因担任涉及国家安全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士 (Vicaria) 的律师极为得力而被捕。

182. 蒙特亚莱格雷先生在遭到拘禁时担任三十七名因涉及国家安全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士 (Vicaria) 的律师。 这些被逮捕或拘禁的人预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瓦尔的维亚镇 (Valdivia) 的军事参议院接受审讯。 据说，有关这次审讯的文件，都在搜查他的住所时被拿走了

183. 蒙特亚莱格雷夫人 (Mrs. Montealegre) 于五月十三日提出“人身保护令”申请；圣公会牧师克里斯琴·普雷希特·班纳多斯 (Christian Precht Banados) 于五月十四日提出“人身保护令”申请。五月十四日，三十五名律师向智利律师公会 (Colegio de Abogados) 提出“人身保护令”申请和抗议。他们在“人身保护令”中称，逮捕和拘禁蒙特亚莱格雷先生的行径违犯了各项法令的规定。

184.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内政部长通知智利律师公会说蒙特亚莱格雷先生是在戒严状态下依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2051 号的拘禁法令被拘禁的。并说他是因进行颠覆活动而被拘，当局并不知道他担任了三十七名被告的辩护律师。内政部长还说，在搜查时，并没有拿走与他工作有关的文件，只拿走与共产党组织有关的文件。

185.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蒙特亚莱格雷先生被移解到特雷斯阿拉莫斯 (Tres Alamos)，在那里他受到家属的探望。那时他总共已被隔离拘禁了十七天。根据第 1009 号法令第一条，蒙特亚莱格雷先生应该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那天或那天以前被释放或是交主管法庭或内政部长处置。蒙特亚莱格雷先生说，在他被隔离拘禁期间，他只被审问了一次，时间达二小时之久，所发的问题与他在拥护和平委员会 (Comité Pro Paz) 的工作和为因国家安全关系被逮捕或拘禁的人 (Vicaria) 辩护的工作有关。

186. 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给智利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的信中，代表特设工作小组，表示希望接获有关蒙特亚莱格雷先生的消息。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政府通知特设工作小组说蒙特亚莱格雷先生是因为进行颠覆活动。据从一九二五年起生效的国家政治宪法所予政府在戒严期间的权力而被拘在特雷斯阿拉莫斯拘留中心的（参看附件十四）。蒙特亚莱格雷

先生目前仍在被拘禁中。

(d) 先生和夫人的拘禁案

187. 特设工作小组自可靠来源收到以下宣誓声明。特设工作小组为信守保密的承诺，不透露涉案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圣地亚哥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本人，本部的公证人，收到住在康查利(Conchali) 某地的持有圣地亚哥办事处所发身份证号的智利公民先生的宣誓声明，如下：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我的邻居告诉我说有着便装的自称为“国家情报机构”侦缉人员的人在附近打听关于我的消息，他们对我的活动和工作地点特别感兴趣。过了一天，同一批人又回到邻近地带，向我邻居打听关于我姐夫安东尼奥先生(Mr. Antonio) 和我姊姊伊丽莎白夫人(Mrs. Elizabeth) 的消息。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我到住所附近地方去买东西时，注意到有我并不认识的便装人员在注意我。同天下午，我到市区中心去办点事；下午三时左右，我在阿拉梅达街(Alameda) 和阿穆纳特吉(Amunátegui) 街的街口下小型巴士时，被着便装的人逮捕，他们把我推进一架灰色的菲亚特125牌(Fiat 125) 汽车。一直没告诉我被捕的理由。一上车，他们就把我眼睛蒙起来，带到佩尼亚洛伦区(Peñalolén) 的一个地方。这是绝对不会错的，因为用来遮住我眼睛的胶布有一块没有放好，所以我有一只眼睛可看到车子走的路线。我们的车在一幢房子前面停下来，我可以认出就是“国家情报机构”用来拘禁人的格里马尔迪山庄(Villa Grimaldi)。

进入该山庄后不久，我就被带到另一个房间去受审问，问的全是关于我姊姊伊丽莎白和姊夫安东尼奥的事。他们不断问我姊姊和姊夫做什么。审问我的人显然对现在和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以前所做的一切都很清楚。在受审问时，他们告诉我说，要等到拘禁了我姊姊和姊夫以后才把我释放。这显然就是说他们一找到我姊姊和姊夫后就要把他们逮捕起来。他们又审问我“金色头发、胖胖的手上拿一个公事皮包”经常出入我家的人是谁，他为什么常到我家去。他们提到的这个人是胡安先生 (Mr. Juan)，我认识他有好几年了，他是我姊夫的大学同学，他们两人最近正为国家理工学院编写文章。因此，胡安 (Juan)有时会在我姊姊和姊夫的公寓里过夜。审问完毕后，我被带到逮捕我时开的车子里离开格里马尔迪山庄。他们告诉我说要带我去看他们要找的人是否就是我姊姊。到市中心时，他们把蒙住我眼睛的布拿掉，把车停在科克伦勋爵街 (Lord Cochrane) 上，就在我姊姊做事的地方的对面。我们在那里等她出来，以认别她。下午六点三十分左右，我姊夫安东尼奥开了一部向公司借来的西特罗内塔 (Citrioneta) 牌搬运车到我姊姊的工作地点等她出来上了那搬运车后就开走了。坐在我车子里的“国家情报机构”侦缉人员一看到我姊夫，把他跟手上拿的有身份证那么大，早先在审问我时给我看的照片比较后说：“这就是我们找了很久的¹⁶。”看到我姊姊时，“国家情报机构”侦缉人员又大声说：“这是我们找了很久的¹⁶。”我姊夫的搬运车一开走，他们绑我坐的这部菲亚特 125 牌车就在后面追赶，目的是要把搬运车内的人逮捕起

¹⁶ 原本空白。

来。但是，过了几条街后，那架搬运车就不见了，这时“国家情报机构”的侦探人员很不高兴，因为他们原来是要逮捕我姊姊和姊夫的。随后，我又被带回格里马尔迪山庄 (Villa Grimaldi)，一直到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晚上七时左右，我听到有部西特罗内塔牌的搬运车开到院子里。我很容易就听出，这就是我姊夫开的这部车，因为引擎停住后，我还可以听到风箱带的声音。那时，我听到女人的哭声，我绝对可以认出这是我姊姊伊丽莎白的声音。由此我知道她已被带到格里马尔迪山庄，终于被跟踪她好几天要想捉她的人逮捕起来了。过了一回，我又听到那部西特罗内塔 (Citroneta) 搬运车的引擎声，这就证实了我早先猜想的是我姊夫安东尼奥 (Antonio) 向公司借来开的那部车。几小时后，一位看守员到我监狱来告诉我说，我可以离开，但不准跟任何人提到所发生的事情，如果跟别人讲的话，那我不会在监狱里只耽三天，而是要耽很久。我的眼睛又被蒙起来，带进一部搬运车上，车上的人也重复了先前看守员对我的警告。最后，他们在塞尔罗圣克里斯托瓦尔 (Cerro San Cristóbal) 让我下车，我从那里回到家里。这时候，我必须一提的是他们在审讯时跟我说的话，就是他们在没有逮捕到我姊姊和姊夫以前不会把我释放，这跟我在格里马尔迪山庄 (Villa Grimaldi) 听到的西特罗内塔 (Citroneta) 牌车声和我姊姊的声音的事实完全符合。第二天，我到我姊姊和她丈夫的公寓去，他们不在那里，我可以从窗外看到公寓里乱七八糟，地上都是东西，什么都被翻了出来——显然公寓是被搜查过了。就在那个星期五，我到我姊姊和姊夫工作的地方去，他们说，我姊姊和姊夫自星期四起就没有去上班，星期三，就是二十六号，是他们最后一次去上班的一天。我姊夫服务的建筑公司——就是拥有他开的也就是我在格里马尔迪山庄听

到的那部西特罗内塔车的公司——告诉我说他们一点也不知这部车的下落。”

188. 根据可靠来源说，这两个人，至今还下落不明。

(e) 帕特里西奥·阿马多尔·阿尔瓦雷斯·洛佩斯 (Patricio Amador Alvarez López) 案

189. 帕特里西奥·阿马多尔·阿尔瓦雷斯·洛佩斯，十七岁，未婚，第4号夜校的学生，是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晚上十时三十分，在他家门口那条爱德华多卡斯蒂略贝拉斯科街 (Calle Eduardo Castillo Velasco) 的拉蒙克鲁斯 (Ramón Cruz) 角那里遭到逮捕。当时，他在跟一群朋友们聊天，有一部搬运车开到他们附近停下，车上的便装人员，把在街上聊天的人带走了四个，包括年青的帕特里西奥·阿马多尔·阿尔瓦雷斯。逮捕他们的那些人并没有表明自己的身份。

190. 这个男孩的父亲佩德罗·阿尔瓦雷斯·索利斯 (Pedro Alvarez Solis) 以前曾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一九七四年七月和一九七四年十月时被逮捕过三次。每次被捕都受到酷刑，使他丧失了一只眼睛，而且非要经过长期而费用很大的医药治疗不可。他因为经常受到“国家情报机构”的威胁，身体已经坏得经不起再被拘禁，故就在一九七五年三月间到意大利去，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因伤重不治去世。

191 同时，其子帕特里西奥·阿马多尔·阿尔瓦雷斯的家属也经常受到便装人员的盘问，他们不表明自己的身份，只说他们是“调查局”或“安全机构”的人。

192 四月二十九日，帕特里亚奥·阿马多尔·阿尔瓦雷斯的家属到圣地亚哥的福伦西医学院 (Forensic Medicine Institute) 认领他的尸体。这个男孩的尸体是由第13警察区的警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清晨三时二十分送到太平间去的。登记号码是605号。死亡证书上写的死因是：“子弹穿胸 伤亡”；死亡时间是三月二十四日零时四十分。

193.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内政部长就帕特里西奥·阿尔瓦雷斯·关于“人身保护令”的第255-76号，申请，回复圣地亚哥上诉法院说该男孩是经内政部签发令状逮捕的；有关他的“人身保护令”申请，于同年四月九日遭到驳回。

(f) 卡梅洛·索里亚·埃斯皮诺萨 (Carmelo Soria Espinoza)

194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写信给智利常驻代表打听有关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人口中心的一位职员卡梅洛·索里亚先生 (Mr. Carmelo Soria) 的死亡消息。据特设工作小组接到的情报说，索里亚先生是在圣地亚哥工作和居住的一名国际公务员，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那天失踪，尸体是在第二天被找到的。据特设工作小组接到的情报说，索里亚先生在现政府当权以前曾在一家重要的官方出版社基曼杜州编辑部 (Editoria del Estado Guimantú) 工作。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起，他又回到以前服务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去工作。

195. 特设工作小组接到通知说，秘书长已着手调查这一案件。特设工作小组尚未正式接到调查的结果。据特设工作小组接获的消息说，索里亚先生和他家人一直受到可能是“国家情报机构”的人员的监视。索里亚先生的尸体和车子在失踪后第二天被找到，看起来他的死亡并不象是车祸或自杀。在这里可能还应提到的是从特设工作小组得到的证据看来，他走的也不是他通常回家走的路线。此外，

索里亚先生的尸体又离他的车子约 200 公尺之多。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特设工作小组接到智利大使的一封信说，根据官方调查结果，索里亚先生确实因车祸而死。智利大使并称在索里亚先生家属的坚持下和联合国的要求下，此事正由一调查委员会展开进一步调查之中。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智利常驻日内瓦国际机场代表团将圣地亚哥“高等刑事法庭”(Tercer Juzgado del Crimen de Mayor Cuantía) 和警察部队“保安局”(Dirección de Orden y Seguridad) 有关索里亚先生死亡的报告副本递交特设工作小组。据来文说，自一九七五年年初以来，有十八辆车被发现落在索里亚先生汽车出事的水道内。

5. 智利境内的拘禁地点

(a) 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拘禁地点

196. 上面（第130段）已经说过，最高法令第146号，依最高法令第187号的规定，指定某些地方为在戒严状态下被逮捕的人的拘禁地点。智利政府称“在戒严状态下被保安部队逮捕的人”只能被拘禁在这些地点（E/CN.4/1197, 第13页）。依最高法令第146号第一条说，这些地点是：

“第五区瓦尔帕莱索省（Province of Valparaíso），普琼卡维（Puchuncaví）具有同名的公社内；首都区，圣地亚哥城特雷斯阿拉莫斯（Tres Alamos）；首都区，圣地亚哥城夸特罗阿拉莫斯（Cuatro Alamos）”。

197. 同一法令第二条规定：

“在不妨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如为移押前条所列地点之绝对必需，亦可将此类人等暂时拘留在智利各警察局和调查部的各办事处”。

198. 特设工作小组前几次报告¹⁷内所提到的夸特罗阿拉莫斯（Cuatro Alamos）拘留中心，第187号最高法令似乎是第一次正式承认其存在。

199. 至于有人说，除了最高法令第146号所指定拘禁地点以外，尚有其他地方一点，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于到过某些拘禁中心之后，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发表联合声明称：

“在审问夸特罗阿拉莫斯的被拘禁者时，有些人说，还有一个叫‘格里马尔迪山庄’的拘禁所和另外一个叫‘圣卢西亚’的拘禁所。以下签名人，最

¹⁷ 特设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A/10285号文件附件，第188段。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188, 第81段。

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曾于不同日期和不同时间分别到这两个地点去视察。

“访问过这两个地点后，我们可肯定地说，关在‘格里马尔迪山庄’的都是些在受逮后被带往受审讯的人。他们并没有任何受虐待的迹象。司法部长到那里访问时，只有一名被拘禁者在受审讯。部长旁听了审讯的经过，看到审讯的情况正常，并无严刑逼供情事。格里马尔迪山庄是一个临时拘押所，被拘者一受审完毕，便被斟酌情况送往特雷斯阿拉莫斯或夸特罗阿拉莫斯。为了安全起见，被拘禁在格里马尔迪山庄的人在被扣在那里的短期之内是不准同外界接触的。

“所谓的‘圣卢西亚’是给国家调查部人员和其家属用的诊疗，那里没有被拘禁者。”〔原文西班牙文。〕

200. 这是第一次公开提到“格里马尔迪山庄”，以前一再被称为是智利的主要“酷刑中心”之一。提交特设工作小组的证据老早就详细指出格里马尔迪山庄是用来审讯人，对他们施行酷刑和长期拘禁他们的地方（见第352—369段）。¹⁸

201. 特设工作小组过去几个月间收到的证据指明“格里马尔迪山庄”仍旧是被用来作为施行酷刑审讯的中心。被逮捕的人通常先被带到那里去，在被提解到夸特罗阿拉莫斯或特雷斯阿拉莫斯去时，他们会再被带回“格里马尔迪山庄”接受进一步的酷刑审讯。

202. 关于这一点，特设工作小组注意到可靠来源提供的下列消息；特设工作小组为信守保密的承诺，姓名概略：

“‘格里马尔迪山庄’也是一个常被带回来的地方。在这里，我们以今年（一九七六年）一月_____日被捕的_____先生为例，他先被带到格里马尔

¹⁸ E/CN. 4/1188, 第80段和A/10285, 第189段。

迪山庄，于二月三日被提解到一般拘禁地点，但是后来又被带回格里马尔迪...
还有一个例子是_____女士，她是一九七五年二月_____日被捕的一名记者。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_____日被送往一般拘禁地点以前，下落一直不明。然而，
一九七五年七月间，她有两次被“国家情报机构”人员带到这里接受进一步审
讯。十月三十一日，在把妇女们从皮尔克中心（Pirque Camp）押解到‘特
雷斯阿拉莫斯’时，_____女士又被“国家情报机构”人员带到格里马尔迪山
庄和夸特罗阿拉莫斯，单独监禁了二十五天。最后那一次，她跟_____女士
一起被关在那里的，惟后者受单独监禁的时间较_____短而已。”

203. 特设工作小组继续自各不同可靠来源——个别人士、各组织和报告——
收到有关其他拘禁地点的情报，其中有些地点是未为官方承认的。一九七六年二
月_____日，_____先生（不透露姓名）于上午十时三十分在_____女士（不透露
姓名）家中为“国家情报机构”侦辑人员逮捕。当时，他们向_____女士（不透
露姓名）提出逮捕状，其中指明拘禁地点为“_____〔不透露姓名〕的住所”。
_____先生（不透露姓名）目前业已被逮，下落不明。上面说过，有许多人，包括天主
教主教都被拘禁在亚历杭德罗·菲耶罗 5113 号和会议街 1537 号的住处。

204. 此外，特设工作小组获悉有些逮捕状上特别写明的拘禁地点为瓦尔帕莱
索省的“席尔瓦帕尔马区”（El Cuartel Silva Palma）。

205. 特设工作小组自许多来源，包括宣誓声明的正式副本，得知许多人被拘
禁在下列地点：¹⁹

- (1) 科隆尼亞迪格尼达（Colonia Dignidad）（利纳雷斯省（Linares）附近，圣
地亚哥（Santiago）南 400 公里）
- (2) 蒙德（塞尔罗）马拉比列（Monte (Cerro) Maraville）

¹⁹ 第 370 和 371 段内载有其他拘禁地点的地名。

- (3) 科利纳法赫 (Colina Fach)
- (4) 基略达骑兵学校 (智利北部一岛屿) (Escuela de Caballeria de Quillotta)
- (5) 圣地亚哥的塔克纳兵团 (El Regimiento Tacna)
- (6) 圣地亚哥伦特雷斯街 38 号 (Calle Londres)
- (7) 圣地亚哥伊朗街上的“唱片跳舞总会”的会址
- (8) 圣地亚哥的圣卢西亚诊所 (Santa Lucía Clinic)
- (9) 圣罗沙街上的住所 (Santa Rosa Street) , 在圣地亚哥自由商品交易场附近
- (10) 圣地亚哥前“号角报” (El Clarín) 报社的办公室
- (11) 圣地亚哥前国会大厦的地下室
- (12) 瓦尔帕莱索省的席尔瓦帕尔马区 (El Cuartel Silva Palma , Valparaíso)。

(b) 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前往各拘禁地点的访问

206. 上面提到, 最高法令第 187 号授权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 不预先发出通知, 前往在戒严状态下遭到逮捕的人被拘禁的地点访问。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日发布有关他们前往某些拘禁中心访问的通讯, 其中一部分如下:

“依照最高法令第 187 号, 以下签名人, 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 认为应告知大众:

“1. 以上载有第 1009 号法令第一和二条规定所订细则的法令, 要求上述当局定期视察在戒严状态下遭到逮捕的人的拘禁地点, 以确保个人权利之受

到尊重。

“2. 因此，我们没有预先发出通知即前往特雷斯阿拉莫斯和夸特罗阿拉莫斯拘禁中心视察。

“3. 目前还须到圣地亚哥城外，位于第五区普琼卡维的另一地点去视察，一等到我们应做的其他职务完毕以后，即将予以进行。

“4. 我们已经将我们已经视察过其他地点并已将我们所认为适当的意见向共和国总统和内政部长提出的事实在告诉了大众。

“5. 鉴于上述各当局已经获悉了我们调查的结果，我们现在把所看到的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禁者所受到的待遇转告给大众如下：

“(a) 特雷斯阿拉莫斯是一个公开的拘禁地点，目前容有380名被拘禁者。该中心具有专为拘禁用的设备。以任何拘禁地点所必然有的限制来说，那里被拘禁者所受的待遇是还算正常的。他们可定期与他们的家属联系，并可要求从家属处取得衣服和食物。他们委派代表通知当局他们所有的需求。他们有无线电、电视、图书室和其他娱乐活动。

“(b) 我们没有预先发出通知，突然前往夸特罗阿拉莫斯拘禁中心视察时，看到那里只有27名被拘禁者，他们彼此之间天天可以互相交往，但与外界接触则因安全理由而受到限制。那里洗手间和其他的设备都不错。在个别地和集体地向被拘禁者提出问题时，我们没有听到有关受到该拘禁中心工作人员虐待的控诉。对该中心作了特别仔细的视察后，我们并没有发觉有任何身体虐待的迹象，也没有看出任何有此种虐待的可能性。目前除了那些有过病的人已得到的照料外，只有三人有问题，需要得到医药照顾，现已依照最高法令第187号规定，安排国家卫生部和地方医务所派遣医生给予医药照顾。

“6. 我们所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断定是否按照最高法令第187号的规定做到向被拘禁者的最近亲属提供一份列明签发人、执行逮捕的人员姓名以及逮捕地点的拘禁状副本。关于这一点，我们调查所得，除了在从颁发最高法令第187号（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那天到一九七六年二月初的一段极短期间以外，这些规定是确获遵守的，因为我们从拘禁状的副本上看到有收到拘禁状者的签名，便可以证实这点。

“7. 最后，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声明他们将依照最高法令第187号的规定，继续不预先发出通知前往各拘禁中心视察，并将特别注意与每次视察的特殊目的有关的控诉。”

207. 依据最高法令第187号第七条规定，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应将在视察各拘禁中心看到的不合规定的地方密报主管当局。这一保密的规定可能就是为什么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在公开报告中从未透露拘禁中心和被拘禁者生活的消极的一面。

208. 以下是摘自最近才访问过特雷斯阿拉莫斯拘禁中心的一位人士²⁰的报告，该报告与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有关拘禁中心的意见正相反：

“拘禁中心约有百分之九十四的被拘禁者都有病，并且几乎是完全受不到医治。

“他们的疾病都是生活不良和受到的非人待遇所造成的。最令人悲痛的一个例子是××〔姓名不透露〕，他受到了最残忍的酷刑，以至他的身体和精神已经完全受到了损坏。

“许多被拘禁者都挤在一间房内，有些人因地方不够而要睡在地上；他

²⁰ 这是巴黎上诉法院律师科莱特·奥热夫人提交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们挤在一堆，因此不论是冷天或酷热天，都全天留在屋外。

“家属探望，不论气候如何，都只能坐在外边的长凳上。被拘禁者分到的食物根本不够吃，假使他们还没有被饿死的话，都是因为他们家人作出了牺牲，但是他们家人自己也都是非常贫困的。

“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家属为了要距离他们被拘禁的朋友、儿女、和母亲近些，不得不远离他们的省份。

“被拘禁者的精神状态也一样地使人震惊。

“他们感到前途茫茫，对他们的无端被拘也无能为力。他们受到有破坏性的心理压迫，因为他们知道他们随时会没有理由地重新被单独监禁起来。

“在为人所知但不是正式的拘禁地点就有单独监禁的事，有时在正式的地点，象夸特罗阿拉莫斯拘禁中心，也有单独监禁的事。被拘禁者告诉我说，他们受单独监禁时，曾受到身体的虐待和精神的虐待，而他们最害怕的事是就此而失踪了。”

209. 至于酷刑和虐待的控告，最高法院院长收到受严重伤害的人的名字，特别是帕特里西奥·布斯托斯·斯特里特先生，何塞·莫亚·劳里奇先生，奥斯卡·德拉富恩特·穆尼奥斯先生和克劳迪奥·欧亨尼奥·布兰科·托莱多先生等人的名字。他们要求最高法院院长给予个别体格检查和公布检查结果。这些都没有做到。这是极关紧要的，因为据特设工作小组收到的情报指出，最高法令第187号规定的体格检查经常不是根本没有照做就是草草了事；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检查工作都是由没有充分资格的医生来执行。情报并透露，被拘禁者从圣地亚哥某一拘禁中心解送到另一拘禁中心时，没有受到必要的体格检查。

210. 最高法院院长前往特雷斯阿拉莫斯访问时，据称发生了一桩众所周知的

意外事件。 根据可靠来源提供的情报说：

“八号那天，九名被拘禁者被通知他们将被移解到别处，但是他们丝毫不知要被移解至何处也不知是为何理由。 到了移解的时候，同一官员卡塔兰中士又下令取消此项命令，说这个新决定是根据所谓的‘重新审查罪名’作出的。 当时改变命令的理由可能是因为最高法院院长那时正在视察特雷斯阿拉莫斯拘禁中心的另一座建筑物。 何塞·玛丽亚·埃萨吉雷先生发现这事后就问夸特罗阿拉莫斯的主管人为何当初要把这些人移解别处。 主管人回答说，移解别处只是为了过分拥挤。”

6. 因涉及国家安全被控(“procesados”)

或被判罪的人的拘禁

211. 特设工作小组过去已经指出，目前在智利，约有2,400个人因涉及国家安全而被关在监狱里，另外有900多人在等候受审（见第143和144段）。这些人通常被关在国家的一般监狱里，跟在戒严状态下拘押尚未被控或被判罪的人的特别拘禁中心不同。

212. 特设工作小组自若干可靠来源收到的情报指出，被关在监狱内的这些人仍处于情报机构，尤其是“国家情报机构”的专横管治下。 据报告说，这些犯人，不经法律手续，就可受到审讯，他们在监狱里，身体受到情报机构人员的凌辱，有时还被安全人员带离监狱移解到另一地点去接受审讯并经常遭受酷刑。 据说，犯人也受到狱吏的凌辱，他们的家属前往探望时也经常受到凌辱。 报告并指出，那里的保健服务和生活状况很坏。

213. 特设工作小组收到情报说，直到最近，因涉及国家安全而等候受审或服刑的犯人一直被分开拘禁，以表明他们为“政治犯”的特殊身分。 然而，司法部

长在发表声明说那些判了罪或等候受审的人并非政治犯后不久，就在美洲国家组织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六次大会会议开幕的前一天采取行动，把这些政治犯移离特别拘押他们的地方，跟一般犯人关在一起。结果，圣地亚哥公众监狱和拘禁所的犯人就举行绝食抗议，要求他们的政治犯身分得到承认，特别是取得下列各项保障：

- (a) 对政治犯和其家属给予人道待遇；
- (b) 准许他们参加文艺活动；
- (c) 享受象样的监狱生活，包括有足够的电光，让他们能进行上述活动；
- (d) 有基本的卫生环境和适当的医药和牙医照顾；
- (e) 准许阅读书籍，写信和收信；
- (f) 保障不被安全人员移离监狱。

214. 特设工作小组收到情报说，绝食运动受到严厉镇压，许多犯人被送往离圣地亚哥很远的 12 个省份的监狱去。这些犯人的家属预先没有接到通知。有 30 多个犯人至今下落不明。

7. 未经审讯的拘禁期

215. 从特设工作小组现在收到的证据中可以看出，继续有很多人没有正式罪名，被依国家安全法规予以拘禁。国际方面主要关切的是一批依照此一法规而被拘禁的前政权的活跃知名人士。

216. 关于这一点，应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已在一九七四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授权发电给智利政府，要求释放路易斯·科尔巴兰参议员和其他跟他一起被拘禁的人。²¹ 一九七六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再授权其主席与智利

²¹ 有关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人权委员会电报中所述人士的情况，见 A/10285，

政府接洽关于这些人。当时，委员会敦促智利政府不要对这些已被拘禁二年以上的人进行预定的军事审判而立即予以释放。²² 然而，两年多来，人民团结党的七名领导人（路易斯·科尔巴兰参议员，豪尔赫·蒙特斯参议员，蒂托·帕莱斯特罗市长，总书记费尔南多·弗洛雷斯，经济部长何塞·卡德马托里，内政部长丹尼尔·贝尔加拉和前刑事调查司司长阿弗雷多·霍伊格南）仍被拘禁在特雷斯阿拉莫斯。他们在该中心不准与其他犯人有接触，也不参与任何劳动。他们只准彼此有接触，听无线电和阅读检查过的书报。自他们于一九七三年被捕以来，从来都没人告诉他们被捕的罪名。他们之中有些人在刚被逮捕时曾受到野蛮的待遇，但一般说来，对他们的审讯都还简单迅速。尽管普遍传说这些人犯的是叛国、颠覆活动或其他类似的罪行，但是他们都没有收到过调查的书面报告或起诉文件。在他们被拘禁期间，最高法院院长曾去访问过他们，他们曾就他们所受的待遇和拘禁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抗议。

217. 被关在瓦尔帕莱索的另外三位人民团结党领导人——佩德罗·费利佩·拉米雷斯，安德烈斯·塞普尔维达和塞尔希奥·武斯科维奇，其情况也与此相仿。内政部副部长曾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公开宣布释放这三人，但随后又马上把他们逮捕起来，继续予以拘禁。根据接到的情报说，重新逮捕的决定实际上是在释放以前就作出的，因而可以说他们的“释放”只是淆乱听闻的一种手法。根据收到的一九七六年三月与海军辩护律师恩里克·坎普萨诺上校进行谈话所得的情报说，对这些人的诉讼还在“第一个阶段”。五个月前，听说“不久即将”提出对他们的控诉；但是也听说原先只准备对一部分而并不是全部的被拘禁者起诉。至于将在那一种法庭审判，是平时的还是战时的军事法庭问题，一直都说法很多，莫衷

²¹ (续)

第152—155段和 E/CN.4/1188，第86段。

²² 人权委员会主席发出的电文以及智利外交部长的复电见本报告附件三。

一是。然而，他们所受的长期监禁使得在什么法庭上审判的问题显得无关紧要，因为在这种猜测尚无定论之时，当事人士却已因尚未被控或被判的不明罪行被关在监狱里。

218. 一直到一九七六年五月和六月受到大力宣传的释放政治犯时，也就是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圣地亚哥开幕的同时，安德烈斯·塞普尔维达，佩德罗·费利佩·拉米雷斯，塞尔希奥·武斯科维奇和一些其他的长期被拘禁者才获得释放。²³

219. 本报告第180—186段提及的辩护律师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克莱纳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被捕至今仍在拘押之中是没有举出罪名而继续予以拘禁的一个近例。虽然内政部长在蒙特亚莱格雷先生被捕后不久声明说，这位律师是因进行颠覆活动而被捕，但是他并没有受到有关所指活动的审问，也不会有任何关于调查的情报，更从来没有对蒙特亚莱格雷先生有过任何指控。他就是这样地被拘禁着。

220. 无数他人也遭遇到同样的命运。根据特设工作小组收到的情报——必然是不会太多的，但有关人士会认为它是极为可靠的——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五日为止，约有49名男士和31名妇女仍被拘禁在特雷斯阿拉莫斯一年以上；在普琼卡维被拘了同样长的时间的约有68个人。当然这种情况必然是略有变动的；逮捕、释放和重新逮捕的情事是一直有的。但是，特设工作小组在看了它收到的大量证据之后，认为有很多数人都是没有受到成为他们被捕理由的罪行的控告而无限期地被关起来。

8. 逮捕和拘禁法律规范的执行

221. 修订后的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智利宪法中即有“引用人身保护令”的

²³ 拉米雷斯先生和武斯科维奇先生在获得释放后曾前来特设工作小组作证。

规定；照宪法说，这是保护个人的有力工具。特设工作小组的前几次报告曾提到过这个问题。²⁴ 宪法第 16 条规定，任何人倘不是依照有关此事的各条规定而遭逮捕、控告或监禁：

“他本人或任何人以他的名义可向法律指定的司法当局请求遵守法律规定。司法当局应命令将该人送到他面前，所有监狱和拘留所的主管人都要确实遵照他的命令。他在问明事实后，应宣告立即予以释放，或使改正法律方面的过错，或交给适当的法官简短、扼要地处理，亲自矫正缺点或提交给有关人员加以矫正。”

222 正如特设工作小组所报告，智利外交部长说，在戒严状态存在时，对属于军事审判的罪行以及对根据宪法第 72 条第 17 款授权总统进行的逮捕和拘禁案件都不能适用人身保护令。然而，后来在颁布了关于在戒严状态下的拘禁的最高法令第 187 号后（见第 122—129 段），智利政府声明，如未遵该条法令即为任意逮捕，应可适用人身保护令，但在适用时应取得最高法院的裁决”。²⁵

223. 不幸，特设工作小组收到的口头和书面证件，包括法庭文件副本，都指出引用人身保护令的救济事实上，在智利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是行不通的。²⁶ 以上提到的许多案件就是智利境内逮捕和拘禁的例子（第 159—193 段），同时也证明法庭总是不肯对于人身保护令的申请，给予正面的反应。人身保护令的申请

²⁴ 特设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A/10285，附件），第 76 和 99 段。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185），第 64 段。

²⁵ 在有关最高法令第 187 号的解释性备忘录内载有在戒严状态下保护被拘禁者的法规。（E/CN.4/1197，第 13 页及下列各页）

²⁶ 同时参看第六章。

通常总是照下面的例子进行的。

224. 克劳迪奥·欧亨尼奥·布兰科。特设工作小组收到的情报，包括有关文件的副本，指出布兰科先生是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被捕的，内政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答复上诉法院根据“人身保护令”的申请提出的要求时，通知法院说布兰科先生并没有在押。上诉法院因而驳回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布兰科夫人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写给内政部长的信中告诉内政部长说她有可靠情报说她丈夫被拘禁在夸特罗阿拉莫斯。为答复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的来信，内政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发出一封标准格式的信件说，不准放宽对布兰科先生的拘禁，这无形中就承认布兰科先生已被拘禁。内政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回复上诉法院依新的人身保护令的申请重新提出的要求时承认已依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七日“特别法令第 1866 号”将布兰科先生拘禁在夸特罗阿拉莫斯。

225. 马尼埃尔·格雷罗。根据若干可靠来源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供的口头证据，马尼埃尔·格雷罗是一位二十七岁的教授，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晚上与他怀孕七个月的妻子在圣地亚哥街头散步时，有辆车子在他们身边停下来，有好几个人下来告诉格雷罗先生说，他已被捕，命令他上车。格雷罗先生提出抗议，并要求他们提出逮捕状，当这些人要抓他的时候他起来反抗。其中一人便向他发了一枪，把他抓进车里就开走了。他的妻子却被弃在一旁。第二天早上格雷罗夫人设法取得法律协助，提出人身保护令的申请。法院接到内政部长的通知说，并没有签发逮捕格雷罗先生的令状，因此他并没有被拘禁，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也就驳回。过后不久，格雷罗夫人的一位女朋友告诉她说，当她到特雷斯阿拉莫斯去探望她先生时听说格雷罗先生也被拘禁在那里，并且因为身体不佳而被送到病房。于是格雷罗夫人就到特雷斯阿拉莫斯要求入内。看守人说不行，但是她威胁说如不准她进去，她会带朋友来把他杀掉。这样，她就被许进去。在那里，除了看到她丈夫外，还见到那个中心的医生。医生告诉她说第二天要为她丈夫动手术把子弹拿

出来。格雷罗夫人在访问过她丈夫后再度得到法律协助另向最高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的申请。格雷罗夫人设法见到了最高法院院长，院长当着她的面打电话给特雷斯阿拉莫斯，得知她丈夫确实被拘禁在那里以及他受伤的事。法官重新审查了以前曾被驳回的人身保护令申请，决定需遵照适当法律程序要求内政部长提出第二个报告。法院收到内政部长的补充报告，其中承认已将格雷罗先生拘禁，并称他是在戒严状态下遭受拘禁的。基于这些理由，法院再次驳回有关他的人身保护令申请。

226. 特设工作小组收到的证据指出，在智利，每个月都有许多类似的案件发生；法院显然公开承认违反了有关的法律规定，特别是第 1009 号法令和第 187 号最高法令，法院的法官毫不尽职责，完全不照宪法规定领见被拘禁者，以断定他们是否仍然活着和他们的情形。应该记得，就拉米罗·安东尼奥·迪亚斯·埃雷迪亚先生来说（见上文第 167—169 段），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甚至拒绝索取（一）被拘禁者的入狱体格检查副本，（二）国家情报机构签发的拘禁状副本和（三）有关被拘禁者在拘禁中心登记的情报。

227. 特设工作小组接到通知说，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以来，智利境内没有一个人通过最高法院根据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作出的决定真正取得甚至是极短期间的自由的。目前在智利，法院和人身保护令申请对在戒严状态下的拘禁者唯一可起的作用是公开记录内政部长对拘禁事件的承认与否。

9. 被拘人士的释放

228. 智利政府声明，依照其释放依戒严法令所予权力置于预防性看管下人的政策，它已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 1807 号法令释放了 160 人；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1827 号法令释放了 50 人。²⁷

²⁷ E/CN. 4/1197，第 1 段。

229.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八日至六月八日这段期间，就是美洲国家组织在圣地亚哥召开第六次大会以前，智利政府释放了约 360 名政治犯。然而，特设工作小组把释放的人数跟在同一时期内新拘禁的人数相比较后发现，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禁的人，固然有许多已获得了释放，但为智利各有关国家安全专门机构逮捕而丧失自由的人数，几乎也与此不相上下。

D. 失踪人士

230. 失踪人士问题在智利国内和在国际组织都受到注意。据不同来源估计，过去三年内在智利被认为失踪的约有一千人。

1. 据报死亡的人士：“一一九人名单”

231. 对于许多曾经报纸登载已经死亡的人士，曾特别关心；智利当局曾经正式否认拘禁过他们，但有关他们的可靠证据显示他们曾经被逮捕和拘留。

232. 关心的焦点是工作组第一次报告²⁸提到的据称在智利境外被杀死的一一九人名单。记得如智利报刊所报导，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莱亚》周刊曾载有60人死亡，巴西的《日报》曾载另有59人死亡，都发表在一九七五年七月。这些刊物是否存在，引起严重的怀疑，皮诺切特总统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说，他要下令调查这些报导的来源。到现在还没有收到有关这项调查的情报。

233. 如工作组以前所指出，119件案子中至少有77件有可靠的情报，说这些人事实上被逮捕。从此以后，工作组从许多可靠来源收到相符的证据，证明在一“一一九人名单”中有很大数目的人士，实际上都在不同时间在智利的政府集中营中被拘留过。

234. 收到的情报表明，在“一一九人名单”出现后不久，有一封由97位在普群卡维（Puchuncaví）的梅林卡（Melinca）拘留营的被拘留人签名的信，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送交拘禁事务国家管理局和智利政府当局，信中说：

“我们确知：这些人（“一一九人”）当中有绝大多数人，在一九七四年五月至一九七五年二月间被政府的安全机构拘留着（活着）。有数百位被拘留的

²⁸ 参看A/10285，第149—151段。这可能显示“国家情报局”与某些其它国家情报机构之间不成文联盟。

政治犯在智利的各个审讯中心见到过他们”。

235. 该信要求主管当局说明名单上的那些人的真实情况，并宣布绝食抗议，直至他们的请愿获得答复为止。

236. 一年以后，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同一拘留营（梅林卡）中的监犯们送一封信给美洲国家组织第六次大会的代表们，附有一张据报失踪的 45 人的名单（其中有些列于“一一九人名单”内），写信人在被正式监禁时看见过这些人。

237. “一一九人”中的一例是马丁·埃尔格塔·平托先生，他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七时三十分在圣地亚哥和至少四位其他人士一道被捕。工作组获得了宣誓的证词，与马丁·埃尔格塔·平托先生一道被捕和被拘留的人在证词中证实了他被智利当局逮捕和拘禁。埃尔格塔·平托先生的母亲说，拘禁事务国家管理局的一位官员将他的被捕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口头上通知她。此外，内政部的保密局局长恩佐·诺塞拉 (Enzo D. Nocera) 司令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六日给埃尔格塔·平托先生的母亲的信中说：

“约兰达·平托·埃尔格塔夫人

(Portugal 28 Torre 4 Depto. 103)

圣地亚哥

“关于你今年八月二十六日给政务会一位成员、智利空军总司令的信，我要告诉你，你的两位儿子雷芒多 (Raimundo) 和马丁·埃尔格塔·平托的案子，将由适当机关遵照国家最高领导所定的条例，并参照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加以审查。

“到时你会接到有关此事任何决定的通知。”

238. 据报雷芒多·埃尔格塔·平托先生是在一九七四年五月被捕，现在被关在普群卡维的拘留营中。

239. 工作组获知已经多次为马丁·埃尔格塔·平托先生申请人身保护令，申请时附有上述的文件，但每次请愿都被拒绝。

240. 而且，工作组继续从最近离开智利的人士获得证词说，他们在智利的各个不同的拘留地点见到了“一一九人名单”中的许多人。两个例子是埃德温·范朱里克·阿尔塔米拉诺 (Edwin Van Jurick Altamirano) 先生和他的妻子巴巴拉·奥里布·坦布利 (Barbara Oribé Tamblay)。

2. 在瓦尔帕莱索被拘禁的八人

241.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和证词显示，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下半个月内，有八个人被在瓦尔帕莱索的国家情报局的特务逮捕和拘禁；他们的名字是

玛丽亚·伊莎贝尔·古蒂尔雷斯·马丁内斯

(María Isabel Gutiérrez Martínez)

霍拉西奥·内夫塔里·卡拉班特斯·奥里瓦雷斯

(Horacio Neftali Carabantes Olivares)

伊莱亚斯·里卡多·维勒·奎琼 (Elias Ricardo Villar Quijón)

艾贝尔·艾尔弗雷多·维尔切斯·菲格罗 (Abel Alfredo Vilches Figueroa)

卡洛斯·拉蒙·里奥塞科·埃斯皮诺扎 (Carlos Ramón Rioseco Espinoza)

阿尔弗雷多·加布里埃尔·加西亚·维加 (Alfredo Gabriel García Vega)

费比恩·伊巴拉·科多瓦 (Fabian Ibarra Córdova)

索尼娅·里奥斯·帕切科 (Sonia Ríos Pacheco)

242. 阿尔弗雷多·加布里埃尔·格雷西亚·维加先生被列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递交智利最高法院的失踪人士名单中（参看下文第 248—250 段），莉莲纳·卡斯蒂洛·罗贾斯·卡拉班特斯 (Liliana Castillo Rojas de Carabantes) 在一次宣誓的证词中说，她和她的丈夫霍拉西奥·内夫塔里·卡拉班特斯·奥里瓦雷斯先生被拘禁在“梅波兵团” (El Regimiento Maipo)，她在那时产下双胎。她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获释。

243. 为答复莉莲纳·卡斯蒂洛·罗贾斯对于人身保护令的申请，瓦尔帕莱索的上诉法院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获得瓦尔帕莱索的军事当局的通知说：

“(a) 不错，你文件中提到的那些人士在一九七五年一月被国家情报局的官员拘留，这些官员专为此事从圣地亚哥赶来，本兵团仅为他们提供交通工具、办公室和人身保护。 (b) 被拘禁者是被逮捕，关在这些兵营内，由“国家情报局”监管，该局的成员参加与这些人士有关的审讯和询问，“梅波”R. I. I. 2兵团的人员在任何时间都没有参加审讯工作。 (c) 被拘留人莉莲纳·卡斯蒂洛夫人的确在兵团附属医院生产了双生女婴，由在海军服务的海军医院妇科医生卢斯·西蒙内蒂 (LUIS SIMONETTI) 和单位的男护士一级下士鲁宾·德尔加多·蒙蒂西诺斯 (RUBEN DELGADO MONTECINOS) 照顾。 (d) 说这次生产是人工催生是不正确的，接生的专业人员的口头报告断然否认这项指控。 (e) 该被拘留人的释放是依照国家情报局在作了适当询问后所下的命令，该局也决定应将被指控的内夫塔里·卡拉班特斯迁移到非本兵团司令所知的某一处所，该司令因此不能说出其下落。

“有关此事所需的任何其他情报应直接从国家情报局取得，该局对被拘留者负完全责任。”

244. 据霍拉西奥·内夫塔里·卡拉班特斯·奥里瓦雷斯先生的妻子说，他仍然下落不明。

245. 工作组收到了 13 位人士个别宣誓证词的真本，他们说，他们是在一九七五年初数月内被智利政府当局拘禁，在他们被拘禁期内，他们是与上述八人的全部或部分在一起。

246. 这些证词对于与这些人士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一道被拘留时的情况以及将监犯从一个地点迁至另一地点的情况，作了详尽的叙述。在这些事项上，他们的证词大体上是相符的。好几篇证词提到胡安·莫利纳·莫戈朗斯 (Juan

Molina Mogollones) 先生的被拘留，他的名字就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送交最高法院的失踪人士名单上（参看下文第 248—250 段）。

247.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在答复询问有关上列八人的消息时，内政部保密局在列出八人名字以后说，

“关于此事，我要告诉你，我们的卡德克斯（Kardex）没有关于上述人士的资料，本局也没有下令逮捕他们，各安全机关根据早先奉令查询而提供的有关情况的报告和资料，已经调查完毕，谨此奉还你们的来信和附件，因为想必你们要将这些存档。”

3. 官方调查

248. 和平合作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四日、八月一日和九月五日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失踪人士名单，内载关于他们失踪事实的断言，并要求调查他们的失踪。八月一日的名单附有前述的“一一九人名单”的姓名，其中如已提到的，包括马丁·埃尔格塔·平托先生和阿尔弗雷多·加布里埃尔·加西亚·维加先生。智利最高法院院长何塞·马丽亚·埃萨吉雷（José María Eyzaguirre）在他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为新司法年的开始致词²⁹ 中提到这事。埃萨吉雷先生就此事说，

“该委员会〔和平合作委员会〕于去年七月四日、八月一日和九月五日提出的申请中，要求最高法院指派一位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特别巡视法官调查失踪人士事件，据见证人说共有 163 人失踪，他们曾被逮捕，但其下落不明。

“法院多数法官在调阅了有关失踪的档案后，拒绝了指派一位特别巡视法官的请求，但并不是不能指令各法院的巡视法官调查审理经过，并将其完成情形与所得结果报告本法院。从各巡视法官发表的报告看来，在许多情形下，其失踪正被调查的人士是自由的，有些已去国外，有些按戒严状态而被拘禁，有些被送军事法庭，最后，还有些是普通罪犯，现正在对他们进行诉讼中。有

²⁹ 载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六日《官方日报》。

许多案件正在进行诉讼中，很多被搁下来。”

249. 曾将各“巡视法官”的报告³⁰ 与上述和平合作委员会提出的三份失踪人士名单作了比较的研究，工作组收到的这项研究报告说：

“非常清楚经人要求调查其失踪情形，且和平合作委员会所提多次民众请愿中都有其姓名的人士，没有一人是处于最高法院院长三月一日声明中所说的情况（自由、在国外、根据戒严状态被拘禁、送交军事法庭、或待按普通罪行进行诉讼）。”

250. 智利政府在一份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题为“智利境内人权的现况”的报告（A/C. 3/639）中，论及假定的失踪人士。该文件报告政府调查结果说，“在列名的 768 人中，国民身分查核局能确定有 153 人不是合法的真有其人，而是化名或假名（见附件）”。

251. 在当前调查的过程中，工作组从最近访问过智利的几位极可靠的人士获得证词和证明文件。将这些资料与智利政府报告（A/C. 3/639，附件）“查无其人”的人士名单相比较，工作组发现它不仅拥有了关于五位“查无其人”的人士的可靠详尽的自传性资料，并且还有他们的相片。³¹ 这五个人和他们的被拘禁日期是：

³⁰ 急报 C-34-75。

³¹ 这些相片连同自传性的资料，是由美国众议院的议员乔治·米勒先生转交给工作组。米勒先生来信中有下面几段：

“我这次旅行的个人感受是复杂多端的。尽管最近祸乱频仍，该国仍是美丽夺目，城市熙来攘往。人民热情、开朗和友好。

“但骨子里，可很快感觉到智利境内生活潜伏着险恶的现实：恐惧和威胁、酷刑和彻底违反最基本的人权——生存本身的权利——成为了政府政策的组成部分。

<u>姓 名</u>	<u>被拘日期</u>
毛雷拉·穆尼奥斯·塞尔希奥·阿德里安 Maureira Muñoz Sergio Adrián	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
穆列尔·席尔瓦·豪尔赫·埃尔南 Muller Silva Jorge Hernán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席尔瓦·卡雷尼奥·拉蒙·路易斯 Silva Carreño Ramon Luis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六日
托尔门·门德斯·塞尔希奥·曼努埃尔 Tormen Mendez Sergio Manuel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托雷斯·阿拉维纳·鲁佩尔托·奥里尔 Torres Aravena Ruperto Oriel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三日

这五人的照片载于本文件的附件十八。

252 因此，工作组觉得这些人士是确有其人；而且，工作组对于智利政府的调查报告结果，就这个问题来说，深感怀疑。

4. 失踪人士的最近案件

253. 工作组从许多可靠方面收到的证据显示，智利自从一九七三年九月以来关于人民失踪的流行方式仍在继续，可能最近还变本加厉。前面指出，处理国家安全事务的特别机构的使用其逮捕和拘留权，几乎完全罔顾理论上的宪法和法律规范，又因 司法机构放弃职守（参看下文第六章），这些权力不受法院的控制。实

³¹（续）“我心中毫无疑问，证据很清楚地显示出，压制人权在智利已是家常便饭。我随此信附上一盒数百智利公民的照片，这些人都被逮捕，与家庭和亲友隔绝，命运难卜。这些载有关于每一个人极重要资料的卡片，是在我即将离开圣地亚哥时交到我手上。仍未解答的问题是——这些人怎么样了？……

“我欣赏有表示这些意见的机会，我真愿能当面提出。谢谢你们继续进行对智利情况的调查。如果我还有可效劳之处的话，请毫不犹豫地告诉我。”

际上不用拘票就剥夺了人民的自由——因此官方不承认逮捕——并且将他们拘禁在“非官方”的拘留中心，所以不算是“官方”拘禁。受到这类拘禁的人士在长短不等的时间以后重新出现，不是释放——往往就在街头放下——就是被送到官方的拘留营，一面发出拘留令——有些是在实际逮捕之后好几天——于是对拘禁给予法律承认。不过，有许多人士（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以来，据一个可靠来源的情报就有一百人左右，这还只反映了部分情况），永远没有被释放或送往官方拘留中心；因此他们是“失踪”或者“不见”了。一九七六年初以来据报失踪的某些人士的一份名单见附件十九。

254. 工作组在一九七六年的调查过程中，从可靠的来源获得关于最近在智利失踪人士的口头和书面情报。工作组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的信（见附件九）中，促请智利政府注意某几位据报失踪的人士的姓名，并说将感谢能得到有关他们的情报。该信列有下列的姓名：维克托·迪亚斯（Victor Díaz）、马里奥·萨莫拉诺（Mario Zamorano）、豪尔赫·穆尼奥斯（Jorge Muñoz）、赫尔南·蒙特亚莱格雷（Hernán Montealegre）、何塞·阿基莱拉（José Aguilera）、贝尔拉多·阿拉亚（Bernardo Arya）、科罗洛斯·卡瓦哈尔（Corolos Carvajal）、马拉基亚斯·基达德（Malaquias Ciudad）、阿列尔·巴伦苏埃拉（Ariel Valenzuela）、埃利萨·埃斯科瓦尔（Elise Escobar）、玛丽亚·克里斯蒂纳·卡斯蒂略（Maria Cristina Castillo）、维森特·福迪奇（Vicente Fodich）、豪尔赫·席尔瓦（Jorge Silva）、乌尔德里西奥·多纳雷（Uldericio Donaire）、费尔南多·拉腊（Fernando Lara）、路易斯·雷卡瓦伦（Luis Recabarren）和何塞·魏贝尔（José Weibel）。智利政府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普通照会（见附件十四）中提供了关于这些人的消息。关于维克托·迪亚斯、马里奥·萨莫拉诺、豪尔赫·穆尼奥斯、贝尔拉多·阿拉亚、多洛雷斯·卡瓦哈尔、埃利萨·埃斯科瓦尔、乌尔德里西奥·多纳雷、费尔南多·拉腊、路易斯·雷卡瓦伦和何塞·魏贝尔，政府说，记录上根本没有他们在智利曾经或现在被拘留的记载。政府说，这并不表示“他

们不会用假证件非法出国，象许多发生过的情形一样，或是他们没有参与在智利境内的地下活动”。此外，工作组从智利政府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普通照会（见附件十七）获知，据国际边境管制科副科长的情报，马里奥·萨莫拉诺·多诺索已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离开智利（见第177段）。至于何塞·魏贝尔先生和维克托·迪亚斯先生，工作组从可靠方面获得证据，使它相信，这两位人士实在是被智利的特务机关的特务所拘禁，因此，工作组断定智利政府提供的情报并没有反映这两位先生被拘禁的真实情况。于是，工作组怀疑智利政府提供的关于其他失踪人士的情报的可靠性。

255. 工作组认为，以下关于最近失踪的叙述可作为智利当前模式的代表，有证据显示这些失踪牵涉到正式的政府机构。而这些只是工作组从可靠来源收到的极多案件中选出的少数几个例子而已。它们与前面所说的逮捕和拘留（第159—193段）在本质上的差异只是在这些案件中，失踪的人就从来没有再出现，他们的下落仍然神秘莫测，甚至生死不明。

(a) 何塞·阿图罗·魏贝尔·纳瓦雷特 (José Arturo Weibel Navarrete)

256. 根据工作组以数个可靠来源获得的情报，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何塞·阿图罗·魏贝尔·纳瓦雷特先生、他的妻子玛丽亚·特雷莎·巴拉奥纳·穆尼奥斯 (Maria Teresa Barahona Muñoz) 夫人，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在圣地亚哥乘坐一辆公共汽车——那时他们常乘的公共汽车——约在上午七时四十分，有一位妇女叫喊“我的手提包被偷了”马上有一部黑汽车要公共汽车停住。从黑车里走出几个人进入公共汽车；他们指控魏贝尔·纳瓦雷特先生抢劫，在乘坐公共汽车的另外两位乘客的协助下，将魏贝尔先生挟入黑车开走。

257. 同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之间，有好几个人乘魏贝尔夫人不在的时候，搜查了魏贝尔夫妇的家。邻居们报告说，看到魏贝尔先生坐在来搜查他家的人所用的几部汽车中的一部车内。在同日申请了人身保护令，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被上

诉法院拒绝。

258. 在何塞·魏贝尔失踪前五个月，他的兄弟里卡多 (Ricardo) 和帕特里西奥 (Patricio) 已被拘禁。帕特里西奥获释；里卡多仍在拘禁中替他申请的人身保护令被拒绝。在答复家属的询问时，当局否认曾经拘留过里卡多·魏贝尔。何塞·魏贝尔和他兄弟里卡多的下落不明。

(b) 维克托·曼努埃尔·迪亚斯·洛佩斯 (Victor Manuel Díaz López)

259. 据工作组获得的情报，一位杰出的共产党官员维克托·迪亚斯相信他是国家情报的官员在追寻的对象。根据他妻子的谈话，他们的家受到在追寻他的国家情报局的特务五次搜查。迪亚斯曾经用“何塞·桑托斯·加里多” (José Santos Garrido) 的假名，躲藏在豪尔赫·卡洛斯·富恩萨利达 (Jorge Carlos Fuensalida) 和他的妻子桑德罗·比拉·马奇贝洛 (Sandra Vila Machiavello) 的家中。

260. 据工作组收到的证词，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清晨二时二十分，有五位穿便衣携机关枪的人进入豪尔赫·卡洛斯·富恩萨利达的家中。这些人自称是国家情报局的官员，要搜查房子；他们没有出示搜查令。他们听到富恩萨利达先生说有位朋友何塞·桑托斯·加里多睡在某间房间后，他们就冲进维克托·迪亚斯所住的房间。在审问了“加里多”和核查了他的身份证以后，显然是国家情报局一批人中的首领命令“加里多”起床跟着走。（迪亚斯身体有缺陷，跛着走路。）

“加里多”刚开始走，国家情报局的首领就喊道“老家伙，你是个肮脏的共产党，如今我们总算找到了你”。另一位国家情报员告诉比拉夫人说，“太太，你不知道你家里是藏的什么人。他是共产党的总书记”。其后有许多官员，包括国家情报局的主任在内——约 25 人——来到这家。比拉夫人没有被捕，但要她在一张国家情报局的表格上签字，上面说何塞·桑托斯·加里多和豪尔赫·卡洛斯·富恩

萨利达是被拘禁在夸特罗阿拉莫斯 (Cuatro Alamos)。富恩萨利达先生立即被释放，但他也在文件上签字，表明他的家曾被搜查，而何塞·桑托斯·加量多被捕。

261. 替维克托·迪亚斯申请人身保护令一案于六月十九日被上诉法院拒绝，于六月二十四日被最高法院拒绝。六月三日，工作组主席要求智利常驻代表提供某些列名人士下落的情报，其中包括维克托·迪亚斯。智利政府在八月二十五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说，没有任何记录显示维克托·迪亚斯曾经或现在正在智利被拘留。³² 从所得到的证据中，工作组得到结论，那些拘禁他的官员们是明知他的身分的。智利政府的不肯承认拘禁了维克托·迪亚斯，只能以谨慎的眼光去看，不可轻信。

(c) 卡洛斯·戈多伊-拉加里格 (Carlos Godoy-Lagarrigue) 医生

262. 关于工作组获得的情报，工作组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曾就据报戈多伊·拉加里格医生被拘禁和失踪一事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一封信。

263. 工作组收到下列的情报——经从多个来源证实。

264. 卡洛斯·戈多伊·拉加里格医生位在智利圣地亚哥约豪医生大道 (Avenue Doctor Johow) 623号，在圣地亚哥以南30公里的圣伯纳多医院和在圣罗莎-卡尼诺综合诊疗所担任普通医生。

265.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约下午四时，戈多伊·拉加里格医生在从医院到综合诊疗所的开车途中，他的绿色2CV的雪铁龙车被一部无牌照的汽车追上拦截，相信车上的人是秘密警察。从此没有人再见到医生。

266. 卡洛斯·戈多伊·拉加里格医生有左翼政治的关连；他在前一个政权中担任过卫生部长。从一九七四年到他失踪时为止，他受雇于医院和综合诊疗所。

267. 戈多伊·拉加里格医生的家以前被搜查过，他相信他是被监视着的，处

³² 特设工作组主席的信和智利常驻代表的答复分别载于附件九和十四。

于“危险的境地”。

268. 在同一时间另有三位人士在类似情况下失踪，其中包括伊班·因松萨 (Ivan Insunza) 医生，他的政治倾向与戈多伊·拉加里格医生的相同，在前一个政权中也担任着类似的职务。因松萨医生也于八月四日失踪。

269. 卡洛斯·戈多伊-拉加里格医生的家属曾经同当地医院的急诊室、陈尸所和警察局联络；他们询问过司法部长，并曾试图从最高法院院长获得关于戈多伊·拉加里格医生下落的情报。这些努力毫无结果。

270. 智利政府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通知工作组说，“……并无戈多伊医生现在或已经被拘禁的记录”。³³

(d) 胡列塔·拉米雷斯·加莱戈斯 (Julieta Ramírez Gallegos)、奥斯卡·埃米利·卡斯特罗 (Oscar Emilio Castro)、玛丽亚·安东涅塔·卡斯特罗·拉米雷斯 (Maria Antonieta Castro Ramírez) 和约翰·罗德里克·麦克劳德·特雷乌尔 (John Roderick Mac-Leod Treuer)

271. 工作组得到了关于 68 岁的胡列塔·拉米雷斯-加莱格斯、她的儿子奥斯卡·埃米利·卡斯特罗、女儿玛丽·安东涅塔·卡斯特罗、女婿约翰·罗德里克·麦克劳德·特雷乌尔 (玛丽亚的丈夫) 的被逮和拘禁，以及其后纳米雷斯夫人及其儿子和女婿的失踪的可靠情报。

272.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奥斯卡和玛丽亚·卡斯特罗一道被由“罗莫 (Roms) 先生”为首的国家情报局的一个班逮捕。他们被带到格里马尔迪村 (Villa Grimaldi)，在那里被拘留和审讯一直到十一月二十八日，然后迁移到

³³ 智利常驻代表团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见附件二十)。

特雷斯阿拉莫斯 (Tres Alamos)。十一月三十日，胡列塔·卡斯特罗和女婿约翰·麦克劳德被国家情报机构逮捕并送到格里马尔迪村。玛丽亚·卡斯特罗被调回到格里马尔迪村，在那里一家三口人当彼此的面受酷刑。

273. 玛丽亚·卡斯特罗被移到夸特罗阿拉莫斯，然后约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移到特雷斯阿拉莫斯。她然后被释。

274. 为这一家其他三人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的申请被拒绝。曾向各有关当局询问，但无结果。³⁴ 官方不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他们失踪了。

275. 有人向工作组表示相信，拉米雷斯夫人和麦克劳德先生可能熬不过被拘禁的严酷而丧生，但是奥斯卡·埃米利·卡斯特罗可能仍活着被监禁中。

(e) 贝尔加斯 (Vergas) 家庭

276. 工作组收到了有关贝尔加斯家庭的多人惨剧的证据。二十八岁已婚的达戈维托·佩雷斯·贝尔加斯 (Dagoberto Pérez Vergas) 失踪了。这一家人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从官方来源获知贝尔加斯先生于十月十五日被发现死在欧亨尼娅·德马洛科 (Eugenia de Maloco)，是在与政府部队冲突的现场。这家人得不到允许去认尸或领尸。这位贝尔加斯先生的两个兄弟卡洛斯·弗雷迪·佩雷斯·贝尔加斯 (Carlos Fredy Pérez Vergas) 和阿尔多·贡萨洛·佩雷斯·贝尔加斯 (Aldo Gonzalo Pérez Vergas) 都曾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被拘禁。尽管有见证这两人被逮捕的证据，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却被拒绝，而他们仍在“失踪者的兄妹的父亲签名写给国际红十字会的信，得到广泛流传。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伊班·雷纳托·佩雷斯·贝尔加斯 (Iván Renato

³⁴ 胡列塔·拉米雷斯的名字出现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和一九七五年七月四日提交最高法院的被拘禁人士的名单中。约翰·罗德里克 (又名胡安·罗德里戈 (Juan Rodrigo)) 麦克劳德·特雷乌尔的名字出现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提交最高法院的名单中。参看第 248-250 段。

Vergas)和米雷娅·德洛德斯·佩雷斯·贝尔加斯(Mireya de Lourdes Perez Vergas)这两位人士被发现遭谋杀，而他们的母亲及其十二岁的孩子从此失踪。他们的下落至今不明。

(f) 海梅·埃尔蒂特(Jaime Eltit)

277. 工作组听到有关海梅·埃尔蒂特的证词，他们在坎廷省特木科，失踪时是二十八岁。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埃尔蒂特先生被托普纳(Topna)兵团拘禁在团部营房被拘留三天后，他被移到圣地亚哥的圣伊格纳西奥(St. Ignacio)和纳尔塔大道(Avenida Nalda)的街口的一栋房屋里。直到九月二十八日，他妻子还和他通过多次电话。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他被移到特木科，被拘禁在团部营房中，禁止接触外界。不过，在这段时间，他的律师和他的兄弟都见过他一次。他的亲戚们向当局询问，当局请他们看一个登记簿，上面有一项有他签字的记录，说是他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获释。不过，根据囚友的说话，十月十三日晚上还在营房里看到他，一只手臂和一条腿被打断。埃尔蒂特先生在被拘禁前，曾经为被军队指控的人进行法律辩护。他现在的下落仍然不明。

(g) 费利克斯·德拉哈拉(Felix de la Jara)

278.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证词，二十六岁的学生费利克斯·德拉哈拉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街上被拘留。在同一天，他父母的家庭自称为国家情报局的人员搜查。一九七五年二月，他的父母同一位在特雷斯阿拉莫斯的被拘留者谈话，她告诉他们，她是和德拉哈拉一道被捕的，他被带到在被称为“迪斯科特克”(Discoteque)的伊朗街的一栋屋子里。一九七五年七月，这一家人从一位从前的被拘留者得到可靠的证据说，德拉哈拉先生曾和他一起被拘禁在利纳雷斯省(Linares)的科隆尼亞迪格尼达(Colonia Dignidad)。工作组也核查了另一位从前的被拘留者宣誓书，他作证说，他曾经和德拉哈拉被监禁在特雷斯阿拉

莫斯。 这家人提出的两次人身保护令申请书都被拒绝。 当法院被要求听取曾经同德拉哈拉先生一起被逮捕的被拘留者的证词时，法院说可以听取证词，如果她自愿来到法院的话。 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因为证人仍被拘禁在特雷斯阿拉莫斯。 德拉哈拉的名字也被列入在和平合作委员会提出的大规模申请人身保护令的名单，申请迄无回音。 此后，他的名字出现在据报已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杀害的人士名单中。 他现在的下落仍然不明。

(h) 其它案件

279. 爱德华多·阿里斯特·贝拉·里维拉 (Eduardo Ariste Vera Rivera), 电工,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在他家中 (Avenida Las torres 2340, Conchali) 被捕。 没有颁发拘捕令。 他最初被拘禁在比恩 (Buín) 兵团营房, 但他现在的下落不明。 他家里没收过拘捕令。

280. 海梅·曼努埃尔·苏里塔·坎波 (Jaime Manuel Zurita Campos), 电机工程师,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左右, 在普罗维登夏 (Providencia) 的一家屋子里被国家情报局的特务逮捕。 向屋主人出示了抓海梅·苏里塔的逮捕令, 说是苏里塔先生将留在该住所被逮捕, 但是他虽然是在该地被捕, 却被带走, 至今下落不明。 苏里塔先生以前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被逮捕过。 在被禁止接触外界达两个月以后, 他被移到特雷斯阿拉莫斯营; 于十二月十九日因政府大赦 160 名犯人而获释。 他的名字列在为这次大赦发表的官方名单上。

281. 乌利塞斯·豪尔赫·梅里诺·贝拉斯 (Ulises Jorge Merino Varas), 拉格兰哈 (La Granja) 市政府雇员,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约二时三十分在街上被捕。 未出示拘捕令, 和他在一道的同事还没有立即明白他是在被逮捕。 他家里也没有收到拘捕令。 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了人身保护令, 但内政部长说, “他现在没有被监禁”。 他家里在等候国家情报局主任的

答复。被拘留者的下落不明。

282 艾德·奥维雷乌特·乌马萨巴尔 (Haydee Oberreuter Umaza-bal), 师范训练生, 一九七六年二月三日在圣米格尔的巴尔多维诺斯街 (Avenida C. Valdovinos 1460, San Miguel) 被逮捕。没有出示拘捕令, 她住所也不用搜查令就被搜查。她的家属也没有看到拘捕令, 他们的住所也在无任何证件下被搜查。她的下落不明。

283. 贝尔纳多·阿拉亚·苏莱塔 (Bernardo Araya zuleta) 和 玛丽亚·奥尔加·弗洛雷斯-巴拉萨·德阿拉亚 (Maria Olga Flores-Barraza de Araya) 是已婚夫妇, 丈夫 67 岁, 妻 61 岁。他们住在瓦尔帕莱索省的金特罗 (详细地址为: Calle Barros Luco 1220, Quinteroa)。阿拉亚先生是前国会议会, 是一位杰出的工会领袖, 担任过单一中央智利工会的第一任总书记。两位都是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在他们的家里被逮捕。没有出示逮捕令, 他们家里也没收到此令。国家情报局官员逮捕了他们, 以及玛丽亚·奥尔加的弟弟胡安·弗洛雷斯·巴拉萨 (Juan Flores Barraza) (59 岁) 和与他俩同住的三位孙子: 乌拉迪米尔·恩里克斯·阿拉亚 (Vladimir Henríquez Araya) (15 岁)、米科斯卡·恩里克斯·阿拉亚 (Mikoska Henríquez Araya) (9 岁)、和爱德华多·阿拉亚·多哈斯 (Eduardo Araya Dojas) (9 岁)。同时, 全家被彻底搜查, 也未出示搜查令。所有监犯被送往地址不明的地点。他们被长期蒙住眼睛; 两个孩子亲见他们的祖父受酷刑; 他们有一次看到他“被绑住双手吊着, 正在呻吟”。他们的祖母神经受震荡, 此后她被送到她丈夫的囚房。这是孩子们最后一次见到她。四月三日下午十时, 三位孩子和胡安·弗洛雷斯·巴拉萨被蒙住双目, 在离他们被捕的房子约五条街的地方获得释放。曾为这对夫妇申请人身保护令, 但当局说他们没有被拘禁。这两人现在下落不明。

284. 路易斯·埃米略 (Luis Emilio) 和 曼努埃尔·雷卡瓦伦·冈萨雷斯 (Manuel Recabarren González)、曼努埃尔·雷卡瓦伦·罗哈斯 (Manuel

Recabarren Rojas)、纳维亚·罗莎·梅纳·阿尔瓦拉多(Navia Rosa Mena Alvarado)。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对已婚夫妇路易斯·埃米略雷卡瓦伦·冈萨雷斯和罗莎·梅纳·阿尔瓦拉多连同他们的小儿子在街上被逮捕，小儿后来被邻居发现被遗弃在他家附近。同日，曼努埃尔·雷卡瓦伦·冈萨雷斯和父亲曼努埃尔·雷卡瓦伦·罗哈斯也被捕。至今他们下落不明。

285. 埃洛伊·拉米雷斯·瓦伦苏埃拉(Eloy Ramírez Valenzuela)，44岁，已婚，有两个孩子，印刷工人协会总书记，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三时被国家情报局的人员逮捕，他们还进行了仔细搜查，取走若干物品，没有出示相应的命令。他至今下落不明。

286. 此外，工作组最近收到了关于下列人士被智利当局拘留，然后失踪的宣誓证词：豪尔赫·富恩特斯·阿拉尔孔(Jorge Fuentes Alarcon)、塞萨尔·弗洛雷斯·巴埃萨(César Flores Baeza)、埃德加多·恩里克斯(Edgardo Enríquez)、奥图罗·恩里克·伊莱诺·拉腊尼加(Auturo Enrique Hillerns Larrañaga)和巴蒂斯塔·范斯霍文(Bautista van Schouwen)。

287. 十六位儿童失踪的特别案件也引起了工作组的注意(参看附件二十一)。

*

* * *

288. 失踪人士问题由国内以及国际组织促请智利政府注意已有了相当长的时期。一次又一次地提出了证据，显示在失踪人士失踪以前，曾经智利政府官方机构逮捕和拘留。即使向当局提供了如此确凿的情报，仍受遭遇到拒绝，不肯采取适当的调查。智利当局虽表示过有意调查涉及失踪人士的严重和有充分证据的案件，但是工作组还不知道有任何适当的调查在进行中，或是这种调查的结论。同时，悲惨与痛苦继续在折磨着失踪人士的家属。

E. 受聘替涉嫌违反戒严状态而被拘禁人士

辩护的律师和代理人所遇到的困难

289. 工作组得到的关于替政治犯作代表和辩护的证据往往显示，在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安全当局拘禁人民的事务时，法官受到恐惧的压力和唯恐对自己不利，没有行使职权，而辩护律师受到政治考虑的损害。

290. 在压制的气氛下，对政治事故的辩护总是危险的。正当一九七三年政变之后，有为数众多的辩护律师；到了一九七四年，人数降减到除了剩下核心代理人约 25 名以外，再没有人留在圣地亚哥愿替政治犯辩护。在这 25 名当中，大多数直接受聘于和平合作委员会，其他则与它有关系，接受委托案件。被控进行政治活动，需要聘请代表的人士，除了求助于和平合作委员会以外，别无他处可寻求法律援助。工作组所以得到结论，一九七五年十月该委员会的 11 名成员被逮捕，委员会本身也被解散，是因为它是仅有的有效法律援助机构。

291. 和平合作委员会被解散后造成的真空，³⁵大体上由于教区共济会的成立得到填补。该会虽然主要是一个天主教机构，它的前身性质上是全基督教的，但它继承了委员会的大多数工作人员和任务。

292.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情报，受聘替涉嫌违反国家安全而被拘禁人士辩护的代理人受到有系统的骚扰。他们被其他的同业隔绝，而其他委托人受到威胁改聘在政治上较可接受的律师。由于天主教教会在智利社会的特殊地位，只有在教区共济会庇护下工作的辩护律师才能保持某种程度的人身和职业的安全，而能够进行他们的工作。没有这种关系的任何律师已停止了这方面的业务。所以，在此该说，有多律师在真正从事其职业方面受到阻碍。

293. 但是甚至这些辩护律师都继续受着骚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³⁵ 参看 E/CN. 4/1188, 第 207 段和附件六和七。

教区代理会主要辩护人何塞·萨拉克特 (José Zalaquett) 连同另一位代理人被逮捕。萨拉克特先生在无任何被控罪名之下被拘禁了三个月。他获释后数星期见到三位美国议员，又十五天后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他被逐出智利。

294. 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克伦内尔 (Hernán Montealegre Klenner) 先生担任了萨拉克特先生的职务，继续以教区代理会名义替触犯国家安全而被逮捕和拘禁人士作代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蒙特亚莱格雷被捕，他的办公室被搜查，与他为共济会所办工作有关的文件被收去。他至今仍在被拘禁 (参看第 180—186 段)。

295. 欧亨尼奥·贝拉斯科·莱特列尔 (Eugenio Velasco Letelier) 和海梅·卡斯蒂洛·贝拉斯科 (Jaime Castillo Velasco) 是一九七六年六月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出一封谴责智利摧残和侵犯人权的信 (见附件二十二) 的五位优越律师中的两位。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智利政府“……对可能提供资料、证词和其它种类的证据”给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人士或机构，提供适当的保障”。智利代表团对该决议的通过表示满意。

296. 贝拉斯科和卡斯蒂洛两位律师也曾公开批判法官，曾在一场司法改革的运动中试图争取律师协会的支持，并继续为政治犯作代表。

297. 根据一项指控颠覆的特别法令，这两位优越的律师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在他们的办公室被抓，送上一架飞机往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飞机，就此被立即逐出智利。而据智利报章，该法令以国家安全为理由，并未写明他们被指控的罪行详情。在第 429—430 段叙述了他们被逮捕的粗暴方式。工作组收到的有关卡斯蒂洛博士健康情况的医生证明书支持了他受到虐待的证据。

298. 卡斯蒂洛和贝拉斯科两位律师的驱逐出境引起的公愤是空前的。³⁶ 尽管有

³⁶ 关于此事，参看由三百名智利杰出公民，包括前总统爱德华多·弗雷 (Edmundo Frei)，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抗议卡斯蒂洛先生和贝

这些雄辩的群众抗议，他们仍然被迫过着流亡生活。³⁷ 他们的被逐不仅减少了两员现有的辩护律师，而且必定对智利境内的律师有恐吓的效果。 该注意的是，卡斯蒂洛、萨拉克特和蒙特亚莱格雷几位先生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因此与教区共济会的工作有密切的关系而且贝拉斯科先生不是可能视为有革命色彩的任何政治团体的成员。

299. 国内其它部分存在着类似问题。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情报，瓦尔帕莱索律师公会法律援助处的主持人劳尔·巴拉萨 (Raul Barraza) 先生曾经是和平合作委员会的会员，国际情报局特务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来到他公会的办公室。 他们详细盘问了巴拉萨先生的活动，特别是为政治犯的辩护。 他的盘问者告诉他，这次访问的目的是为国家情报局收集资料。

300. 巴拉萨先生是一位杰出的律师，有了数年执业的经验，不属于任何政治派系，以“右派”闻名。 他继续以公会的名义为政治犯辩护，或替其他请他援助的人辩护——全部免费。 他于六月一日加入了一个组，这个组正在瓦尔帕莱索的主教办事处为了相同的目的而成立。

301. 在法律上发生危险的人应能得到足够的方法来维护他的辩护权，这是一项基本人权。 一位独立的法官和能干的律师，他们行使职责时能够不顾他们工作所涉的政治问题，绝对不必顾虑其本身的安全，这是不能少的。 在戒严状态下，公认有大批人士因国家安全的理由而被逮捕和拘禁，而且法律制度规定个人有权请求援助时，政治犯是否易于找到辩护律师，这是极关紧要的问题。 从工作组获得的口头和书面的证据，必然得到结论：对从事保护被控人士并为其辩护的个人或机构作有系统的干扰，以及对坚持这种努力的律师加以威胁、逮捕、和驱逐，严重地削减了被控人士获得充分辩护的权利。

³⁶(续)拉斯科先生被驱逐的信 (附件二十三)。 同样，参看十位知名的智利法律教授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为抗议这两位律师的被驱逐，给最高法院院长的信 (附件二十四)。

³⁷ 海梅·卡斯蒂洛·贝拉斯科先生向上诉法院就他的被逐而提出的申请人身保护令的请愿书，载于附件二十五。

五. 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A. 制度化施加酷刑的行为

1. 一般情况

302. 特设工作小组在它前一次的报告中回顾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规定。小组也描述了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刑罚宣言》所列原则与措施。¹

303. 应该记得，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回顾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对“智利境内曾经发生经常的、公然的侵害人权事件，包括惯常施用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而且根据现有证据，……智利继续发生此等事情，……表示十分痛心”委员会重申对一切形式的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的谴责，并吁请“智利当局，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为缔约国之一的国际文书的规定；为了达此目的，应确保……采取适当措施，终止制度化施加酷刑的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刑罚，以充分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七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第1993(LX)号决议，要求所有政府充分遵守和执行大会在第3452(XXX)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处罚宣言》。

304. 最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3 B (XXIX)号决议中表示，除其他事项外，它对智利境内经常的、公然的侵害人权，包括制度化施加酷刑的行为、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¹ A/10285, 第185段, E/CN. 4/1188, 第127段。

或刑罚，任意逮捕而终于下落不明、拘禁和放逐等等表示十分痛心；再次敦促智利当局，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和保护人权，充分执行智利为缔约国之一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以终止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而终于下落不明和因政治原因而加的迫害，并释放所有未经控告而仍然在拘押中或因政治原因而被逮捕的人们；并认为人权委员会也应该“特别注意智利的国家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常与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互相勾结，所采取的凌辱人权的行为”。

305. 智利政府一直在声明：酷刑不是官方核准的，相反地酷刑是违反智利法律的，“隔离”的罪犯是适当严厉地加以处理的。它也强调，随着一九七六年一月第187号和一九七六年二月第146号最高法令的颁布，智利法制内有了新的重要条款，以保护戒严状态下被拘的囚犯的生命与人格。

306. 最高法令第187号内有下列各项规定：被扣押的人的体格检查、逮捕和搜查的书面命令、核准的扣押地点、以及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到这些地点的视察。最高法令第187号的各项规定在第四章，第122至130各节中详细说明。

307. 特别要提到的是，最高法令第187号第九条规定，关于视察拘禁地点时见到的异常情形的报告，主管当局“应在四十八小时之内下令进行司法调查，其中程序应以最高法院院长、司法部长或由后者指定的官员所作的指控为基础，以期确定责任和作适当的刑罚”。在这方面，智利政府已提请工作小组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军事法庭已着手进行153件与各种滥用职权有关的诉讼程序；到那时为止已有41人被判了刑，有50件案子尚未判决；而且有62件案子的诉讼延缓进行。² 在另一方面，考虑到第一，智利宪法第十八条禁止使用酷刑和虐待的规定以及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1009号法令第一条说它们应该依照刑法第一五〇条和军法第三三〇条的规定予以批准；第二，按照工作小组提供的证据，受酷

²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普通照会（参看附录九）。

刑或受到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数多到数千；第三，受到这些行动影响的个人或家族向智利当局提出的为数众多的告发；第四，智利政府提供的数字没有指出受到控告、判刑或赦免的人员的官方或非官方或军职的身分，也没有指出他们所犯或被控的罪名，更没有指出这些被判刑的人所受到的刑罚，结论是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引起智利当局发动刑事诉讼的案件数目，与案件或告发的数目相比是微不足道的。根据智利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小组无法承认上面提到的规定已经具有智利政府所声称的效力。

308. 如上所述（第130段），最高法令第149号，补充了法令第1009号和最高法令第187号的规定，指定戒严状态下被捕人员应该拘禁的地点和拘禁地点的设施。

309. 圣地亚哥教区修女协会的主任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秘书长阐明一些引起上面所处理的事项的偏见。在最高法令第187号发布不久，克里斯蒂安·普雷彻特·巴尼亞多斯神父宣称：“智利目前是有酷刑的。虽然可悲，但确实是存在的。”³ 一九七六年二月尼尔·麦克德莫特先生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说到这个问题；下面是会议简要记录的摘要：

“……法令（最高法令第187号）第三条与逮捕程序有关，规定：在戒严状态下安全当局如果没有得到安全组织负责人命令逮捕的书面许可是不能进引逮捕的。对于这一点可能有许多评论。第一，这条只规定根据戒严状态所逮捕的人；许多人则是被其他机构的安全当局逮捕、虐待的……这个法令对这些案件没有提供保护。第二，这条似乎不在司法部长权限之内。根据宪法，戒严状态下下令逮捕的权力只授给总统一人。军政府法令一九七四年一月第228号和一九七五年三月第951号，意图让内政部长和地方首长分享这个权力

³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状况的第二次报告”（美洲国家组织，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125页。

司法部长不能用他的命令把这权力授给安全组织的负责人。 第三，新的规定本身不能免除虐待事件的发生。 其中没有任何一处暗示安全当局不得继续长期把嫌疑犯单独禁闭，对已经这样做的也没有规定任何制裁。 正是这项惯例促成了对嫌疑犯的酷刑和虐待。

“法令第一条规定安全当局逮捕的人不但在送审问和拘留中心之前而且在转移和释放之前也必需要检查体格。 医生由法医处和国家保健处指定，并由医生向司法部长提出报告。 经验显示，这一条实际上是否执行是很可疑的。 第一，很久以来法律就规定在戒严状态下除非有内政部长签署的书面命令不得逮捕嫌疑犯，但这项法令根本无人遵守，非法逮捕仍继续进行。 第二，可叹的是官方医生在这种场合所作的检查是无法令人置信。 第三，假如安全当局能够把嫌疑犯单独禁闭直到所有酷刑或虐待的痕迹消失为止，体格检查显然发现不出什么。 最后，只要在押人仍在安全当局手中，他们因为怕再受到酷刑，是不敢向任何人诉说他们已受到的酷刑的。”（E/CN.4/SR.1353, 第40、41段）。

310. 这问题的一个基本因素是在一九七六年六月，智利最高法院裁决，因戒严状态，把犯人单独禁闭拘留“不属于宪法和法律所规定可以援引保护权的事项。”最高法院这样自动放弃充分使用它的权限，消除了一道重要的障碍，就是可以在没有复审的可能性下扣押政治犯，因而根据小组收到的证据，在许多案件中促成了酷刑的使用。

311. 特设工作小组自从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来，收到了一些情报，大意是：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在智利已大量减少。 不过，小组收到的证据显示，正在受酷刑的政治犯人数可能减少，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镇压的强度却有所增加。 因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仍然深入智利人生活的许多层面，恐怖的措施还维持着，造成愈来愈多的死亡和暗杀的案件。 此外，显而易见，从小组收到的证据来看，自从小组

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后，失踪的人数一直在增加中。

2. 酷刑的方法

312. 小组收到的证据证实了它在以前各次报告中所说的话：国家情报局逮捕了一个人，立刻就把这个人捆起放进车子，并且把他的眼睛蒙住。在前往审讯中心的途中，安全人员开始他们所谓的“软化工作”，据说包括香烟烧灼，用拳打或短棒或枪杆敲击。

313. 小组获悉，在一些审讯中心，犯人常被送到“烤架”上；犯人被捆在金属床上，然后在两小时的期限内在他身体上，通常是胸部、乳房、舌头和性器官通以电流。据报告有几个死亡的案子就是这种方法造成的。随后才开始审讯，可能持续若干小时。

314. 工作小组在上一次的报告中提出大量有关审讯期间使用酷刑的证据。只有极少的目击者对于本报告所涉期间使用的酷刑向小组说到。不过，显然上一次报告所描述的方法仍在使用；除了拷打方式的虐待之外，主要的是使用电震。不过小组认为，酷刑的心理方法，包括使用药物在内，已经开始有系统的使用了。据报通常令服烈性药物若干日，迫使吐露情报；随即突然停止，以引发停止服药的症状。当这些症状出现时，才审讯犯人。这种和与此类似的方法曾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一届国际心理学会上论述过。⁴ 其中的一个例子据说是医生协助下使用精神压力，制造恐惧和焦急，使受害者失去自我感。据报也试用过催眠方法。

315. 此外，小组从极为可靠的方面接到书面证据，特别涉及到一九七六年上半年，被监禁的人们所提出的一些资料。这些资料叙述一九七六年上半审讯期间经常使用的下列酷刑方法：

⁴ 《新观察家》第612号（一九七六年八月），第29—31页。

- (a) “潜水艇”。被拘押的人，捆了手脚、浸入装有使人作呕的液体（尿、污水、汽油）的圆桶中，因而导致暂时的窒息。这个方法据说曾在格里马尔迪山庄使用过，利用了这个中心内的游泳池；
- (b) “鸽子”，是把犯人的双手捆在背后，然后将双手吊起；两脚通常也捆住。接着将犯人拷打或加以电震。这个方法也使用于浸在桶里或格里马尔迪山庄的水池中的犯人，而且水中通以电流；
- (c) 开车辗过犯人的手部和脚部，造成多处断裂，或辗过身体的其他部分，造成死亡；
- (d) 有计划地拷打身体的某一部分，造成疯颠：一再敲打头部、腋窝、脚底、下腹；
- (e) 性的凌辱，包括强奸和利用特别训练的动物，进行奸污。
- (f) “巴乌·特·阿拉拉”。这包括把手脚捆在一起，小腿紧捆在棍子上，吊起来。把犯人加以旋转，并且用电震和喷火施加于生殖器、口部、头部等，并打击全身。
- (g) 用酒精和电震或到受过折磨或到受过折磨或枪伤的部分；
- (h) 用敲打或“杠杆”把手指骨、脚骨、臂骨和小脚骨打断；
- (i) 用酸性物质刺激眼睛、睾丸、阴道或身体的其他部分；
- (j) 强迫咽下呕吐物；
- (k) 在椅子上施以电震。这个方法据说经常使用，因其迅速而且容易使用。犯人的家中和工作场所都时常使用。某些一九七六年一月被捕而受到拘禁的人据报告曾在圣地亚哥出租汽车工会的房子里受到这种酷刑；
- (l) 小于电话亭的特别小亭，大小仅足容纳一个坐下的人。犯人上着镣铐，留在亭中，为期无定，时而提出审讯或受进一步的折磨；

- (m) 强行拔牙；
- (n) 扯脱手指甲和脚指甲，和用香烟或直接用火烧灼身体最敏感的器官；
- (o) 假处绞或假枪毙；
- (p) 精神压力，诸如逮捕或折磨犯人的最近亲属，特别是妻子和儿女。儿女常常随后就被送入骑兵队孤儿院。

316. 政治犯所处的这种环境又有进一步的揭露，据报告，在一些拘留营里，最有名的是普琼卡维，存在着肉刑的制度，家常便饭式的施加到这些人身上。根据小组收到的最近情报，似有一种叫做“跑马场”的形式的刑罚，对犯人单独或集体施加特别的虐待，直到他们体力不支，在整个时间里，他们都受到士兵们装有子弹的步枪的威胁。他们赤身露体半夜被拖出囚房之后，也许遭受拳打脚踢或丢入水槽。其他“小”刑罚包括在监禁营地内外强制劳动和强迫犯人在太阳下站数小时不昏倒不休的“站岗”。

317. 据说政治犯受到军事化的管理，对此小组也有所注意。军事化管理也成为另一种精神压力，在许多情形下造成精神上的错乱。例如，其中一个军事化措施据报是定期举行“准备战斗”，一种假想防卫营地对抗外来攻击的演习。这种模拟战争开始是射击，犯人必需在原地长时间直立不动，因为知道机关枪对稍微移动的东西是会开火的；灯被关掉，士兵到处跑，用装有子弹的步枪对准犯人。

318. 此外，被扣押的人受着营地守卫的威胁，其中最常受到的威胁是送他们到海军情报处或国家情报局的审讯中心，逮捕他们的家属，或加紧营地内部的惩戒。有些拘留场所的军事演习是从瞭望台或真空地带以空弹壳射击，有些营地的指挥官常常射杀在营房之间往来奔跑的狗，以加强恐怖和精神压力的一般气氛。在其他各处，担任为期一周的营地指挥官并以使用酷刑出名的官员一旦出现时，气氛就变得更加恐怖了。

319. 小组也注意到另一种压力：犯人家属访问营地时遭遇到的情况。来访者

经数小时跋涉之后，必需在外面冒着风雨等候长时间才能见到犯人。在允许进入前，他们据称还得忍受守卫们粗鲁的喝骂。犯人难于忍受的是担心家属会受到虐待因而造成心理上额外的负担。

320. 家属还可能遭到其他的横逆：例如，由于家中有人被扣，他们就不能收回欠款或领取津贴。在某些情况中，特别是在乡下地区，家长由于非他所能控制的情况离家，住房就有丧失的可能，因为住房是他薪津的一部分。这些贫穷不堪的家属，灾祸一来，更造成了营养不良和早死的现象。此外，一旦被集体烙上“危害国家安全”之后，他们即使找到职业，也不准担任。小组获悉国家情报局有系统地与雇主联系，并告诉他们求职人在政治上是否合格。因此，这种家庭在经济上经常陷入绝境，精神上所受的影响就更悲惨了。许多人因为自己所亲爱的人生活上朝不保夕，逐渐地精神整个崩溃了下来。

321. 教会教员或学生组织、政党、或工会的领袖和工作者经常生活在被捕的威胁之中，他们受到精神折磨的这个普遍现象，小组是再三注意到的。这些人被拘后即使获释，也是生活在再一次被捕的威胁之中，这些人的处境是更为可怜的。

3. 拘禁地点和拘禁机关

322. 小组在上次的报告 (E/CN. 4/1188, 第129段) 中列出了审讯和拘禁的地点和机关。上面第四章提及，智利总统 (最高法令第146号) 指定下列三处为戒严状态下被拘的人送往拘禁的地点和机关：普琼卡维，在第五区瓦尔帕莱索省，同名村内；特雷斯阿拉莫斯，在圣地亚哥城内；夸特罗阿拉莫斯，在圣地亚哥城内。智利总统也下令智利警署和调查局的房屋也可作为临时拘留这些人的场所，拘留期间视紧急需要的程度而定，然后再将他们送往普琼卡维、特雷斯阿拉莫斯和夸特罗阿拉莫斯。

323. 小组收到的证据证实了在智利总统指定的三个拘禁机关内政治犯受到的下列待遇。

普琼卡维

324. 普琼卡维营地在瓦尔帕莱索省普琼卡维镇的边缘，由海军管制。据说里面使用了镇压措施，加强犯人的军事化，犯人需要清扫守卫营房以及海军陆战队的大楼的浴室和厕所。他们必须每天唱几次军歌。据报告，常有严厉的大型报复性行动“准备战斗”和被扣押的人在枪尖的威胁下互殴的“劈刺”。

325. 小组获悉了“准备战斗”的一个实例，可作为这个营地所行措施的一个典型。守卫一听到“紧急情况”的命令，在完全黑暗中，追随指挥官并且戴上口罩，跑进犯人的囚房，毁坏其财物器具之后，将犯人拖出，用枪杆和其他东西把他们拷打。许多犯人被点燃的香烟灼伤、被丢入水槽或推进有刺铁丝网，用意很明显是想根据越狱的法律射杀他们。他们也被强迫互殴和爬在地上作狗叫。所有这些事情都是在枪声、手榴弹和炮弹声响成一片的时候发生的。

326. 其他措施是吊销亲人来访权利、白天禁锢在监房内和在审讯官员面前受审讯。

327. 一九七六年五月在普琼卡维就200名政治犯中作了一项非正式的调查，其中百分之四左右是轻犯。这项调查显示出被问的人中有177人，也就是百分之八十八点五，曾受到肉体的酷刑，168人，也就是百分之八十四，曾遭到“心理治疗”。被调查的200人中，有153人是国家情报局逮捕的。

特雷斯阿拉莫斯

328. 特雷斯阿拉莫斯在乌诺街第5359号。拘禁事务国家管理局直接负责这个营地，并配置骑兵队负责对它的监督。特雷斯阿拉莫斯的一栋大楼——第三号大楼——叫做夸特罗阿拉莫斯（参看下面第335—336段），是受国家情报局的监督。

329. 小组获悉，有探监权的探监人在探监的日子经常受到骑兵队和国家情报局

成员的压迫行动。 据报告，逮捕正在等候探监的人是司空惯见的。 而且，探监的人也被迫毫无遮拦地在雨天、大暑天或冷天里站立数小时，而且受到守卫恶意的搜查或搜身。 守卫“情绪不佳”时也随意禁止来人探监，而且守卫常把来人所携用以弥补营地配额不足的食品据为己有。

330. 小组收到的证据显示，特雷斯阿拉莫斯营地以前在孔拉多·帕切科·卡德纳斯骑兵上校管理之下，据称把政治犯所受到的各种折磨和不人道的待遇以及家属在等候探监时所受到的各种污辱有系统地长期加以施行。 为了惩罚，动辄把亲属探监权吊销长达一个月。 随着而来的是肉体刑罚，包括拷打被拘押的人和把他单独禁闭在政治犯称为“狗窝”的地方十天以上，只给少量的食物和饮水；“狗窝”是黑暗、潮湿、通风不良的地下小室。 一般的罪犯和政治犯杂处在一起，以利制造事端。 这些罪犯把大楼内发生的每一件事情向上密告。

331. 小组获悉政治犯所受待遇的一个实例就是第一号大楼六十七名犯人因在一同监犯人将放逐海外而出狱时举行送别会受到的惩罚。 六十七名犯人都被取消两星期的亲友探监权，同时强制劳动一星期。 十名犯人以同样理由被敲打（其中一位鄂骨破裂），随后遭受单独禁闭，这些人中有一位是大楼“元老院”的一员。 帕切科上校在属员的协助下也亲自动手用外包橡皮的铁棒拷打犯人、脚踢他们，并使用了其他的肉体刑罚。

332. 小组获悉，政治犯设立“元老院”在特雷斯阿拉莫斯不是一件轻易的事情。 犯人们进行的困苦斗争所得到的却是帕切科的拷打和内部组织各个层面所受到的压力。 犯人的代表们几次和他交谈，都受到了惩罚、被单独禁闭在“狗窝”或被扣押在夸特罗阿拉莫斯，以便移送给国家情报局。

333. 许多经过特雷斯阿拉莫斯营地的犯人都受到帕切科上校的体罚，据报告他目前在该国南部执行警察职务。 帕切科解除了他在特雷斯阿拉莫斯的职务后，多明戈·萨巴莱塔骑兵少校担任了指挥。 这个官员据说是帕切科在这个营地执行镇压活动时的得力助手。

334. 特雷斯阿拉莫斯的新管理当局对政治犯生活条件开始了若干改善。但是，压制的普遍现象似乎仍然维持。

夸特罗阿拉莫斯

335. 夸特罗阿拉莫斯是一栋大楼，由几个拘禁单独禁闭的人的房间和被扣押人的监房构成，监房非常小，所有的设备通常可供五名犯人使用，事实上每一个监房常常关了九名或十名犯人。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司令、一名医生和十二名左右的武装守卫。一位军阶上尉的官员名叫贝尔加拉的负责管理夸特罗阿拉莫斯，并同那些守卫合作，而那些守卫在凌辱犯人时所表现的残酷是有名的。犯人们称那位医生为“术士”，他使用催眠术、“本索多尔”或其他化学药物向犯人逼供或使其忘去接受酷刑和单独禁闭的经历。

336. 夸特罗阿拉莫斯最初似乎是用来作为监禁单独禁闭犯人的中心和各不同酷刑中心与犯人们可以自由交谈的地点之间的转换点，也就是，犯人从酷刑中心历经酷刑之后来此养伤。不过，当酷刑地点有人满之患时，夸特罗阿拉莫斯也似乎被用作酷刑中心。据说守卫室设有刑罚用的“烤架”和冰冷的淋浴设置。

337. 小组收到的情报显示，其他行使酷刑的拘留地点还在继续利用。上面第四章列出了这些地点的一览表（参看第205段）。

B. 国家安全特种机构

1. 一般情况

338. 据工作小组看来，上面关于政治犯所受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是与谁在执这种镇压的问题有关；小组认为那是“制度化施加酷刑的措施”。小组得到这个结论：镇压的行动主要应由国家安全特种机构负责。工作小组已从可信来源得到大量关于国家安全组织的书面和口头的情报，这一节中

将更详细地探讨这个问题。

339. 特设工作小组在它前一次的报告中审议了国家安全特种机构的问题 (E/CN.4/1188, 第 43 段)。在那次报告提出以后, 小组又收到了一些资料, 在下文中将特别论及。

340. 智利境内的各情报处, 大家知道是武装部队和骑兵队的辅助部分的有下列各机构: 军事情报处; 海军情报处; 空军情报处; 骑兵情报处。其他特别安全机构是国家情报局和区域情报局。

341. 根据小组收到的资料, 空军情报处归空军司令埃德加多·塞瓦略斯指挥。他经常的工作方法据说是把在押的人长期间单独拘禁, 在那期间不供应食物和饮水。他也使用精神压力, 诸如威胁要用行刑队来处决被拘押的人或其最亲近的家属; 守卫故意“不小心”提供逃跑的假机会, 对想逃走的在押人意图谋杀; 把在押人单独禁闭在一座窗对绞架的小房子以及强迫在押人喝假毒药。包蒂斯塔·班·舒文·巴塞博士的案子, 小组在它前一次的报告中作过分析 (同上, 第 104 段), 他被捕后据说受到空军情报处的酷刑, 而导致脊骨断裂半瘫痪着被移送到瓦尔帕莱索海军医院。

2. 国家情报局

342. 国家情报局据称是负责选择性镇压的组织。它是法令第五二一号设立的; 根据这项法令的序言部分规定, 它的职权是提供智利政府“紧急和经常的协助, 向它提供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方面采取公平决定可能需要的有系统的和经过适当处理的资料。”第一条把国家情报局写成是一个专门性和技术性的军事机构, “它的任务是在国家一级搜集来自各种行动方面的所有资料, 提出情报供应保护国家安全和谋求国家发展而厘订政策和计划以及采取措施的需要。

343. 国家情报局的成员, 即使被传唤, 也禁止出庭, 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接受

内政部长依据国家情报局的陈述所作的报告。国家情报局不向法院报告，它也不必向法院说明它的行动；这点已在国家情报局给上诉法院的正式公文中表示过，因而引起了小组的注意。

344. 国家情报局的情报工作的效率几乎完全依靠套取情报的酷刑方法和消灭不利人证或物证的杀身灭迹的行为来达成。国家情报局的每一成员除使用显然经由特别训练得来的酷刑方法之外，还凭他或她本人一时的冲动或“幻想”来行事。小组已经在上面 A 节叙述了特别是国家情报局处理政治犯所使用的一些最常用的酷刑方法。

345. 绝大多数的国家情报局的工作人员都是军队或骑兵团各部门的积极分子，但是平民也可经由财政部长颁发的最高法令列入编制；这些平民常有犯罪记录，小组在前一次报告中所分析的奥斯瓦尔多·罗莫的案子（同上，第 139—140 段）就是一例。

346. 小组注意到十四人（名字见下一段）的亲属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一份意见。这些人是由于共和国总统在戒严状态期间的特别权力被捕的。这些在押人被诱与国家情报局签了一份“任职契约”。在押人签了这种契约之后就成为国防部的官员，担当国家情报局的辅助特务。他既然成为军队的一员，假如有人对他提出控告，就可以使用战时军事程序由军事法庭来审判他。其中有些人被迫签另一种文件，在文件中他们宣誓效忠政府、负责履行诸如告发他们所知道的哪些人是反爱国主义者等任务。

347. 上面所提到签契约或宣言的在押人名单如下：埃德温·帕特里西奥·布斯托·斯特里特，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何塞·米格尔·莫亚·劳理奇，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奥斯卡·帕特里西奥·奥雷利亚纳·菲格罗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爱德华多·弗朗西斯科·雷耶斯·奥尔蒂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卡洛斯·劳尔·冈萨雷斯·安哈里，一九七五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伊凡·帕贝斯·阿尔法罗，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乌戈·西内西奥·乌雷斯塔拉苏·席尔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加夫列拉·德尔卡门·萨拉萨尔，乌戈·西内西奥·乌雷塔拉苏·席尔瓦的爱人，也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奥斯卡·德尔特兰西托·德拉富恩特·穆尼奥斯，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吉列尔莫·莱列彻特·迪亚斯-平托，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克劳迪亚·欧亨尼奥·布兰科·托莱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被捕，拘于夸特罗阿拉莫斯；胡安·埃内斯托·塞古拉·阿吉拉尔，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被捕，拘于特雷斯阿拉莫斯；雷纳托·韦尔塔·蒙达卡，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捕，拘于特雷斯阿拉莫斯；图略·巴伦苏埃拉·希门尼斯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被捕，拘于特雷斯阿拉莫斯。

348. 国家情报局的大部分工作都是在秘密中执行的。因此不免会用胁迫手段进行法律以外的审讯，同时也不免会干下其他各色各样的坏事，例如抄家、任意敲诈金钱和其他类似的举动。

国家情报局的组织和活动

349. 国家情报局的领导人是曼纽尔·孔特雷拉斯·塞普尔维达陆军上校。他以前是在特哈斯维尔德斯的一个团长，据说那个地方是智利最臭名昭彰的一个酷刑中心。

350. 有一个大行政中心叫做“总部”，是在马可雷塔街（智利共产主义青年会原来的办公室）。国家情报局的最高指挥部听说就在这些房子内工作，孔特雷拉斯上校的办公室听说也设在那里。

351. 据报，国家情报局在一些欧洲国家设有分局。

352. 在圣地亚哥，国家情报局的一个主要活动中心就是格里马尔迪山庄。那是在何塞阿里埃塔街的一座大厦，靠近托巴拉巴，在圣卡洛斯远河那边离科迪列拉

德洛斯安德斯约1,000公尺。从外面看去，它占地5,000至10,000平方公尺，围绕了上面装着有刺铁丝网的砖墙(2.5公尺高)。唯一的入口是一道铁门。

353. 一九七六年三月陪同美利坚合众国三位众议员，托比·莫法特先生、汤姆·哈金先生和乔治·米勒先生访问智利的是约瑟夫·埃尔德里奇先生，在他对特设工作小组的口头证言中，说明这些人曾想访问格里马尔迪山庄。他又说，格里马尔迪山庄当局不准这些人进入。

354. 格里马尔迪山庄，这个中心许多人称之为“笑宫”，国家情报局的大部分以及一座通讯中心都设在此处。通讯中心装有高频通讯的天线和设备，可以跟世界各地的人员通信，还有特高频天线和设备，使这个中心与共和国总统可以迅速通信，同时还可同行驶中的车辆以及行动中的工作队通信。它是国家情报局中最大的酷刑中心，据说所押的政治犯常在120至150人之间。

355. 格里马尔迪山庄的拘留区最突出的特点如下：犯人区、工作间、工作人员宿舍、“烤架”区、守卫室和浴室、犯人被捆了手脚后锁进去比电话亭还小的小室、特别酷刑和刑罚楼以及酷刑所使用的水池。

356. 虽然国家情报局所使用的实际的房舍时常改变，但是使用的结构则大同小异，都包括了几个部门。这些部门，下面都会提到，可能全部从格里马尔迪山庄一个焦点展开活动，或有些可能从其他的焦点展开活动——但是，即使如此，小组仍未得到这方面的资料。

357. 格里马尔迪山庄的代号据说是“特兰诺瓦”中心，由一位中校管辖。“特兰诺瓦”的司令官直到一九七五年二月是“罗德里戈”陆军中校。从一九七五年三月起司令官是马塞洛·莫伦陆军中校，外号叫“玉米棒子”或“熊”。他有时喜欢人家叫他“马塞洛先生”。

358. “特兰诺瓦”据推想包括四个部门，但是其中只有两个名字是知道的。两个部门的代号叫“考波利坎”和“普伦”。考波利坎部门由四个单位组成：“大

隼”，下面有两个小单位；“鹰”，下面可能也有两个小单位；“蝙蝠”；和“鸽子”。每一个部门由一位少校（或资深的上尉）领导，并由一级准尉、中士或下士直接指挥。据称有关资料的记录和分析部门的负责人是一位叫“乌维利亚”少校的陆军少校。在“特兰诺瓦”指挥的几乎所有的军官——一般而言国家情报局大部分的官员——都使用教名（或真或假）。

359. 从一九七五年五月起，负责考波利坎部门的资深军官是米格尔上尉（他真名是米格尔·马切科）。他也是负责“大隼”第一和第二小单位的军官。直到一九七五年年中为止，“鹰”单位是由一位叫“罗伯托”或“卡切特”骑兵中尉指挥，他的名字可能是罗伯托·洛伦斯，至少洛伦斯可能是他的姓。妥鸽单位是由一位叫“马科斯”（无法确定是否是他的教名）的骑兵中尉领导。蝙蝠单位是由一位非常年轻叫“巴勃力托”的陆军中尉领导。据小组所收到的报告，上面提到的军官的详情有如下述：

- (a) “罗德里戈”陆军中校对无数的暴行有直接的责任。不过，同其他人比较，他被认为是“缓和”（他可能对酷刑方法的使用“缓和”一点；至少在他的时候据说制订了酷刑法规）。上面已经指出，他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交出“特兰诺瓦”的指挥权。他跟米格尔·马切科上尉过去现在都维持友好的关系。
- (b) 马塞洛·莫伦陆军中校从一九七三年九月起执行了镇压活动。他为人冷酷残暴，经常亲自对在押人进行审讯和酷刑。他极可能曾离开智利去审讯于一九七五年被拘在另外国家的豪尔赫·富恩特斯·阿拉尔孔（革新不妥协运动中央委员会一员）。
- (c) “乌维利亚”少校不参加业务活动，但参加一些审讯。
- (d) 米格尔·马切科陆军上尉，直到一九七三年九月止是军事学院的中尉和伦理学教官。在政变的时候，他参与攻击共和国总统在托马斯莫罗的住宅。他后来升为上尉。他和他的业务单位“大隼”对过去大部分的逮捕、死亡和酷刑是有

责任的。米格尔·马切科也是冷酷残暴，但在被拘押的人面前常常掩饰这点。他据称假装反对酷刑，而对不得不使用酷刑表示遗憾，因此自我辩解地说那是为达成他的目标“所不可缺少的”，因此残酷地使用它。

(e) 洛伦斯中尉、“罗伯托”或“卡切特”中尉是极为冷酷无情的。他和他的单位据称对国家情报局所作的凶恶的盗窃和暴行是有责任的。他给人非常腐败的印象，几乎可以确定，由他下令搜查时所作的盗窃他都是有份的。据推想他与国家情报局在“科隆尼亚·迪格尼达”的活动有关。

(f) “巴勃利托”中尉是陆军军官。他极为残酷地使用酷刑，不分皂白地逮捕人民。他所主持的每一个活动都意味着数十次的逮捕，包括整个家族的逮捕在内。在许多其他事情中，据说他在瓦尔帕莱索谋杀亚历杭德罗·比利亚洛沃斯是有责任的。比利亚洛沃斯是一位社区领袖，显然在街上行走的时候被近距离发射的枪弹射杀的。

360. 考波利坎部门的各业务单位主要由骑兵队员组成（阶级从一等兵到一级准尉）；有少数是来自陆军。他们年龄从三十岁到四十五岁不等。每一个单位有四至六人（包括一级准尉）。它有一辆装了收音机的车子，每个人都武装。（通常配给的轻兵器是西班牙制.38左轮手枪，虽然也配给各种样式和口径的手枪）。每一辆车子也携带了一、二架“阿卡”机枪。每一业务单位有一位妇女。所有这些妇女都非常年轻（年龄十八至二十岁不等），据说是骑兵队和海军为女姓人员举办的训练班的产物。

361. “大隼”的第一单位据说由四人组成：“特罗格洛”（“妖魔”）小单位的主持人，奥斯瓦尔多·罗莫，“普尔加”（“姆指”）和索莱达（女姓）小组所收到关于这些人的详情是：

(a) “特罗格洛”是陆军下士，智利出生，过去十年都是这个团体的成员。他为人放肆而残忍。是一个酷刑的执行者，由于他的罪恶行动似乎直接和间接导致

了许多在押人的死亡。他的真名据推想是马塞洛·阿尔瓦雷斯。

(b) 奥斯瓦尔多·罗莫：小组想再一次提请大会特别注意智利酷刑大师，罗莫这个人的行径。⁵ 他是“特罗格洛”经常的伙伴，对该单位有很大的影响力。他在国家情报局也担任“智利左派特征”的主管人员的某种顾问。他的名字在智利已成了恐怖与酷刑的同义字。

(c) “普尔加”军阶不明，属于骑兵队。残忍，在他的工作中表现出满怀的仇恨，虽然不如上举两人那样趋于极端，但逐渐与他们同流合污。

(d) “索莱达”隶属海军。没有人看过她执行酷刑或进行审讯。

362. “大隼”第二单位据说由五人组成：“图略”——该小单位的主持人，“尼基”或“天使脸”、“玩偶”，另一男人姓名不明和一年轻女人叫“特丽萨”。四个男人属于骑兵队，女人属于海军妇女部门。小组收到关于这些人的详情如下：

(a) “图略”是骑兵队的一级准尉或中士。他的真名可能是阿图罗·平切拉。从前在警察调查工作方面有过经验。曾经在塔拉帕卡作过禁止药物走私的工作。他心如铁石，在审讯和使用酷刑时是不屈不挠的。在其他的时候他又对待犯人不错。他的单位以纪律严格和团结一致著称。它虽然进行了很多次逮捕，在冲突中也杀了一些人，但是似乎没有做出其他单位常见的所谓的精神堕落、贪污和胡作非为。就整个一个单位来说是如此，但“特丽萨”是例外（参看下面），她看来是残忍无情而反常的。

(b) “尼基”或“天使脸”隶属骑兵队，军阶不明。

(c) “玩偶”可能是骑兵队的下士。

(d) 该单位的第四个男人，姓名不明，最近才加入这个单位。政变前他是交通警察。他可能是下士。

(e) “特丽萨”或“琪卡特瑞”隶属海军（她必定有很高的军阶），是一个使用

⁵ 关于以前提到的他的活动参看 E/CN. 4/1188 第 139—140 段。

酷刑的人对女犯人是非常凶狠。

363. “鹰”单位，也称“胖子”单位，据说是国家情报局中或无论如何是这个部门中最残酷无情、粗野腐败的单位。它的全体成员的年龄都在三十五至四十五左右。他们可能都隶属骑兵队。虽然无法确定，可能下分两个小单位。单位主管人是“希诺”，骑兵队的中士或一级准尉。单位中最可怕的成员是一个叫“加洛”的人；据说他极为残忍，不论在什么场合都对所有的犯人非常凶狠。单位的另一成员名叫“帕拉俄·德尔·约克”。单位中有一位女性成员。

364. 关于“魑蝠”单位所知不多，它的指挥官是“巴勃利托”中尉。所有它的成员都以极端残忍著称。

365. 关于“鹦鹉”单位毫无所知。

366. “普伦”部门由一位上尉指挥，据报告同时还有其他三位军阶是陆军上尉的军官。也据说这部门有一位妇女。除此而外关于这一部门的情况所知不多。不过，很可能他们是负责镇压智利共产党和基督教民主党。供它使用的资源可能与“考波利坎”部门的资源是同样的。

367. 关于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酷刑，据说“考波利坎”和“普伦”两个部门之间有过争执。“普伦”似乎赞成使用“柔软”方法（诸如精神压力、药物使用、催眠等）。这种争执听说曾经提到上级，因为“普伦”部门关切到由于“考波利坎”使用肉体酷刑所造成的死亡人数。

368. 一般说来，工作单位所有成员似乎都以不同的方式进行贪污。在进行搜查时，他们采用战利品原则，取走家俱、器具、金钱、衣服等。（据说明除了金钱和财物之外这是国家情报局的常规）在押人所拥有的房子经常被国家情报局拿去而分配给各个特务。它以这种方式奖励他们的镇压活动和弥补低级人员通常很微薄的薪津。

369. 此外，看守“特兰诺瓦”中心和在押人以及从事烹调的有一个小分队（估

计为二十五至四十人）。最后还有一个工作单位（轮班日夜工作）。通常工作时间大约是从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六时。全部工作人员数据说在一百以上。在“正常”夜晚，有二十至二十五人左右的一小分队值班，由一位指挥守卫的军官负责。

370. 除格里马尔迪山庄之外，还有其他的地点，可能有国家情报局的房舍。
- (a) 隆德雷斯街的一所房子，代号似为“尤卡坦”。
 - (b) 国家情报局在何塞·多明戈·卡纳斯街没收了一座住宅，这座住宅属于智利大学经济系巴西籍的社会学家及教授特奥托尼奥·多桑托斯的。
 - (c) 圣罗莎街的一所房子，接近那个地区的自由市场。
 - (d) 圣博尔哈住房计划的一间公寓。
 - (e) 比瓦塞塔区的塞维利亚街的一所房子。
 - (f) 穆尼奥斯区爱德华多·卡斯蒂略·贝拉斯科街的一所房子。
 - (g) 韦尔法诺斯街一间公寓，属于智利大学社会服务学院。
 - (h) 国家银行大楼的地下室。
 - (i) 国会大楼的地下室。
 - (j) 圣安东尼奥的特哈斯·贝尔德斯的房舍。
 - (k) 康塞普西翁的塔尔卡瓦诺。
 - (l) 圣地亚哥省卡洪·德尔迈波的房子。
 - (m) 夸特罗阿拉莫斯（参看第335—336段）。
 - (n) 一间伪装的诊所，正门在圣卢西亚街上，与智利—英国文化协会隔壁，受有重伤的人和因酷刑而病情严重的犯人都被送到这里。这个“合法”的诊所也诊疗国家情报局的工作人员。医护人员肯定至少有三人；他们提供的医护听说只限于消毒一些伤口和使用抗生素、止痛药和镇静剂。

371. 国家情报局的另一个中心听说是在科隆尼亞迪格尼达；小组在它前一次的报告中曾提到它（E/CN.4/1188, 第129段）。科隆尼亞迪格尼达位于利纳雷省，在圣地亚哥南方400公里，通往帕尔拉尔的卡斯蒂洛温泉的路上。据报告，是一个道地城镇的农业聚落，它有学校、医院和五百居民左右所需的基本设施。在科隆尼亞迪格尼达的犯人据说不经审讯就受到不同的“实验”叫受过训练的狗进行奸淫并破坏男女性器官；作对酷刑不同方法的忍受限度（对拷打、电击、绞颈等的忍受）的“试验”；通过药物使用迫使在押人发疯的实验；拖长处于隔离和其他非人环境的期限。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营地里的犯人据说只听到逮捕他们的人口中下执行酷刑的命令，没有别的话。在科隆尼亞迪格尼达似乎有一所特别装置在地下的特殊酷刑中心：有若干间完全隔音、密封的小室。犯人的头被戴上皮制头罩，脸上被粘上化学粘剂。这些小室中的犯人据说是通过闭路无线电系统进行审讯，在押人赤身被捆在铺位上施以电震。

372. 小组听到好几个目击者谈到拘留、审讯和酷刑由一群他们无法确定的人主持的一些案件。有一位目击者说这些人是“非常能干、非常聪明”。据报告，他们在一个无法可知的地方执行审讯，依照国家情报局的做法，施以电击，这个地方不是一个已知的酷刑中心。有人表示恐怕这种审讯和酷刑是由一群与国家情报局在某些方面有关的人主持；又听说国家情报局征募了成千上百的合作者，其中有一些是“祖国与自由”组织的成员。

六。 司 法

373. 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进度报告中，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发布的第1号法令规定：政务会在执行其使命时，“将确保司法权力的充分有效……”（A/10825，第82段）。工作组也描述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128号法令的条款，该项法令规定：“司法权依国家政治宪法规定的形式，独立性和权能执行其职务。”但是，工作组指出，戒严状态的宣布大大地影响了普通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同上，第88段）。

374. 在向一九七六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工作组描述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169号和170号法令及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第527号法令的规定和影响。工作组发觉这些法令已经对不可任意撤免司法官员和司法权的独立，展开严厉和蓄意的攻击。第527号法令在赋予政务会总统的特权之中，包括了监督司法机关的法官和助理司法官员的行动的权利。此外，如果总统认为这些官员之中有一个犯了行为不检的罪行，他可以要求最高法院采取惩戒措施，如果证据充足，他可以要求起诉（E/CN.4/1188，第50段）。智利政府辩称“智利的司法机构……一直享有高度的独立和经济及行政的自主权利”，并且“没有一个地方法官被政府当局撤职”（E/CN.4/1207，英文本第9页）。这种辩解并没有体认到总统有权监督和命令起诉司法机关的成员就是对他们的独立的严重侵犯，并且往往对他们执行任务产生不良的影响。再者，工作组已经获得至少有24位法官被撤职的证据。

375. 工作组已经获得证据，显示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在前任政府上台以前和当政期间，在维护他们的独立，反对行政当局的任何可能侵犯上曾经表现了值得赞扬的态度，并曾有力地表示他们赞成尊重法律、司法程序及司法机构作为人权的保护者的作用的意见。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三年间，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特别热衷

于维护公民的权利，反对政府侵犯，并且甚至参与民众与共和国的总统的争论。但是，现在当政府这样公然侵犯宪法时，事情似乎完全改变了。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到目前，据称智利法院没有保护根据戒严状态下所规定的任何程序而被拘留的任何智利人民。人身保护会的权利再也不受到尊重。最高法院不顾它的历史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已经放弃了听审不服军事法庭的裁判而提出的上诉的权利¹。初审法院不是由于漠不关心和害怕，就是因为秘密保安部队所造成超出司法范围的情况，只能勉强的审判谋杀、诱拐和在戒严状态下所犯的其他罪行的案件。法官和其他执法官员所采取的唯一办法，往往只是宣布他们自己没有资格裁判。只有很少的法官对于任何有政治意味的案件，保留判断的自由，而这样作的人已经受到该政权及其支持者的敌视，这构成对司法的真正破坏。

376. 工作组已经获得智利司法机关软弱无力的具体证据。当一个人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会时，必须由内政部提出有关申请人的资料。内政部可以在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提出这种资料，法院却缄默地接受这种情况。再者，只要内政部说一个人曾经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留，法院甚至没有弄清楚是否遵守了拘留的正式手续，就断然拒绝发给人身保护令。

377. 工作组注意到据称法院让人操纵利用的案件。这些案件之中有一个是涉及到声明狼藉的奥斯卡瓦尔多·罗莫。工作组听说有人向法院提出对他的控诉，法官命令进行调查。法官获得侦探的报告，他说他不能够讯问罗莫先生，因为，要这样作他必须得到圣地牙哥警察局长的许可。法官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从而把他的权威让给警察当局。因此，对这些拷问者和国家情报局的人员的活动没有有效的司法控制。很难想象在种情况下怎能对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有

¹ 参看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五位智利律师给出席圣地牙哥美洲国家组织第六届大会的外交部长的信（附件二十二）。

任何的控制。

378. 工作组获得报告的另外一个案件涉及向上诉法院提出的有关某一个人的上诉。当上诉向法院提出时，内政部告诉法院，那个人并没有被拘留，因此法院不受理该上诉。后来，报纸揭露事实上那个人已经被监禁。于是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命令内政部提出另一个报告。两个月以后，内政部报告说，事实上那个人的确曾被拘留过，但是已经释放了，后来列在失踪名单上。当最高法院得知那个人已经释放了，它就拒不受理该上诉案，因为就官方看来，这个人已经释放了。法院并不想调查内政部最初为何或如何提供错误的资料。它也没有调查有关的那个人下落如何？它利用法律的技术细节拒不受理该上诉。这就是智利的法院在执行其职责时受到严厉的束缚的例证。

379. 纽约州最高法院代理法官约翰·卡罗法官于一九七六年五月访问智利，他告诉工作组有关智利一位法官审判 20 个人的案件。他宣判其中四人无罪。第二天他就被监禁了。他显然仍旧未经起诉而被拘留着，这是由于违背了官方的路线和敢于宣判他认为是公正而适当的司法裁决。

380. 有一个曾经上过法院的人告诉工作组，对他的起诉简直是“司法上的大滑稽”。他被审判两次。第一次审判时，法官告诉他所有的证据都遗失了，法院不能没有证据判他有罪。随后法院就将他释放。但是不久，他又被逮捕，因为政府认为他是危险分子。随后他被释放，并且被驱逐出国。

381. 工作组获悉有关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一个案件。在这个案件里，最高法院被请听取某一个证人的证言，证实一位曾经有人替他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人受到严厉的酷刑。最高法院声明这位证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自愿出庭，虽然申请人曾经告诉法院，这位证人被国家情报局拘禁，因此，除非法院命令将见证人带上法院，否则他不能出庭。法院屈服于全国情报局具有的没有明文规定的极为普遍的权力之下。

382. 该国的最高级法院即最高法院的法官，似乎对智利司法权权威的降低负特别责任。虽然有些上诉法院的法官有时设法独立判决，但是他们的独立性被最高法院削弱了。

383. 根据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提供给工作组的资料透露²，圣地牙哥上诉法院对于为伊凡·巴尔费克斯·阿尔法罗和他的太太维多利亚·比利亚格兰·阿拉维纳申请人身保护令一案说：

“……宪法第72条第17款并没有赋予国家元首禁止拘留犯与外界接触的权力，而只赋予他将犯人从一个部转移到另一个部和将他们软禁在他们自己家里，及拘留在监狱以外或用来拘留人犯或一般监狱以外的各种场所的权力。因为，禁止拘留犯与外界接触是在法律的管辖范围以外的。……兹裁决禁止伊凡·巴尔费克斯与外界接触必须立即停止，他仍可以加以拘留，但是必须有和外界接触的自由……。”

384. 拖延了十五日并且在审慎的考虑和协商之后，当局遵照了这个司法命令。这是第一次打开了能够使安全当局遵照法律的可能性和拘留犯能够在较为人道的条件下拘禁。很不幸的是，该裁决并没有任何持久的影响。³

385. 一九七六年六月最高法院裁决，根据戒严状态禁止拘留犯与外界接触……“不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身保护令的范围内”。⁴ 这项新的原则是保护人权的一大退步。这等于是邀请行政当局继续把被逮捕的人拘留在过去经验显示常常导致酷刑的条件下。⁵ 最高法院的最后裁决现在各在法院有权威性，这个决定剥夺了智

² “智利境内的逮捕和拘留及新闻自由（一九七六年九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智利视察团报告补编，一九七四年四月。

³ 同上。

⁴ 巴黎上诉法院律师的讲话，科莱特·奥热女士。

⁵ 参看上面注²。

利人民免受保安部队的各种虐待的司法保障。

386. 曾经和最高法院的法官谈话的人对工作组描述了这些法官对于这个问题的态度。 虽然就某种程度而言，他们是有所戒惧的，但是据说基本上，他们是同意政务会的愿望的。 他们曾经指摘极力维护智利的人权的律师，说他们是被马克思主义者或共产主义者利用。

387. 现任最高法院院长埃萨吉雷先生是很多智利律师都很尊重的。 但是，工作组见过的很多人，包括有名的智利律师都说，为了对政务会表示尊重，严重地损害了他的独立性和他的院长职位的尊严。

388.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访问纽约最高法院代理法官约翰·卡罗先生时，他说，埃萨吉雷先生承认司法独立是民主的本质，但是，这在智利是不存在的，因为政务会已经夺取了大部分的司法权。 据说他又说，司法机构现在是在“忍让共存”的情况下执行其职责。 如果军事当局逮捕某一个人，并且正式起诉，那么法院就进行审判。 如果没有正式起诉那个人，司法机构就无从进行审判。 埃萨吉雷先生也对卡罗法官承认，他知道酷刑在智利是存在的。

389. 巴黎上诉法院律师科莱特·奥热女士对埃萨吉雷先生的态度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明。 她于一九七六年六月访问过他。 奥热女士对埃萨吉雷先生指出有关国家情报局的第 521 号法令最后三条已经秘密“公布”五份，但是智利人并不知道它们的内容。 她指出这是完全违反民法的。 埃萨吉雷先生回答说，民法第七条规定，所有的法律都必须“公布”，虽然这三条是秘密公布的，但是为了法律的目的毕竟是公布了。 这很显然是对“公布”一词的歪曲解释。

390. 工作组接见过的很多人对司法部长米格尔·施韦策先生的态度也有怀疑。 当科莱特·奥热女士告诉他，有一件审讯长达 30 个月余，他回答说，这是合法的，因为有一项法律允许军事当局在一件审讯正在进行时，要求更多的时间进行调查。

施韦策先生的这项解释意味着军事法庭的审讯，可能拖延几年。当一位到智利访问的律师斯塔白先生问及是否有取得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时，施韦策答复说，任何人都可以申请人身保护令。

391. 关于军事法庭，智利政府已经宣布，由于戒严状态已经减低到国内安全这一级，因此平时军事法庭已经开始执行其职责，战时军事法庭只能管辖某种犯罪。工作组在第二章已经注意到，战时军事法庭具有管辖权的犯罪种类的订法，使战时军事法庭变成经常的法庭而非例外的法庭。但是，无论如何，工作组所得到的证据显示战时和平时军事法庭的司法标准比起一般的司法标准相去甚远。被告常常不准有辩护律师，即使给予法律协助，律师常常在审讯前二十四小时才指派，或者只给他二十四小时准备他们的辩护书。有些案件，军事法庭的审判拖延了两年。工作组听到证言，在蒙特港有两个军事检查官参与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⁶有一个人告诉工作组，他曾在军事法庭受审两次。在第一次审讯期间，他被单独监禁两个月，这两个月间他被拷打了八次。在他被审讯二十四小时之前指派了一位律师替他辩护，但是他只能够在审讯开始前与律师协商半小时。他被判处四十八年有期徒刑。在第二次审讯时，甚至不准他有辩护律师。但是，他仍然再度被判有罪，并且再度被判刑！

392. 又有一个人告诉工作组说，他曾在军事会议受审三次。最初他被控为知识分子，并且反对政府。当他的律师证明这一指控没有法律根据时，又对他提出新的指控，说他运输武器和炸药。检查方面不能提出任何证据，于是军事会议指责他曾经同一群工人会晤。他终于被定罪和判刑。

393. 很多有名的律师一再声明，律师协会也没有尽责。律师协会理事会

⁶ 涅洛先生对工作组作证。

的某些理事，利用政府不准举行选举，保留了他们的席位。他们的任务是支持政府，甚至在他们的权限范围以外的问题也加以支持。他们对被迫害的同事的辩护总是不认真的，有时候，他们甚至为政府所采取的措施辩护。这些都是基于政治利益，而非基于职业标准和道德。

394 美洲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六届常会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它曾经要求智利律师协会提供下列资料，即在他们看来，智利戒严状态的宣布，是不是使得律师完全不可能代表被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七款赋予的权力加以拘留的人，申请人身保护令或取得人身保护令的保护。委员会也曾请求供给下列资料：即在戒严状态下司法机构是否有权在接到申请人身保护令时，就宣布拘留为非法，并且随即命令释放被拘留的人，或是利用某些其他措施，监护被拘留的人的权利。

395. 智利律师协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寄来一项答复，委员会注意到此项复文“实际上与一九七五年十月智利政府印行的题为‘智利人权现况’的备忘录（第一卷，第二编，第二章，第23至27页）的原文各段”是差不多的。这项复文指出，智利最高法院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曾经宣布它无权宣判对军事会议的控诉。但是，它又说，对平民它仍掌有管辖权。律师协会承认“人身保护令”⁷对于共和国总统根据法律予以拘留的人，不能适用”，⁸但是，它仍能够说，“我们的国家仍然尊重人权，维护智利正当法律程序的原则，这个原则主要表现在司法权的完全独立，最高政府已经重申，甚至予以增强了。”

396. 在人权的保障因紧急状态而被削减和侵犯人权的事件广泛发生的情况

⁷ 美洲国家组织文件 OEA/SER. L/V/II 37 第19号文件，Corr. 1，第138页。

⁸ 同上，第139页。

下，至少可以期望律师发挥监督作用，设法维护个人权利，不受行政当局专断或滥用职权的危害。恰恰相反，智利律师协会似乎已经自愿放弃了这项任务。

397. 工作组注意到的若干案件证实了律师协会的这种态度。有一个律师被控并且被军事会议审讯，因为他在律师协会发表呼吁尊重人权的讲话。检察官要求律师协会提出有关该次讲话的会议的录音。律师协会的理事会和大多数成员拒绝了这项请求。但是律师协会的两位职员，其中有一个是政府高级官员，他能开启律师协会的保险箱，秘密地将录音带交给检察官。

398. 在拘留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先生和驱逐贝拉斯科先生及卡斯蒂略先生的案件中，律师协会非但没有采取保护他们的行动，相反的，他们却发出显然在他们律师的职业协会的权限以外的声明说，蒙特亚莱格雷先生、贝拉斯科先生和卡斯蒂略先生并不是因为他们的从事职业活动而被控，而是因为从事政治和颠覆活动而被控的。

399. 很明显的，政府采取各项措施，阻止政治犯的辩护，现在已有相当时间了。在刚刚政变之后的时期，很多律师为政治犯进行辩护。现在，由于政府的恐吓，他们的人数已经迅速减少，减到他们今天实际上已经不存在的地步了。全国情报局的成员和警察常常恐吓需要法律援助的普通智利人，告诉他们，如果他们选择为政治犯辩护的某些律师，可能对他们不利。对以前的和平合作委员会和教区共济会的律师的迫害特别残酷。对于设法勇敢地维护智利人权的那些律师，已经进行逐步而有计划的消灭。何塞·萨拉克特先生在智利担任和平合作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达二年半，他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被拘禁，并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日被驱逐出国。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两个曾经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提请大家注意智利人权情况的公开信上签名的律师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莱特列尔先生被驱逐出境，因为政府宣称“他们两人是国家内部安全的危险人物”（参看第424至432段）。政府声明

“舆论和各机构对于有人提出借口，来设法减轻被控人士的罪名，都不必诧异”⁹

400.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先生在他要为巴尔迪维亚的二十七个人辩护不久以前被捕。当他正在草拟他的辩护书时，他就被捕，并且被拘留于夸特罗·阿拉莫斯，他被拘留在那里不准与外界接触达九十日。

401. 有一位律师和其他人一起在一件给政务会的备忘录上签名，要求政府采取某种措施，尊重人权，他被叫去见皮诺切特总统。有人将该文件掷还给他，并且告诉他载于该文件的呼吁，是不尊重总统一职。又有一位律师写信给内政部长，要求尊重人权，他被带去见内政部长，然后被带到军事会议，罪名是他给内政部长的信是一项颠覆行动。

402. 路易斯·科尔巴兰属下的一位律师说到现在为止，科尔巴兰和他的律师都不知道科尔巴兰被控何罪。因此，他们不知道要根据什么来草拟他的辩护书。他们只有根据他们猜想他被控的罪名来草拟辩护书。再者，他们被人有计划地阻拦，不能见到科尔巴兰先生，因此，不能够与他适当地协商。每次要访问他时，都需要通过很多手续。虽然花了很多时间和心力设法访问他，但都没有产生正面的效果。

403. 对于和平合作委员会和现在的教区共济会的律师的迫害，产生了对于其他律师的吓阻作用。有一个观察者访问了智利，并和最高法院院长律师协会主席及其他律师谈话，他发觉很少律师愿意受理在戒严状态下被起诉的人的案件。他们很害怕如果他们代表某人，他们自己也可能被捕。工作组听到有一个例子是，有一位著名的律师被请受理他熟识很久的人的案件，他承认，当他被请时，他很害怕，他拒绝受理该案件。

⁹ 《信使报》，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

404. 《世界人权宣言》强调指出如果要限制人权，最重要的是尊重合法的原则¹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说，“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在监督减少对人权的保证的种种措施是不是“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赋予司法机构一项很重要的任务。

405. 工作组所得到的证据显示，虽然在一般案件，智利的司法机构还能照常执行其职责，但是关于诸如戒严状态下的措施，国家情报局的活动，或是申请人身保护令等，司法机构已经放弃它的合法的任务。因此，智利人民继续在被完全剥夺了固有的司法权的情况下生活着。司法机构拒绝发给人身保护令引起到一些严重的问题，美洲人权委员会对此有很好的说明：

“任何一种形式的专横监禁（无规则的、肆意的及违反法律的），都不能超出以人身保护令为先决条件的法律规律性以外，这才是良好的宪政学说。不言自明的是，这种专横的罪恶，在低级警员剥夺人权的案件中是存在的，这种罪恶如果是由把这种特权授予警察（不论是否经常的）的共和国总统亲自执行这种行动也可能发生。……法官应该要求把被拘留的人带到他的面前（人身保护令），使他能够判断被拘留的人是死是活，他的身体是不是完好，他是不是有曾经遭受虐待或酷刑的痕迹；使得法官能够知道被拘留的人在那里，是否有人给予法律指点；使得法官能够断定拘留他的命令是否来自主管当局，是不是具备了必不可少的形式上的条件，使得法官能知道被拘留的人是不是被拘禁在适当的地方，或是与一般的罪犯一起关在一般的监狱内等

¹⁰ E/CN. 4/Sub. 2/I. 627，恩里克·伊雷内·戴恩女士所写的关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对社会的义务和人权及自由的限制”的初步研究报告第88段。

等。 在这些特别的案件中，求助于人身保护令具有巨大的重要意义。令人遗憾的是智利最高法院不承认人身保护令”。¹¹

406. 这种黯淡的景象是司法机构在外表上好象照常地执行其职责，而实际上，就戒严状态下与国家情报局采取行动有关而提出司法机构的案件而言，司法机构蓄意一贯而有计划地忽视智利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

¹¹ OEA/Ser. L/V/II. 37, 第19号文件, Corr. 1, 第110—111页。

七 流亡

407. 在审查关于被流放人士情况的问题时，将特别注意 (a)难民和外交庇护问题； (b)驱逐出境和取消国籍问题。

A. 难民和外交庇护问题

难民

408. 智利一九七三年九月事件以后，有数以万计的智利人在本洲其他国家或在海外寻求庇护。现在，智利境内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要活动就是协助已在智利境外重新定居的外国难民的家属或寻求在其他国家避难的智利人的家属（2,500人）同他们重聚。这项工作的进行得到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的技术协助和各重新定居国政府的合作。

409. 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重新定居的智利难民共计12,785名。他们实际上是从下列国家离开的：阿根廷、（约3,800人）、秘鲁（2,300多人）或智利（6,670人）。后者之中有4,000人以上是离开智利去同已在外国的难民家长团聚。据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公布的最近数字，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经由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从智利到它国重新定居特别方案》在好几个国家里重新定居的有3,043人；收容人数最多的国家为：美利坚合众国（600人）、法国（428人）、瑞典（366人）、联合王国（260人）和荷兰（234人）。这使经由该方案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重新定居的积累总额达17,159人。收容人数最多并让他们重新定居的国家为：瑞典（2,077人）、法国（1,524人）、联合王国（1,513人）、罗马尼亚（1,393人）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110人）。拉丁美洲国家中，墨西哥收容了861人、阿根廷763人和古巴450人。

410. 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发表的资料：自一九七三年年底开始，在阿根廷

经由社会行动协调委员会 (Comisión Co-ordinadora de Acción Social) 登记的难民约有 14,000 人。该委员会是经由阿根廷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组织安排而设立的全球性志愿机构联合组织。在重新定居国政府的合作和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的技术援助下, 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志愿机构的努力, 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的差不多有 4,000 人。有少数人——不到 2,000 人——在阿根廷得到永久居留和工作许可证; 但有 6,000 人左右则仅赖协调委员会的各机构提供的每日津贴或其他形式的照顾得以生存。经费主要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 也有一部分来自国际志愿机构。另外有数千人则在没有有系统的国际援助的情况下生活。

411. 据新闻报道, 近来在智利的某一个邻国普遍发生的暴力行径不但对该国的国民, 甚至对外国人也有影响, 包括居于该国的难民和流亡者在内。就那些流亡者和其他难民而言, 所发生的一些劫持、逮捕、失踪甚至谋杀等事件, 对他们的安全来说已经成为国际上严重关注的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自己在给予难民国际保护方面所负的责任, 已就一事件同主管当局采取了必要步骤。

412. 工作小组得到可靠的消息说,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 (Comisión Católica de Inmigración)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办事处遭身分不明的人袭击。这一次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关于难民, 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的难民的档案全部被窃。两天后, 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的 24 名难民 (大部分是智利人) 在一所供难民专员办事处使用的旅馆中 50 名身分不明的武装人士掳劫。这些难民被拘留、盘讯和严刑拷打了二十四小时后才获释放。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好几个国家发出庄严呼吁, 请它们收容现居于阿根廷的 1,000 多名难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智利难民方面的工作应该予以表扬。

外交庇护

413. 关于与外交庇护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施行, 特设工作小组在它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说, 根据它所得的情报, 差不多所有在政变后寻求并取得大使馆外交

庇护的人士，都能靠安全通行证离开智利 (E/CN.4/1188, 第 111 段)。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向工作小组报道，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为止，有六个人还在享受大使馆的庇护。应该一提的是，享受庇护的人数每一个月都有变动。

414. 工作小组收到了它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E/CN.4/1188, 附件五) 中提及的四个人的案件的情报，这四个人是左派革命运动的领导人安德烈斯·巴斯卡尔·阿连德先生 (Mr. Andrés Pascal Allende)、和他的朋友玛利亚·安尼·博斯尔女士 (Miss Marie Anne Beausire)、内尼松·古铁雷斯先生 (Mr. Nelson Gutierrez) 和他的朋友玛利亚·埃伦娜·巴赫曼女士 (Miss Maria Elena Bachman)。他们都在一九七六年二月获得安全通行证，并已离开该国，两个人去了哥斯达黎加，两个人去了瑞典。智利政府曾要求把他们引渡，但两个有关政府都拒绝这项要求。

B. 驱逐出境和取消国籍问题

驱逐出境

415. 进度报告 (A/10285, 第 100 和 171 段) 中已经指出，自智利驱逐出境的问题受第 81 号和第 604 号法令的管制。根据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第 81 号法令，任何人凡不服从政府为国家安全理由公开发出要他出庭的传票者都可以“驱逐出境”(驱逐出共和国国境) 的处罚。如果被告当时身在海外，则吊销其护照。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第 604 号法令禁止散布或鼓吹倾向以暴力破坏或改变智利社会秩序或政府体制的学说的智利国民或外国人士进入智利领土。这种事态可以解释为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的明文规定的。

416. 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1188, 第 119 段) 指出，这两项法令都规定：被禁入境的智利人可以通过适当的领事馆，要求内政部长准予返回该国。但是内政部长可以为了国家安全的理由而不予准许。

417. 工作小组没有得到任何迹象显示内政部长曾准许任何被逐人士返回智利。反而有更多智利人被拒返回他们自己的国家。特别是象进度报告 (A/10285, 第 181 段) 和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1188 第 120 段) 中已

经提到的情形，更多智利人已拿到注明“限出境使用”等字样的护照。

418. 被迫离境的智利人数以百计，他们所持的都是注明“限出境使用”的限制性的护照。这对数以千计的那些寄居国外而可以说是迫不得已而属于无国籍人种类的智利人而言，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工作小组认为智利政府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419. 根据智利现在实施的法律，可以颁布法令使公民丧失其智利国籍。对于下列情形主管当局可作有关决定：(1)归化外国；(2)宣布入籍证无效；(3)战时曾为智利的敌国或敌国的盟国服务；(4)在政治宪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七款中所称的在国外认真地试图从事在非常情况下违反智利国家根本利益的罪行。任何因此而被剥夺国籍的人士可于九十天内向最高法院上诉，如最高法院认为适当的话，可以撤销剥夺国籍的法令。智利政府声称只有两人丧失国籍，但是根据工作小组的调查，有数千名智利人丧失了国籍所赋予的大部分权利，因为他们缺乏正式证件来证明他们有权取得这些权利。智利政府不打算把可以证实其国籍的必要证件发给有关的数千智利人。

420.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工作小组成员在他们同智利政府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提请他们注意那些被驱逐出境和护照上注明“限出境使用”等字样的智利人所遭遇的某些困难。很多持有这种护照的智利人在旅行时遇到困难。此外，他们在护照期满时不能申请展延，因而发现自己没有有效的护照。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好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申请旅行证件。

421. 智利政府代表说智利政府在护照上注明“限出境使用”等字样，其用意只是要阻止被驱逐出境的人返回智利。他又说智利政府并不知道在使用这些护照和申请展延时所遇到的困难。他答允把这些困难情况提请智利政府注意，以便尽早改善这种情况。工作小组成员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是令人鼓舞的迹象，并表示希望智利政府能早日谋求解决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目前的情况需要智利政府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

422. 进度报告中提到智利政府曾决定准许因政治理由而被拘留人士申请驱逐出境和离开该国，只要能够为他们取得收容此等移民的国家的入境签证 (A/10285, 第 172 至 176 段)。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间，智利释放出狱，并由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把他迁移出境的人共有 1,227 人和同行的家属 1,892 人。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正在进行筹备工作帮助囚犯 818 人及其家属 1,539 人离开智利。同一天政府宣布，还有囚犯 299 人及其家属 747 人可获释放，但仍未获得任何国家颁发入境签证。希望这些事例能很快获得圆满解决。

驱逐出境的一些特别事例

423. 工作小组接获报告：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给智利政府的电报中提到的人，有些已在一九七六年五月获释，随后又被驱逐出境。他们是：前矿业部长佩得罗·费利佩·拉米雷斯先生 (Mr. Pedro Felipe Ramirez)；瓦尔帕拉索市 (Valparaiso) 市长塞尔斯奥·沃斯科维克·罗霍先生 (Mr. Sergio Vuscovic Rojo)；国会议员安德烈斯·斯普维达·卡蒙那先生 (Mr. Andres Sepulveda Carmona) 和前教育部长阿尼瓦尔·帕尔马先生 (Mr. Anibal Palma)。工作小组最近又获悉费尔南多·弗罗雷斯·拉夫拉先生 (Mr. Fernando Flores Labra) 亦被释放并已前往美国。上述电报中提到的其他人士则继续被拘留。关于此事智利政府曾向人权委员会主席作出一项答复，解释其立场 (见附件三)。

424. 工作小组收到了关于两位著名的智利律师被驱逐出境的程序的情报。这两位律师是：智利大学荣誉教授、智利研究院社会科学学院名誉会员、智利大学法学及社会科学系前系主任、法学院前任院长、法学院前任教授和前任智利大使欧亨尼奥·贝拉斯科·拉蒂里亚先生 (Mr. Eugenio Velasco Letelier) 和智利大学教授、前司法部长和前任智利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 (Mr. Jaime Castillo Velasco)。

425.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这些律师和另外三位也是住在智利和在该处执行

业务的律师，在美洲国家组织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六届大会的时候，向拉丁美洲各国的外交部长提交了一封公开信（见附件二十二）。信内载有他们个人对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报道。他们说，作为智利公民，他们可以提出具体、客观和完全可靠的证据，因为他们熟悉法律，曾到法院出庭，同行政或政治当局有接触、在教会的社会和法律福利工作方面同它们协作，更重要的是他们每天都接触到不少具体的人权情况。

426. 该信谴责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戒严状态的继续、肆意逮捕国家情报局（DINA）的无限权力以及司法界和律师学会的放弃其责任和权力等等。

427. 出席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智利代表批评了这封信的作者的立场，但指出这封信的提出证明了智利境内是有言论自由的。

428. 该信提出后不到一个月，其中两名作者便被驱逐出境。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政府决定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拉蒂里亚先生必须立即离境，因为他们危及国家的内部安全。据政府说，他们曾多次进行行动和造成严重威胁国内和平与秩序的情况。政府声称自一九七五年九月以来就掌握有关这两个公民参加颠覆活动的全部证据。

429. 欧亨尼奥·贝拉斯科·拉蒂里亚先生是在他正要进入就在最高法院大楼，马路对面的自己的办公室时被拘留的。他同最高法院的一名成员谈话后，在下午五时离开最高法院，走过马路回到他的办公室。有好几个人跟着他进入电梯，其中一个同他谈话。突然之间这些人把他抓住，从电梯里抓到大楼外面。他在街上看见很多人，包括一些律师，他就喊道：“我被国家情报局绑架了”。情报局的特务员便用力打他。他们强迫他进入一辆停在最高法院对面的汽车。然后便飞驶前往机场，根本不理路上的红灯。

430. 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是在办公室里工作时，突然有七八个人冲进办公室强行把他拖出去的。他们把他的眼镜拿掉，他不带眼镜是看不见东西的。他们给他戴上手铐，把他推倒在地上，在他的胸部踢了几脚。然后

把他关在一辆警察车里，用一条毡子蒙住他的头，使他呼吸困难。他被带到机场后便遇到欧亨尼奥·贝拉斯科·拉蒂里亚先生。两个人都在当晚被送上了飞机，送到布宜诺斯艾里斯。他们根本没有钱、没有衣服也没有私人行李。

431. 驱逐欧亨尼奥·贝拉斯科·拉蒂里亚先生和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出境的文书只写着他们危及国家安全。但并没有说出这种判断的任何根据。在这些律师被驱逐出境之后向上诉法院提呈的请愿书中提出的论据是：如果他们真的进行了颠覆活动，就应该控之以具体的罪名，并进行审讯，而不应该突然专横地把他们驱逐出境。请愿书又申辩说授权政府使其可以任意采取行动，无需提出证据或遵从法律程序，就把智利人驱逐出境的立法法令是违反智利宪法的¹。

432. 工作小组得到如下的报告：有人为这两位律师向上诉法院提出了人身保护令；并且要求在法院作出决定以前延缓驱逐他们出境。法院核准了这项要求。但是当内政部副部长获悉这项决定时，他指出驱逐出境措施已经执行。

剥夺国籍

433. 进度报告(A/10285, 第100和182段)已经指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第175号法令在宪法第六条内加入一项新条款，内中规定另一项撤销智利国籍的理由：“(4)在政治宪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七款中所称的在国外认真地试图从事在非常情况下违反智利国家根本利益的罪行”。

434. 同一法令的第二条，经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1301号立法法令修正后，规定如果要执行国家政治宪法第六条第四项制定的丧失国籍的条款，必须先取得一项说明理由并由所有国务部长签字的最高法令；为此目的，应该先审议外交部以智利在外国的外交使团或领事馆的正式报告、或任何其他被认为是适当的可靠消息为基础而编制的一份书面报告。该条又规定：有关人士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应给予优先注意，并在平等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它又规定法院可以

¹ 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向上诉法院提出的请愿书转载于附件二十五。

规定确保迅速审讯上诉的规则。²

435. 最高法院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决定，规定了上诉的规则就是按照目前的规定，因最高法令根据国家政治宪法规定剥夺国籍而受影响的人都可以上诉。正如已经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E/CN.4/1188, 第 126 段) 中指出，特设工作小组没有任何关于施行这项新规定或有关任何人向最高法院提出此等上诉的情报。

² 参看一九七六年二月三日智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的信中提供的资料，(该信已作为 E/CN.4/1197 号文件分发) 第九段和最后一份附件。

八 结社自由

436. 工作小组在前两份报告中已提供了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军事政变以来关于工人权利和工会活动的充分情报。本章只希望指出这方面的一些最近发展，并注意一下自从工作小组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是否有任何改善。本来预期在今年较早时候颁布的一套详尽的处理劳工和与工会权利有关的，包括一份新的劳工法典的各种问题的法律仍未完成（见 E/CN.4/1188 第 191, 192 段）。

工会

437. 工作小组在上一份报告中说智利工会的权利在好几方面都受到严重剥夺，特别是象关于工会职员的选举、集体劳资谈判和罢工等基本权利都被剥夺了（同上，第 192 段）。工作小组最近得到的情报显示这种情况大体依然没有改变，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第 198 号法令仍然生效，这项法令取消了不少工会权利。一九七六年五月，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了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智利政府的一份关于工会权利方面的发展的报告后指出，工会权利的行使仍然受到“各种限制，包括禁止选举、集体劳资谈判和罢工”的控制。¹

438. 劳工组织第一五九次会议注意到智利政府曾于较早时候（一九七四年向其调查及和解委员会）作出保证说它承认这些和其他的工人权利，以及权利的吊销只属暂时性质。² 智利当局最近作出的关于这方面的声明，使人怀疑该政府是否仍然认为其中一些权利的取消系属“暂时性质”，或正企图通过法令来剥夺这些权利。例如智利报章最近报道：政府意图把正在编制中的劳工法典内的罢工权利取消。其他消息来源则声称智利政府也计划取消集体劳资谈判，并以一种由第三方进行仲裁的制度来取代谈判和罢工权利。在这方面，这些消息来源引用劳工部长费南迪斯的“劳工日演说”，他在演说中除其他事项外，拒绝接受工会应该是“经济压力集团的工具”的概念。看来这意味着工会方面受到的损害将会继续下去。表面看来可能有所缓和，但是其用意显然是要继续约束工会的权利。

¹ 见劳工组织 GB 200/9/26 号文件第 14 段。

² 同上。

439. 智利政府继续剥夺工会权利的做法，最近几个月来在智利境内越来越受到批评。据报道，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代表 104 个工会的四个工会联合会，曾联名写信给劳工部长，强调恢复智利境内的工会权利和自由是“绝对必要的”。³ 此外，今年又有十名工会领袖直接写信给皮诺斯特总统，严厉批评政府对工会和工人的政策。有人提请工作小组注意席尔瓦·恩里克斯 (Silva Enriques) 主教在五月一日的布道中曾强调工人有参加工会、结社和自由发表其意见的权利，但是智利报章中并没有报道他呼吁行使这些权利的要求。

440. 劳工组织理事院第二〇〇次会议根据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敦促〔智利〕政府立即通过符合结社自由原则的工会法律，并结束现行对工会活动的限制”，⁴，“请〔智利〕政府继续提供关于这个情况发展的资料，特别是在它至今仍未提供过资料的问题方面，并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以前就此提出报告”。⁵ 工作小组希望劳工组织对工会权利方面的不断关注会得到结果，并希望期待智利政府提出的报告会显示出一种倾向完全恢复工人和工会权利的趋势。

441. 除了得悉工会在行使权利时受到法律限制以外，工作小组又知道另外还有一些惩戒性的实际限制，这些限制都具有智利政权的独裁色彩，而且还有逮捕工会领袖的情事，使获得一般承认的工人权利的行使受到抑制。因此，例如据可靠消息的报道，最近有一批工会会员被捕，理由只是因为他们试图要求超时工作的补偿。在这方面又有更好的报道：农会领袖在农村访问会员时一直受到国家情报局特务的严密监视。⁶ 不少证人指出，工会领袖和教会组织的工人是最近逮捕的主要对象，据估计最近所有拘留事件中约有百分之三十涉及这些团体。

442. 假如工人们这样基本和不可剥夺的要求也会导致政府对工会运动者采取高压报复手段的话，那么可以说自工作小组提出上一份报告后，工人结社自由方面的情况不但没有改善反而日益恶化。

³ 智利人权委员会新闻通讯第 8 号，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伦敦。

⁴ 同上，第 60 (b) 段；GB 200/205，第 22 段。

⁵ 同上，第 60 (j) 段；GB 200/205，第 22 段。

⁶ 智利人权委员会，新闻通讯第 8 号，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伦敦。

九 知识自由

443. 智利境内在大会特别提及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知识自由方面的现状仍然是国际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工作小组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九十九次会议审查了教育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的报告和总干事的报告，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通过了第 99 EX/DR.8 号决议。执行局在这项决议中，据其所得情报，对智利境内的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各领域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深感不安，并重新吁请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包括教职员的基本人权，以及确保所有大学、学校及科学和文化机构的正常活动。它又决定教育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应该在执行局第一〇〇次会议开会以前再次举行会议，并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〇〇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遵照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1·3 号决议（见 A/10295，第 24 段）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

A. 对知识自由有影响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措施

44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宪委员会主席宣布了关于人权的宪法法案的基本原则。一如智利政府关于逐步恢复暂时受到限制的一些权利和保护措施的备忘录所指出，¹ 这项法案特别强调发表自由。据称法案规定规定人人都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而无须先经过检查，同时有获得真实可靠和客观的报道的权利。在社会联系机构的业务和资金供应方面不得歧视，并将保证报章不被没收。保证和确认任何人的私生活和尊严得到尊重和保护。将宣布人人有受教育和学习自由的权利。而且基本教育（八年学校教育）将是免费和强迫性的。但是正如上面第四章已经提过，提议的法案至今仍未颁布。

445. 同时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底，军政府决定把政府的总秘书处升到部门等级。军政府的大众传播方案及其统一政治支援基础的方案就是通过这个机构的社会联系部和公务部，获得贯彻执行的。据说总秘书处的逐步加强已成了要在新的制度范畴内建立一个新型政府的方案的一部分。

446. 根据工作小组取得的情报，目前对报章和其他大众传播工具有影响的重大决定仍然由当局斟酌处理。虽然有一些法律和程序规定可以用来审议针对同

¹ E/CN.4/1197，智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提供的资料，一九七六年二月，第 3 页。

“国家安全”有关的人民所受待遇的各项决定的上诉，但显然没有或很少人利用这些规定，据报道，这可能是因为大家对最后结果缺乏信心。例如有关在司法上保护因有危及内部安全的违法行为而遭拘留的人的权利的第 1009 号法令就在其第十六条规定：因停止出版刊物和版本被没收而受影响的人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反对这些决定的要求，上诉法院在接到要求和听讯各方陈词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迅速概括的决定。但是没有消息，不知曾否有人利用这项程序。

447. 政变后立即对大众传播工具严厉执行的事先检查制度虽曾略为放宽但仍未完全取消。最近的事例之一就是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圣地亚哥紧急区区长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结束后发生的第 98 号军事命令。这项军事命令禁止任何大众传播工具刊载与五名智利法学家向圣地亚哥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第六届大会发表的意见有关的新闻、评论、答复或批评。

448. 工作小组所得的证据显示各种形式的文化表示大部分仍然受公共当局的控制。工作小组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公众教育部第 19 号法令，文化方面的一切倡议，不论私人或公共性质，都必须事先提交教育部咨询委员会和军政府文化顾问研究和审查。

B. 知识自由的现况

大学和其他各级教育

449. 工作小组收到的资料显示：教育制度，在所有各级上，仍受到军政府的紧密控制和监督。据报道，教师一直被监视，他们必需把每周教学计划呈送学校当局事先批准。学术自由受到控制，以确保哲学或意识形态性质的讨论不会被利用为进行所谓马克思主义渗透和颠覆宣传的借口。大家都熟知最后几句话的措词用得十分广泛含糊，事实上是指现政权认为是反对该政权及其对智利国家的概念的人士的活动。²

450. 由于学术教育机构的自主继续受到军事监视，看来恢复知识自由的希望不大。

² 一九七五年美洲新闻协会新闻和消息自由委员会的报告。

451. 在有人提请工作小组注意的一份公开发言中，皮诺切特总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宣称：“必须认为不受拘束和绝对的意识形态多元论已经被永远消灭了。自由意志论者的制度必须接受在评估现实时能反映出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差异的合理程度的多元主义。因此，各种思想的并存是可以接纳也是必须接纳的，但是如果进而要求无限的多元主义，换言之，即接受任何学说或思想的传播，无异破坏国家的基本团结，打开门户容许极权主义的渗透”。皮诺切特总统在提出“有些人正在大学圈子里制造绝望气氛”的警告后，又说，“旨在达到正当目标的合法的大学自主权业经重申是有效的，但同时应强调它们必须符合整个社会的福利”。“但是，目前因为国家面临的紧急局势，”对于各大学所享的自由不得不加以限制。我国现在经历的政治——社会紧急局势必然会在大学圈子里引起反响”。

452. 对国内各大学里意识形态多元论者采取这种限制性的办法不能不对知识自由有所影响，这种情况使那些从今年年初以来就期待各主要大学展开改组过程的知识分子更加感到沮丧。到目前为止这种改组过程所指的是有两百多名教职员被解雇，虽然现在还不清楚这些解雇主要是出于政治考虑还是出于经济考虑，但看来大部分被排斥的都是被认为是有独立见解或反对官方政策的人士。在教育领域内属于所谓“违反规范”一类的人士一直面临被解除教职员的危险。

453. 在这方面，工作小组注意到共和国总审计员办事处发表的第 33060 号裁定对一九七三年第 139 号和一九七六年第 1321 号法令的解释是：为了大学“更高利益”的需要、或为确保大学行使正常的职责，或为了“改组”引起的需要，各大学和理工大学的校长可以任意解雇大学的工作人员。

454. 智利大学科学院生物系学术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发出的一份文件就是说明各大学教职员一般的朝不保夕的情况，工作小组已收到这份报告。

455. 根据所收到的其他证据，一九七五年法学院有十八名教授被解雇，到一九七六年一月底为止，孔塞普西翁大学有 250 名教授被解雇。

456. 智利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以后，直接负责研究院的教学和研究的 43 名学术工作人员中有 23 名已被解雇。其中一些仍被拘留或被放逐。负责大学教学的各单位人手也大大减少。公共卫生学院过去负责训练主理该国保健系统的专业人才，并且在增加大学工作人员中公共卫生人员数目方面发挥过积极作用。

457. 由于智利大学预算剧减，因而该大学的好几个部门已全部取消，其中包括法学院的社会科学系。有些威望崇高的确立的学术团体已被解散，例如大学北部校园的精神病学系和东部校园的图书馆管理学系等。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已经宣布：智利大学的预算将会削减，薪酬将会逐步减少、购置费将减少百分之十五、投资将减少百分之二十。小学和中学教师的薪酬已削减约百分之四十。如果参照目前通货膨胀率来看的话，可以想象得到减薪对教学人员的社会——经济后果。

458. 大学注册人数似已大为减少，主要是因为政府减少了对高等教育的支持。工作小组所得资料显示：理工大学今年的注册人数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大学入学费用不断增加已使高等教育成为“少数人的特权”。³一九七六年只有99,531名学生注册，一九七五年则有142,000名——换言之少了百分之四十。根据教科文组织对一九七六年的预测，智利的大学生总数应达240,000人；现在智利是拉丁美洲大学注册人数最低的国家之一。

459. 根据工作小组所收到的证据，各大学的校长一般都属于军界，虽然有些院长是文职人员，但是他们都是由军事当局任命的，学生组织的领袖也是由军事当局任命的。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智利大学副校长克劳迪奥·伊利亚内斯(Claudio Illanes)宣布大专学生理事会(Consejo Superior Estudiantil)的成立，该会的主席是大学学生所有各方面的代表。这个理事会接替了被军政府列为非法的学生联合会的任务，其成员不是由学生选举的。一如伊里亚内斯副校长所说的：“我们认为直接选举的制度是不适当的，因为它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并可能恢复一些必须永远根除的旧习惯。”这等于完全否定了拉丁美洲普遍接受的学生会职员应由选举产生的原则。

报刊和出版物

460. 根据工作小组所得的情报，只有经军政府准许的报纸和杂志才可以在智利发行。据说总销路不超过150,000份，而政变前智利报刊的产量则约为650,000份。

461. 报刊和各大学一样，都受到一九七三年政变后军政府执行的所谓“净化”过程的影响。“净化”的目标是使智利“非政治化”。军政府的第一项措

³ 知利大如示昌△新闻通迅第7号 俗敦

施就是封闭属于前任政府或同它有政治连系的报纸。随后便没有了它们的产业并把它们移交给政府。国内所有疑有左派倾向的报刊一律禁止发行。现在的情况仍然一样。

462. 工作小组在上一次报告中已经注意到，在一般情形下已经用一种要求各编辑实行严格的自我检查的办法来代替事前和直接检查制度 (E/CN.4/1188, 第 181 段)。工作小组收到的进一步证据显示：新闻界在试图自由地讨论经济和社会问题时似乎比以前来得肯定。各种报纸和定期刊物也报道了外国对智利局势的控诉和批评。有些出版物也谈到了人权问题，但是考虑到当局对此问题特别敏感，所以它们所采取的态度可能是以不触犯它们为主。例如当国际报刊都在登载关于 119 名“失踪”人士的命运的报道时 (A/10285, 第 149 段)，《什么事》(Qué Pasa) 双周刊在一篇题为“这 119 名智利人是失踪了吗？”的社论中要求进行调查此事。《消息报》一九七五年九月份一期中刊登了一篇题为“拉丁美洲恢复了严刑拷打”的文章。

463. 一九七六年年初以来至少对某些问题又恢复了检查制度。《埃尔西利亚周刊》是仍然存在的几份杂志之一，它最近也受到了这种措施的影响。圣地亚哥紧急区区长下令没收了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三十日那一周的第 2121 期理由是内中载有“意图损害政府形象的另有用心的文章”。该期关于智利大学情况的报道激起了这种控诉。这是该周刊出版四十二年以来首次遭遇这样的限制措施。⁴ 《信使报》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那一周的期刊中评论《埃尔西利亚周刊》被没收这件事时，断言它不相信“采取这种措施可以达到国家安全的目的，这种措施使我们以后很难在国内或国外坚持智利是有新闻自由的”。

464. 对报刊自由发表意见强加的另一种限制的实例是一九七六年六月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报告发表时的情形。《信使报》全文刊载了该报告以及智利政府代表对报告的意见。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什么事》双周刊

⁴ 《埃尔西利亚周刊》，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六日第 2122 期。

能够刊登它自己对美洲国家组织报告的意见，因为这些意见支持政府的立场，认为该报告是“缺乏爱国心并对智利有害的”。另一方面，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出版的《最后一点钟》报全被没收，根据的是上面第5段提及的第98号军事命令，理由是该期载有一篇关于美洲国家组织报告的文章。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分钟》报(*La Tercera de la Hora*)因违反同一项军事命令的条款而被紧急区总部敕令停刊。

465. 很多记者由于同前任政府有关系的报纸被封闭而失去职位，这也是新闻界在一般经济情况中遭遇的财政困难的结果。根据向工作小组所作的证言，现有400名左右反对政府政策的记者仍然留在智利，但他们都是失业的记者。

466. 工作小组收到一份自政变以来就被捕和拘留的152名记者的名单。目前约有50名仍被拘留，大部分都是未经审讯的。工作小组也得到了据说是被暗杀的20名记者的名单。严格控制对记者这一专业造成的打击特别严重。

467. 工作小组收到的证据显示，影响到想要报道智利情况的外国记者的限制性措施，现在还在实施(见E/CN.4/1188,第182段)。下面是工作小组最近获悉的一些事例：

- (一) 西德ZDF电视台驻拉丁美洲通讯员克劳斯·埃克思泰恩(*Klaus Eckstein*)被要求离开圣地亚哥。智利当局说，一九七五年十月，就已拒不准许埃克思泰恩先生在智利居留。(《新苏黎世报》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 一个希望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第六届大会的苏联记者被拒发入境签证。会议协调员里卡尔多·卡拉罗先生(*Mr. Ricardo Claro*)说，他知道该名苏联记者是一个苏联秘密警察的特务(《二十分钟报》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三) 智利当局不准《新苏黎世报》的一名瑞士记者迪尔特·克勒纳博士(*Dr. Dieter Kroner*)和其他外国记者收集关于智利境内情况的资料。不过他们获准留居圣地亚哥报道美洲国家组织会议的消息。(《新苏黎世报》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

无线电和电视

468. 无线电和电视仍然受到军政府的严格管制，因为它们比报章接触到更多的听众和观众，所以当局对它们的活动就更不宽容。

469. 根据工作小组所得的证据，政变以前智利有180个无线电台。其中四十个被认为是左派机构而被封闭了。所有电视节目都受到军政府严格彻底的管制。

470. 巴尔马塞达总统电台(*Radio Presidente Balmaceda*)就是表现政府对知识自由所采措施的明确例证。巴尔马塞达总统电台同基督教民主党和天主教教会有关，曾因为被认为进行左倾、危言耸听和不爱国的宣传而四度被封闭。最近一次被封闭是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发生的。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当局逮捕了电台台长贝利萨里奥·贝拉斯科先生(*Mr. Belisario Belasco*)，把他放逐到智利北部，并以同其职业有关的原因把他拘留了90天。

宗教组织和政治团体

471. 虽然军政府声称其计划是符合基督教原则，而且它是尊重天主教教会公开表示的意见的，但是当天主教教会表示希望国内恢复民主的权利和自由时便引起了意见分歧。天主教教会经常在向其信徒宣扬教会的立场时遭遇到各种困难。与教会有关的宗教组织在进行其活动时也冒着随时可受压制的危险。教区共济会(*Vicaría de la Solidaridad*)的遭遇就是这样，这是一个由天主教教会赞助的志愿机构，为政治犯和他们的家属举办人道主义的工作。

472. 在这方面，应该提到教区共济会的一个律师埃尔南·蒙特亚来格雷·克林纳先生(*Mr. Hernán Montealegre Klenner*)被捕的事例，详情见上面第180至186段。

473. 根据工作小组收到的证据，在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五月期间，天主教教

会中同它合作进行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士都受到国家情报局特务的限制和审问。其中包括：何塞·萨拉基特·达赫尔先生 (Mr. José Zalaquett Daher) 他是被镇压和现已解散的和平合作委员会 (Comité de Cooperación para la Paz) 的前任律师，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被捕，一周后被驱逐出境；圣地亚哥的助理主教恩里克·阿尔维亚尔主教阁下 (Monseñor Enrique Alvear)，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被拘留了三小时；和何塞·曼努埃尔·阿吉莱拉·贝尔马尔先生 (Mr. José Manuel Aguilera Belmar)，他是民众教育服务社 (Servicio de Educación Popular (SEP)) 的官员，和天主教工人行动运动 (Movimiento Obrero de Acción Católica (MOAC)) 的法律顾问，曾被国家情报局拘留了两次，最近一次是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经过好几小时的审问后才获释。

474. 路德教赫尔穆特·弗伦茨 (Helmut Frenz) 主教⁵ 在一九七五年十年被军政府拒绝回返智利，一九七六年五月中又受到智利报章进一步攻击。

475. 据国际新闻报道，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三位智利主教到厄瓜多尔去参加一次主教会议后，从厄瓜多尔回来，抵达帕达胡尔机场 (Pudahuel Airport)，正要离去时，被一帮人殴打。这三位主教是塔尔卡的卡洛斯·冈萨雷斯主教 (Carlos Gonzales of Talca)，科皮阿波的费尔南多·阿里萨蒂亚主教 (Fernando Ariztia of Copiapo)，和圣地亚哥助理主教恩里克·阿尔维亚 (Enrique Alvear, Santiago auxiliary)。智利主教常设委员会的发言人，卡洛斯·卡穆斯主教 (Bishop Carlos Camus) 指控说“直接参与”向这些主教示威的人有些被认出是国家情报局的成员，并说一家政府拥有的报纸和国家电视台曾“歪曲事实，对这些主教所代表的教会惹起好斗仇视的气氛”。皮诺切特总统否认有情报人员参与这次示威。在八月十六日发表的正式声明中说政府“对意外事件感到遗憾”并将继续采取防止意外事件重演的措施。不过，据卡穆斯主教说政府首先采取的措施就是禁止教会的无线电台直接广播各主教的发言。

⁵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弗伦茨主教在工作小组作证。他的发言转载在 E/CN.4/1188号文件附件四内。

476. 五月初，来自安德斯集团六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三十位主教在利马举行了会议。该会议的主题是“教会
在安德斯一体化过程中的地位”。代表智利教会的是：席尔瓦·恩里克斯枢机
主教 (Cardinal Silva Henriquez)、弗雷斯诺 (Fresno) 主教、卡穆斯 (Camus) 主教
和孔特雷拉斯 (Contreras) 主教。会议结束时的一项声明，除其他事项外，也谴责
“各种极权思想，因为它们扼杀人类自由”。

六 妇女、儿童、青年和家庭的现况

477. 工作小组最近进行调查时所搜集的情报使人有理由相信已一般地证实了以前关于智利境内妇女、儿童、青年和家庭现况的调查结果，¹ 虽然智利政府曾表示意见，拒绝接受这些调查结果 (E/CN.4/1207, 第 18-20 页)。

478. 政府说智利曾举行各种会议和活动，庆祝国际妇女年，而且以第 871 号和 872 号法令采取步骤批准了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在波哥大签署的给予妇女政治和公民权利的美洲公约。

479. 智利政府又宣布根据共和国总统在年终节日颁布的大赦令，不少妇女获释，现在只有 90 名妇女仍被拘留。

480. 另一方面，根据工作小组所得的秘密情报，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为止，仍有 348 名妇女被拘留，单在特雷斯·阿拉莫斯 (Tres Alamos) 一地便有 94 名，而且智利的政治犯中妇女占了百分之二十四。

481. 很多向工作小组作证的人发言似乎显示，小组第一次报告中所描述的妇女失业的情况，看来并没有改善 (E/CN.4/1188, 第 159 段)。

482. 从工作小组许多来源所得的供证看来，上次报告 (同上；第 162-167 段) 中描述的对妇女施加酷刑——不论是作为调查的一部分，或是仅因为她们落在调查者、警察或狱卒的掌握中——的做法至今还在继续，这种情况有时会造成严重后果，特别是在缺乏医疗援助的情况下。工作小组又继续收到大批谴责肆意剥夺妇女自由情事的资料。²

483. 工作小组收到的进一步证据显示出第四章提及的监狱里仍然有上次报告中描述的那种悲惨情况 (E/CN.4/1188 第 166-167 段) 使有关人士的身体和精神的健康都受到损害。妇女囚犯得不到特别的卫生设备的照顾。

484. 根据工作小组收到的情报婴儿死亡率有急剧的增加，而且整个世代可能会因主要是缺乏适当营养而受到精神和身体失调的影响。虽然智利政府声称人民的生活条件是令人满意的，但据目击证人指出，圣地亚哥街上有很多小孩在行乞。

¹ A/10285, 第 196-211 段；E/CN.4/1188, 第 155-175 段。

² 美洲人权委员会，智利境内人权状况第二次报告，一九七六年三月。

工作小组又得到报道，据说时常有很多小孩站在学校门前，想得到一些吃剩的食物，因为他们家里没有东西吃。其他的报道则说在假期时，小孩竟从垃圾箱里找东西吃。很多向工作小组作证的人都证实了这些报道。这项证据显示出营养情况的恶化。根据工作小组所得的证据，看来监狱中的孕妇或哺育小孩的母亲的饮食情况，并没有改善，这些妇女仍然得不到额外的或特别的食物。

485. 工作小组第一次报告中指控有人对儿童肆行强暴和虐待。智利政府严加斥责说这是“恶意中伤和不负责任”的报道。³ 另一方面工作小组又收到口头证据，都证明未成年人仍在遭受虐待。其中又提到有一个小孩在他的家人面前被警察杀死（据说是由于认错了人）。⁴ 还有一个向工作小组作证的人说有一批被逮捕的小孩被送进了集中营。

486. 从很多工作小组的证人的发言中看来，青年人的教育实在受到目前状况的不良影响。教师们甚至在教室里也受到巡警的干扰，有些教师还在学生面前被捕。证据又指出有些教师是由军方情报机构（SIM）征聘的，这就造成教职员间的相互猜疑和分裂。还据说有些学生是受雇于军方情报机构，来告发他们的教师的。

487. 根据供证，一九七六年三月有200名八岁至十八岁的学生被学校开除，只是因为他们的父母有左翼的意见或曾支持人民统一运动。在大学方面，据报道有20,000多学生因为政治理由而被开除。

488. 工作小组又收到更多的证据证实被拘留者的家人继续遭受感情上和心理上的压力。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1009号法令规定被逮捕者的近亲应该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得到通知。显然这项法令从来未获遵行，家属在知道他们的亲人被逮捕后，还要自己想办法去找出被逮捕者的下落。这对有关家属造成相当的痛苦⁵。此外，工作小组又获悉任何人被逮捕时，其家属仍然常常受到骚扰和威胁。

³ 见E/CN.4/1188, 第171段；和E/CN.4/1207, 第19页。

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第二次报告，一九七六年三月。

⁵ 同上。

489. 上次报告中所述的一些家庭所遭遇的社会—经济困难已更为恶化。⁶ 工作小组收到一批住在联合国收容所的妇女和儿童请求帮助他们克服苦难的呼吁，他们的苦难包括食物的限制和完全缺乏医疗设施。 这些有关人士都是一项家庭团聚计划的一部分。

490. 对父亲失踪很久，母亲不得不出外工作来维持生活的那些儿童来说，家庭关系的崩溃对他们的打击特别严重。 这些小孩在学校里听到只有坏人被抓去坐牢的话，这更加加重了家庭的痛苦和分裂。 另一个使家庭分裂的因素是： 很多儿童只在食堂里进膳，因此被剥夺了和其他家庭成员一道进膳的机会。 家庭单位作为社会生活的团结力量的根源，正受到不断的威胁。

⁶ A/10285, 第208段; E/CN.4/1188, 第175段。

十一.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91. 工作小组的资料来源包括：联合国其他机构收集的资料、智利政府提供的消息和智利新闻界的报导。这些资料显示智利的经济在某些方面已有改进，例如在该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方面。关于这一点，可以一提的是：世界银行最近为智利政府提供了特别的方便，另外某些国际机构也向智利政府提供了援助。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智利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旨在降低通货膨胀的经济措施，包括将比索的币值调整了约一成，同时还有一些征税和短期物价稳定的措施。由于这些措施才颁布不久，目前还无法充分评价它们的效果。

492. 智利政府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工作小组收到的大部分证据显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穷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仍然经受着严重的经济困难，对他们而言，工作小组先前报道的那种局面基本上没有改变。这些不幸的人民在经济拮据的深渊里挣扎，他们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的日子仍然遥遥无期。关于这种情况，许多证人指证说，长期有大量人失业的状况仍未结束，以致许多个人和家庭的生活降低到只能糊口的境界，而广大的人民则依然连最低的生计都难以维持。政府虽然想借“最低就业方案”对这个问题作部分解决，即为失业者提供最多三个月的临时工作，但据一些证人指出，该方案下提供的工作机会往往是在工资和资历较高的永久性雇用人员被解雇之后才空出来的。这就表示：在解决一个严重和危险的问题时又造成了另一个后患严重的问题。这些证人还特别着重指出，长期的贫困加剧了许多人——尤其是儿童——遭受的营养和保健问题。有几位证人特别向工作小组强调了这种情况。有一名证人强烈表示，饥饿是智利目前最严重的问题，已经导致了许多惨重的后果。

493. 工作小组收到了大量证据显示，与前一个政权执政时的情况恰恰相反，现在大多数人民得到的保健服务是越来越少。有些证人指出，全国各地人民的身心健康已有了显著的恶化，为国家造成了严重的问题。

494. 向工作小组作证的若干专门人员特别指出，营养不良和传染病的问题越来

越普遍，尤其是对儿童而言。 据他们说，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除了经济因素外，政府显然有政策要逐步取消过去为大多数人服务的“国家保健服务”。 有人告诉工作小组说，政府对这个部门的支持要比过去少很多，导致人员和服务的裁减。 这方面的不良影响还包括：公共医疗站不再免费供应药品，别处供应药品的价格昂贵，越来越多过去免费提供的医疗服务需要收取费用，以及医生数目的减少。 这里可以指出，军方发动政变后，许多优良杰出的智利医生被迫离国，为智利造成不幸的损失。 有些证人说，私人团体正在设法用可供它们支配的有限资力来补充因削减公共保健服务而缺乏的一些服务。 证人指出，天主教最近成立了一个非政治性的社会服务志愿组织——“教区共济会”，这个“教区共济会”设置了一些医疗站。 其他证据显示某些地区的儿童面临的营养不良问题极为严重，使政府不得不重新开始早先已经取消的牛奶分配方案。 工作小组得知智利政府目前执行的牛奶分配方案的规模要比过去小很多。

495. 文化权利¹ 只有在知识自由的气氛里才会开花结果。 在一个缺乏这种气氛的国家里，文化权利是无法生根的。 题为“知识自由”的一章里指出：智利政府无孔不入的控制已扼杀了该国的知识自由。 不幸地，政府凡事欲加控制的倾向造成了盲目服从则安，独立思考、敢于表示不同意见则危的情况。 因此在这种欠缺个人知识自由的情况下，“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就成了一句空话。

¹ 详情见第九章。

十二. 结论

496. 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第二次就智利境内人权的现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工作小组十分清楚自己对联合国应负的责任。工作小组肩负的任务牵涉到一些十分微妙的关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一个国际组织与它的一个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以及一个国家认为可以接受的人权的标准与国际社会基于法律文件和认为最起码应受尊重的基本人权的标准的那种道德观念所明确表示的关切之间的关系。

497.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已规定了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这是小组从事活动时的唯一依据。小组的工作包括：在智利境内——如有可能的话——和智利境外收集与分析证据；对收到的书面和口头证据，根据其可靠性与交其评价的提议的问题的关系，加以审查；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要求的，报告智利境内“特别是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的任何发展情况”。最后，工作小组必须根据它收集和分析的可靠资料的全部结果，尽可能全面客观地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作出汇报。

498. 工作小组成立已有一年半了，其间收到数千页的文件，听取了几百个证人的作证，他们来自各种民族和宗教信仰，各种年龄，各种主张，各行各业和各个阶层。工作小组也审查了智利政府以书面和口头提出的事实和意见。因此，工作小组相信它在本报告中说明的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调查结果，足以让大会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

499. 人权委员会所构想的到智利的访问，智利政府起初曾无条件地同意，不可否认这种访问对工作小组的调查的展开或完成是会有无可比拟的帮助的。不过，这种访问如要充分产生效果，智利政府就必须按照要求，为工作小组提供真正的合作，给予小组必要的方便，包括足够程度的行动自由。然而，尽管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许多在联合国外活动的公私组织，都发出了庄严的呼吁，智利政府却还是没有作到这一点。

500. 智利对它不履行诺言的解释完全不能使人信服。两年前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调查团曾获准进入智利，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个团体于一九七五年访问了智利，许多私人团体也曾去过智利，一九七六年六月美洲国家大会期间，智利还作为东道国邀请了数百名代表、观察员和新闻记者到该国去。因此，不让联合国委派来调查这件国际关注的事件的五个绝对客观诚恳的人以及他们的少数随员，到智利访问，是说不通的，这里一定另有其他的理由。

501. 但是，根据智利官方和外国消息来源所发关于智利维持治安的声明，问题可以说与内部安全没有什么关系；根据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过去前往调查的实例，问题与访问的形式也没有关系。 明显地，智利政府目前的选择是特意要以消极的态度对待联合国的正式实地调查，或者是尽量拖延这种调查。 在过去的一年里，曾发生企图在小组成员中制造分裂的事情，智利政府曾表示它可以接受某些成员但不能接受别的成员，工作小组认为这种作法违反了联合国有关机关的意愿，也违反了联合国的惯例。 工作小组的成员曾一再表明，除了在小组的正常工作上需要每个组员担负的特殊任务外，他们都决心紧紧团结在一起工作。

502. 工作小组在执行其职务时尽可能地采纳了智利政府提议的合作办法，包括审查智利政府主动或应小组的请求不时提供的一些书面资料，以及在智利境外定期地与智利政府的代表交换意见和资料。 工作小组不想低估这种意见和资料交换对其工作的价值，特别是当这种交换是在诚恳坦白的气氛下进行的时候。 不过，工作小组不能同意将它的工作局限于将它可能知道的人权受到严重藐视的具体案件送交智利政府，等待智利政府送来书面答复，然后再同智利政府的律师进行讨论。 姑不论工作小组的职权并不限制它只能这么做，而且即使假定在智利当前的情况下还能够为案件涉及的人士及其家属的安全获得充分保障，工作小组仍然不认为这种工作方法足以使它充分地完成人权委员会和联大所赋予的使命。 本报告导言中提到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二次报告也曾表示，它的职权不只限于调查与判断由于“个别谴责”的案件，即经人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具体案件。 该委员会的报告充分说明，当该委员会采用这种程序的时候，智利政府不是拖延答复或作不完整的答复，就是对关键问题根本置之不理，因此严重地阻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503. 如前所述，工作小组的基本任务是尽实向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报告智利境内人权的现况。 在这方面，工作小组十分遗憾地报告：情况从去年起虽然显示出某些变化，但在人权的恢复上并没有进展。 智利的代表向工作小组或别的联合国机关说，智利境内没有特别值得联合国注意的侵犯人权案件，或者说这类案件的程度并不比一般接受国际议定对人权尊重的标准的国家里通常也有的情况来得严重。 根据工作小组面前的大量资料，这种讲法与实际不符。 事实上，工作小组经常发

现，每当智利政府的代表这样说的时候，根据可靠的证据显示，都是智利境内发生基本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时候。

504. 工作小组在工作期间一贯的印象是：声明与事实之间、表面现象与实际情况之间，有着极大的出入。表面现象有官方经常对其形式与内容加以吹嘘的法律，也有在现政权中担任高职的人士和机构发出的一般性声明。实际情况是工作小组认为诚实可靠的那些人士所描述的情况，这些人是久经考验、履历优良、受同胞尊敬的一些确实忠于人权而且多半不属于任何政党的人士。他们描述的实际情况一再得到证实，提供证实的人包括独立的外国观察家和在向工作小组作证前数星期或前数天才脱离拘留所和拷打地点的人。表面现象是到圣地亚哥作短期官方或非官方访问的外国人在街头看到的普通日常生活。我们要调查的实际情况却是另外一个世界：那些赞成前政权的人的世界；那些被当局视为可能反抗它的人的世界；那些遭到逮捕、拘留、虐待而下落不明或死亡或被释放但再也找不到生活出路的人的世界；那些被非法驱逐出境、不准再回国的人的世界。

505. 在现在这个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国际盟约的时代，人们对法西斯政权及其暴行的记忆犹新的时候，令人深为不安的是：现在居然还有一种藐视人权的政府观念存在，在这种政府统治之下，人民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由于其政治观念或被扣上的帽子而遭到迫害和禁止参与国是，同时最基本的民主概念——例如选举——也遭到唾弃。令人严重关注的是：为了清除国内反对官方政治主张的人，智利政府竟采取了这些灌输思想和惩罚的政策和方法。有人向工作小组指出，在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上，智利官方所推行的主张将会形成一种新的极权主义，这种极权主义的政权在许多方面类似于人类世界希望不曾存在或不再复现的那种政权。

506. 任何被怀疑为反对现政权或有可能反对现政权的人都被扣上“马克思主义者”的帽子。不仅是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政党的党员或前党员，任何与官方政见不同的人也都被扣上这个帽子。除了过去参与政治的人士被扣帽子外，那些与政治无关的人——温和派、中间派、作家、学生，以至于天主教基督教的主教，也被扣上了这个帽子。

507. 由于要遵循这些观念，法律程序遭到了歪曲。“颠复”成了捕人下狱的借口，“违反戒严”通常被用来指莫须有的罪名。令本报告的作者认为十分不幸的是：许多司法界的高级官员和那些执法的人，由于恐惧或出自政治偏见，已变成了藐视或破坏法律常规传统的帮凶了。

508. 许多人指出当前政治迫害所依据的就是戒严的继续存在，以及军事当局对原本严谨的宪法条例的滥用，而这种特殊情况早就不应存在了。工作小组曾向智利政府的代表指出，当前的状况违反了智利是缔约国之一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的规定。小组的结论是：只要当前的戒严状态继续存在，让军政府掌握一切大权，智利就没有迅速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希望。

509. 此外，根据小组得到的情报，目前的戒严状况可能会在表面上解除，使情形显得正常些，但实际上可能会在一种掩饰下实施宪法化的持续的戒严，这是本小组极为关切的一件事。如果为了维护某种“有保障”的民主概念，这种情况发生了，那么目前人权和基本自由需要恢复的局面显然是不会有任何改变的。

510. 法律方面为了对内和对外的公共关系而造出的假象包括：下令将“官方”的拘留营缩减至三个，但事实上据不幸曾遭拘留的人士一再提出的证据显示，正如上文第五章所述，“非正式”的拘留所增加了很多，审讯和严刑拷打都在这些地方进行。结果非常不幸。虽然“官方”的拘留所多少还有一些普通的刑事程序的标准，“非正式”的拘留所却什么标准也没有。由于这些“非正式”的拘留所的存在是必须隐蔽的，而且在这些特别“房屋”里受过拷打的人出来时多半都不成人的形，所以他们之中许多人就“失踪”了，不是被无限期地扣留就是在监守者的宰割下丧失了性命。关于酷刑问题，小组的调查结果显示，虽然受害者的人数说是减少了，但施行酷刑的手段却已不可否认地更加高明了。

511. 有关智利国家情报局和它的活动，小组简直无法取得任何官方的资料。这个问题显然是个“禁忌”，是不能谈的。根据可靠的证据，本报告列出了该情报局属下若干折磨拷打专家的身份，这在过去是没有公布过的。工作小组认为，

公布他们的姓名和站在维护人道的立场对他们加以惩罚，会产生很好的作用。在这方面，工作小组已经点了奥斯瓦尔多·罗莫的名，智利代表虽然曾在联大否认有这个人，但小组却收到了很多关于他的暴行劣迹的最新证实。由于折磨拷打可以视为是违反人道的罪行，工作小组有责任指出，象奥斯瓦尔多·罗莫这样的拷打专家应当受到国际社会的审判。这不仅是象征性的行动，而且还可以对所有施行折磨拷打的人发生一种威慑作用。工作小组还收到关于某些自称“爱国”团体的私人组织的情报，它们从事的也是拷打折磨和刺杀活动，目前还不能确定它们与智利国家情报局的关系。

512. 自从前政权被推翻之后，许多军事法庭设立起来，军政府以法令和政令授给这些军事法庭很大的权力。对收到的案件，军事法庭裁决的过分草率，远不及一般接受的刑事案件处理标准，而且对于被告，这些又是后果极为严重的案件。在这种军事人员任法官的军事法庭里，正义要得到申张是不可能的。只要军事法庭掌握司法权的情况继续存在，同时因“内部安全”而被视为嫌疑分子的人又得不到正常的法律保护，智利人民就仍然不会受到公正合法的待遇。

513. 工作小组过去曾报告过《保护权》在戒严状态下的处境。这方面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善。今天智利的情况是人们在戒严状态下随便就遭到逮捕或拘禁。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的立场是：任何根据戒严令采取的行动都不属它们的管辖范围。这就等于完全否定了人身保护权。这种情况再度说明了目前戒严令的无所不包的权力，使得许多智利境内的人连最基本的人权都丧失了。

514. 自从工作小组成立以来，一些智利的知名人士和普通公民曾向工作小组指控说，当他们离开智利时——往往就由监狱直赴飞机场，他们的护照上都注明了“仅限出境有效”的字样。工作小组自从上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后，又从许多向小组作证的智利人得到这类的证据。这些远离家园，流散到各国的智利人和家庭，持有的只是这样的护照，他们的处境是无法形容的。这为智利带来了家庭遭到瓦解的问题。由于智利政府的这种作法，数以千计的智利国民流落到国外，

实际上变成了无国籍人。这是一个严重的人道问题，应尽快地按具体情况予以解决，以消除人们受到的苦难和屈辱。

515. 一九七四年二月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届会议时，人权委员会曾授权委员会主席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就释放五位智利知名人士的事情发一封电报给智利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得知智利政府已释放了其中的四人。考虑到同样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授权主席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就释放十三位智利知名人士的事发一封电报给智利政府。据智利政府交给工作小组的资料说，其中五个人已经获得释放并且被驱逐出境。可是另外八个人还没有放出来，他们是：何塞·卡德马托里先生、路易斯·科尔巴兰先生、阿尔弗雷多·霍兰特先生、莱奥波尔多·卢纳先生、豪尔赫·蒙特斯先生、蒂托·帕莱斯特罗先生、埃里克·施纳克先生、丹尼尔·贝尔加拉先生。他们都是不明不白、未经审判就被拘禁了快三年了。工作小组强烈认为，人权委员会经由其主席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向智利政府提出的建议应当充分得到执行，上述剩下的八人应当获得释放。大会也许愿意赞同人权委员会的这项要求，并且以它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将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传达给智利政府。

516. 工作小组审议了一九七六年收到的所有证据后得到的结论是：戒严状态没有理由再继续下去。个人的人身自由和被怀疑人士的尊严都受到了威胁和侵犯。现行的制度严重地危害到其他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各项社会权利。工作小组发现，镇压已经有系统地发展到新的方面：教会、工会、新闻机构、大学界和律师界；拘禁和酷刑拷打的案件虽减少了，但这种体系却增加了。智利政府认为最近通过的法令可以适当地保障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禁人士的权利，可是工作小组却看不出这些法令规定对人身自由能够有任何保障。智利政府的答复不能满意地澄清失踪人士的下落，关于失踪的人数，目前仍然在争论中。可以指出的是：关于智利公民常常被驱逐出境这种完全得不到国家保护的情况，工作小组发现智利政府的解释与小组收到的证据有着惊人的出入。这些智利公民实际上处在一种无国籍的地

位，特别是他们的护照里提到“有去无回”的条件。工作小组认为，智利政府并没有接受联合国各机构要求在智利恢复人权的呼吁。

517. 工作小组充分理解，对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军事政变以来，智利政府采取了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施加酷刑和残忍野蛮手段的政策，大会和各会员国自己会根据证据所显示的情况，决定需要采取何种性质的国际行动。工作小组的看法是：国际社会不应该消极地坐视这种使用暴力夺取政权所造成的情况，因为这可能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工作小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曾经建议：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应特别注意以暴力改换政权对人权的影响，因为这个问题继续在威胁着联合国所认为对人身应有的尊重。

518. 工作小组还想提出一个意见：从智利情况在现阶段的演变看来，仅靠通过一些决议去作一直没有被重视的呼吁是不够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该代表国际社会采取一些具体的步骤。工作小组认为，现在的情况需要各方采取行动设立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由智利律师和——如可能的话——外国律师在没有任何政治顾虑的情况下，为受到戒严法令和程序迫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上的援助。工作小组并且希望有充分的国际压力，以保护那些克服了重重困难，英勇地为被拘禁人士和他们的家属以及其他有此种需要的人提供辩护和社会服务的热心人士，让他们能够继续从事这些人道主义的工作而不受阻碍。工作小组要向这些热心人士表示钦佩，特别是智利天主教红衣主教和其他主教设立的教区共济会，该会本着慈善和人类休戚相关的崇高精神在努力从事活动。

519. 工作小组认为，许多与智利有着相当大的贸易来往或经济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发挥特殊和可能比较有效的作用，联合国可以进一步鼓励它们用它们的关系去影响智利政府，使智利政府逐渐恢复国内的人权。可以一提的是，有一个国家已经裁减了该国对智利的军事援助，同时还将给智利的经济援助缩减了大约百分之五十，而且明确表示一旦智利恢复了人权，该国就会重新考虑这些援助量。工作小组还认为，联合国应该要求所有提供技术或经济援助给智利的机构，为了智利

人民的利益，利用它们同智利政府的关系来促使该国人权的立即恢复，因为这些机构原本应该是为智利人民服务的。

520. 特设工作小组不得不再度沉痛地提请大会注意这些本小组认为如今在任何国家都不该发生的事情和情况。 工作小组感到安慰的是：许多智利人还可以离开他们的国家，许多国家对这些流亡在许多国家的人士伸出了诚挚的援手，并且让他们得以发挥他们的专门技能和根源深远的文化。 工作小组同时认识到，智利除了在国家安全借口下产生的黑暗面之外，对那些没有被疑心重重的当局视为危险的智利人而言，正常的生活和稳定的经济已经有了某种程度的恢复。

521. 尤其重要的是：工作小组在可靠有力的声明与报告中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对智利人权问题不断表示的关切，以及本小组进行的工作，已经为智利人民带来了显著的好处，许多人可能因此而保住了生命或免受酷刑的折磨。 工作小组十分感动地得知：如小组的报告所述，国际社会的关心给了智利人民极大的鼓舞，包括那些在黑牢里听到这种消息和盼望得到世人的了解、帮助与声援的人。

522. 工作小组已尽了最大的努力来认真地完成使命，并继续听候联合国及其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差遣，随时准备履行联合国今后可能交付的责任。

十三. 通过报告

523. 进度报告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举行的会议上经特设工作小组成员一致通过和签署。

(签名) 格赫拉姆·阿利·阿拉纳(巴基斯坦)

主席／报告员

(签名)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厄瓜多尔)

(签名) 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塞内加尔)

(签名) 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奥地利)

(签名) 卡马拉(塞拉利昂)

附 件

附件一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

第 3448(XXX)号决议

3448(XXX).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a 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9(XXIX)号决议曾对智利境内不断发生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道，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敦促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都要求终止智利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 8(XXXI)号决议^b 对智利境内侵犯人权的不断报导表示严重关切，继而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根据一切现有证据，包括前往智利进行访问，以调查智利人权的现况，并呼吁智利当局同工作小组充分合作，

a 第 217A(III) 号决议。

b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635)，第二十三章。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9(XXI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c并特别审议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进度报告^d，

深信根据进度报告所载证据可以得出如下一项结论：不断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情已在智利境内发生、并在继续发生，

对于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和成员在智利当局拒绝准许工作小组前往该国访问的情况下以值得赞扬的方式所编写的报告，表示感谢，

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1. 对于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进度报告进一步证实智利境内已经发生、并根据现有的证据证明，继续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的事情，包括经常使用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事情，深表不安；

2. 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保证：

(a) 不得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e第四条的规定利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充分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停止经常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c)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充分保证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特别是未经控告即被拘禁或者只因政治性理由而被监禁的人的此种权利，并采取步骤查明下落不明的人的状况；

c A/10295。

d A/10285，附件。

e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d)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都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

(e)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第2项的规定，不任意剥夺任何人的智利国籍；

(f)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尊重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g)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保障知识方面各项自由的权利；

3. 惋惜智利当局不顾以往在这方面所作的庄严保证，拒绝准许特设工作小组访问该国，并敦促智利当局履行这些保证；

4. 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现有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使它能够就智利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附件二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人权委员会

第 3 (XXXII) 号决议

3 (XXXII). 对报道中智利侵害人权的研究，特别注意酷刑、或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它在促进和鼓励关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负的任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郑重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容加以无理逮捕、拘禁或放逐，或加以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其中一致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宣言，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9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切关怀报导中的智利经常发生公然侵害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大会并敦促该国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保障人权和自由，

回顾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关于这方面的第 8 (XXXI)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怀不断有智利侵害人权的报导，以及委员会决定设置特设工作组根据可以取得的一切证据，包括到智利作一次访问在内，进行调查该国的人权现况；并吁请智利政府对工作组给予充分合作，

注意到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8 (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惋惜智利当局不顾以往在这方面的庄严保证，拒不许特设工作组访问该国，并敦促他们履行这些保证，

又注意到，除了别的以外，最近最高法院关于戒严期间遭受拘捕但未确定罪行的人士须加保护一事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日公布的第 187 号法令，

审议了依委员会第 8 (XXX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报告 (A/10285 和 E/CN. 4/1188),

1. 对特设工作组主席和成员不顾智利当局拒绝准许该组访问该国，仍然煞费苦心并以客观态度编制报告，表示赞赏；

2. 由当前报告提出的进一步的证据，智利境内曾经发生经常的、公然的侵害人权事件，包括惯常施用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和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而且，根据现有证据，在大会通过第 3448 (XXX)号决议不久以后，智利继续发生此等事情，对此表示十分痛心；

3. 重申对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加以谴责；

4. 吁请智利当局，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为缔约国之一的国际文书的规定；为了达此目的，应确保：

(a) 戒严和紧急状态不用来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致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相抵触；

(b) 采取适当措施，终止惯常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和刑罚，以充分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七条；

(c) 对人人享有的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特别是未经控告而遭拘押或仅因政治原因受到监禁的人的权利，应依《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的规定加以充分保护；并应采取步骤，澄清下落不明的个人的现况；

(d)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认为犯有刑事罪，致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五条相抵触；

(e) 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第(二)款，任何人的智利国籍不得任意剥夺；

(f) 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应当依《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二条，加以尊重；

(g)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应受保护；

(h) 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向智利政府提出的要求，应当实现；其中要求仍受拘留的人应该释放，并且不应采取任何步骤或举行任何审判来追溯既往。

5. 作出结论，认为有若干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一贯地使用酷刑；并请智利当局采取有效措施，调查和制止此等机构和个人使用酷刑的活动；

6. 延长由下列以个人作为专家资格参加工作的各成员所组成的当前特设工作组的任期：

古拉姆·阿里·阿拉纳先生（巴基斯坦，主席／报告员），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费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奥地利），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塞内加尔）和卡马拉夫人（塞拉利昂）；共请特设工作组就智利人权状况，特别是关于该国执行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因而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尊重的立法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此后，该工作组就可撤消。

7. 请秘书长给特设工作组一切工作上所需的协助；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安排，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来执行本决议；

9. 决定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来审议智利的侵害人权问题。

附件 三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

人权委员会主席给智利政府的电报及一九七六年
五月十四日智利外交部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答复

A.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人权委员会
主席给智利政府的电报

我受权代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并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的身分，向你们政府发送以下的电报：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主席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代表委员会发送智利政府的电报，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求释放若干智利知名人士。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该电报中提及的有些人士已不受拘禁，但路易斯·科尔巴兰 (Luis Corvalán) 和佩德罗·费利佩·拉米雷斯 (Pedro Felipe Ramírez) 仍然在拘禁中；委员会十分关切地获悉：何塞·卡德马托里 (José Cademartori)，路易斯·科尔巴兰 (Luis Corvalán)，费尔南多·弗洛雷斯 (Fernando Flores)，阿尔弗雷多·霍赫南特 (Alfredo Joignant)，莱奥波尔多·卢纳 (Leopoldo Luna)，豪尔赫·蒙特斯 (Jorge Montes)，蒂托·帕莱斯特罗 (Tito Palestro)，阿尼瓦尔·帕尔马 (Aníbal Palma)，佩德罗·费利佩·拉米雷斯 (Pedro Felipe Ramírez)，埃里塞·施纳克 (Eric Schnake)，安德列斯·塞普尔维达 (Andrés Sepúlveda)，丹尼尔·贝尔加拉 (Daniel Vergara) 及塞尔希奥·武斯科维奇 (Sergio Vuskovic) 等人已经拘禁两年以上，并多半会由军事法庭审判。委员会促请智利政府停止举行预定的军法审判并立即释放上面提到的人士。”

B.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智利外交部长
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a

智利政府对你任主席的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发来的电报决定用这封信答复，而不以电报答复，因为当时正在研究一些资料，这些资料与人权委员会所关切的人士的身分和情况，都有关系。

此外，由于我国政府知道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将和智利政府的代表会晤，因此我想用书面答复，以便递交给你，这比一封简短电报更富资料和更为有用。

我可以报告你从智利政府得来的关于这些人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佩德罗·费利佩·拉米雷斯先生，塞尔希奥·武斯科维奇先生和安德列斯·塞普尔维达先生业已释放；

(2) 埃里塞·施纳克先生 (Eric Schnake)，阿尼瓦尔·帕尔马先生 (Aníbal Palma)，蒂托·帕莱斯特罗先生 (Tito Palestro)，经法院裁定继续拘留，第一位与叛国和叛乱罪有关，第二位与公然藐视司法罪有关，第三位因受滥用公款罪的指控，正在等候审判；这种案件，在我国法院审判以前不能自由；

(3) 路易斯·科尔巴兰先生 (Luis Corvalán)，何塞·卡德马托里先生 (José Cademartori)，豪尔赫·蒙特斯先生 (Jorge Montes)，丹尼尔·贝尔加拉先生 (Daniel Vergara)，费尔南多·弗洛雷斯先生 (Fernando Flores)，阿尔弗雷多·霍赫南特先生 (Alfredo Joignant) 和萨穆埃尔·卢纳先生 (Samuel Luna) 仍受拘禁，这是因为戒严法令的规定。

人权委员会也关切这些人可能受军法审判。

a 以 E/CN.4/1216 号文件散发。

关于这一点，我可以向你报告：当军法官审查这些案件的证据时，会认为在作出最后判决以前，进行一连串的调查是适当的。这个行动并不妨害诉讼程序的规定，即：一旦调查完毕，就应作出决定，正如人权委员会所知，这个决定可能是起诉，或是建议不起诉。

在作了上述的说明后，我觉得必须提出若干资料，智利政府认为：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些资料是很重要的事。

拘禁上述人士的措施是为了行使宪法上的行政功能，也是因为相信这些人士是危害国家安全的。

事实上，他们所领导并且与他们仍然发生联系的政治集团正在谋求推翻智利共和国政府。这是众人皆知的事；这由全国国内每日还都可以发现外国制造的武器，以及由海外许多发射电台每日有系统地向智利播送鼓吹颠覆和暴力的西班牙语广播，就可以证明。

我们政府已经把这情况通知了联合国秘书长、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供了证实智利政府的指控的各项证据，象：无线电发射台的名称，它们设在地的国家和城市，波长和频率及它们向智利播送的节目的时间；所有这些都报告在题为“智利人权现况”的文件第二卷第 36 和 37 页内。

我又觉得必须告诉你：智利政府对于你的电报感到惊奇，一则因为智利政府认为那个电报构成干涉专属于地方当局管辖的事务，二则因为那个电报只关切某些特定人士的命运，而不关切普遍的人权情况。这令人有理由相信，委员会的动机只是政治性的，而不是由于它的责任要使人权在一切情况下和一切国家内都受到切实有效的尊重。

此外，你自会了解我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发来的电报的处理方式，这种方式进一步显示了智利政府的态度，它经常准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合作，即令指责智利

人民的那些人持不同的态度时，它也是如此。

再者，当智利政府向大会提出一份决议草案，谋求建立一种既可有效实行又能尊重各国主权的保护基本人权的程序时，就可看出它的愿望。但是，我国政府不胜遗憾的是：那个决议草案既没有受到大会也没有受到人权委员会的注意。

目前的答复和智利政府即将与你为成员之一的特设工作组会晤时所采取的态度，就可显示智利政府一贯的合作与愿望，同时它也在等候它应该得到但迄今一直被武断拒绝的国际公认。

我热切希望：我国政府的代表与你和其他工作组成员之间的接触，将有所收获，将是我国政府当前所处的情况所应得到的收获；并且同智利为求得此种结果而作出的努力相当。

帕·卡瓦哈尔（签字）

附件 四

特设工作组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新闻稿形式发布的声明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H R / 1340 号新闻稿

下面是人权委员会调查智利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声明：

人权委员会调查智利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在纽约总部开了会。会议的举行是因为智利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给现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 (Leopoldo Benites) 及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格·阿·阿拉纳 (G.A. Allana) 的信中所作的建议。

智利外交部长在他的信内表示了意见，认为“与特设工作组举行会谈以检查智利政府提供合作所应采取的方式，使工作组在接受人权委员会的付托任务时，能客观地完成任务，这将是有用的”。信里提出了若干问题：工作组任务的范围、应采用的程序、处理一般性事项应取的方式及“现场观察所产生的问题”。

特设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想要在进行调查时得到智利政府的合作，它同意会晤智利政府的代表，尽管它必须把预定的会议提早一星期。塞尔希奥·迭斯 (Sergio Diez)，小米格尔·施维茨尔 (Miguel Schweitzer Jr.) 和奥克塔维尔·埃拉苏里斯 (Octavio Errazuriz) 代表智利政府，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交换了意见。

特设工作组特别关心于确定智利政府目前是否准备积极响应人权委员会为设立工作组所作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工作组，除了别的以外，访问智利，进行调查智利人权现况。我们记得：智利政府曾经在一九七五年一再公开声明它同意这项

访问；但在一九七五年七月间它却通知工作组说，在到达一种“更合适的情况”以前，它必须取消工作组对智利的访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在人权方面活跃的许多政府和民间机构都对智利当局不顾从前郑重的承诺，拒绝特设工作组访问智利，表示遗憾，并促请它实现承诺。

尽管工作组作出了努力，但在与智利政府代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既不能得到确定的承诺，当前的环境已可使智利政府准许工作组在向大会提出下一个报告以前访问智利；甚至也不能发表一项原则宣言，声明智利政府有意同意工作组访问。

智利政府代表指出：智利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将看工作组对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智利外交部长的信内提出的其他事项所采态度而定。工作组同意讨论这些事项，但要有一项理解，即：在工作组访问智利的问题能使该组满意地解决以前，关于其他事项将不作任何决定或承诺。工作组抱着与人为善的精神进行了这些讨论，并表示预备考虑智利政府的观点，只要这些观点允许工作组执行联合国主管机关所赋与的职责并符合国际机构进行调查的国际标准。

关于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预备接受一项立场：它将来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应该包括智利人权情况，自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人权委员会通过延长工作组任务的决议后，工作组了解，这项决定绝不影响该组从前各次报告的实质和结论，无论是一部或全部。但是，从前报告中已经提到的案件和情况，如果继续存在，工作组可以调查研究，并将调查结果或结论载在报告内。工作组觉得它不能缩减或违反人权委员会对它所定的职权范围以及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决定。

关于程序方面，工作组不能接受智利政府的观点，认为工作组应该把调查智利人权现况的范围限于一些特定的案件，关于案件的情报必须通知智利政府征求它的意见。根据智利政府的提议，所有这些意见还要和智利政府的代表进一步交换意见，然后编入工作组的报告内。

工作组对出席作证的人士和家属以及在证言中提到的人士的安全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只能作泛泛的保证。工作组表示愿意把所指控的智利境内侵犯人权的若干案件，通知智利当局，征求意见和评论，但对于有关证人没有明白表示同意这样做的那些案件也通知智利当局一点，不能接受。工作组又主张：虽然没有通知智利政府的那些案件，也可由工作组用来评价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并且也可以列入工作组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内。

智利代表同意工作组可以在报告内，除侵犯个人人权的具体事例外，也叙述关于人权的一般情况。智利代表也在讨论中同意不坚持叙述情况只能根据智利政府发布的或专门机构取得的消息。

关于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条规定，没有达成协议；根据此条，《公约》所载的某些权利，即令在公众紧急时期，也不能减损。智利代表主张这种规定的适用要以智利作为主权国家有权判断和规范此种紧急情况为前提。工作组不愿乖离这方面公认的国际标准。

在商谈的最后阶段，智利政府代表说：如果智利政府提议的各点“经工作组赞成，智利政府得到明示的贊成后，就立即向工作组提出一份文件，载明智利政府根据上面所述的职权和程序，在智利境内进行调查的事，作出的建议。”

工作组遗憾地作出总结，认为当前的意见交换，在与智利政府的合作上不能得到重大的进展，尤其是工作组不能在今夏期间访问智利。工作组希望刚举行过的讨论将可澄清双方对于工作组进行调查的最低条件的立场。它声明准备与智利政府的代表在将来会晤，以便在顾到工作组工作方案和任务的情况下确定合作的可能性。

工作组将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根据所述各决议的适当规定，进行人权委员会所付托的工作。因此，它将从一切有关方面继续收集口头和书面证据，加以详细分析、评价和估定。

附件 五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第 3 B (XXIX) 号决议

3 B (XXIX) . 受任何形式扣押或拘禁的人士的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在其第 8 (XXVII) 号及第 2 (XXVIII) 号决议内，曾经表示极为关切无数严重报告中所载述的智利境内不断大规模地发生公然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包括任意逮捕，及对在押人与无任何罪状即行逮捕并关入监狱和集中营的人士使用酷刑及加以残忍的和不人道的待遇； 它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停止酷刑及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及因政治原因而加的迫害； 释放一切毫无被控罪状即受拘押或因政治原因遭受逮捕的人士，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3448 (XXX) 号决议内要求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3 (XXXII) 号决议内要求智利当局采取具体步骤以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尤须停止经常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或处罚，并释放无罪而受拘押或仅因政治原因遭受监禁的人士，

记得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会议和组织也曾经敦促智利当局停止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以值得十分赞许的方式所编写的报告^a也是进一步证明智利境内继续不断发生公然侵害人权的事情，

惋惜智利当局拒绝准许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访问该国，

1. 对智利境内经常发生公然侵害人权，包括经常施用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和处罚，任意逮捕，随后失踪，扣押和放逐等事，再度表示十分不安；

2. 再度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保护人权以充分符合智利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停止施用酷刑及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任意逮捕，随后失踪和政治原因的迫害；并释放一切未经控告仍受拘押或因政治理由遭受逮捕的人士；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注意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终止智利境内大规模地公然侵害人权的举动；

4. 认为人权委员会应当特别注意智利的国家安全机构，尤其是国家情报局，经常与其他国家的同类机构合力进行严重的不法行动；

5.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可使智利政治犯和其他被控人士得到法律和人道协助的适当措施，以及接济他们家属和给予其他救济以减轻其痛苦的措施；

6. 再请人权委员会考虑给予智利政权的各种协助和援助对于人权的不良后果，

7.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美洲国家组织和议会联合会，将其最近有关智利人权的活动通知人权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此项问题时，能够考虑这类资料。

^a A/10285 和 E/CN.4/1188。

附件 六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智利外交部长

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a

〔原件：西班牙文〕

鉴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果，智利政府认为需要写信给你，提议在你担任主席的该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与智利政府代表之间举行一次会谈。

我国政府提出这个倡议，主要基于智利一再申言的对国际机构工作的合作精神，同时在动机上，也由于这些组织的主权国家成员有权受到尊重。在这种互相合作和尊重的精神下，智利政府认为须要与特设工作组举行一次会谈以讨论可能的合作方式；智利政府提供此项合作，是为了使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延长它的任务时，可以客观地履行付托给它的任务。

我国政府认为，这个会谈可于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纽约举行。

我们对这次会谈的时间和地点的建议是根据一项了解：这不至引起工作组的任何不便，同时又能使智利政府安排它的代表既可与工作组开会，又能出席定于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四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洲人权委员会。智利政府无法在较后时间与工作组举行会谈，因为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将于六月四日在智利开幕。

智利政府提出这个提议是根据一项了解：为了会员国和联合国的共同崇高目标的利益，有许多形式上和实质上的问题，须要加以澄清。

构成这次会谈议程的主要问题，除了别的以外，计有：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程序；一般事项的分析；和工作组访问的问题。

^a 智利常驻代表团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用普通照会递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A. 职权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的意见是：特设工作组既已发表了一份报告，将来再编写任何报告时，就只应专门提及从延长该组任务的决定开始后的期间。此外，它应当讨论所指控的侵犯基本人权的具体和特定案件，而不是构成个别保证及在国家体制正常期间享有的那些权利。我国政府认为：这是判定智利境内这方面现况的客观办法。而且，如果不采用这个标准，就会又来分析从前讨论过并了结的、而且已经成为过去历史的一些情况。

智利政府认为：如果要这个报告真正地有成效并完成它的真正目标，就应该包括如果实际发生就会涉及侵犯基本人权的各项具体情况的研究，并规定这些情况是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任务延长之后发生的。

B. 程序

智利政府也相信：为建立保证客观的令人满意的程序，工作组未经智利政府同意而采用的各项规则必须作出修改。

智利政府认为：为实现此项目的应采取下列办法，但不妨碍在会谈上协议采取的其他办法：

- (a) 凡是工作组认为有充分的重要性足以编为报告的一部分或构成报告的基础的每个案件，应通知智利政府；通知的内容，虽然不必说出工作组资料来源的细节，但须使智利政府了解所提的是何种情况；
- (b) 对于每个特定情况，智利政府应有合理的时间就事实的真确性向工作组作出答复或提出必要的解释；
- (c) 如果将要求提供资料的特定案件编入报告内，智利政府的答复也应编入。如果智利政府未作答复，应该提到无答复；

- (d) 对于智利政府参加分析每个案件所采用的办法，应该达成协议；
- (e) 智利政府应有机会在报告或初步报告提出大会或人权委员会以前作出一般性评论，此项评论应编入这些文件的定本。

C. 一般性的事项

由于有关智利的报告内都提到了一些一般性的事项，智利政府认为在这方面必须表示若干意见。

首先，它认为： 只有在一般性的事项与声称侵犯某一特定个人的具体人权直接关联时才须要提到。 因此，应当说明： 所提到的一般性情况对适当保护声称受到侵犯的权利有什么关系。

第二，关于载入报告内的一般性情况的资料，其采用的唯一资料来源应该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发布的资料，或是智利政府正式提供的资料。

第三，无论何时提到一般性情况时，应该包括全部情况而非断章取义，以免对智利国内实况产生歪曲的印象。

D. 现场调查问题的研究

前面说过，美洲国家组织将于下个六月四日至二十七日在我国举行大会。

如所周知，这个问题与该届会议将作出的决定有关； 因此我国政府不能表示这方面的意见。

不过，这事应在行将举行的会谈上考虑，以便交换意见，作为将来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的基础。

外交部长

帕特里西奥·卡瓦哈尔·普拉多 (签字)

附件 七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智利政府代表给特设工作组的备忘录

备忘录 [原件：西班牙文]
(工作文件)

为了澄清工作组与智利政府代表团之间的会谈内容起见，我们附上关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智利政府函件的换文摘要和上周讨论的摘要。

1. 关于决定职权的准则，我们同意工作组五月十九日提出的案文(76—10621)，其中提到我国函件的A节。

关于A节，我们愿意对该案文提到的“案件和情况”的研究、此词的定义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意义等所作的解释，列入记录。采用这种你们也无异议的解释，案文将如下：

“工作组的职权由下列各决议所规定并以其为根据：

“1. 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

“2. 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

“3. 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LX)号决议。

“工作组将只审议从人权委员会付托任务延展之日起以后发生的案件。

不过，这不排除工作组继续研究它以前各报告内已经提到的案件和情况的可能性，但以这些案件和情况仍然可以适用为限。‘情况’是指同类性质的个别

案件的重复发生。

“所通过的关于职权和程序的规则无回溯效力并且不影响先前的报告。

“工作组也将调查智利政府为恢复人权所采的措施的效果。

“工作组在应用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第4段（a）节时，应顾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并应处理即令在紧急时期也不受限制的各项人权，但须尊重主权国家为判断和规范此种紧急情况所作的决定。”

2. 关于我们信内的B节，智利政府的想法载在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我们递交给你的那份文件内，内容如下：

“1. 工作组同意将其所知的具体案件通知智利政府，以便智利政府了解所讨论的情况，从而可以提供它认为与各个案件有关的背景资料。

“2. 工作组可以取得它认为有关的资料，并决定以何种资料通知智利政府。

但工作组认为不应通知智利政府的案件不能载在报告内或作为任何考虑或结论的基础。

“3. 智利政府自当保证不对作证的人或其家人施行报复。

“4. 智利政府应有权就被通知的案件向工作组表示意见，但须在合理期间内为之。此外，如果该案件成为报告的不可分割部分时，此等意见必须载入报告内。

“5. 智利政府应参加工作组对每个案件的分析，以证明智利政府的资料或送交工作组的资料的真实性；但此种参加绝不应解释为参加每个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应作的决定或判断。

“ 6. 上述智利政府的参加方式即是它所提供的实质合作，这种合作在实行上应不妨碍工作组的工作或阻碍其行使职权。

“ 7. 智利政府在适当时间就工作组各项报告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应编入此类报告的定本。”

3. 关于 C 节，我们大体上同意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递送给我们的工作组的提议； 但我们只收到英文本。

但是，在这英文本内，我们不能接受第 1 段和第 3 段中所用的“可能时”的词句，因为我们记得工作组曾经表示愿意与智利政府讨论“有关各点”，考虑智利政府的意见，并将其编入报告内； 在一切情况下都要这么做，不是“可能时”才如此。

同样，在第 3 段内应该说明，工作组所用的措词，即：“努力”和较后的“考虑”字样应该解释为一项约束，工作组对智利政府就所述各点所作的评论，不仅要加以考虑，并且要编入报告。

4. 前述意见，在我们看来，可以代表上周会谈的总结； 如果工作组照本信说明的方式予以接受，这些意见就将成为行使职权和工作程序的适用规则，未经智利政府书面同意，工作组不能加以修改或扩充或对它的解释加以限制。

5. 如果工作组同意上述各点，智利政府一经收到此项明确的同意时即向工作组提出一项文件，载列智利政府在上述职权和程序的基础上对在智利境内进行调查的建议。

附件 八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智利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大使级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代表团参加了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会谈，觉得需要写信给阁下，希望阁下在执行身为人权委员会主席的重要职责时能够帮忙促成特设工作组与智利政府间的协议。

我们在与工作组上次会议时曾经提出过，智利政府认为：会谈是坦诚讨论，分歧并非不能克服；而且，随后将各点分歧加以研究，对于减少双方立场上的差距能有帮助。

我们现在可以通知阁下：智利政府愿意研究奥地利代表，埃马尔科拉教授，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四条的解释，这是管辖权和程序方面意见不同的两点之一。

同时，我们愿意通过你的从中帮助，请工作组考虑智利政府的立场，不过是要求得到一个最低限度的程序保证，换句话说，就是请工作组把指控智利当局或公务人员侵犯人权的具体事实告诉智利政府，以便智利政府能加以答复，并对那些似乎是很有根据的指控能加以调查和纠正。智利政府不能接受那种报告，其中仅是些不具体的情况，没有可供事实调查的必要资料，也不可能行使正当的自卫权，这种权利在公认的最低限度程序标准上，不仅一个主权国家应该享有，任何个人也应该享有。

我们于五月二十四日与工作组的会谈上说过：如果这先决的两点能够经由双方满意的共同协议加以解决，就可指派一两位联合国的代表——或者甚至是工作组本身的代表，如果它喜欢这样的话——来实地调查对智利当局或公务人员各项指控

的真实程度，并核查智利政府对每个案件所提出的意见。这都可在已经协意的职权和程序的标准下进行，但本信所提的两点除外。

主席先生，你可放心，智利政府愿意同工作组或任何指派的代表确定访问智利的日期、行动计划和办法，以便工作组能完成任务，于九月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含有在智利蒐集的背景资料和证据。

智利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大使级代表
塞尔希奥·迭斯·乌尔苏亚（签字）

附件 九

特设工作组主席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的信——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
的两封和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的两封

A.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的信 [原件: 西班牙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谈上，基于智利外交部长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信内的提议，贵国政府代表曾向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建议继续举行与智利政府代表之间的会谈。本组当即表示，在顾到工作方案和任务的情况下，将来可与智利政府代表会谈，以便确定贵国政府对本组提供合作的可能性。

由于贵国政府代表已知本组将于一九七六年七月间恢复工作，因此我特通知贵国政府，工作组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贵国代表举行会谈。智利政府如有任何特定问题愿意在这两天提出讨论，请于会前通知本组。

特设工作组主席
格赫拉姆·阿利·阿拉纳 (签字)

B.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的信

我谨通知你：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最近从各方接到许多函电，表示关切据传近来为智利保安人员所逮捕的某些人士的安全和下落。

上述多数函电内一再提及而且最为注目的姓名是：维克托·迪亚斯 (Victor Diaz)、马里奥·桑布拉诺 (Mario Zamorano)、豪尔赫·蒙特斯 (Jorge Munoz)、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 (Hernan Montealegre)、何塞·奥伊莱拉 (José Auilera)、贝尔纳多·阿尔亚 (Bernardo Arya)、科罗洛斯·卡瓦哈尔 (Corolos Carvajal)、马拉基亚斯·西库达德 (Malaquias Ciudad)、阿列尔·巴莱拉 (Ariel Valenzuela)、埃莉萨·埃斯科瓦尔 (Elisa Escobar)、玛丽亚·克里斯蒂娜·卡斯特略 (Maria Cristina Castillo)、维森特·福迪奇 (Vicente Fodich)、豪尔赫·席尔瓦 (Jorge Silva)、乌尔德里西奥·多奈雷 (Uldericio Donaire)、费尔南多·拉腊 (Fernando Lara)、路易斯·雷卡瓦伦 (Luis Recabarren) 和何塞·魏贝尔 (José Weibel)。

特设工作组要我给阁下写这封信以促请贵国政府注意这些和同类的案件，并向贵国政府呼吁：务必给这些人士合乎人道的待遇并尽早开释。如蒙贵国政府将此等人士的情况见告，本组当不胜感谢。

特设工作组主席
格赫拉姆·阿利·阿拉纳 (签字)

c. 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的信

我谨将调查智利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会议上一致通过并在联合国总部公布的声明一份，随函附送给你，以供贵国政府参考。

特设工作组主席

格赫拉姆·阿利·阿拉纳（签字）

D. 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的信

我谨提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所通过题为“保障智利境内人权”的第3448(XXX)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通过的第3(XXXII)号决议，并将此等决议的抄本递送阁下。

在上述两个决议内，都吁请智利当局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参加的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并为此目的确保：

“(a) 戒严或紧急状态不能用以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相违背；

“(b) 采取适当措施，终止经常使用酷刑和他种残酷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处罚，以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c) 人人享有的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尤其是对那些无罪被扣押或纯为政治原因受监禁的人士，应予以充分保障，一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 并须采取步骤查明那些不知下落的人士的情况；

“(d) 无人得因国内法或国际法上并未构成刑事过失的行为或不行为被加以刑事罪而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相违背；

“(e) 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智利国籍；

“(f) 结社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受尊重；

“(g) 知识自由，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受保障；

“(h) 执行人权委员会通过其主席于一九七四年向智利政府提出的要求：仍受扣押的人士应开释，并不得追溯既往地对他们采取行动或加以审判”。

附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通过的第 194(LX) 号决议的抄本，该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3 (XXXII) 号决议及大会第 3448 (XXX) 号决议执行任务时，同时也查明智利当局所采任何步骤对执行大会第 3448 (XXX) 号决议恢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能影响。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3 (XXXI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规定，特设工作组须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在恢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任何发展。 贵国政府如同意就上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决议中提到的任何事项提供资料，对本组工作当大有助益。 顾到工作组的活动方案，如蒙将此类资料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以前送达本组，自当感谢。 任何其他资料，如蒙贵国政府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前递送本组，也当加以研究。

特设工作组主席

格赫拉姆·阿利·阿拉纳 (签字)

附件 十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智利外交部长
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a (原件: 西班牙文)

特设工作组主席阿拉纳先生 (Mr. Allana) 关于要求提供智利境内人权现况资料送交我国政府的照会, 已于六月间收到; 我谨请你注意下列各事:

(1) 智利政府代表要求举行会谈, 工作组主席建议的日期为七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 我们看来似乎太迟, 因为工作组必须编写一份报告在九月间提送联合国大会。

除了前述理由以外, 还有, 报告必须使智利政府在事前合理的时间收到一份, 以便至少能够在大会上对报告作出评论。

我国政府的意见由下列事实可以证实: 工作组在它要求我们提供智利人权一般情况资料的照会内, 通知我们说, 资料至迟必须在七月五日收到; 其他资料须在八月五日以前提供, 这是工作组须向大会提送报告所能加以考虑的最迟日期。

(2) 使我国政府感到惊讶的是: 工作组竟然还要弄清楚我们是否愿意在讨论的主题内列入任何特定问题。阁下既参加了五月间的会谈, 我们的代表塞尔希奥·迭斯 (Sergio Diez) 先生又在纽约会谈结束后由华盛顿给你一信, 自必知道工作组充分了解问题所在。只有在一些待决的问题解决以后, 智利政府才可能充分合作。

(3) 智利政府最不满意的是: 工作组已经同意在墨哥开会十天, 而只留二天

^a 由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用普通照会递送。

和我国政府的代表在会后会晤。 在这个决定下，不管七月底会谈的结果如何，由于时间的关系，智利都无法合作； 基于此种理由，提议的会谈日期在我们看来不适合。

(4) 以阁下的明察，不会不知道选择墨西哥为会谈地点不是对我国政府准备向工作组采取合作态度的一种适当反应； 因为墨西哥政府不仅未与智利政府维持关系，而且对前往参加在其境内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智利正式代表甚至拒绝或稽延签证。此项地点的选择，在美洲国家组织会议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以后，更为令人困扰，因为墨西哥是会议上唯一缺席的美洲国家政府代表。 墨西哥解释其不出席此次会议的理由，对智利颇不友好。 工作组的态度没有我们所期望的那样客观，因为可以作为会谈地点，同时，不仅智利政府代表而且各机构代表及愿意亲自向工作组作证的个人都能够前往的，总有二十个美洲国家之多。

(5) 我们再度请你不仅把我们的观点告诉工作组，并请它改变安排，取消在墨西哥会谈的决定，提前和我们代表会晤的日期，并接受我们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给你的信内所提的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条件。

希望接到鼓励性的答复。

智利外交部长

帕特里西奥·卡瓦哈尔·普拉多(签字)

附件十一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特设工作组
代理主席给智利外交部长的电报

我谨通知阁下：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8 (XXXI) 号和第3 (XXXII) 号决议所付托，其任务为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设工作组请我通知贵国政府：工作组准备继续与贵国政府代表会晤，以期按照上述人权委员会决议内所规定职权范围，与贵国政府进行商谈。

考虑到工作组须要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的工作，这些商谈不妨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或于八月二十三日和九月十日之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在这些期间，工作组也预备听取智利政府认为能够提供适当资料的个人或机构的作证。但是，工作组基于职权范围内所生的义务，非常希望在八月二十三日和二十七日之间有机会和贵国政府举行会谈，以便把贵国政府的正式意见列入工作组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阁下七月二日写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他于七月九日收到，并转交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对此信内容的意见，在工作组审议了提交其考虑的各点之后，当即通知阁下。

附件十二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特设工作组
主席给智利外交部长的信

[原件：英文]

我荣幸地提及由日内瓦人权司转交的阁下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写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这封信谈到了我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因为特设小组要求对智利目前的人权现况进行调查而写给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公室代表的信。

我在六月三日的信中提到了贵国政府代表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在纽约总部同特设工作组交换意见时表示工作小组应再同贵国政府代表举行会谈以及工作组随时愿意同贵国政府代表进行洽谈，以弄清贵国政府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和任务予工作组以合作的可能性。当时曾向贵国政府建议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两天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这种进一步的协商。

我还要提到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七日特设工作组代理主席从墨西哥城发给阁下的电报；他在电报中向贵国政府另外建议了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通知阁下，工作组在把请它审议的各点审查完毕之后，便会把特设工作组对于七月二日信中内容的其他意见送交阁下。

关于这一次的书信来往，工作组要求我一开始就提请阁下注意，依照联合国一向的惯例，所有给工作组的信均应写给它的主席。工作组虽然是由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但在执行交办的任务方面有自主之权。

工作组还请我指出：工作组在它所具的权和为使其能够执行任务而作出的行政和财务安排的范围之内，有决定其工作计划的最后责任。

至于阁下来信中第一段所提到的几点，我要说，工作组根据这一计划的要求，认为提议的七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两天似乎是最适当不过了。这些建议并不排除再根据贵国政府的需要作出大家都能接受的更改。关于此事，贵国政府代表以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智利开会为借口，限制了某些事先协商的可能性。但工作组认为，它为联合国进行的活动是不能受到与这个世界组织无关的区域性组织的活动的需要的牵制的。

我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的信上要求贵国政府提供大会第 3448 (XXX)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3 (XXXII) 号决议中所举事项的资料。工作组认为，这个问题与工作组和贵国政府代表之间开会研究贵国政府可予工作组的合作的方式问题是两回事。工作组所建议的贵国政府提交这类资料的日期是根据了工作组所商定的工作计划，使它能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谈到阁下七月二日来信第 2 段所提出的问题，我在六月三日的信建议由贵国政府预先把可能由贵国政府代表和工作组进行讨论的问题具体地提出来，是完全想根据一九七六年五月的商谈，指出那些可能获得进展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人权委员会第 8 (XXXI) 号决议希望工作组能到智利的问题，以利进一步协商的进行。关于此事，贵国政府总还记得，在下列这些问题上有关贵国政府同工作组之间的合作方式问题，双方存在着重大的分歧，须待解决：工作组将来应以什么方式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委托给它的任务；请贵国政府保证那些前来工作组作证并要求工作组不透露他们姓名的人士及其家属的安全，保证那些在证言中提到的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解释，这一条除其事项外，还规定：即使在社会紧急时期，也不能克减公约所列的某些权利，而且采取措施克减这些权利的行使亦仅能以为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

贵国政府应了解，特设工作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组织，是不能背离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文书中接受的保护人权的原则，特别是目前对智利政府尚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工作组也不能同意对一般公认为在国际组织进行调查时可用的办法加以限制。

阁下七月二日的来信中提及了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塞尔希奥·迭斯大使写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同样地，关于这封信所说的可以指派一两位联合国代表或工作组代表为某些具体目的进行现场调查一事，工作组不得不指出，它除

了代表它的成员外，并没有资格代表联合国。就工作组的成员来说，工作组坚信，按照它据以成立的决议及其任务，它必须继续以一个团体来执行其职务，这是这些决议所规定的。

对于阁下来信中第3和第4段的考虑，工作组愿指出，在墨西哥进行会谈的决定是工作组于一九七六年二月通过一九七六年度工作计划时对各种可能性加以充分考虑后作出的，即是早在墨西哥政府宣布决定不参加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之前作出的。工作组有理由相信，如果同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口头或书面证明在墨西哥交给工作组，那么墨西哥当局不会不给予必要的方便，包括签发入境证在内。

工作组在墨西哥的期间，它的活动只限于搜集对其工作有用的资料，并未同墨西哥政府代表就工作组所调查的问题进行任何协商或讨论。因此，我要向阁下保证，工作组在决定在墨西哥执行它的一部分职务时，并没有要使贵国政府感到不快的动机。

我相信，上面对阁下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的来信的意见的答复可以进一步说明工作组认为在执行其所受托的艰难而重要的任务时所必须采取的方式，这也是工作组各成员决心在执行其职务时坚持客观精神的重新保证，他们希望贵国政府将同意给予工作组各种方便以完成国际社会所深切关怀的任务。

此致

特设工作组主席
格赫拉姆·阿利·阿拉纳（签字）

附件十三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智利
外交部长给特设工作组的信^a

[原件：西班牙文]

你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来信谈及我国政府同在你领导下的特设工作组通信来往的问题，我愉快地答复如下：

1. 我国政府愿意继续同工作组会谈，以便安排为执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交付给工作组的任务所必须的合作。智利政府在五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已经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第一步。
2. 因此，智利政府将在你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建议的日期前往日内瓦。
3. 在不妨碍我国政府代表和工作组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的情况下，我国政府认为必须对我现在答复的这封来信中提到的几点加以澄清：
 - (a) 除了经我国政府签字的文件、国际惯例和公认的法律原理所国际性地承认的限制外，智利政府从来没有对工作组的工作施以其他的限制。与此相反，智利只是要求既然它已根据主权，决定同各国际组织合作，各国际组织便应承认智利作为一个主权的国家应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以其为主权国家所应受的尊严来对待它，并要求各有关组织所采取的行动一定做到客观公正。因此，它要求参加起草进行工作的程序，这种程序在经它的同意之后当能使工作组完成其任务；

(b) 阁下当还记得，自一九七五年五月以来，智利政府代表一直要求在起草工作组的工作程序时，注意到智利是一个主权国家，并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同时在检查一国的人权时必须对两者的管辖范围加以调和而把智利政府的意见也考虑进去。我们愿再次指出，没有一项国际文件、惯例或任何一个条约起草人不让一个主权国

^a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以普通照会递送。

家参加对其本国领土内人权的实际情况的审查的。因此，我国政府必须再次向国际社会的代表们说明白：要同一个主权国家合作，必要的先决条件是制订最起码的办事程序。任何一个处于类似地位的政府都会作出同样要求的。

(c) 我还必须指出，我一再说过，我国政府不要求，也从来没有要求工作组提供到它那儿去作证的证人的姓名。因此，没有理由要智利政府保证这些人的安全。不过，智利政府坚持要求在指摘违反人权时，向智利具体提出详尽的资料，使它能够对于具体的情况，加以处理。只有这样，我国政府才能驳斥无稽的控诉，或者如果是确有其事的话，才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关于保证有关人士或其家属的安全的问题，智利政府提请你注意一下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谈中递交给工作组的备忘录（工作文件）。该备忘录的第3段明确说明，智利政府理所当然地保证不对工作组所处理的事件中的有关人士及其家属采取报复行动。

(d) 最后一点，我谨指出，虽然人权委员会给予工作组很大的职权，但是，根据我所提及的国际惯例和法律原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职权不受工作组的性质和付其所受任务的制约。

4. 最后，我国政府深信，智利的行为一向是以尊重人权为其特色，并力求同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这已经从它不仅同联合国合作，而且还同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机构合作中得到证明。

我国政府根据一贯坚持的行为准则，是准备派代表参加各国际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在这一件事情中，便是参加你所主持的工作组，希望可以借此找出一个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以符智利兼为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双重地位。

智 利 外 交 部 长
帕特理西奥·卡瓦哈尔·普拉多（签名）

附件十四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
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处向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格赫拉姆·阿利·阿拉纳先生致意，并谨通知他，我们收到了他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写来打听被拘智利公民现状的信。

我谨通知他：

豪尔赫·阿吉莱拉·贝尔马尔在戒严期间经政府依法逮捕，理由是他充当非法的共产党的连络员，发放从群众阵线处得来的款项。群众阵线就是被共产党渗透或控制的工会联合会。他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二日，即被捕的第二天即被释放。

马拉基亚斯·西乌达德·萨拉萨尔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据内政部第2077号法令释放。

豪尔赫·席瓦尔·罗哈斯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即已释放。

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克伦内尔，玛丽亚·克里斯蒂娜·卡斯蒂略·坎帕诺，阿拉西奥·阿列尔·巴伦苏埃拉·巴拉甘，维森特·福迪奇·卡斯蒂略，因参加颠覆活动，经政府根据自一九二五年以来便生效的国家政治宪法所予在戒严时的权力，扣押在洛斯·阿拉莫斯集中营。

维克托·迪亚斯，马里奥·萨马拉诺，豪尔赫·穆尼奥斯，贝尔纳多·阿拉亚，多洛雷斯·卡瓦哈尔，埃利萨·埃斯科瓦尔，乌尔达里科·多奈雷，费尔南多·拉腊，路易斯·雷卡瓦伦，阿塞·魏贝尔。记录上查不出他们已被或将被拘留。或者他们已象过去屡次发生过的情形一样，用假姓名非法离境，或在智利境内从事地下活动。

附件十五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办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处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格赫拉姆·阿拉·阿拉内先生致意，并谨复他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写给智利政府的信。

为求清楚起见，我们对该信的答复逐点仍用原信的用辞：

(a) 不能以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为借口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这条条款允许在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存亡的时候暂时停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限制的程度应以不超出情势所要求者为限，而不应该有歧视或克减《公约》上对于下列事项的规定：保证生命权；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带侮辱性的待遇；任何人不得使为奴或受奴役；禁为负债而受监禁；刑法不追既往；适用罪疑唯轻的原则，承认有思想、良知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决定何种情形是威胁国家生命的紧急状态是智利政府的特权。但是，我国政府早已屡次说明它所以采取第四条所准许的各种限制的理由。

我们的法律中规定，戒严状态和紧急状态是限制某些自由的特殊措施，但是两者都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因为它们并不影响该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保障。

一九三五年的政治宪法第七十二条(17)规定：遇有外来攻击或内部动乱，可以宣布戒严。根据这项规定，共和国政府有权“将人员从一个部门调往另一部门”“把人扣留在他们自己的家里或在监禁在普通牢监或其他拘押或监禁普通罪犯地方

之外的场合”。最后，宪法规定：“戒严结束后不得继续施行因戒严状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这些原则在一九七四年的第 527号法令即军政府的宪政法令中以同样的措辞得到重申。

智利政府就是根据上述权力，以一九七三年第 3 和第 5 号法令，宣布全境的戒严的。

后来，通过一九七四年的第 640号法令，根据了每一情况的严重程度实施不同程度的戒严，而不是在每一情况下都实施完全的戒严。

最后，为了反映在局势正常化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一九七五年 颁布了第 1, 181 号法令进一步将戒严状态减轻为“维持国内治安状态”。

此项减轻行动的最重要成果是：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起，和平时期军事法庭再次开始工作，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开始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止的战时军事法庭的权限便告结束。根据我们的法律制度，和平时期军事法庭属最高法院管辖，它们的决定可以上诉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不仅可以复审这些决定，而且还能规定军事法庭正常工作的规则，“消除引起不满的缺点”。

唯一的例外是极少数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例如颠覆、破坏、劫持和恐怖行为等，对于这些违法行为，则还可以适用战时的起诉程序。

应当指出的是，即使在戒严时期，基本宪法中所规定的法律保障仍然充分有效唯一的例外是在宣布戒严状态时说明授予执行机关的权力时所指的特殊情况，考虑到在宣布戒严之前的局势的严重程度，这些权力所限制的个人自由并不算多。

事实上，我们看到，这些授予共和国总统的权力都是十分具体的，而且依据这些权力而采取的措施都要到戒严时期才能有效。

而且，政府特别谨慎地在管制这些权力的行使，总使它们能对有关人士给予最广泛的保证，即让这些人在这些权力所规定的限度内，继续享受到个别的保障。

为此目的，制定了许多法律文件，例如一九七五年第 1,009 号法令，和一九七六年的由司法部和内政部分别颁布第 187 和第 146 号最高法令，这些法令制定了各种保护在戒严状态下被捕的人的权利的规则。我们准备在谈到(b)和(c)时才详细分析这些规则，因此现在只谈一谈它们在这一个问题上所起的作用。

关于紧急状态，宪法第 44(12)条规定，只有通过立法才能：为了保卫国家捍卫宪法或维持国家和平的需要而限制人身的自由或新闻自由，或中止或限制集会权的行使，且为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根据这项宪法原则，一九五八年制定了关于国家安全的第 12,927 号法令，后来又在一九七五年的内政部第 890 号法令中作了修订。

这个法律的有关部分授权共和国总统宣布全国或国家一部分领土，进入紧急状态。由政府任命的依法负责军事指挥的国防首长进行管辖，但同时也不妨碍行政当局继续行使其实正常的职务。

授予军事首长的权力，一部分便与现在讨论的问题有关，如：“发出他认为为维持本地区内部秩序所必需的一切命令或指示”的权力，特别是关于新闻自由的权力，这一点我们将在谈到(g)点时再详细分析。

上述说明使我们明了政府所采取的紧急措施是在智利的现状下，为我们的法律制度所允许采取的，而戒严状态和紧急状态的宣布也是以业已具有五十年效力的政治宪法的具体规定为根据的；这些规定说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这类措施，以及它们的内容；在有些紧急状态下，上面所说的一九五八年关于国家安全的第 12927 号法令在这方面所作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这两种紧急状态只允许对某种个人权力加以限制或修改，其他一切宪法上的保障均仍然有效；其实，国家当局在实施这些规定时，都相当温和，总是逐步在降低实施规定的严格程度，直到使局势正常化为止。

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政府在执行其紧急任务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和安居乐业的权力时，有时候就不得不采取我们法律中所规定的非常措施，但是，在做的时候，它对所具权力的行使是严格遵守宪法原则和法律规定，以保障人权和个人自由的，

这些人权和个人自由所受到的限制是并不超出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那些条款所规定的范围之外的。

(b) 采取充分措施终止“制度化”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关于这一点，智利政府必须再次表示它对于决议中这一段的措辞完全不能同意，因为该决议在呼吁国家当局终止一种特殊情况，就是自动地、不能容许地和不负责任地把完全虚构的假定作为出发点，认定我国有这种情况。

对智利来说，这一作法是特别严重和特别不应当的，因为我们的法律不仅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方面的规定，而且还载有许多正是为了要防止象现在间接指责智利有过的那些行动的规定。

其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或“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智利的政治宪法有一套对被捕者或被控者给予最广泛保证的规定，其中有些规定也在这一封回信中的其他部分引过，其第十八条第二段的第一部分明确规定：“不可施行酷刑”。

除了这个强制的宪法戒条之外，还有各种其它的规定和条例作为补充以保证其实施。

例如，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的第1009号法令对违反这个规定的人订出了具体的罚则，规定：“对被监禁者施以非法的虐待应根据情况依刑事法规第一百五十条或军事法庭法规第三百三十条予以处罚”。

后面这两条法律则又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了对被控人士“施以酷刑”或“施以不必要的折磨”者；和在奉命执行上级命令或军事任务时没有相当理由便使用或导致使用不必要暴力的军事人员”。

最后，应当注意司法部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的第187号最高命令和内政部一

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第146号最高命令制定了若干保证在戒严期间被捕囚犯的权利的条例。其规定如下：

“(a) 被捕者只能被移解到或扣留在上述第146号令所举的指定作此用途的三个地方的任何一个地方；

(b) 全国卫生部和法医处应派医疗人员到这三个地方，负责督察被监禁者的医疗状况；

(c) 被监禁者在迁入上述的地方或机关之前应受上述医疗人员之一的检查。其在拘留期间及离开该地方或机关时应受类似的检查；

(d) 医疗人员应将受检查人的状况逐案写一份书面报告，立即送交司法部；

(e) 如果根据这份资料知道被监禁者有受到虐待或不应有的折磨之嫌情时，司法部应向有关的行政机关或司法当局报告这些行为；

(f) 高等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有权不经事先通知至任何一间拘留所进行检查，并且‘当任何一个被监禁者在检查时诉说他曾在受检查的拘留所中受到虐待或不应有的折磨时，便应下令立刻对这个被监禁者进行医疗检查’——这一点同现在讨论的问题有特别的关系。

应当注意，在这一规定刚刚生效的期间，上述当局曾经多次不经事先通知对各拘留所进行访问，包括夜访。他们在这些访问结束后所作的证言中指出，并没有发现任何不合规定的现象。

(g) 最后，法令规定主管当局如遇有上述(e)和(f)两分段有关的情况时应由主管当局‘在四十八小时内下令根据高等法院院长或司法部或司法部所指定的官员的报告进行调查，找出罪责和施以应有的处罚’。”

关于这件事情，应请工作组注意的是：截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军事

法庭已审理了一百五十三起牵涉到滥用权力的案件；截至那天止，有四十一人已被判决，另五十起案件还待判决；有六十二起因不起诉而告结束。

此外，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还照例带着自己的医生定期访问这些被监禁者，同他们私自进行会谈，而将访问经过向有关当局作密秘汇报，并帮助他们使每个人得到应有的良好的待遇。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职员和成员在智利参加该组织的大会期间也曾到拘留所去做过调查。他们在离开智利后曾公开声明，证实智利政府一直说过的话，即被监禁者所受的待遇良好。

因此，很明显，我国没有实施过该决议所意指的那些非法的虐待，而且也没有宽待过这种虐待行为；反之，我国有一套严肃完整而连贯的规定，防止这类虐待行为的发生，并惩罚任何滥用权力的人。

智利政府要在这里再度说明它愿意，其实是决心要根据上述规定，采取措施，保证在它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和负责的报告时对事实进行彻底的调查，而且在需要时对那些负有罪责的人加以处分。

(c)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充分保证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特别是没有指控而被拘禁的人或只是由于政治理由而被监禁的人；并采取步骤澄清那些不应负责的个人的地位

该决议中要求遵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该条的全文如下：

“第九条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4.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

在智利的法律制度中，保证个人的权利的基本文件是宪法本身第三章，该章的标题是“宪法保证”，其中有若干部分是保护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规定。

特别是第十三条到第十七条。各条的全文如下：

“第十三条。 除非在犯罪时就逮，任何人只有在经法律明白授权的公务员下令并经将这项命令依法示知之后才能逮捕。 犯罪时之就逮，亦应以交付主审法官之审理者为限。

“第十四条。 非在本人的住宅或在为此目的而设的公共处所，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拘禁或监禁。

“监狱当局不在其登记簿上写明其依法有权的当局所发出的有关命令，不得接纳被捕的人，被告和囚犯。 但可羁押那些准备由主审法官加以审理的人；唯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法官汇告。

“第十五条。 当局命令对任何加以逮捕，应在四十八小时之内通知主审法官。 交予处置。

“有妨害国家安全罪及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期间被捕之人，前段所指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五天。

“第十六条。任何由于违反上面各条的规定而被逮捕和拘押等候审判或监禁的人可亲自或由别人代表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法庭说明此项法律手续所根据的法律，法庭可命令将该人提堂；其所作决定，应受所有监狱或拘所的主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庭在收到案情的资料时，应命令将被监禁者立即释放或保证对此在法律上不合规定的行为加以纠正，或把该人交由主审法官处理；法官应对所有案件从速处理，纠正上述不合规定之行为或向负责纠正这些不合规定行为的人提出报告。

“第十七条。所有隔离命令都不应妨碍拘留所负责官员访问被逮捕和羁押后审或被监禁的人。

“上述官员经被拘者的要求应将拘票副本递交主审法官；并另以副本一份给其本人；如在拘禁期间并未照办时，应另亲签证书一份证明该人之受到拘禁。”

此外，还有许多详细规定保障上述条文所保证权利应循细则的法律规定和条例都一再重复和补充这些规定。

但是，这封信(c)点所要调查的是未经指控罪名而被拘留的人和仅为政治原因而被监禁的人的情形。

对于这个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大部分被剥夺了自由的人都是犯了违背某些具体的法律规定确有提出刑事诉讼理由的行为而被拘留、审讯或判刑的。

事实上，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1,481被监禁或被羁押的人中，1,059人是被军事法庭判决或拘留的，422人是根据戒严法的规定而被判决或拘留的。

特设工作组如愿知道在前一类人中有708人是在服刑；另351人则正在受审。

最后，应再指出，在这 708个被判决的人中，520人已由徒刑改为放逐，一俟适当的法令颁布或取得外国的入境证后即可予以释放。

从上述可以知道，一旦这些手续办完之后，被剥夺自由的人计有：据戒严法拘禁的 422人；等候审讯的 351人；定了罪而不打算或拒绝将其判决改成放逐的 188人。

逮捕的法律根据

根据司法部一九七五年颁布的第 1009号法令和一九七六年颁布的第 187号最高命令，逮捕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由主管的安全机构首长发出书面命令；命令须列明：

- (a) 受逮捕人的识别特征；
- (b) 执行逮捕的官员的识别特征；
- (c) 逮捕后应解送之处所；
- (d) 逮捕的日期、时间和处所；
- (e) 主管官员的姓名、职位和签名；
- (f) 核准此项命令的官员的印章。

(2) 在逮捕后四十八小时以内，必须将逮捕的副本送交住在受捕地点的经被逮捕人指定的最近的亲族。

(3) 安全机关的扣押不得超过五天，应于五天之内，予以释放。如其所涉案情，涉及特别权力或戒严法所赋权力的执行时，即应根据情况连附关于资料的书面报告移送主管法庭或内政部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二卷第五章第一节根据了上述规定，规定了处理任意逮捕或任意监禁的办法：第 306条规定，如果对任何人逮捕令或监禁令是由没有逮捕权力的机构发出，或其发出不合法规定，未遵循本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或并无正当理由时，

如还没有提出上诉，则不管这项命令是否已经执行，可要求立即予以释放或纠正指控。

上述上诉可由当事人或依法代他上诉人，即使没有专门的委托向有关法庭提出；法庭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作出决定。

因此智利是有一套平衡的法令，一般地在保证所有居民，特别是根据宪法或法律规定理由被拘押的人的自由和人身安全。

最后，关于人身自由问题，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 504号最高命令规定设立一个刑罚改科特别委员会。截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特别委员会已经审查了 1, 236 个案件，结果如下：

(1) 申请经核准者	1, 044
(2) 申请之经拒绝者	121
(3) 申请之经发交普通咨询委员会者	20
(4) 申请之经归档者	41
(5) 正在审议的申请	10

因此，交付特别委员会审议的 1, 236 份申请中，只有 121 份遭到拒绝，这个事实表明智利政府即使对已经判刑的人也没有被指控的行为。

(d)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发生时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认为有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基本上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它还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智利基本宪章关于宪法保证的一章中第十一和第十二条就有刑法不追既往的原

则。这两条规定任何人非经按所审讯的行为前已颁的法律受到合法的审讯不得被科刑罚；还规定任何人不得由特别委员会审讯，只能由指定的和以前依法设立的法庭审讯。

除了这些法令之外，还有各种条例，包括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它规定：任何犯罪行为除处以犯罪发生之前颁布的法律所规定的罚则外，不得科以他刑。

第十八条还保证适用“*pro reo*”原则，它规定：如在犯罪发生后，最后判决前颁布了另一条法律，对该罪不罚或处罚较轻时，即在审理时予以考虑在内。这项宽恕的规定即使对已经判罪的人，也一样适用。

违反这些规定，往往可以将案件撤消或予以申诉的权利，任何法律条款如果背离这些宪法准则即属违宪，可由最高法院宣布不准施行。

(e)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国际人权宣言》第十五条）

上述《国际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和“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国家政治宪法第六条对此有直接的规定。它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丧失智利国籍：

1. 取得外国国籍；
2. 国籍证作废。遇有这种情况，可在十天内向最高法院上诉，由最高法院审判；
3. 在战争中协助智利的敌人或其盟友者；和
4. 在国外严重违反政治宪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七款所指国家紧急状态期间的根本利益者。”

上述宪法规定更得到一九七三年第 175 号令第二条的补充，后来，一九七四年的第 335 号令和一九七六年的第 1301 号令又对该法令加以修订。它规定：

“关于国家政治宪法第六条第四款所指国籍之丧失，须经部长理事会的同意，颁布最高法令，申明理由。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部长理事会均须审议外交部据智利驻外使团领馆或其他它认为适当的可靠来源的正式情报而提出的书面报告”。又规定：“当事人可在九十天内向最高法院上诉，由最高法院裁决”。

最后，该条款的最后部分规定：上述法院“应颁布适当条例，保证迅速听取上诉”，“在上诉期间，国籍之丧失延期生效”。

最高法院为履行上述法律任务，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颁布了一项决定，规定了上诉的程序；下面是这些规则的有关部分：

- “(a) 政府不得为上诉的一方；
- (b) 有人提出上诉时，应向外交部发出通知，要求外交部提供它所必须提出并根据它从智利驻外使团领馆或其他可用的可靠来源取得的正式情报所编制的书面报告的正式副本。
- (c) 外交部应在十六天内提出报告；
- (d) 上述文件收到后，或文件并未收到而所规定的期限业已届满时即应作出决定，规定从有关方接到该决定的通知时起将档案在法院书记员室，保留十天，以便其可以提出意见和提出他认为必要的文件或证据；
- (e) (d)项所指允许提出意见和证据的期限届满时，应将档案送交检查官。检查官在提出报告后，应即命令将案交付合议庭，合议庭可决定它认为有助于它作出决定或使他了解案情的处理办法；
- (f) 判决于协议达成后十天内为之。”

这一套规则，特别是共和国的最高法院这个独立和有声望的法院的院长负责审理上诉和宣布这些案件的最后判决，提供了所有智利人都不会任意被剥夺国籍的最好保证。

上面所谈的法律规定只在两个人身上适用过，在第二个案件中，当事人向最高

法庭上诉的有效期限还没有届满。

(f) 关于有权享受自由结社，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

上述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们的利益的权利”。

该条又规定：“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必需的限制”。

最后，该条又规定了一些法律上的限制，妨止损害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公约所规定的保证。

关于上述文件，智利政府必须强调指出，智利政府虽在处理一九七三年以来十分严重的紧急状态之中，除因戒严的现实而不得不设有各种规章和临时的限制外，还是完全尊重结社权利和工会自由权利的行使的。

在此，我们先检查我国的结社权利，然后才检查我国的工会自由。

一、结社权利

国家政治宪法中，关于这项权利的条文见第十条第五款，该款全文如下：

“5. 无需经过事先核准，应享符合法律的结社权利”。

与这条有密切关系的是劳工法第三百五十六条，它规定：

“第三百五十六条。十八岁以上属于同一企业或同一职业或从事同类的，相似的或有关联的不论是劳心的或劳力的行业的人，不论男女，均有权参加工会。

这些工会可以是雇员的、雇主的、工人的、雇员和雇主的或从事独立的专业或

行业的人的工会。

工会是工业或专业的。”

关于尊重宪法保证的问题，可以肯定地说，智利有结社的充分自由，而且已经确实地导以加强了。但有自由仍不妨碍政府行使现行法赋予的特权，解散总工会。总工会是在上一任政府统治期间，由一名兼劳工部长并搞真正工会专政的共产党中央委员担任主席一个政治性组织。

应当指出：政府完全承认社区组织、专业性协会和其他类似团体通力合作解决国家各种问题的宝贵贡献。但仍认为，虽然国家的情况差不多已经正常化了，但还不能不加区分地恢复它们的理事机构。这就是为什么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三日颁布要街道理事会、母亲中心、社区团体、专业性协会、合作社、基金会等中间组织的理事机构停止活动的第349号令的原因。

这条法律的第二条规定：如果上述理事机构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会员因身心欠佳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其职务，及理事机构不足法定人数时，则应照后述办法，分别由执行局根据工人的提名任免人选。

我们可以说，这些实体是在根据它们一向的传统执行它们依照适用法律应该执行的任务，在这里，从履行任务的性质上来说，似乎又可以具体地谈谈二个这一类的专业性组织，就是智利律师公会和记者公会。

根据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474号令，准许各中间组织理事会继续设立的第349号法律对律师公会不适用。理由序言部分的条款，即：

“根据诉讼法的规定和律师公会的章程，律师公会有同与法庭职务有关的职务，即提出可以担任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劳工法院的职位的候选人名单。

尊敬的军政府一再公开宣布愿意尊重司法独立，和其不受限制执行职务的权利及应重新承认政府有意尊重律师参与执行法律及以完全独立的精神保护两造的权利。”

根据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八日的第971号法，智利律师公会顾问因任期届满而停止的职务是可以为了各种法律理由而分别予以延长的。

很明显的，从所谈到或举出的规定中很可以说，律师公会的行为完全不受执行机关的支配，对维护智利司法制度的独立，是有很大贡献的。

关于同一问题上，可以一提的是在通讯方面具有不可抹杀的重要性的一个组织记者公会于一九七五年当其全国理事会最卓越的理事之一在得到共和国政府的完全信任而去职另任政府重要职位时，该会即以自由选举的方式，另行选举。

二. 工会自由

一九七三年九月，政府在执政后向工人保证：不对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福利作实质的改变。虽然当时国家是在动乱状态，使它特别是在劳工问题上的不得不制定某些重要规则，但还是信守了这项声明。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198号令的颁布就是一个例子。这条命令规定了工会活动的临时规则。它在更为重要的序言部分的条款中强调指出：

“政府愿意保证工人和雇主有根据现行法进行工会活动的权利；

有些工会是因为理事会完全或部分地瘫痪或没有主管，有些工会则因为许可证和准证被吊销，所以不能正常地进行它们的活动；

当政府接管时，国家正遭到在道德、行政和经济方面的严重危机，特别又因为为工会活动的新规则所应根据的政治宪法和劳工法及其附带条款修改仍在审议之中，故无法使工会活动立即完全恢复正常；和

迫切需要使全国的工会活动完全正常化。”

这一条法律延长了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前工会当选职员的任期，设立了建立新工会或处理特种案件的各种机构，并授权劳工和社会安全部部长颁布他认为适

当的条例。

在这个基础上，经有关方面要求，又制订任命工会职员的其他条例，因为一般的任期原则上已经不适用了。实际上，这等于是由工人进行选举，因为工会理事是由他们推举的。从一九七三年九月到一九七六年四月，成立了640个新工会和6个新的联合会（详细的名单已于十一月递交给秘书长）。

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全国有1,849个工业工会和4,106个职业工会。

关于工会的活动和参加工会的问题，还应该一提的是一九七五年一月九日第3号最高命令和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494号最高命令。这两个命令规定由政府代表和工会组织代表组成劳工协调委员会。其具体作用是在使政府及时地了解政府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劳工问题，收受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最后，应当一提的是政府已经任命一个劳工法专家委员会，根据世界现行的方法和立法原则编拟一份初步的劳工法草案。这项任务业已完成，并已提请各劳工组织注意，请其就这份草案提出认为适当的意见。现在有四百多个机构已经表达了它们的意见，而宣传工具也已经报导过对最重要几点的辩论。（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已将工会、大学、教授和平民的意见的摘要递交了秘书长。）

这个简单的摘要当然不能道出智利政府所采取的旨在逐渐改善自由结社的权利以及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的行使的全部措施。它只描述了为此事所采取的一些最重要的规则和措施。

无论如何，有辩驳不倒的理由证明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已经以真正民主的国家保证这些权利的方式在智利恢复了。

在智利政府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智利政府对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第二个报告的意见”（OEA-AG-667-76）中还有关于这个问题更多资料。

(g)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享有思想自由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通过任何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这一条还说，为保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和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法律也可以对这项权利加以限制。

政治宪法第十条第三款确认有“通过报纸、电台、电视或任何其他方法，不事先审查自由发表口头的或书面的意见，但如在行使这项自由时但如违法滥用，须负法律责任。

我国因处于一种非常的情况，故不得不对这项自由的某些方面酌加限制。

因此，第 77 号法令宣布煽动内战的政党为非法并予以解散，并且宣布：凡是以外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方法宣传马克思主义或任何在实质上同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和目标相一致的思想为违法。

智利就这样实施了一项预防性的措施，即把意在组织或促进或煽动组织第一条指的非法结社的和以外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方式宣扬马克思主义或任何在实质上同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和目标相一致的思想的自愿活动，视为非法。

一般地说，只要紧急状态存在，已经提过好几次的关于国家安全的一九五八年的第 12927 号法给予地方官员广泛的权力，授权他们阻止可能会在公民之间引起惊慌的消息的散播。

一九七五年的第 1281 号法令体现了这些广泛的权利。这条法令规定：“在某种情况下，紧急地区的主管可停止报纸的印刷、分发和销售，最多到六期，并停止电台和电视的广播到六天。被停止的新闻媒介则可在四十八小时内在军事法庭内提出抗诉。

还应指出，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以来，政府只有七次在紧急地区使用了上述权力（一次是对一份报纸，另外六次是对同一家电台），而且没有一个新闻记者因滥用新闻自由的权利而受到处罚。这表明新闻自由是存在的，而且是我国的一种传统，但须遵守上述因国家安全理由而实施的限制。

(h) 要求释放仍被拘留的人，并不可追溯既往，对他们采取行动或起诉他们

在本照会的其他部分里，我们已经检查了智利政府对于被拘留人的政策。我们愿指出下面事实：

1. 七月三十日，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共 422 名；
2. 同天，在 1,236 名请求者之中，就赦免了 1,044 人。
3. 仍被拘留等候军事法庭审讯的人共 351 名；
4. 已经军事法庭判决而在服刑的有 708 人；其中 520 人即将改徙为流。命令已经核准刻正在草拟中。

最近几个月据共和国总统的命令释放的人的全部名单已送人权司。

关于刑事法的追溯问题，可另参看本照会(c)点的说明。

结论

应指出的是，对这封信里许多问题的答案已详见题为“智利政府对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第二个报告的意见”(OEA-AG, Doc. 667/76)。在适当的时候当将该件递交给人权司司长。

还应指出的是，智利政府在许多照会中向秘书长提供了大量关于智利各方面局势的文件和资料。这些文件和资料无疑地对以你为主席的工作组有很大的帮助。

智利常驻代表团可以肯定，这些答复中所提到的资料将大大有助于特设工作组

搞清智利人权情况的工作。 谨此向格赫拉姆·阿利·阿拉姆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

智利常驻代表团代办

路易斯·文特·伊瓜尔特 (签名)

附件十六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智利外交部长
发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电报

[原件：西班牙文]

你知道，智利政府本着同联合国，特别是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的一贯精神，任命塞尔希奥·迭斯全权大使前往日内瓦，继续同以你为主席的工作组会谈，以便提供工作组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邀请经工作组和智利政府议定的工作组两个成员于明年一月前往智利，使特设工作组能够实现付给它的任务。

昨天，迭斯大使通知我说，工作组拒绝了智利政府的建议，并正式提出了一个反建议，认为应由它的两个成员，包括主席在内，于明年一月前往智利，稍迟再由其余三位成员去圣地亚哥同他们会合。

智利政府除了要通知你它不能接受这项反建议之外，对其提议之不被接受深感遗憾，因为它深信，这项建议可以帮助建立智利政府与以你为主席的特设工作组之间的有效合作，并使确实查明智利人权状况的工作成为可能。

最后这些考虑使智利政府仍旧维持这一提议，并相信工作组一定会在下次讨论时考虑这一提议。

此致敬意

智利外交部长
帕特里西奥·卡瓦哈尔·普拉多

附件十七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吴拉姆·阿里·阿拉纳先生表示敬意，并提出下面各项消息，补充智利代表团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照会所载的情报：

智利国民贝尔纳多·阿拉亚·苏莱塔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搭乘一家国际运输公司的车辆，通过卡拉科莱斯要隘，离开智利国境，前往阿根廷。

智利国民马里奥·萨莫拉诺·多诺索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从普达韦尔机场乘飞机离开国境，前往阿根廷。

智利国民奥诺弗雷·豪尔赫·穆尼奥斯·博泰斯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从普达韦尔机场乘飞机离开智利国境，前往阿根廷。

本照会附有国际边境管制处的备忘录，其中记录此等事实。

第一号附件

国际边境管制组

圣地亚哥，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

备忘录

查阅国际边境管制组的记录后，发现下开人员从所列日期起的旅行登记事项：

马里奥·海梅·萨莫拉诺·多诺索，从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起

出境：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普达韦尔 阿根廷

入境：无记录。

奥诺弗雷·豪尔赫·穆尼奥斯·博泰斯，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起

出境：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普达韦尔 阿根廷

身份证字号：圣地亚哥第 2595417-7 号，生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婚，自营职业，智利人。

贝尔纳多·阿拉亚·苏莱塔及玛丽亚·弗洛雷斯·巴尔拉萨，从一九七六年三月起，没有旅行登记事项。

特此声明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只调查普达韦尔机场，边境其余地点未经调查，因为有关数据正由电子计算机处理。

国际边境管制组

副组长

曼努埃尔·科尔内霍·奥亚尔松

第二号附件

国际边境管制组

备忘录

查阅国际边境管制组从一九七六年四月份起的记录后，发现其中载明有关人员贝尔纳多·阿拉亚·苏莱塔和玛丽亚·奥尔加·弗洛雷斯·巴尔拉萨，已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搭乘一辆来历不明的私家车，经过卡拉科莱斯哨站，离开国境。目的地是阿根廷。

此后并无再入境的记录。

副组长

曼努埃尔·科尔内霍·奥亚尔松

附件十八

五名失踪人员的照片

智利政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A/C. 3/639)，就报称失踪人员发表声明说，据称失踪人员之中，有 153 人“在法律上说并不存在，这种情形不是化名，就是凭空捏造的名字”。智利政府曾将这 153 人列入上述报告的附件。工作组在目前调查期间，收到了好多报称失踪人员的照片和履历。其中包括智利政府在 A/C. 3/639 号文件的附件中列为在法律上并不存在的五个人的照片和履历。兹将这些照片印在下面：



毛雷拉·穆尼奥斯·塞尔希奥·阿德里安

扣留日期一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



穆列尔·席尔瓦·豪尔赫·埃尔南
扣留日期一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席尔瓦·卡雷尼奥·拉蒙·路易斯
扣留日期一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六日



托雷斯·阿拉维纳·鲁佩尔托·奥里埃尔
扣留日期一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三日



托尔曼·门德斯·塞尔希奥·曼努埃尔
扣留日期一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十九

若干失踪人员的名单

特设工作组于一九七六年调查期间从各方面收到关于报称被智利当局扣留后来失踪的人员的情报。虽然工作组本身还没有机会调查每一案件，但下面名单所列人员已经非常确实证明是在一九七六年内失踪。

<u>姓 名</u>	<u>失踪日期</u>
博特赫·贝拉·奥克塔维奥·胡利奥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七日
坎西诺·阿米霍·阿丹·德尔·卡门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
冈萨雷斯·穆尼奥斯·豪尔赫·路易斯	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
梅里诺·巴拉斯·乌利塞斯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
魏贝尔·纳瓦雷特·何塞·阿图罗 a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阿拉亚·苏莱塔·贝尔纳多 a b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
埃斯科瓦尔·塞佩达·埃利萨·德尔·卡门 a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日
欧亨尼奥·欧亨尼奥·巴西略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弗洛雷斯·巴拉萨·玛丽亚·奥尔加 c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
埃尔南德斯·萨斯佩·胡安·温贝托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日
梅纳·阿尔瓦拉多·纳尔比亚·罗萨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穆希卡·马图拉纳·莫伊塞斯·爱德华多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雷卡巴伦·罗哈斯·曼努埃尔·塞贡多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
雷卡巴伦·冈萨雷斯·曼努埃尔·吉列莫尔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雷卡巴伦·冈萨雷斯·路易斯·埃米略 a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u>姓 名</u>	<u>失踪日期</u>
塔马约·马丁内斯·曼努埃尔·赫苏斯	一九七六年四月
阿尔瓦拉多·冈萨雷斯·毛里西奥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塞尔达·奎瓦斯·塞萨尔·多明戈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孔查·巴斯库尼安·马塞洛·雷南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
科尔特斯·阿尔鲁伊斯·胡安	一九七六年五月
迪亚斯·洛佩斯·维克托·曼努埃尔 a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
迪亚斯·席尔瓦·列宁·阿丹	一九七六年五月九日
多纳尔·科尔特斯·乌尔达里科 a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
多纳托·阿文达尼奥·海梅·帕特里西奥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
埃利松多·奥尔梅恰·安东尼奥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埃斯皮诺萨·费尔南德斯·埃利安娜·玛丽娜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拉腊·罗哈斯·费尔南多·安东尼奥 a	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
迈诺·卡纳莱斯·胡安·博斯科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梅迪纳·埃尔南德斯·罗德里戈·亚历杭德罗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莫拉莱斯·拉米雷斯·米格尔·路易斯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
穆尼奥斯·波塔斯·豪尔赫·奥诺弗雷 a b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
穆内斯·贝纳维德斯·鲁道夫·马西亚尔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
穆内斯·罗哈斯·路易斯·埃尔曼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帕雷德斯·佩雷斯·埃内斯托·恩里克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五日
雷卡斯·乌拉·埃利萨贝斯·德·拉斯·梅塞德斯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巴尔迪维亚·冈萨雷斯·奥斯卡·丹特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萨莫拉诺·多诺索·马里奥·海梅 a b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

<u>姓 名</u>	<u>失踪日期</u>
阿科涅阿·阿科涅阿·卡梅拉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阿尔瓦雷斯·巴斯孔塞略·托马斯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阿维略·阿维略·奥斯卡·爱德华多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卡斯蒂略·阿森西奥·佩德罗·塞贡多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
科尔内霍·坎波斯·劳尔·吉列尔莫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
弗洛雷斯·卡斯蒂略·卡罗尔·费度尔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
富恩萨利达·洛约拉·塞尔希奥·曼努埃尔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加拉特瓜·金特罗·奥尔兰多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伊诺霍萨·阿劳斯·何塞·桑托斯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马图拉纳·冈萨雷斯·路易斯·埃米略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
奥雷利亚纳·卡塔兰·胡安·雷内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
奥瓦列·纳瓦埃斯·米格尔·埃尔南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帕尔多·佩德蒙特·塞尔希奥·劳尔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
阿连德·马兰比奥·埃米略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七日
布特尼克·希瓦尔兹曼·爱德华多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布特尼克·希瓦尔兹曼·胡利奥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坎特罗斯·普拉多·爱德华多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坎特罗斯·托雷斯·克拉拉·埃伦娜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迪亚斯·阿兰达·奥古斯托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
加尔维斯·阿斯图迪略·吉列尔莫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贾内利·孔佩内·胡安·安东尼奥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阿珀·伊凡涅斯·玛丽亚·塞西莉亚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洛佩斯·苏亚雷斯·尼古拉斯·阿尔维托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u>姓 名</u>	<u>失踪日期</u>
洛约拉·马丁内斯·卡洛斯·弗朗西斯科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
马卡亚·莫利纳·埃克托尔·胡安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
马丁内斯·基洪·吉列尔诺·阿尔维诺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米兰达·戈多伊·达里奥·弗朗西斯科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蒙托亚·比尔切斯·劳尔·希尔维托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莫拉加·加尔塞斯·胡安·埃克托尔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基尼奥内斯·伊凡塞塔·胡安·路易斯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罗德里格斯·乌尔苏亚·亚历杭德洛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萨维德拉·基罗斯·罗伯托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萨利纳·孔特雷拉斯·海梅·加夫列尔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桑蒂斯·卡穆斯·帕特里西奥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索洛维拉·加利亚多·豪尔赫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托洛萨·巴斯克斯·何塞·文森特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
托罗·布拉沃·尼科梅德斯	一九七六年七月
图里埃尔·帕洛梅拉·玛丽亚诺·莱昂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
阿顿西奥·科尔特斯·文森特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
卡斯蒂略·塔皮亚·加夫列尔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科尔巴兰·巴伦西亚·何塞·恩里克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
卡斯特罗·萨拉比阿·胡利奥·恩卡纳西翁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德尔加多·德尔加多·埃希基尔·德尔·特兰西多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弗洛雷斯·加里多·何塞·埃迪利奥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
戈多伊·拉加里格·卡洛斯·恩里克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戈麦斯·布斯托·豪尔赫·伊班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
埃尔南德斯·孔查·爱德华多·恩里克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

<u>姓 名</u>	<u>失踪日期</u>
埃雷拉·贝尼特斯·阿利西亚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因松萨·巴斯库尼安·伊班·塞尔西奥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胡伊卡·维加·马里奥·赫苏斯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
洛萨诺·莫利纳·伊尔玛·玛丽娜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毛雷拉·巴斯克斯·马里奥·奥斯瓦尔多	一九七六年八月八日
莫拉莱斯·马苏埃拉·维克托·乌戈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
努涅斯·费拉达·埃克托尔·马里奥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
帕尔马·罗夫莱多·丹尼尔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拉莫斯·拉米雷斯·奥斯卡·奥尔兰多	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
拉莫斯·比万科·奥斯卡·爱德华多	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
罗哈斯·派斯·罗兰多·阿利罗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
罗萨莱斯·查维斯·奥马尔·里戈维托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
桑坦德·米兰达·何塞·爱德华多	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
席尔瓦·布斯托斯·佩德罗·爱德华多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
乌加特·罗曼·玛尔塔·利迪阿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
比万科·贝加·乌戈·埃内斯托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比斯卡拉·科弗雷·卡洛斯·玛丽奥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
阿顿西奥·科尔特斯·维森特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

a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普通照会（参看附件十四）中，就维克托·迪亚斯，马里奥·萨莫拉诺，豪尔赫·穆尼奥斯，贝尔纳多·阿拉亚，埃利萨·埃斯科瓦尔，乌尔达里西奥·多纳雷，费尔南多·拉腊，路易士·雷卡瓦伦，及何塞·魏贝尔等人通知工作组说：“记录上毫无迹象显示这些人过去或目前在智利国内被扣留。这并不是说，

a (续前)

他们不可能已经假冒身份非法离开该国（这种情形屡次发生），也不是说他们不在智利国内进行地下工作”。

- b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的照会（参看附件十七）中通知工作组说：

“智利国民贝尔纳多·阿拉亚·苏莱塔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搭乘一家国际运输公司的车辆，通过卡拉科莱斯要隘，离开智利国境，前往阿根廷。

“智利国民马里奥·萨莫拉诺·多诺索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从普达韦尔机场乘飞机离开国境，前往阿根廷。

“智利国民奥诺弗雷·豪尔赫·穆尼奥斯·博泰斯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从普达韦尔机场乘飞机离开智利国境，前往阿根廷。”

- c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普通照会（参看附件十七）附有国际边境管制组副组长备忘录的副本；备忘录说：“查阅国际边境管制组从一九七六年四月份起的记录后，发现其中有关人员贝尔纳多·阿拉亚·苏莱塔和玛丽亚·奥尔加·弗洛雷斯·巴尔拉萨，已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搭乘一辆来历不明的私家车，经过卡拉科莱斯哨站离开国境。目的地是阿根廷。此后并无再入境的记录。”

- d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备忘录中，就智利公民卡洛斯·戈多伊·拉加里格，通知工作组说：“他在目前和过去都没有被逮捕的记录，也没有发布过逮捕他的命令。”

附件二十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给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吴拉姆·阿里·阿拉纳先生表示敬意，并敬请注意有关卡洛斯·戈多伊·拉加里格博士的调查工作。

关于这一点，我必须通知你，本代表团在智利国内作适当调查之后，获悉目前和过去都没有戈多伊博士被扣留的记录。

附件二十一

若干失踪儿童的名单

据特设工作组得到的可靠情报说，下列儿童已被智利当局扣留，后来即告失踪：

<u>姓 名</u>	<u>年 龄</u>	<u>失 踪 日 期</u>
波夫莱特·巴斯克斯·豪尔赫	15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巴尔德斯·阿塞维多·罗伯托	16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四日
卡夫拉里尔·克里索斯托莫·费尔南多	17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
萨利纳斯·贝拉·马里奥	16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日
冈萨雷斯·卡斯特洛·毛里西奥	17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奥尔蒂斯·奥雷利亚纳·拉蒙	17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
卡雷尼奥·阿吉莱拉·伊凡·塞尔希奥	16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梅内塞斯·盖特·罗伯托·阿隆索	17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卡维雷斯·塞普尔维达·耶尼贝	17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纳瓦埃斯·里维罗斯·罗萨·埃利安娜	15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帕拉·贝尔加拉·伊戈尔·埃德加多	15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比列埃娜斯·雷耶斯·何塞·贝尔纳多	17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桑坦德·阿尔沃诺斯·伊格纳西奥·德尔·特 兰西托	17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洛佩斯·埃尔格达·里卡多	14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
法里尼亞·奥亚尔塞·卡洛斯·帕特里西奥	13	一九七三年九月
巴列·佩雷斯·何塞·米格尔	16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二十二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五位智利律师给出席美洲国家组织
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六届大会的各国外交部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本函连署人）都是在智利国内居住和执业的律师。

我们很热心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辩论人权问题的经过情形。我们完全赞成《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并准备进行斗争，使这个宣言的目标在全世界各地普遍实现。因此，我们绝对反对妄图为违犯世界人权宣言标榜的真正人权的各种情况辩护，不管这种情况是由主义、政府或政党政策所促成的。

我们注意到，对智利来说，世界舆论似乎认为这个问题只是两面极端的问题：一方面，居住国外的智利人是萨尔瓦多·阿连德政府支持者，直接受到某些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另一方面，住在智利国内的智利人则否认有任何人权问题存在。我们认为这两个极端只代表一部分真相而已。我们确信，不但智利国内有许多公民对目前情况有彻底的了解，甚至比其他任何人了解得更清楚，而且他们可以就此问题提出具体客观而完全可靠的证据。我们认为我们就是这一批人的一部分。我们由于职业上的经验，能够提出这种证据，并不是因为我们本人有任何的冤情，而是因为我们懂得法律，上过法庭，与行政或政治当局有接触，参加教会的社会和法律福利工作，尤其是每天接触到的上述一类具体情况很多。

鉴于美洲国家组织第六届大会正在圣地亚哥开会，我们认为我们不应该保持缄默。我们既不支持国外人士教唆的任何运动，也不是为任何反对政府的政治势力服务。智利政府和任何一个这种运动都必须受到真理的严格考验。如果证明人权受到有计划的、普遍的摧残，智利政府必须承担责任；反过来说，如果没有这种错过，捏造控诉的人便应负有诬告的责任。但是，在此之前，必须事先进行彻底的、不受限制的调查，被指控的政府有权提出正当的辩护，如果证实有任何不人道的法律和惯例存在，

也有义务将其废除。

本文件并不是秘密的，而是一个公开的文件。 我们希望的是智利代表会在大会中答复这个文件所载的批评和指控。 我们诚心诚意地履行我们的责任，也希望别人一律这样做。

1. 戒严状态成为永久的、故意造成的情势

从九月十一日起，我国一直在戒严状态之下度日，成为一个紧急地区。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还处于战争状态。 这些措施，原来只打算作为非常步骤，以短期间为限，宪法规定六个月的期限届满后，一延再延。 因此，规定期限的条文事实上已经完全失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 1281 号法令已经把紧急状态变成了永久的制度。

按照《基本宪章》的规定，国内遇有动乱时，才可以宣布戒严状态，行政首长也不能违反国会的意向维持此种状态。 照现在的情况，政府掌握一切权力。 它只要颁布一项法令，便可以延长一项非常措施，因而使全国处于非常状态。 虽然如此，政府却一再声明全国正处于绝对平静状态。

这个戒严状态已因镇压的政策而失效。 关于这一点，我们敬请注意以下各点：

(a) 目前没有动乱的情况，因此，一再宣布戒严，等于滥用职权。

(b) 戒严状态只授权行政首长移解人员，或把人员扣留在非监狱的地方。 但是，目前被扣留或移解的人数太多，不得不设立集中营。 营地的保安机构在绝对武断规定的期间内禁止被扣留人员与外界接触，非法讯问他们，迫他们接受监狱管理或将他们拘禁在一般外界人士不知道的地方。有些地方甚至许多较高级当局都不知道。

(c) 戒严状态所授予的权力，是为了防止破坏国家安全的活动，但是，决不可以将戒严状态作为惩罚的武器，也不可以用来代替法院。 但是，不幸的，这居然成了根据上述权力拘禁人民的多数案件的真正目的。

上述情况的一个例子是著名法学家埃尔南·蒙特亚莱格雷·克莱纳被非法扣留，

因为当时并没有拿出最高法院判决书给他看。他既未从事任何政治活动，又不是任何政党的激烈份子，也未说明扣留他的理由。他所做的唯一一件事情是在军法庭上为被告辩护。

(d) 根据宪法精神，不得利用戒严状态所赋予的权力作为大量扣留群众的手段。这种现象，如果在别的政权下发生，就会被称为继续不断的无限制清除异己。今天智利国内所发生的正是这种情况。目前的情势并不是因为九月十一日的事件，而必须采取步骤对付许多危险人物——总之，现在这种人的人数正在继续减少。差不多已经过了三年，群众被大量监禁的情况继续存在。在那段时期内始终没有危险性的人，现在却被认为具有危险性而遭拘捕：即被拘禁人员的亲属，对现状不满的人，人民统一阵线以外其他团体的政治激烈份子，曾经表示丝毫批评的人，或者同各社会机构、大学及工会等中有任何联系的人。时时刻刻都有被扣留的人进出各拘禁营。人数经常在变动。因此，完全丧失了戒严状态的原意。

2. 情报机关变成了免负责任而具有无限权力的秘密警察

鉴于今天的问题繁复，无人否认为了一个国家的内部安全，需要设立情报机关。但是，也没有人否认，在本世纪各个极权政权庇护下演变而成的秘密警察部队的黑暗历史如果继续下去，一定会使人类沦于祖先的原始状况。

智利国内可以证明有这种情势存在。从现政府成立起，情报机关便开始僭取各种权力。并不是获取情报的权力，而是从事未经法律准许的调查的权力，甚至包括决定个人命运的权利在内。后来，各情报机关合并组成一个机构，即国家情报局。等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发布的第 521 号法令，才正式宣布这个新机构的存在。该法令规定国家情报局的职务是取得情报，以便采取措施保卫国家的安全和本国的发展。智利国内似乎没有人知道国家情报局的体制是根据什么规章确定的。情报局的工作人员是从军队里调来的，但是，如经财政部长签字发布最高法令，也可以从其他方面聘人。这种最高法令从来没有一件是公布过的，但是，

有许多非军事人员替国家情报局工作，凡是同他们有任何来往的人都强调说，这些人都是从道德和文化最低的智利社会阶层吸收来的，甚至包括罪犯在内。国家预算法中规定国家情报局的预算应以整笔数字提出。实际上，没有人对这件事有丝毫的了解，也没有人敢调查这件事。在法律秩序中既然存有这个畸形的机构，其必然后果是在第 521号法令内造成一种法律上的反常现象：这项法令规定其中有三条规定是机密的（参看其中唯一的临时条款）。因此，这些规定与公众有关，但他们却不知道有这些规定。司法部和律师公会从来没有将法律上这种可耻的状况提请共和国总统研究。

除此以外，国家情报局完全归于军政府管辖，事实上现在完全归于共和国总统个人管辖。内政部无权左右情报局的决定，只在事后并且经过很长时期之后才能过问。

即使接到传票，也禁止情报局的工作人员出庭；这就是情报局局长经常对普通法官、和军官甚至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所说的话。他说这是共和国总统本人的命令。

对于情报局工作人员的逮捕行为，如果提出刑事诉讼控告谋杀、绑架、失踪、侵害或其它情事，诉讼案件最后总是被驳回，因为法官永远无法传唤有关工作人员出庭。而且，只要政府接到情报局的报告否认曾经逮捕过死亡或失踪或被绑架或受到侵害的人员，政府便认为调查已经结束。最后，上述法院和最高法院总是接纳内政部根据情报局所说的话提出的报告。因此，大家对所有这种冤情、恐惧和悲剧都完全保持缄默，只有受害家庭和亲属忍受着这种秘密的痛苦。除了非常案件之外，智利新闻界都不报道这一类的新闻。检查处对某几个新闻机构的仇视，大部分就是因为它们违犯了这些规则。

应该注意的是法令规定设立情报局，却没有授权情报局独断独行。情报局只能根据法院的命令或根据内政部的最高法令采取行动。但是，情报局经常蔑视这项规定，造成法律上一种畸形的实际情况。我们在以下几页可以看到，甚至连政府都无法补救这种情况。

3. 上述制度的直接后果

我们以律师的经验，可以举出确实的证据，证明我们每天看到的各种各样违反联合国普遍承认的人权本质的事实。

兹将这些事实简单摘要如下：

(a) 智利的宪法、法律、司法判决和法律论著都明确地规定，在戒严状态之下，必须按照特定程序拘禁人民，这种程序之一便是由内政部长签署发布最高法令。没有这种法令，便可根据保护权利或人身保护权，提出诉讼加以反驳。

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这种程序已很少遵行。虽有这种规定，但根据保护权利提出的诉讼都被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以实施戒严状态为唯一理由，予以驳回。

鉴于弊端越来越多，政府不得不颁布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 228号法令，确认正当的规则，并规定遵照正式手续办理。但是，不幸，这个法令的第二条侵犯了司法权，替非法行为的人洗脱一切罪责。这样事实上使过去的情形继续存在。实际上，国家情报局继续直接抓人，不受内政部的干涉，也就是说，无需以军政府的名义颁布任何最高法令。这种作法事后再由内政部批准。被扣留的人的命运就这样决定，正义也这样受到压制。

非法扣留群众的制度当然导致了有关扣留期间和性质的违法情事。有三种极严重的情况必须指出：

1. 被保安部队扣留的期间是无限制的，武断的。

2. 采用各项办法加重扣留期间的痛苦，例如非法地使被扣留人员无限期的与外界隔绝。这种作法已经习以为常。

3. 违背宪法规定、以胁迫进行非法讯问，已成为这个制度的一个主要特征。

因为弊端百出，政府又正式采取步骤来补救这件事，颁布第 1008 和第 1009 号法令，使扣留期间的情况较为改善，也对被扣留人员的家属提供了较多的保障。其中规定有权为了国内安全理由扣留人员的当局，必须在五天以内释放他们，并将

他们提送法院或内政部；而且，该当局必须在 48 小时内将逮捕的事情通知家属。此外，其中重申规定如果有人非法压迫被扣留的人员，应该受到惩处。这真是前后矛盾，妙不可言。

可惜，这些规定始终是形同虚设。还是不凭最高法令或内政部签发的许可证便实行逮捕。许多家属没有接到通知。许多人被扣留了五天以上，他们的案件还是没有被法令上所指的当局的提审。

同时必须记得五天的期限与宪法相抵触，因为宪法规定有权逮捕人员的当局应于 48 小时内将被捕人员提交法官。这也就是说，一如上面所解释的，国家情报局本身虽无任何正式权力抓人，却能将一个人监禁五天。因此，尽管遵守第 1009 号法令表面上可以改善有关人员的情况，但智利国内的现行法律却不因此有任何改进，反而助长国家情报局的秘密手段。而且，国家情报局已被默认为紧急状态下的真正主宰者，因为内政部最多也是在逮捕五天以后，才过问其事。而且目的只是表示同意另一机构行使宪法和法律上规定为内政部本身专有的一种权力。

最后，进行逮捕时采用的简单办法是由武装便衣人员到家里或在街上逮捕人民，不留痕迹。他们的行动并无记录。内政部不知道事实真相，情报局也否认有这种事情。但是，武装人员到家中逮捕之后，好多人便告失踪。保安机关并未肯定这些都是颠覆性极端份子团体所做的绑架事件。目前假借一种牵强武断的解释，把这些都说是预谋的行为，目的在影响在圣地亚哥开会的各国外交部长的态度，借此把整个问题都遮掩起来，秘而不宣。

4. 上述制度的其他极为严重的后果

(a) 秘密监禁地点

宪法规定，在戒严状态下行使权力扣留的人员必须拘禁在非监狱的地方，或在他们自己的家中。根据一向的了解，这句话是说，上述地方绝不能比普通拘留所或监狱还不如。

但是智利国内的实际情形却大不同。 目前已经知道的拘留地点共有三处：特雷斯阿拉莫斯，夸特罗阿拉莫斯和普琼卡比（第 187 号管制法令）。 其中夸特罗阿拉莫斯直到几个月前才提到过。 这个地方所拘留的人都绝对与外界隔绝，没人知道他们所受的待遇，期间的长短完全取决于国家情报局。 而且，国家情报局在过去和现在始终设有许多秘密监禁地点，国际报告曾经举出这些地点的名称，智利政府并不加以否认。 智利政府有时候甚至也加以否认；例如圣地亚哥，伦敦街第 38 号的房屋就不准美洲国家组织委员会前往视察，并且从那时候起就关闭。 还有一个秘密拘禁中心，在圣地亚哥何塞·阿列塔大路，名叫格里莫尔迪别墅。 经常有许多人被监禁在那里，内政部长和任何其他当局都不得过问。

这些话有两个直接理由可以证实：

1. 政府本身迫不得已颁布第 187 号管制法令，把拘禁营数目减少到四个，授权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在认为必要时视察各该拘禁营，并规定其他措施保障被扣留人员的生命和健康。

2. 后来，这些官员根据上述的权力进行视察之后，发表公报，证实格里莫尔迪别墅曾被用来讯问被扣留的人。 部长本人至少看到一个被扣留的人，这个人当着部长的面受到审问。

尽管有这几次视察（至少这是迈进了一大步），夸特罗阿拉莫斯的情况并无丝毫改变，格里莫尔迪别墅的活动仍然同从前一样。

(b) 酷刑

有许许多多的证词支持一项指控，就是智利国内各个秘密监禁地点和夸特罗阿拉莫斯都采用酷刑。 既然知道情报局所雇用的工作人员的人品，被扣留人员绝对无法申辩的情形，有关案件不经法官审讯，内政部一无所知，把被扣留人员与外界隔绝的作法，非法扣留的各种情况，对施刑人既不提起公诉，又不加以惩罚，情报局官员免对司法部负责，以及其他种种情形，就更加证明酷刑非常可能存在。

我们相信，只要到各拘禁营去视察一次，便可以看到有好多被扣留人员的身上

都呈现着遭遇这种虐待的伤痕。

(c) 失踪人士

此外，还有许许多多的证词和各种各样的法律证据，暗示遭军事巡逻队或国家情报局侦缉队逮捕随后失踪的人数越来越多。

在若干情形下可以绝对确信暴毙的人不是被任何其他敌人打死的（例如卢米·魏地拉的情形）。有些时候是当着家人的面把人抓走的，并有证人证明他们在某段期间被拘禁在秘密的地方等等。

当阿根廷和巴西的报章报道说，游击队遭遇到军队，结果有119名智利人死亡或失踪，全世界都感到震惊。这个消息是不正确的。事实的真相是，这些人都是以往被智利当局或其代表人物逮捕的青年。扣留的方法是非法的，家属也始终不会知道拘禁的地点。没法打听扣留人员的所在地，也得不到答复。内政部的官方调查都是严格地按照国家情报局的报告办理，而国家情报局就是对非法逮捕负有刑法责任并对有关人士的生命负有道义责任的机关。问题始终还是完全无法解决，因为智利政府尽管有官方的诺言，但始终对于下命办理的调查工作不加说明或承认或提供任何消息。现在失踪的人数大为增加。由最高法院代表的司法部门拒绝委派一名视察法官，调查各项有关集体失踪的指控。对于这个问题已有详尽的研究报告，将提送政府，以求得到确实的解释。

5. 智利政府对上述指控的正式答复

美洲各国，其实整个世界，都已经熟悉智利政府自称智利当局对公民权提供必要的保障，还提出什么论据来支持这种说法。

第一个论据是指该国在前任政府之下普遍存在的情况。

虽然我们已经说过，我们反对那个政府，但是我们却并不认为这就是对我们国内目前发生的事件不加审查的充分理由。

另外一个论据是说，别的国家也侵犯人权，因此没有道德上的权力来责备智利。

照我们的看法，这也只是一种拖延的论据。 不是因为别的国家可能侵犯人权，智利就有权侵犯这些基本权利。 智利应该让调查委员会到国内来，这样才可以显出智利与那些可能诬告智利的国家是不同的。

第三个论据是说，对智利政府的指控就是干涉智利的内政，因此违反了不干涉的原则。

这也不是一个充分的理由。 象联合国那样的世界性国际组织，以及象美洲国家组织那样的区域机构，都必须同时遵守不干涉的原则和尊重人权的原则。 这两个原则并不互相抵触，而是相辅相成的。

第四个论据是说，各项报告所根据的证据都是在智利国外取得的。

这个论据也是可以驳斥的。 智利政府拒绝让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派的一个小组进入该国。 既然如此，这个小组又有甚么办法询问智利国内的证人？ 何况智利政府经常严密监视与外国观察人员有任何交往的人，甚至纵容对他们施加报复。 举个恰当的例子来说，何塞·萨拉克特律师与美国国会三个议员有了接触，就遭拘禁，后来被逐出智利。 智利驻美洲国家组织的大使对这个案件所作的解释，与智利政府在智利国内所作的解释不同。 目前，智利代表团同联合国设立的小组的成员们谈话时说，如果该小组前往智利，也不能确实保证有那些人可以向小组提供证据。

第五个论据是否认各项控告的真实性。

看了智利政府对联合国小组报告的答复之后（智利政府对美洲国家组织委员会报告的答复并未在智利国内发表），我们无法赞同智利政府的官方立场。

凡是知道事实真相并评估这些文件的正确性的人，都不会认为智利政府所说的话很有道理。 相反的，种种遗漏、失实和没有意义的辩论以及非常多的反面证据，都是不容否认的。 我们要指出一个令人惊讶的事实，作为一个例子，说明智利政府的答复完全不值得作为证据：在载列附件的那一节内，政府附载被扣留人员宣誓的声明书大约 70 份，这些人从夸特罗阿拉莫斯集中营释放出来后，当着公证人的

面前声明他们都受到了适当的待遇，并声明传说的酷刑都是反对智利的国际运动捏造出来的。

审查了这些文件后显示任何法院都会同意，这些文件等于歪曲被扣留人员的意识形态立场，使他们所说的话都是集中营当局要他们说的话。妄图在联合国论坛上拿这种东西来当证据，事实上就是一项罪行，也更进一步证明我们说过的话。

智利的司法部和律师协会

我们观察司法部和律师协会遇到这些事件时所表现的行为，深感忧伤。

在阿连德政府时期，甚至在那时以前，这两个机构都表现出值得赞扬的态度，保持它们的独立性，反抗行政机构的政治压力。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三年，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特别小心保护公民的权利，免受政府侵害，甚至同共和国总统公开争论，用最坦白率直的话互相提出政治主张。

我们支持它们这种作风，但是，现在的情形已经完全改变。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到今日为止，智利法院对于政府采用我们早先所说的手段扣留的智利人民，不曾加以保护。尽管我们有模范的民主传统，在我国国内，人身保护权不再受到尊重。最高法院不顾它本身的历史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自动放弃它听询不服对军法庭可恶判决的人起出的上诉，特别是在现政府执政的头两年内。初审法庭，由于漠不关心和恐惧，或是因为秘密保安部队所造成的不受司法管辖的情势，只是很勉强地审讯谋杀、绑架、侵害等案件。往往，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唯一可能办法便是自己宣称无权受理。即使这个政权所属的新闻人员也明目张胆地蔑诬公民。没有办法能阻止他们，也没有人能阻止他们。法官很少还保持他们的正直态度。保持正直态度的法官都受到无条件支持这个政权的人的仇视。

律师协会也没有尽到责任。我们之中有些同业，因为政府禁止集会和选举，乘机保全他们在理事会中的席位。他们的任务是支持政府，甚至在其管辖范围以外的问题上也支持政府。他们为受迫害的同业辩护，一向是不认真的，有几次他

们甚至认为政府采取的办法是合理的。这一切作法都是基于政治上的利益，而不是基于职业标准。从来没有任何事实的证据证明政府对上述同业采取的措施是正当的。

编写和签署本报告的律师们都很明白知道自己将受到新闻界某些方面甚至政府官员的攻讦、辱骂和威胁。事实上这个运动已经开始，会议的协调专员已经多次提到可能提送各国外交部长的文件。甚至还说是“叛国”。那个名词将一切政治和刑法的概念都包括在内。

尽管如此，美洲国家组织，除了别的事情之外，已经开会审议拉丁美洲的人权情况。照道理来说，凡能帮助了解事实真相的资料都应该递交这个组织。我们痛斥上述的情况，对于智利，对于拉丁美洲，对于全体人类，都是有帮助的。因此，我们准备提出我们的理由，与智利政府代表讨论证据，并且愿意以被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提供我们的协助。

我们提出下面各项要求，作为本文件的结束：

第一，将本报告全文递交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正式加以审议。

第二，对其中所列举的事实和情报，进行调查。

第三，强调人权委员会务须在智利国内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调查工作，创造必定条件，让智利政府陈述其意见，并制定在美洲任何一国调查这一类冤情的一般程序。

第四，加强美洲国家组织在人权问题方面的任务。

第五，提出建议，以求结束本文件内所述智利现有制度中所存在而与人权有关的严重畸形法律状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欧亨尼奥·贝拉斯科·莱特列尔（签名）

律师，智利大学荣誉教授，智利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名誉院士，曾任智利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法学院院长，法学院教授及智利大使。

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签名）
律师，智利大学教授，曾任司法部长及智利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

埃克托尔·巴伦苏埃拉·巴尔德拉马（签名）
律师，曾任下议院院长，智利驻联合国代表，智利驻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及天主教大学教授。

安德烈·艾尔文·阿索卡尔（签名）
律师，曾任智利大学教授，三届国民会议议员。

费尔南多·古斯曼·萨尼亞圖（签名）
律师，曾任智利和平合作委员会刑法科科长。

附件二十三

三百名智利公民就驱逐两名律师出境的问题
写给智利最高法院院长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是极其忧虑我国国内情况的智利人，兹行使法律授予的请愿权，谨向在你主持下的最高法院提出请愿。

八月六日，星期五，海梅·卡斯蒂略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这两名律师因被控严重危害“国内治安”而遭驱逐出境。据政府说，这项罪名是以“此等公民参与颠覆活动有真凭实据”为根据的。但这种笼统含糊的指控并没有事实证明。指控的证据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公开。但卡斯蒂略先生和贝拉斯科先生已经受到严重的惩罚，未经任何法院审讯即按行政措施驱逐出境，这是事实。在仓促行事之际，当局不顾法律上应有的程序，使法院对有利于受害人的民权保护令规定的权利作出决定。不仅如此，卡斯蒂略先生和贝拉斯科先生还受到凌辱，前者被上手铐，惨遭毒打，衣服破碎，遍体鳞伤。所以，我们正面对着一个悍然蔑视法理，侵犯人身根本权利的情况。

这件事特别令人震惊，因为受害人的人格高尚，在国内和国际享有一定程度的盛誉。然而，这不过是许多威胁我国国内个人安全、自由、甚至生命的类似或更严重的事件之一。

阁下，你知道海梅·卡斯蒂略先生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先生是两位著名的律师，也是极具名望的大学教员。我们深信，法院的法官同我们一样，不能相信他们两人之中任何一个会参与颠覆活动。他们尊重法律和正义的真义，无限忠于民主原则和方法，坚决谴责苏联政权和其他任何极权制度的不人道行径，这都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还清清楚楚记得他们两人在情和法的立场上为反抗前一个政权的作恶多端而进行斗争的英雄气概。在那些年头，他们在法庭上作辩护，同政治和行政当局折衷交涉，同天主教会在这方面合作，并向保护自由和法律有关机构和新闻机构

公开提出意见——从来没有偷偷摸摸的——他们把所有力量用在维护人权的工作上。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卡斯蒂略先生和贝拉斯科先生从事这些活动是导致有关方面对他们采取违反正义的高压手段的真实原因。扣留和驱逐他们的这种手段证实了这两位律师的指控不是无的放矢，这种手段显然是一种对他们的报复行径。

就在两个月之前，海梅·卡斯蒂略先生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先生写了一封公开信给当时在圣地亚哥参加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各国外交部长，谴责我国公然侵害人权的事情。这些事情是他们在执行律师业务时发现的。当时，智利政府出席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说，这两名律师能够提出这样的抗议就证明我国是尊重法律和自由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内吁请智利政府继续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供该委员会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合作，并对那些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证词证据的个别人士和机构给予适当的保障。

驱逐卡斯蒂略先生和贝拉斯科先生出境无异是对这项决议加以嘲笑。假如象这种的驱逐出境引起了国际反应，那就不能胡说这是极端分子反对智利的宣传手段造成的。

正如卡斯蒂略先生和贝拉斯科先生在上述给美洲国家组织的信中所指出，智利政府不断延长滥用紧急权力已使所受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越来越多。他们之中一个曾任司法部长，另一个曾任智利大学法律系主任和最高法院法官。如今这些拥护法理的著名之士还遭到殴打，明天会轮到谁呢？

我们并不担心自己，我们担心的是智利、智利人民及其历史命运。我们眼看智利的各组织，包括各大学、各工学院、产业工会、同业公会、新闻界、文化和司法机构等，即使还没有遭到实际压迫，已经受到怀疑而被监视，就这种压力下国家机构逐渐失去活力。此外，经济情况也很严重。这可以从低生产率、惊人的通货膨胀和可怕的失业人数反映出来。工人阶级以及大部分专业和中产阶级生活困苦，处于绝望的境地。不仅如此，智利还孤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令人忧虑。

一个半世纪以来，这个国家教育的是自由、法理与和平民主共处，并且在一个立宪制度下取得进步，国际声誉日隆。但我们沉痛地看到，种种非法行径、恐吓手段以及对任何形式的反对系统地加以排斥正使这个国家的前景充满暴戾之气，仇恨和不满越来越深，不再寻求和平与融洽的关系。我们认为这是在我国整个历史过程中对智利的特征最可怕的否定。如果不加紧纠正这个趋势，其结果将是破坏我国民族精神最可贵的传统。智利将不再是智利。

我国整个历史上，特征之一就是服从国家的宪政体制。这可以从我国民族生活中几乎从没中断的两项不变原则中看出来。这两项不变原则是：包括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在内，人的行动都应服从法律的约束，这是民族意愿的普遍和最崇高的体现；力求保证人人能充分行使其基本权利和自由。这是每一个实行宪政的国家的基本特征，智利就是自称是实行宪政的国家。

今天，这两个特征在我国国内消失了。

如果法律是在没有人民参与的情况下制订，而只是代表统治者的意志，可以由他随意更改，适合他的需要，权力就再不受法律限制而成了专横的行径。

如果本来应该是例外情况、暂时的紧急状态成为一种正常和永久的情况，如果政府掌握了无上权力，可以任意宣布实施紧急状态，如果不按法律规定在采取这种紧急措施时不经过任何政治和司法的制衡，那么权力就成为绝对性的统治，法律就形同虚设。

如果任何人可以在无人负责说明扣押理由，司法当局无权过问的情况下遭拘禁，如果任何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关进牢狱，放逐或带走，或由监狱看守施以隔离监禁，如果那些同法院毫无关系，并且不对法院负责的身份不明的人可以拷问、威胁、侮辱、逼迫任何人，那么最庄严的人权宣言就成为空泛的辞藻，变成一种嘲笑。

如果政府可以借口行使“专有”权力而系统地拒绝执行“人身保护令”或民权保护令，如果负责进行逮捕的机关拒绝通知对有关民权保护令事项有裁判权的司法

部门，或者当局一贯拖延数星期后才提出报告，如驱逐卡斯蒂略先生和贝拉斯科先生出境等剥夺自由的最严重的措施都是仓促秘密行事，防止任何法律上的申诉机会，使这种申诉无济于事——当这一切发生的时候，个人自由的法律保障将告消失，归根结蒂，这也就是唯一的有效保障。

这一切都在智利发生。

自从有了《大宪章》以来，法院的神圣使命就是维护法律和个人自由。自从我们的共和国创建以来，各种宪政和法律文书都把这个使命交托给最高法院。在我国整个历史上，法院通常都很热心，积极从事这种崇高的任务，视这些任务为祖国交托的不容推卸的神圣职责。

回顾智利历史上绝对尊重法律的倾向，和智利司法部门坚决维护的令人感动的事迹，我们觉得有必要提醒最高法院注意这些事实，请求最高法院行使《根本宪法》所规定给它的维护权力，采取必要行动，使我们所指的违法行径不再发生。

不久以前，我们还见到最高法院严格履行其职责，从而“确保维持法律秩序决不退让”。为此，法院通过特别决议提交行政当局，其中指出可能严重影响秩序的各种情况。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违法宪政国家体制的种种行为已影响到个人的生命和自由，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就必需行使这种权力。在这样做以前，那些以专横和非法的行径破坏法律的人将以为他们有权继续这样做下去。但我们深信，如果《政治规章》规定为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机构最高法院审查不断发生的非法行径，呼吁充分尊重这些权力采取必要行动来保证这些权利，那么，它的判决一定会为各有关方面所接受。

目前在智利，法院是唯一以法律为根据的国家权力机构，因此，法律秩序和人权保障的有效程度比从前更加依赖最高法院在行使权力时所表现的智慧和公正无私。海梅·卡斯蒂略先生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先生的案子在这方面来说是一个里程碑。考虑到这种赤裸裸的违法行径以及有关人士的名望和地位，我们显然看出，目前没有任何人在我国国内可以确信其自由已得到保障，其根本权利已得到尊重。这同

时也损害到智利在国外的声誉，连带影响国家的安全。

由于所有这些理由，我们恳求最高法院根据以上所述情况，在不影响可能给予海梅·卡斯蒂略先生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先生的保护的条件下，采取必要行动禁止无理擅加扣押，禁止未经法律公开授权执行此种任务的机构擅行扣押；禁止将被捕人员送往下落不明的地方，或没有主管法院的命令而长期隔离监禁被捕人员；禁止司法部门以外的当局或人士进行审讯；禁止在法院审理有关案件和作出判决前仓促执行驱逐出境的行政措施；禁止官员迟迟转达解决有关法律保障问题所需要的报告；禁止其他侵害人权和危害智利的宪政国家体制运用的不当行为。

请阁下将这份请愿书提交全体法院审查。

注意：附上我们签名的影印本和签名人的姓名以及这项签署授权者的姓名。

Eduardo Frei Montalva	律师
Luis Bossay Leiva	律师
Patricio Aylwin Azócar	律师
Abeliuk, René	律师
Acuña, Américo	律师
Alessandri C., Arturo	律师
Albónico, Fernando	律师
Aylwin Azócar, Andrés	律师
Aylwin Azócar, Tomás	律师
Ansieta N., Alfonso	
Araya Ortiz, Pedro	律师
Alvarez Urquidi, Gonzalo	医生
Alvarado, Pedro	
Argandoña, Juan	
Arriagada M., Genaro	作家
Avilés S., Carlos	农学家
Andueza S., Juan	律师
Alvarez, Luis	新闻工作者
Arévalo Cunich, Luis	
Abusleme, Abraham	律师
Acuña H., Maldo	律师
Boestch G.H., Hugo	建筑师
Blanco, Guillermo	作家
Ballesteros, Eugenio	律师
Barros, Moisés	土木工程师
Barriónuevo B., Raúl	
Bustamante, José A.	农学家
Barria L., Daniel	律师
Balbontín A., Ignacio	社会学家
Bravo, Carlos	农学家
Blanco, Mónica	新闻工作者
Bernales, Eugenio	
Balmaceda M., Alvaro	法学研究生
Bascuñán S. Fernando	
Beca, Juan Pablo	医生
Bernier V., Leonel	医生
Correa L., Héctor	
Clavel, Eduardo	律师
Cauas Lamas, Antonio	律师
Castillo Velasco, Fernando	工程师
Celedón S. Eugenio	建筑师
Coddou C., Alberto	工程师
	律师

Cuevas Campodónico, Eugenio	律师
Caruz, Vicente	工程师
Cerda G., Eduardo	农学家
Cardemil A., Gustavo	农学家
Castro, Héctor	律师
Calvo M., Pedro	经济学家
Cruzat P., Gastón	律师
Covarrubias P., Alvaro	工程师
Carrasco Baldemar	教员
Cáceres S., Gabriel	工程师
Cárdenas G., Juan Carlos	工程师
Cañas, Arturo	
Correa, Mabel	
Cruz Portales, Manuel	律师
Carrasco P., Ramón	
Correa S., Oscar	律师
Caro D., Marta	新闻工作者
Cox B., Maximiliano	农学家
Cruz, S., Juan Manuel	经济学家
Cisterna S., Mario	
Caballero, Emiliano	
Cancino Sánchez, J. Antonio	律师
Cortés Peñaloza, L. Alberto	律师
Casanueva de la B. Carlos	
Correa, M. Angélica	
Covarrubias, Alvaro	律师
Corvalán Montalva, Gonzalo	医生
D'Etigny L., Enrique	工程师
Donoso L., Andrés	工程师
De la Barra, Alvaro	工程师
Díaz-Muñoz C., César	律师
De Kartzow B., Renzo	农学家
Donoso P., Jorge	律师
Dussaubat, Hernán	律师
De la Jara, Guillermo	律师
Dupré S., Carlos	
De La Maza, Iván	
Del Río, María Paz	新闻工作者
Dockendoerf V., Eduardo	建筑系研究生
Etcheberry, Alfredo	律师
Echeverría, Ricardo	律师
Elgueta, Marcela	律师
Escudero, Ernesto	

Figueroa Yávar, J. Agustín	律师
Figueroa A., Carlos	律师
Fuentes V., César	律师
Foxley, Ana María	新闻工作者
Frei Bolívar, Arturo	律师
Fritis P., José Miguel	
Fernández C., Jorge	
Fierro, Juan	医生
Guzmán V., Manuel	律师
García Alamos	工程师
Guzmán Zañartu, Fernando	律师
Gómez, Alejandro	土木工程师
Guzmán, José Florencio	律师
Galiano, José	律师
Garcés Carlos	农学家
González, César	药物化学师
Galilea, Manuel	农学家
González C. Oscar	新闻工作者
Goic K. Pedro	农学家
García E., Pedro	农学家
Gana O., Rafael	化学工程师
González Poblete, Alejandro	律师
García Huidobro, Ana María	
González Camus, Ignacio	新闻工作者
Gómez, Jorge	
Gazmuri, Cristián	大学教员
Garretón M., Roberto	律师
García Pedro	医生
Goic C., Alejandro	医生
González R., Juan Luis	医生
Hamilton D., Juan	律师
Hernández, Ángel	律师
Hales, Alejandro	律师
Held, Gunther	经济学家
Herrera L., Luis Oscar	律师
Hales D., Jaime	律师
Herman B., M. Isabel	
Izquierdo, Luis	生物学家
Irureta, Narciso	律师
Irarrázaval L., Manuel José	
Isla M., Ricardo	农学家
Irarrázaval G., Jorge	社会学家

Jaqué, Duborlindo	经济学家
Jeannerot, Teresa	土木工程师
Jara, Moisés	律师
Justiniano Stewart, Francisco	
Jiménez M., Alejandro	
Jiménez de la J., Eliana	
Jordán Morales, Paul	
Karsulovic K., Juan	工程师
Krauss, R., Enrique	律师
Kindermann, Jorge	法学研究生
Kunsemüller, Carlos	律师
Keller, Pablo	国际法专家
Klinguenberg, Gunther	农学家
Ketunaric, Juan F.	农学家
Lima A., Marcos	经济学家
Le Roi, Raúl	
Lavanderos, Jorge	
Lorca V. Alfredo	
Luco Larenas, Ramón	律师
Llanos E., Manuel	律师
Lillo Viveros, Osvaldo	经济学家
Levados Montes Hugo	经济学家
Latorre, Juan Carlos	土木工程师
Letelier del Dolar, Fabiola	律师
López H. Marcial	
Lushinger R., Osvaldo	
Larraín García, Samuel	
Moreno R., Rafael	农学家
Musalem Saffie, José	律师
Marín S., Oscar	医生
Martínez, Fernando	土木工程师
Montes R., Arturo	律师
Monares, José	化学师
Montt, Julio	医生
Millas Correa, Hernán	新闻工作者
Monckeberg, María Olivia	新闻工作者
Martín, Luis	农夫
Montenegro, Alejandro	国际法专家
Moreno, Fernando	社会学家
Martínez O., Gutenberg	法学研究生
Muñoz Leiva, Sergio	
Mayorga L., Roberto	律师
Matta Manuel A.	法学研究生

Mansilla Y., Héctor	医生
Merchant, Fernando	法学研究生
Montecinos C., Pedro	
Martínez Candia, Marcelo	
Monge E., Joaquín	
Moraga, Leopoldo	工程师
Márquez Rojas, Fernando	律师
Muñoz Melo, Guillermo	
Muñoz Cárdenas, Luis	
Moreno, Gastón	律师
Morales, Gonzalo	律师
Matus M., Sergio	
Marasso B., Giacomo	新闻工作者
Müller V., Max	医生
Naudon A., Alberto	律师
Navarro, Amador	
Novoa Aldunate, Eduardo	律师
Narbona, Fernando	
Nava, Raúl	
Numhauser, José Miguel	经济学家
Olguín Zapata, Osvaldo	医生
Orrego V., Claudio	作家
Ortíz Quiroz, Luis	律师
Ortíz, José	新闻工作者
Ortúzar H. Carmen	新闻工作者
Orchard, Jorge	律师
Palma V., Ignacio	工程师
Pareto, Luis	
Pacheco, Máximo	律师
Pablo E., Tomás	律师
Pesce S., Alfredo	工程师
Paul, Héctor	律师
Prado, Benjamín	律师
Pinochet de la Barra, Oscar	
Páez, Sergio	建筑工人
Pereira, Santiago	
Pozo R., Felipe	新闻学学员
Pérez, Tolentino	
Penna, Marino	
Palza A., Humberto	教员
Palet, Enrique	新闻工作者
Piñera, José	工程师
Piccinini, Doris	大学教员
Pómes M., Jorge	

Quiroz Q., Luis Iván

Retamal, Eugenio	土木工程师
Rojas S., Patricio	医生
Rojas Y., Ernesto	
Ruiz-Esquide, Mariano	医生
Ramírez, Gustavo	
Rodríguez, Darío	大学教员
Rojas M., Alvaro	兽医
Rojas Urzúa, Javier	新闻工作者
Rosas López, Marcelo	
Rodríguez S., Fernando	医生
Sanhueza, Manuel	
Serrano P., Horacio	律师
Santa Cruz Serrano, Víctor	智利研究所成员
Salcedo V., Danilo	律师
Scharpe C., Mario	工程师
Sanfuentes V., Andrés	经济学家
Silva Silva, Juan Enrique	律师
Santa María, Domingo	工程师
Saavedra, Wilna	社会工作者
Sepúlveda W., Eduardo	新闻工作者
Sepúlveda M., Eduardo	
Sabaj, Hosain	律师
Sesnic Morales, Oscar R.	
Segraña, Heriberto	大学教员
Salinas, Anatolio	教员
Sáez, F.	
Saavedra V., Oscar	新闻工作者
Scherz, Luis	大学教员
Sáinz O., Gerardo	新闻工作者
Salles G., Ricardo	工程师
Santibáñez, Abraham	新闻工作者
San Martín, Jaime	
Santibáñez, Luis Angel	律师
Santander F., Ramón	律师
Soffia I., Fernando	
Sepúlveda O., Daniel	律师
Silva N., Jaime	
Troncoso Castillo, Raúl	律师
Tudela, Ricardo	牙医
Torres, Mario	

Trivelli Oyarzún, Hugo	经济学家
Tobar M., Sergio	
Torres L., Iván	农业技术人员
Tudela Arosa, Carlos	
Tapias, Iván	
Urzúa, Germán	经济学家
Uthoff Botka, Andrés	
Urzúa Munita, Ricardo	新闻工作者
Venegas, Arturo	律师
Valdés Ph. Héctor	建筑师
Valenzuela S., Ricardo	化学师
Vial Vial, Sebastián	律师
Valdés Ph., Arturo	
Valenzuela V., Héctor	律师
Vergara, Lautaro	新闻工作者
Valdés, Juan	会计师
Valenzuela, S., Oscar	兽医
Valenzuela L., Renato	律师
Ventura M., Marianela	新闻工作者
Valenzuela, Javier	兽医
Valdivia P., Víctor	
Velasco B., Ismael	经济学家
Vergara Balbontín, Sergio	
Vásquez, Guillermo	
Velásquez, Alberto	
Videla Vial, Guillermo	律师
Vargas S., Hernán	
Velasco R., Sergio	
Vergas P., Patricio	
Wilson, Carlos	律师
Walker H., Rafael	
Wilson P., Sergio	律师
Zaldívar Larraín, Andrés	律师
Zaldívar Larraín, Alberto	律师
Zaldívar Larraín, Adolfo	律师
Zañartu, Mario	经济学家
Zahler M., Roberto	
Zambrano, Abraham	经济学家

附件二十四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
十名智利法学教授就驱逐两名律师出境一案
给最高法院院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的杰出同事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莱特列尔两人被驱离智利国境的事令我们极为不安，因此，我们通过你写这一封信给最高法院的法官，希望同国家最高的法院合作维护法律的规则。

我们提出这份意见的根据是律师所负的庄严使命，即同法院在司法工作方面合作，也为了我们良知的召唤，挺身而出来维护受到我们所指事件危害的崇高价值。

1. 首先，我们要指出，驱逐某一个人离开智利的权力是一种称为“受管制”的权力。我们要强调，这种权力同那些可以由有关权力机构斟酌情况而行使的自由决定权力不同，因此正式行使这种驱逐出境权力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第 81 号法令第 2 条明文规定，驱逐离开智利的命令只可以“在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发出。因此，如果国家的较高利益并不需要驱逐某一个人离境，政府在法律上就没有权力下驱逐离开智利的命令。如果主张相反的做法，那就是违反法律的真正意义，更严重的是，这意味着一种主张，认为政府可以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忽视其不可推卸的职责，这项职责就是保证智利国境内所有居民，尤其是智利人，充分享有宪法和国际协定所列举的人权。

如果为了保护“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而必须驱逐某一个人离开智利，必须要有可以被控诉的行为。上述同一条例中也清楚地阐明这一点。该条例规定政府的驱逐令必须是“有所根据，由内政部长和国防部长签发”；据字典的解释，“有所根据”的意思是“以有效的根据和理由来证实”，显然法律规定负责维持国家和平

与安全的部长——这也就是政府的责任——必须保证驱逐令是有所根据的。行使这种权力是不同于行使自由决定权力的，单是强调有必要是不够的。所以，如果是严格的依法行事，这两位部长必须列出他们认为为了国家的重大利益，有必要驱逐某一个人离境的根据和理由。因此，法律上保证这种特殊权力只应在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下才予以使用，否则，法律又指明，行使这种权力是非法的。

2. 关于什么行为是构成足以证实需要驱逐一个人离境的“有效根据和理由”法律上直接指明的唯一条件是，这种行为应足以证实为了“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从事此种行为者非离开智利领土不可。

但除了这个具有不可忽视的法律重要性的因果必然关系外，法律上没有说明“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包括些什么，也没有举例说明什么严重的行为会危害国家利益。这条法规是一般所谓的“未决定”的法规之一，因为法规本身没有订立实际具体的内容，其涵意只可以通过法律的一般考虑去理解。什么是公共秩序和道德概念就是一个例子。

在这方面，首先要说的，是这种行为应极度严重。这是常识。

任何因为缺乏实质上的重要性或者因为从事此种行为者并不很危险而在客观上和主观上没有足以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的严重特征的行为都不能构成“有效的根据和理由”。

这些行为必须达到极严重程度，如侵犯到政府权力那么严重。

剥夺一个智利人在自己出生的国家生活的权利，剥夺他同亲友一起生活的权利，在从小长大的社会、历史、文化和经济环境内生活的权利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措施，因此，非有同样特殊的行为不能采取这一措施。

另一个理由是，颁布第 81 号行政法令是为了“需要保证国家安全、内部秩序和国家事务正常化”，因为从该法令序言部分第三段抽出来的这一句使“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可以同内部秩序和国家事务正常化连在一起。从这一点可以推论，被告行为的危险程度应以法令颁布之日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情况来评定，也就

说，现政府成立后三十日的情况来评定。这并不是空谈。上述那一段是这样说的。政府按规定权力下驱逐令的理由是为了“保证国家安全、内部秩序和国民生活正常化”，紧接着就说，“以配合我国现在面对（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情况。这种情况从已发现的行为来看已经是很明显”。那么，颁布第81号行政法令无疑是为了应付一个紧急局势。这个紧急局势危及国家根本体制的存在和正常国民生活。国民生活基本上包括平民的正常作业和基本需要物资的供应。

这是唯一可以说是在戒严状态期间应必须授予政府这种极其严厉的权力的理由。任何一个政府，不论在国内发生动乱时或与别国交战时都没有有过这种权力。

由此可见，唯一可以作为合法行使这种极其特殊的权力的直接理由的行为必须在客观和主观上都有可能构成一种足以在体制方面造成混乱的危险。那种同不重要的政治、经济或政府其他方面的立场发生矛盾的行为都不属于这一类。

3. 如遇当局滥用这种权力，可根据《政治宪法》的条款和《刑事法规》第三〇六条及其他条款所规定的民权保护程序提出申诉，请求司法部门复核。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指出这个程序的范围：“不仅在于保障公民在共和国内任何地方居住的自由和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或离开国家的自由……而且凡是滥用权力或篡夺权力，剥夺他人在合法组成的国家内所应享的任何一项最重要的权利的人，也须加以惩罚”。

这些仍然适用的概念肯定法院有充分权力复核当局行为的合法性，如此种行为侵犯在共和国领土内居留的权利等等，又肯定地方行政官重新恢复法治的权力，裁决不法专横措施为无效，并处罚罪犯。

很清楚，可以肯定民权保护程序是保障宪法规定的各项保证的、拒绝接受人身保护令无异是使政府当局把自由抓在手里，象把债权人交给负债者处理。如法院在审理和判决这种案件时采取漫不经心的态度，就等于法院放弃其最崇高的任务，即保障自由、名誉和财产的任务。简言之，也就是保障法律承认的崇高价值。

因此，以在这封信上签名的律师来说，为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莱特列尔提出的民权保护令诉讼是纠正非法造成损害的正常方式，也是一个机会巩固我们对法院和法律至上的原则的信心。

我们因无法取得档案资料而不能提出上诉应予受理的理由，根据我们现在要提出各种考虑和意见，我们深信上诉是有充分根据的，希望有助于最后判决须复核的问题。

政府的权力也是有约制的，不是自由使用的，所以，对上诉作判决应考虑到以本案而言，目前是否有合法受理上诉的条件。

因为这个理由，同时也因为驱逐出境是一种极其特殊的权力（我们已经强调这一点），我们的必然的结论是，有关当局有证明它确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事的责任。所以，有关当局必须向法院证实其行动所根据的具体事实。由于当局在这方面保持沉默所以法院就有受理上诉的理由，否则法院就没有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理由去相信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都已经履行无误。假如所指称的行为笼统含糊，经不起法院严格审查，在这种情况下上诉也是应受理的。我们不能想象会发生这种情况，因为默不作声或类似的含糊其词只可解释为政府委弃其应采行动的责任或蔑视司法。应附带指出，驱逐令必须指出事实，在民权保护令程序下提出抗辩这是唯一在程序上可以提出实证的机会。无论在法庭里在这方面提出什么陈述，除了不合适之外，根本就没有实际有关当局的证供；把这种陈述考虑进去无异使上诉人无申辩之余地。

但除了应在适当时间引证事实作为实证外，政府还必须证明所提事实确有根据因为如果法庭不能认为所提事实确曾发生，就不能不决定受理上诉。

最后一点，法院必须衡量判断认为可靠的事实，根据这些事实在客观和主观方面的性质，考虑这些事实是否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而需要下驱逐令以保护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

法院在详细研究各方面的案情之后接受或拒绝民权保护令的判决都会使人心服；

就是那些不同意判决的人也会觉得有理由保持过去一向对智利法官所寄的信任，觉得这证明法官继续默默地执行司法工作巩固法律秩序。

4. 在结束之前，我们要说到我们那两位遭驱逐的同事的人格。向我们尊为智利法律界杰出代表人物的同事在困难的时刻表示敬意是义不容辞的。 我们相信，如要判断他们的行为是否可能象现在控告所指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必须考虑到他们的人格。

他们两人都同样把一生献给法律工作。两人才华横溢、博学多才，在大学负责不同的学科，受到各种不同背景的学生的尊敬。 欧亨尼奥·贝拉斯科是智利大学法学系主任，在他领导下国际研究系作了重大的改组，这项改组也获得其他教员的合作和核可。

他们两人就是在最困难的时候也是同样的毫无保留地谴责和抵制马克思主义者的政治活动。 这一点可以从他们经常的、公开行动看得到。 关于海梅·卡斯蒂略，这一点可以从他大量的重要学术著作中，从报纸、评论、讲演、文章中看得到。

他们两人积极从事律师义务，近来则特别努力为受迫害和被剥夺自由的人辩护；他们这样做，唯一目的就是出力帮助避免滥用职权和不公情事。 虽然因而面临生命的危险，而且是没有报酬的工作，但他们都没有从这个值得我们学习的工作岗位上撤退下来。

简言之，没有证据使我们相信他们会从事违反“国家安全的重大利益”的行动。恰恰相反，我们在道义上深信他们的行为是正当的，值得仿效的。

5. 我们也希望提出另一件我们特别重视的事情。

我们指的是，驱逐令事实上是在有关人士被扣留后立即执行的。

我们不能忽视，我们不能不提出抗议，我们的同事既不准通知其亲人，也不准收拾个人必要的行李。 海梅·卡斯蒂略和欧亨尼奥·贝拉斯科都不应在侮辱人格的、不人道的手段下被驱离自己的国土，这是他们凭着良心，奉献所有精力的国家。

除了这一严重问题之外，驱逐出境所用的方法也破坏了司法机构的尊严。

宪法规定司法机构负责处理司法事务。为此，所有其他国家机构必须合作执行这个任务，并避免任何可能使司法机构失去效力的行动。如有相反的看法不仅是胡说八道，而且搅乱了按步就班的制度。

已经发生的事情不可再发生。为了保障司法机构的权力，合理做法似乎是，你应从行政部门取得保证，驱逐令一旦发出，在当事人有时间采取任何他认为适当的行动和提出他本人认为合适的上诉之前不得执行驱逐令，同时，行政部门应保证法院的工作不致受到妨碍。顺致

敬意

前智利大学法学系教授

前智利驻联合国大使

丹尼尔·施韦策（签名）

前智利大学民法教授

前智利驻联合王国大使

维克托·圣克鲁斯·塞拉诺（签名）

智利天主教大学宪法教授

前律师协会总务委员会主席

亚历杭德罗·席尔瓦·巴斯库尼安（签名）

前智利天主教大学国际私法教授

埃克托尔·科雷亚·莱特列尔（签名）

智利大学法学系初级法律课程教授

前智利大学法学、行政、社会科学系主任

安东尼奥·巴斯库尼安·巴尔德斯（签名）

智利天主教大学刑法教授
刑事科学研究院院长
曼努埃尔·古斯曼·比亚尔（签名）

智利大学初级法律课程教授
前智利大学法学、行政、社会科学系主任
前教育部长
前智利驻苏联大使
马克西莫·帕切科·戈麦斯（签名）

智利天主教大学宪法教授
前司法部助理书记
前律师公会顾问
恩里克·埃文斯·德拉夸德拉（签名）

前天主教大学民法教授
前律师公会总务委员会主席
前司法部长
佩德罗·岁德里格斯（签名）

孔塞普西翁大学宪法教授
前孔塞普西翁大学法学系主任
前司法部长
曼努埃尔·萨纽埃萨·克鲁斯（签名）

附件二十五

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
向上诉法院呈递的请愿书

〔原件：西班牙文〕

主要请愿是请愿人宣布准备亲自申诉，并请求采取所指的措施，申请民权保护令，并请求撤销任何驱逐令；第一附加请愿：请予审查；第二附加请愿：指定程序；第三附加请愿：指定证人；第四附加请愿：请予审查；第五附加请愿：指定报告。

上诉法院：

本人名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业律师，目前为阿根廷委内瑞拉大使馆的客人，兹根据有关保护本人权利的司法裁决，谨向法院提出申诉：

(1) 国家情报局人员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时三十分左右将我逮捕，把我带到普达乌埃尔机场的方式；以下为我的辩护的法律根据：

我当时在胜利大道 2221 号二楼我的办公室内整理准备第二天在巴尔马塞达总统电台广播的材料，内容是律师的权利和义务。但此项工作始终没有完成，因为七八名彪形大汉破门而入，大声呼喝，要我跟他们走。我坐着问他们是谁，他们要什么，他们是在执行谁的命令。带头的人答复我说我必须立即服从命令。我说他们不给我看他们的命令和身份证明我是不走的。他们不仅不回答，反而在房间里围着我，企图以暴力把我带出去。我抗拒，但绝没有对他们动手。他们合力抓住我，又拖又推，又拿掉我的眼镜。我虽然反抗，他们还是把我从一道小楼梯带到楼下去。我极力挣扎，但没有办法摆脱这些施暴的人。我被带到外边，我发现我已躺在地上，上了手铐，外衣撕破了，然后想把我推进停候在屋子旁的一辆绿色或蓝色的警察车里，我是住在一座有花园的房屋内的一个靠里面的房间。施暴

的人显然不要街上的人看到。因此，他们警告我不许作声，威胁我，恐吓我；其中一个人还用了一个“杀”字。因为我坚持维护我的自由，但又躺在地上，他们其中一个身材高大的就用力踢我的肚子，又踢了我胸口两下。我感到呼吸困难，不能再讲话。这样，他们才能够把我推进车子里面。其中两个人坐在后面，另外两个或三个坐在前面。他们用一张毯子盖着我的头，使我难以呼吸。他们没有告诉我前往何处，没有交给我、也没有宣读任何命令，也没有表明他们的身份，就这样把我带到普达乌埃尔。一到那里，他们就改变口气，礼貌地告诉我有一道驱逐我出境的命令，要送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我不断抗议，但他们说他们只是奉令行事，甚至向我表示歉意。

受到这样殴打之后，我不得不作一次体格检查。现在我无法躺得时间太长很难入睡，翻身就痛。最初几天，我站着会感到疲劳，现在，要我站起来或者换姿势还是很困难。双手也受了伤，跑路时右膝很痛，因为其中一个打我的人扭伤了我的腿。

为什么有这样的事发生呢？七八个情报局人员凭什么胆敢奉命（这是他们说的，而我也相信他们）破门闯入我家，恐吓在那里工作的人，打破窗户，把房子弄到乱七八糟，绑架之外还无耻地殴打我呢？他们可以以对付我的手段照样来对付这个法庭的法官。谁也没有办法保护自己，谁也无法挡住八个受过训练的一定是带有武器的暴徒。对我施暴的人也破坏了这个法院在工作中所造成的基础。他们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就擅自阻挠我的工作，强迫我做他们已经决定的事情。各位先生，他们也会这样对付你们的。

但我跟所有其他人一样，完全有权拒绝同劫持我的人合作。他们没有权勉强我。并不因为我应该相信他们是国家情报局人员，我就应该服从他们的命令。这个局无权控制我的生命，也无权控制任何一位公民的生命。这个局是以一纸行政命令设立的，其内容是秘而不宣的。换句话说，这是一条倒行逆施的法律。这些人员无论如何不能采取行动，除非是有司法部门的命令或者内政部以政府政务会

的名义颁发的最高法令。重要的不是这是幕后有人指使或是一群暴徒可以任意杀害公民；重要的是，我有权拒绝听从对我施暴并犯了若干罪行的人所发的命令。他们侵入了住处，施虐和伤害人体，横施非法逮捕、劫持和恐吓。

我要清楚说明，这些官员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明，没有政府颁发的任何令状或任何由部长签发的命令。他们就这样闯进我的家，对我施暴，把我带走，到现在为止还没有给我看到任何官方文件。我是在圣地亚哥我的家里被绑架的，大约在下午六时三十分左右，我被放进一架在普达乌埃尔的智利国家航空公司飞机。当时我没有任何护照，身无分文，衣着不足，也没有同我的家人联络，不知道未来的命运如何，也没有选择我的目的地的余地。当要求获得解释的时候，智利国家航空公司保安警察的两名官员有礼貌地通知我和我的患难之交欧亨尼奥·贝拉斯科·莱特列尔说，我们须前往布宜诺斯艾利斯，飞机只飞到那里为止。所以，我们连入境证也没有就抵达该市的机场，完全不知道下一步将发生什么事。我们只不过因为机场官员的好意才安排好入境的手续。但是，我们不知道阿根廷警察是否也要逮捕我们，也不知道我们是否已经获得自由；我们也不知道是否有其他人知道我们已抵达机场。本庭的各位法官都清楚，恐怖行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是常见的事情，两个在军事政权统治下的国家被控威胁国家安全的人在该市街道上可能有危险，没有保障。内政部部长从我的许多信里充分知道，我家和其他人的家最近都收到匿名的恐吓传单，这个消息已经告诉他和军事法庭。传单清楚显示目前有一个在阿根廷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以及欧洲各地活动的集团。这个集团准备对它所恐吓的对象采取行动，因为这个集团认为这些人有叛国罪行。我在内政部人员对我施暴的前数天已促请内政部部长注意，因为我家邻近不断有行迹可疑的车辆来往，同时还有一些可疑的人物来到同一地区。从这些人的样子和行动举止看来，他们很象上星期五劫持我的人。这是最高法院院长知道的。

部长给我的答复不是别的，就是通过那些人员对我施暴，上面已有说明，是前所未闻的。他们把我丢在人人知道经常有暴行的一个外国，这地方人人知道有某

些集团同我所提及的集团保持国际联系。 我还注意到，政府在声明中对我所作的控诉同传单上所列举的相同。 我的意思并不要直接指控任何人，因为我对智利当局的意图不抱任何成见，但我要讲清楚，事实就是象我所讲的一样。 许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朋友慷慨帮助我，因此立即采取行动，让我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委内瑞拉使馆作一位客人，这就是证明。 结果，我几乎一直要藏起来，由我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的外交部加以保护。

从上一段得出的结论显然是：驱逐我出境是非法的。 没有人告诉我有政府合法颁发的任何法令。 我是被非法逮捕的。 逮捕我时所干的都是犯罪的行为。 我有权请我国法院依法行事，纠正所犯的不义非法的行径。 驱逐我离开智利是完全不对的；我们应当认识到，我是受到打击的被害人，这种打击破坏了每个公民有权要求其政府提供的身心平安。 我觉得不可能颠倒事实，把受害者说成是对罪行须负责的人。 我没有做任何反对政府的事情；我只不过是替第三者或者替我自己提出请求而已。 事实上是政府利用其公务员在反对我，使我在智利领土（我在那里被非法逮捕和殴打）和外国领土上处于完全没有保障的情况下。

一项法令如果授权政府能完全用专横手段驱逐智利公民离开其国家，而且对事实没有提出证据，也不遵守法律程序，这种法令是违宪的。 任何法律机关如果图使这种决定发生追溯效力，按宪法是与法律根本原则抵触的。 此外，当局所用法令的条文不仅在实质上，而且在形式上也没有获得遵守，因为我没有接获通知，同时，正如我在上面所说，我是被暴力驱逐离国的。

(2) 国家社会通讯局为了替上述采用的方法作辩解，肯定贝拉斯科·莱特列尔先生和我屡次从事行动威胁治安，引起危害治安的局面。

我不相信在智利有任何人相信这是真的，连政府也不会相信。 最起码来说，我是一个公民，二十五年多来，我在写作中反映了我对国家和公共事务的意见。 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人，就是在进行最偏激最恶劣的党派争论时也不能说出那种指责。 我的家庭背景是受人尊重的。 我是一名律师也是大学教授，多年来是政界

领导人之一，参加过一次参议员竞选，先后担任过部长两次。 我一向以支持民主制度，也就是说，一向以尊重他人的权利为做人的原则。 我从来没有鼓吹用暴力作为政治的手段，恰恰相反，我认为不用暴力是抵抗暴力的最彻底最好的办法。在我作为一个律师和一个公民的活动中，没有任何一事有颠覆活动的性质。

我不知道政府说早有我参加颠覆活动的证据所指的是什么。 假如我真的参加政府就应直截了当对我起诉。 法律规定政府应该这样做。 如果不这样做，就没有履行它对国家的职责。 把一个犯法的人驱逐出国是荒谬的事。 事实是，没有任何证据，也没有任何事物可以根据而对我个人活动提起控诉。

政府必须以事实和法律作为控诉的根据，正如法院不能以无权过问行政部门的行动为借口而批准其措施一样。 行政部门已违反了关于驱逐国民离开智利的法令（法令本身就是违宪的），滥用实权，悍然采取这种行动，视法令为报复行动或者是惩罚的工具。 驱逐令必须有所根据；但目前还没有任何证据提出。 此外，如行政部门违反法律或滥用法律授予的职权，法院有权处理，责无旁贷。 本来是毫无根据的控诉不能异想天开说成为严重但是空泛的控告，指该公民危害国家安全。

(3) 我是在放逐中写这封信的；我不知道政府在审讯中将提出什么具体记录。

因此，我必须宣布，因为我受到公开诽谤，为了我的权利各名誉，必须承认我有在法庭亲自辩护的权利。 我这样说是完全尊重和钦佩在这件案中负责替我辩护的人，但对于某些可能非到最后不拿出来的资料，我认为只有我自己才能够对有关我的行为的问题作出彻底的回答。

(4) 全国知道，有五名律师当美洲国家组织在圣地亚哥开会时向美洲所有外交部长递送了一份备忘录，内容是他们对智利人权的有效性的调查。

美洲国家组织在其最后决议中指出，智利确有人权问题，并决定请该国政府不要对提供消息给委员会或大会的任何人采取报复行动，等等。 决议这一点已遭破坏，因为对欧亨尼奥·贝拉斯科和我所采取的措施显然违反了这一点。 我们的态度并没有改变，始终如一，因此，任何改变都在政府。 如果政府不检讨自己的态度，我

认为我们应向美洲国家组织发出呼吁，并要求严格遵守有关的决议。

所以，我请求你注意我要自己为案件辩护，同时，我要求审讯延到行政部门回复法院的文件后再进行。

第一附加请愿：请法院注意授权行政部门驱逐智利公民离境的法令是违宪的，使这个政令有追溯效力的法令也是违宪的。

第二附加请愿：请法院命令国家情报局呈报在胜利大道逮捕我的人员的姓名以及下令执行这个行动的上级官员的姓名，以便澄清每个人对这事件应负的责任。

第三附加请愿：请法院注意，我要提出目击第二请愿所指的事情的证人；我在出庭时将公布他们的姓名。

第四附加请愿：请法院注意，禁止刊登本案新闻的措施也是非法违宪的，对我不利的，因为行政部门令报界刊登控告我的罪状。

第五请愿：我還要求最高法院院长提出报告，证实他确实知道对包括我在内的各种人发出的匿名恐吓，证实我曾亲自写给他关于其他类似事情的报告。